圖片索引	依圖片搜尋	
安全及防盜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 (主要章節：兒童安全座椅、防盜系統)	1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閱讀行駛相關資訊 (主要章節：儀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行車前	開啟及關閉車門及車窗、行車前調整 (主要章節：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3
行車時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 (主要章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加油)	4
影音系統	有關影音系統之說明，請參閱「Toyota Drive+ Connect 智聯車載系統」(若有此配備)。	5
內部功能	使用內部功能 (主要章節：空調、儲藏功能)	6
保養與照料	照料您的愛車及保養程序 (主要章節：內裝及外觀保養、燈泡)	7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及緊急情況要怎麼辦 (主要章節：12 V 電瓶沒電、輪胎沒氣)	8
車輛規格	車輛規格、個人化的功能 (主要章節：燃油、機油、胎壓)	9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重要參考資訊..... 5
使用本手冊..... 8
如何搜尋..... 9
圖片索引..... 10

1 安全及防盜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0
安全行駛..... 21
安全帶..... 22
SRS 輔助氣囊..... 25
廢氣注意事項..... 32

1-2. 兒童安全
氣囊手動 ON-OFF 系統..... 33
兒童搭乘..... 34
兒童安全座椅..... 34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 46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49

1-4. 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 53
警報..... 54

2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58
量表及儀表 (7 吋顯示幕)..... 62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66
能源監視器 / 耗油量畫面..... 72

3 行車前

3-1. 鑰匙資訊
鑰匙..... 76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車門..... 79
尾門..... 84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95

3-3. 調整座椅
前座椅..... 99
後座椅..... 100
頭枕..... 101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04
車內後視鏡..... 105
車外後視鏡..... 106

3-5. 開啟和關閉車窗
電動窗..... 108

4 行車時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12
貨物及行李..... 117
拖曳尾車..... 118

4-2. 駕駛程序
POWER (點火) 開關..... 119
EV 行駛模式..... 12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124
方向燈控制桿..... 126
駐車煞車..... 127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28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30
霧燈開關 133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134
後擋雨刷及噴水器 137

4-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138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140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44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151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159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168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172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178
行車輔助系統 179

4-6. 駕駛技巧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駕駛技巧 183
冬季行車要領 184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187

5 影音系統

5-1. 影音系統
影音系統 190

6 內部功能

6-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恆溫空調系統 192

6-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明細 197

6-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位置明細 199
行李廂功能 202

6-4. 其他內部功能
其他內部功能 204

7 保養與照料

7-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208
清潔與保養車輛內裝 210

7-2. 保養
保養須知 213
定期保養 215

7-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220
引擎蓋 221
引擎室 223
輪胎 230
輪胎胎壓 235
輪圈 236
空調濾芯 237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239
智慧型鑰匙電池 241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243
燈泡 245

8 緊急狀況處理

8-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254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254
如果車輛受困水中或路面積水上升 255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256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259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260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267
如果輪胎洩氣.....269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278
如果遺失鑰匙.....279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280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282
如果車輛過熱.....285
如果車輛陷住.....288

9 車輛規格

9-1. 規格

維修資料 (燃油、油位等)...290
燃油資訊..... 298

9-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299

9-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306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308
認證 311

重要參考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裝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本手冊所載法規為付印時之規定，僅供參考。

配件、零件及改裝您的 Toyota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及配件。如果使用這些非正廠零件和配備，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即使這些零件獲得國家正式的品質認證。對於這些非正廠的零件和配件，豐田汽車不接受對這些零配件的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不會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正廠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法令。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壞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此外，非 Toyota 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安全設備，例如：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或者可能會在不應作用的情況下作用。

網路攻擊風險

安裝電子設備和音響會增加透過安裝零件受到網絡攻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和個人資訊洩露。對於因安裝非正廠 Toyota 產品而引起的問題，Toyota 均不予以保證。

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

在車上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可能會影響下列電子系統：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 / 序列式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定速控制系統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 SRS 輔助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前先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事宜或裝置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關於安裝無線射頻傳輸系統頻率的波段、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需求等資訊，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

油電複合動力車的高壓電組件和電纜線均包覆有電磁遮罩，因此電磁波的放射量與一般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是相同的。

接收收音機頻道 (RF 無線射頻傳輸) 時，可能會有雜音產生。

車輛資料紀錄器

您的愛車配備有能夠記錄車輛特定操作狀況資料的精密電腦，這些資料如：

- 引擎轉速 / 電動馬達轉速 (驅動馬達轉速)
- 油門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行車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 攝影機影像

您的車配備有攝影機。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確認記錄用攝影機的位置。

所記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選購配備和目的地而有所不同。

電腦不會記錄對話或聲音，僅在部份情況下記錄車外的影像。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及品質改善。

Toyota 不會把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 資訊研究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 Toyota 保養廠可刪除記錄的影像資訊。

影像記錄功能可停用。然而，若停用此功能，就無法提供系統作動時的資料。

事件資料記錄器

本車配備事件資料記錄器 (EDR)。EDR 的主要目的為記錄在某些撞擊或近似撞擊時的情況 (例如：氣囊觸發或撞擊障礙物)，資料將協助了解車輛的系統運作。EDR 被設計以每 30 秒鐘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然而，依據撞擊事故的嚴重性和類型，有可能不會記錄資料。車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如：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踩油門和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以及，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 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身份、年紀及撞擊位置)。但是，其他單位 (例如：執法機關等) 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可以定期請求獲得EDR資料結合個人身份識別的資料。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要連接車輛或 EDR。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它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EDR才能讀取資料。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不會把記錄在EDR 資料揭露給第三者，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此外，如有必要 Toyota 可能：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單位。

報廢您的 Toyota 車輛

- 您車上的 SRS 輔助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輔助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的保養廠或 Toyota 保養廠拆除 SRS 輔助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QR code

「QR code」一詞為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在日本及其他國家之註冊商標。

⚠ 警告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以下情況駕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永遠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者或行人的失誤，以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使駕駛者分心的事，如調整某項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您及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電動窗或其他車上功能而受傷。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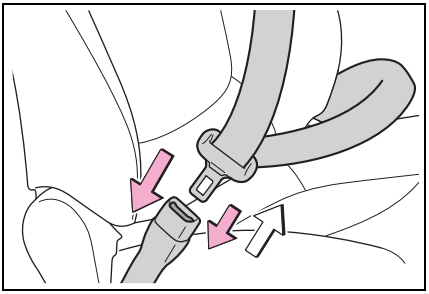
使用本手冊

說明本手冊使用的符號。

本手冊使用之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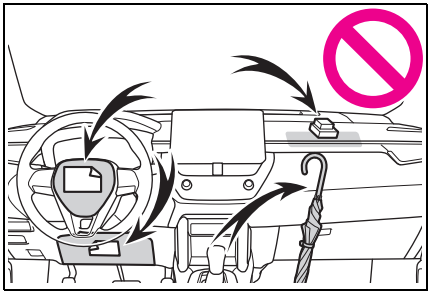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警示： 如果忽略此警示時，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1 2 3...	指示操作或工作程序，請依步驟號碼順序執行。

圖示內的符號



符號	說明
	指示該動作 (按下、轉動等) 用於操作開關和其他裝置。

符號	說明
	指示操作的結果 (如蓋子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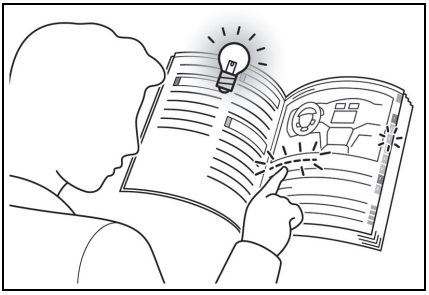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表示不可、不可做或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如何搜尋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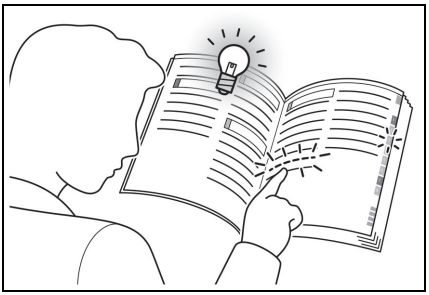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P.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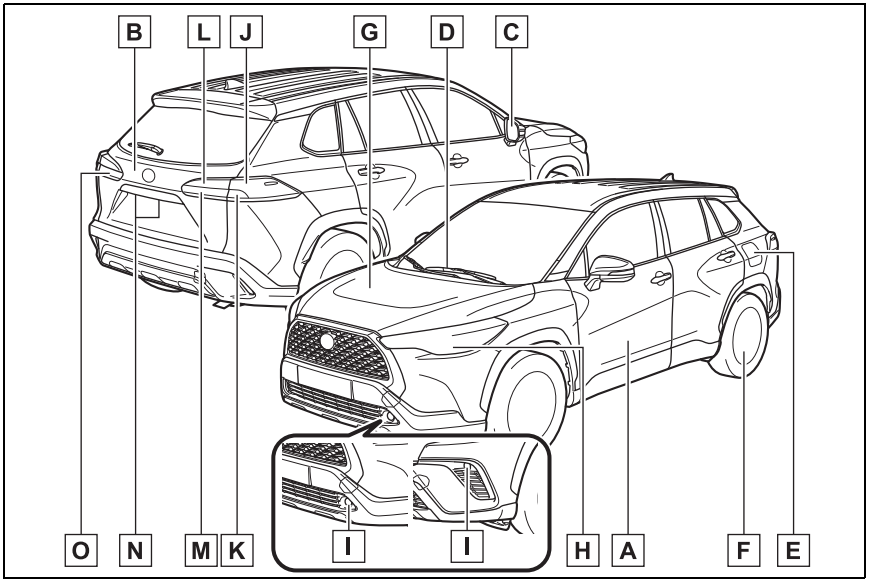
■ 藉由標題搜尋

● 目錄：→P.2



圖片索引

■ 車外



A 車門 P.79

上鎖 / 解鎖 P.79

開啟 / 關閉車窗 P.108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解鎖 P.280

警示訊息 P.81

B 尾門 P.84

從車內開啟 * P.87

從車外開啟 P.86

警示訊息 P.81

C 車外後視鏡 P.106

調整鏡面角度 P.106

收摺後視鏡 P.107

D 擋風玻璃雨刷 P.134

冬季注意事項..... P.184

洗車注意事項* P.208

E 加油口蓋 P.138

加油方法..... P.138

燃油種類 / 油箱容量..... P.292

F 輪胎 P.230

輪胎尺寸 / 胎壓..... P.296

冬季輪胎 / 雪鏈..... P.184

檢查 / 調胎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230

輪胎洩氣的處理 P.269

G 引擎蓋 P.221

開啟 P.221

引擎機油 P.292

引擎過熱的處理 P.285

外部燈光的燈泡 (更換方法：P.246，瓦特數：P.297)

H 頭燈 / 前位置燈 / 日間行車燈 / 方向燈 P.126, 128

I 前霧燈* P.133

J 煞車燈 / 尾燈 P.128

K 後方向燈 P.126

L 尾燈 P.128

M 倒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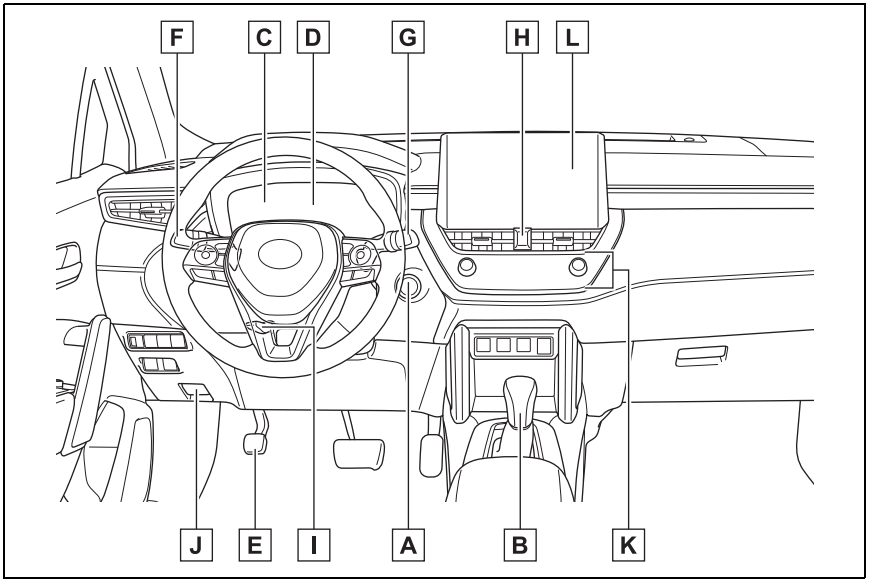
將檔位排入 R 檔位 P.124

N 牌照燈 P.128

O 後霧燈 P.133

*: 若有此配備

■ 儀表板



A POWER 開關 P.119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變更模式 P.119

緊急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254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時 P.278

警示訊息 P.267

B 排檔桿 P.124

變換檔位 P.124

拖吊注意事項 P.256

排檔桿無法移動時 P.125

C 儀表 P.62

讀取儀表 / 調整儀表板亮度 P.62

警示燈 / 指示燈 P.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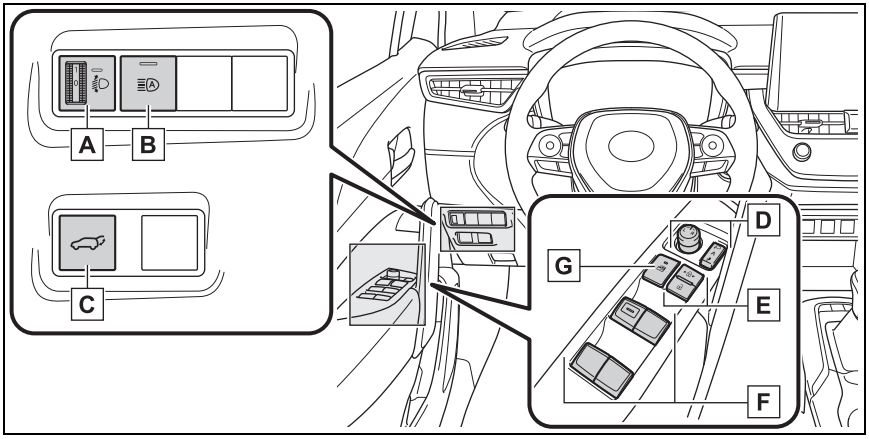
警示燈亮起時 P.260

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66

顯示 P.66
能源監視器 P.72
警示訊息顯示時 P.267
E **駐車煞車 P.127**
使用 / 釋放 P.127
冬季注意事項 P.184
警示燈 / 訊息 P.260, 127
F **方向燈控制桿 P.126**
頭燈開關 P.128
頭燈 / 前位置燈 / 尾燈 / 牌照燈 / 日間行車燈 P.128
前霧燈 * / 後霧燈 P.133
G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P.134**
使用方式 P.134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P.228
H **緊急警示燈開關 P.254**
I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鎖釋放桿 P.104**
J **引擎蓋鎖釋放桿 P.221**
K **空調系統 P.192**
使用方式 P.192
後窗除霧器 P.193
L **TOYOTA Drive+ Connect 智聯車載系統 P.190**

*: 若有此配備

■ 開關



A 頭燈照射角度水平調整旋鈕 P.130

B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P.130

C 電動尾門開關* P.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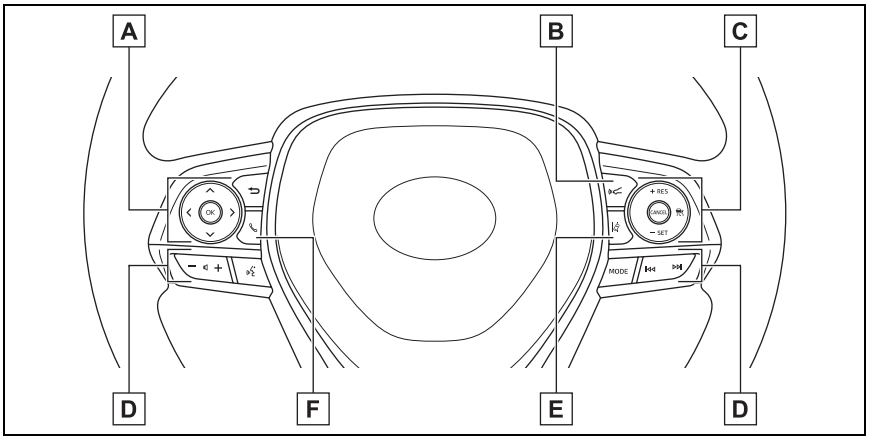
D 車外後視鏡開關 P.106

E 車門鎖開關 P.81

F 電動窗開關 P.108

G 電動窗鎖定開關 P.110

*: 若有此配備



A **儀表控制開關 P.67**

B **兩車間距設定開關 * P.164**

C **定速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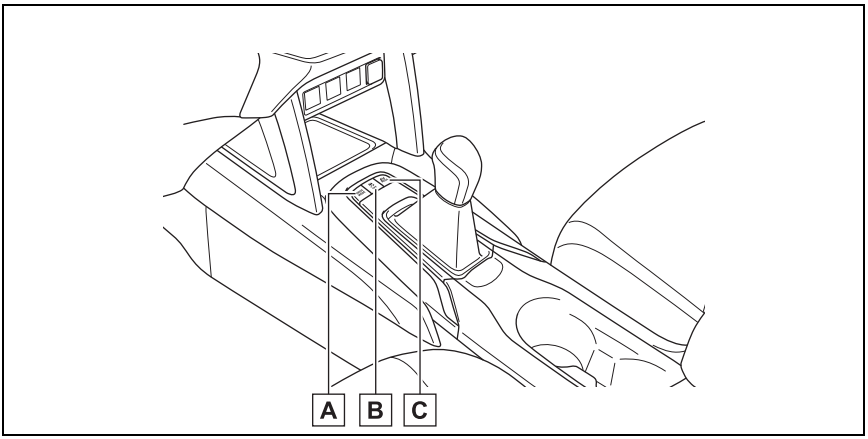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P.159

D **音響控制鍵 P.190**

E **LTA 車道循跡輔助開關 * P.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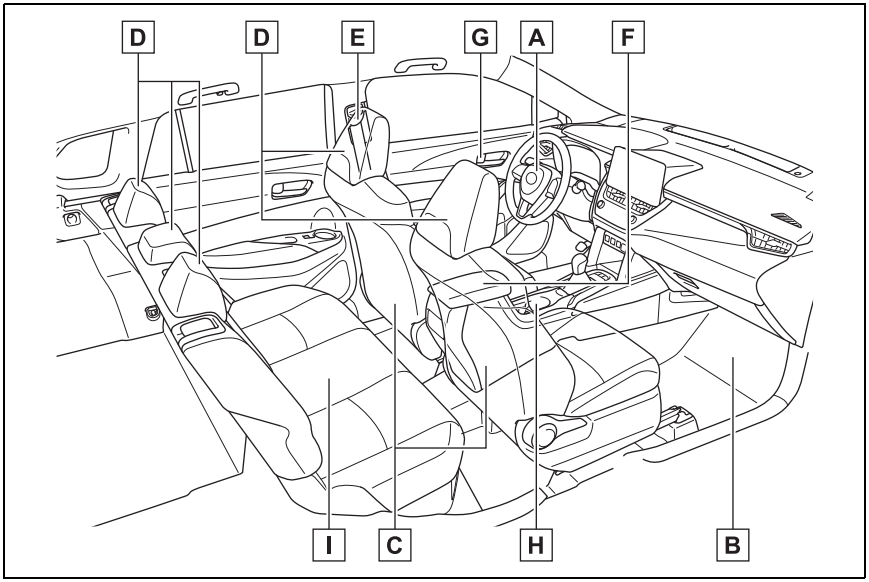
F **電話開關 P.190**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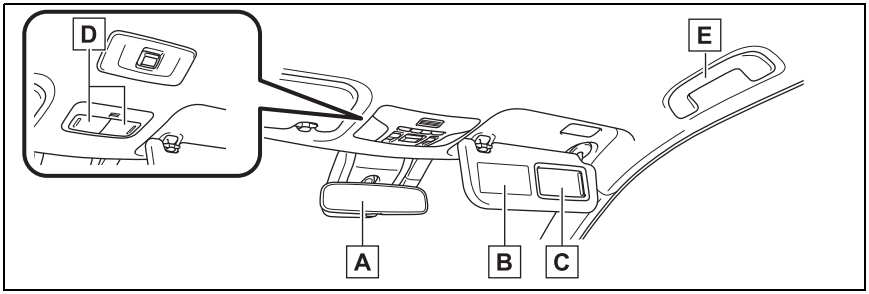
A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P.178
B VSC OFF 開關 P.180
C EV 行駛模式開關 P.123

■車內



A SRS 輔助氣囊 P.25
B 腳踏墊 P.20
C 前座椅 P.99
D 頭枕 P.101
E 安全帶 P.22
F 中央置物盒 P.201
G 車內門鎖旋鈕 P.81
H 置杯架 P.200
I 後座椅 P.100

■車頂



A 車內後視鏡 P.105
B 遮陽板 *1 .....P.205
C 化妝鏡 P.205
D 前閱讀燈 *2 .....P.197
E 輔助握把 P.206

*1: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除了前乘客座椅之外，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P.39)



*2: 若有此配備

安全及防盜 1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20

安全行駛.....21

安全帶.....22

SRS 輔助氣囊.....25

廢氣注意事項.....32

1-2. 兒童安全

氣囊手動 ON-OFF 系統.....33

兒童搭乘.....34

兒童安全座椅.....34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46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49

1-4. 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53

警報.....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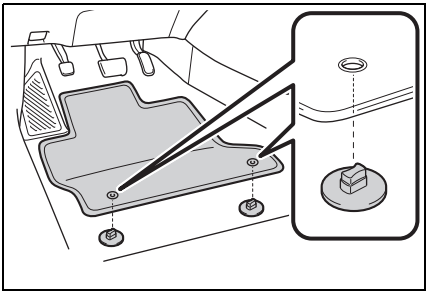
行車前

行車前請遵守以下事項，確保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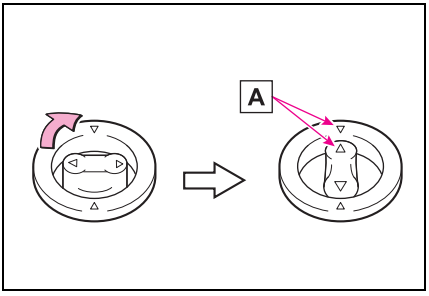
腳踏墊

僅可使用相同車型與年份的專用腳踏墊。並將腳踏墊確實固定在地毯上。

1 插入固定鉤 (扣) 至腳踏墊的固定孔中。



2 旋轉每個固定鉤 (扣) 的上方旋鈕來固定腳踏墊的位置。



請務必對準 △ 記號 A。

固定鉤 (扣) 形狀可能與圖示的有所不同。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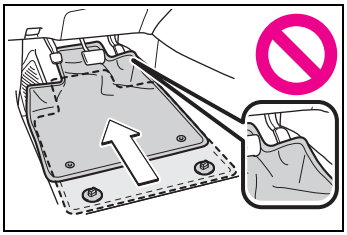
否則會導致駕駛座腳踏墊滑動，在行車時阻礙踏板，造成非預期的加速或難以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裝駕駛座的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其他車型或不同年式的腳踏墊，即使是 Toyota 正廠腳踏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駕駛座專用的腳踏墊。
-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固定鉤 (扣) 確實安裝腳踏墊。
- 不可使用雙層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置放。

■行車前

- 檢查是否使用提供的所有固定鉤 (扣) 將腳踏墊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清潔地板之後，應特別仔細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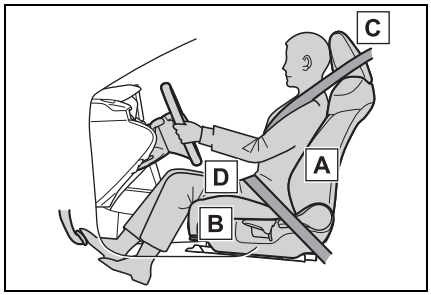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且排檔桿在「P」檔位時，請將每個踏板踩到底確定不會受到腳踏墊的干涉。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P.99)

B 調整座椅讓您可以完全踩下踏板，並在握住方向盤時手臂的手軸處可以微彎。(→P.99)

C 將頭枕鎖至定位，讓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的上緣齊平。(→P.101)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P.22)

警告

■安全行駛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的位置。
  否則，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 不可在駕駛人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
  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椅下放置任何東西。
  放在前座椅底下的物品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使座椅無法鎖定到定位，如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構也可能損壞。
- 行駛於公路時，務必遵守道路速限。
- 當長途駕駛時，在您感到疲倦前應定時休息。
  此外，若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倦或昏昏欲睡時，不可勉強繼續駕駛並應立即休息。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請注意其他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調整座椅位置時，不可將手置於座椅下方或活動件附近以免受傷。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P.22)
在幼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內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34)

調整鏡面

正確地調整車內及車外後視鏡，確保您可清楚地看見後方。
(→P.105, 106)

安全帶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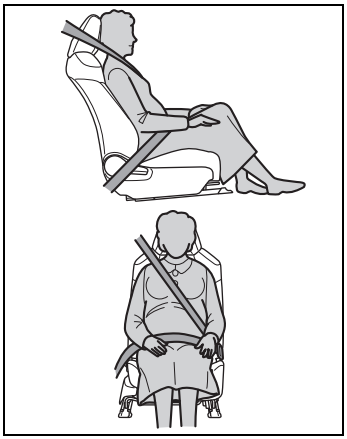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繫妥安全帶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個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依法規規定兒童必須乘坐於後座，並使用安全帶及 / 或適當的兒童安全座椅。
- 為使乘坐的位置正確，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可使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安全帶肩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臀部。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懷孕婦女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23)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突然煞車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23)

■車內有兒童時

→P.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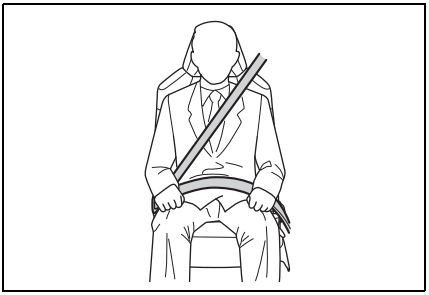
■安全帶損壞及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接片或帶扣被車門夾住而造成損壞。

警告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傷、磨損及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未更換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免於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及接片已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如果安全帶無法正常作動，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遭遇嚴重的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拆除、改裝、拆解或棄置安全帶。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動。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盡量放低跨過臀部。
- 調整椅背位置。端正坐直並盡量坐滿整張座椅。
- 不可扭曲安全帶。

■兒童安全帶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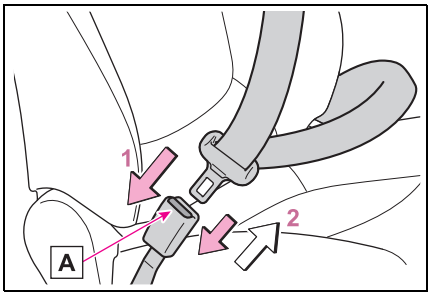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36)
- 當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P.22)

■安全帶法規

如果您居住的國家有安全帶的規定，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有關安全帶更換或安裝的相關規定。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1 要繫上安全帶，請將接片推入帶扣內，直到聽到卡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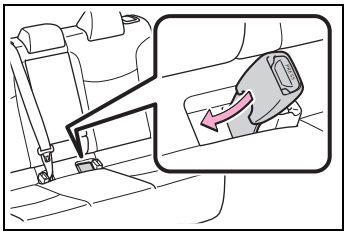
2 若要解開安全帶，請按下安全帶釋放按鈕 A。

■緊急鎖定回縮器 (EL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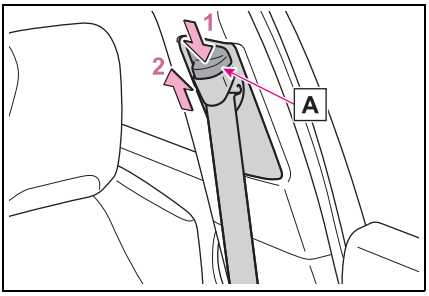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若您突然向前傾安全帶也可能會鎖住。在緩慢輕鬆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後座中央座椅安全帶使用後

將安全帶帶扣收回扣座。



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椅)



1 按住釋放按鈕 A，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下推。

2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上推。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依所需高度上下移動，直到聽到卡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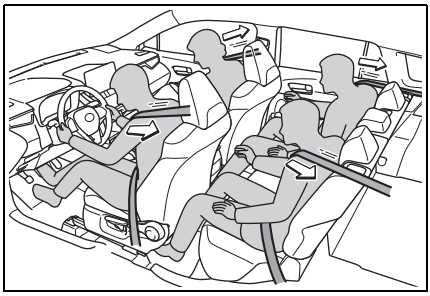
警告

■可調式肩部固定座

務必隨時保持肩部安全帶跨過您肩膀的中央位置。肩部安全帶應遠離頸部，但不可自肩膀滑落。未能這樣做，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彎或發生意外事故時，可能會降低保護效果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全帶緊縮器 (前座及後座外側座椅 *)

*: 若有此配備



車輛遭受到某些正面或側面的嚴重撞擊時，安全帶緊縮器會快速束緊安全帶以拉住乘客。

當車輛遭受到輕微正面撞擊、側面撞擊及後方撞擊或車輛翻滾時，安全帶緊縮器不會作動。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後，請立即更換安全帶

若車輛遭受多次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僅能在第一次撞擊時作用，而無法在第二次或後續的撞擊時繼續作動。

警告

■安全帶緊縮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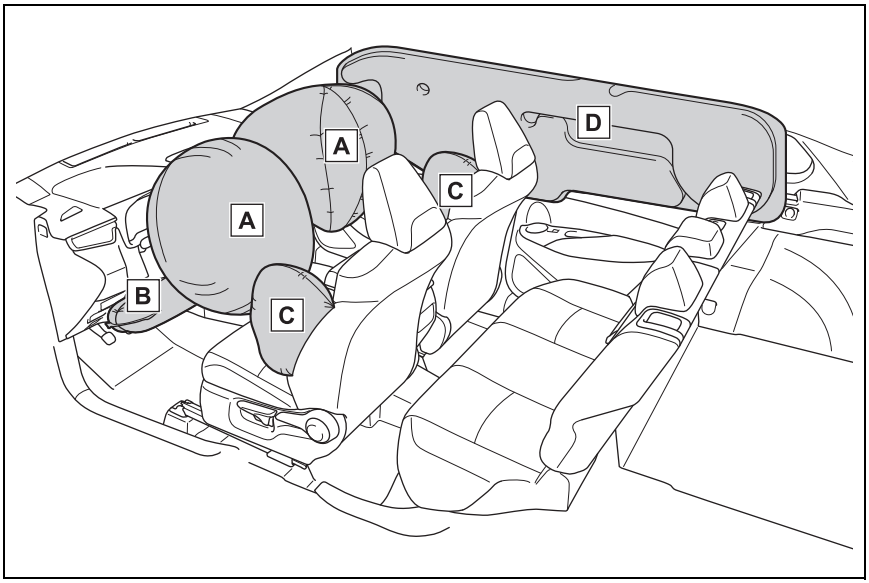
若安全帶緊縮器作動過，SRS 警示燈會亮起。此時，不可重複使用安全帶，必須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SRS 輔助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會造成乘客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輔助氣囊便會充氣。它需搭配安全帶一起使用，以協助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SRS 輔助氣囊系統

■ **SRS 輔助氣囊的位置**



▶ 前座 SRS 輔助氣囊

A 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 / 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的頭部及胸部免於撞到車內的組件

B 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

▶ 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和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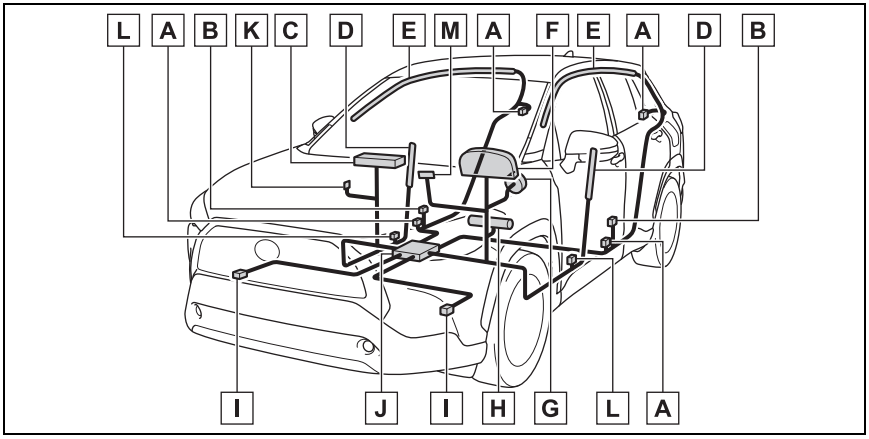
C 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前座乘客的軀幹部位

D 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

主要是協助保護外側座位乘客的頭部

■ SRS 輔助氣囊系統組件



A 安全帶緊縮器及束力限制器

B 側撞擊感知器 (前) (若有此配備)

C 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

D 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E 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F SRS 警示燈

G 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

H 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I 前撞擊感知器

J 氣囊感知器總成

K 氣囊手動 ON-OFF 開關 (若有此配備)

L 側撞擊感知器 (前門) (若有此配備)

M「乘客座氣囊」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SRS 輔助氣囊系統主要的組件如上圖所示。SRS 輔助氣囊系統由氣囊感知器總成控制，氣囊充氣時，化學反應會迅速將無毒的氣體注入氣囊，以協助限制乘客的移動。

■**如果 SRS 輔助氣囊觸發 (充氣)**

●SRS 輔助氣囊可能會造成輕微擦傷、燙傷、瘀傷等，因為氣囊是由灼熱氣體以極高速度作動 (充氣)。

●會發出巨響並散發出白色粉末。

●未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氣囊模組的零件 (方向盤蓋、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與前座椅可能會發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氣囊模組的零件 (方向盤轂、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與前座椅、前後車柱的零件及頂篷邊條可能會發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停止，引擎的燃油供應會停止。(→P.52)

●某些車型：會解鎖所有車門。(→P.80)

●某些車型：會自動控制煞車和煞車燈。(→P.179)

●室內燈會自動亮起。(→P.198)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亮起。(→P.254)

■**SRS 輔助氣囊作動條件 (前座 SRS 輔助氣囊)**

●當車輛遭受撞擊的強度超過設定的門檻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車輛以 20 至 30 km/h 的車速正面撞擊不會移動或變形的固定物)，前座 SRS 輔助氣囊即會觸發。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此門檻車速將會大大提高：

- 如果車輛撞擊到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等在撞擊時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
- 如果車輛發生前端「潛入」或鑽進卡車下方等的潛入式撞擊。

●依據撞擊的類型，可能僅安全帶緊縮器作動。

■**SRS 輔助氣囊充氣條件 (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和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當側面撞擊的強度超過設定的門檻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約被 1500 kg 的車輛以約 20 至 30 km/h 的速度垂直撞擊車艙所產生的力量)，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和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即會觸發。

●在嚴重的正面撞擊事故中，兩個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也可能會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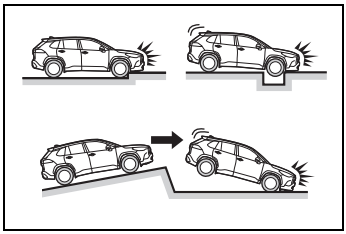
■**除了碰撞外，其他可能會導致氣囊觸發 (充氣) 的情況**

前座 SRS 輔助氣囊及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在車輛底部受到強烈撞擊時，也可能會觸發。下列圖示為某些可能會發生的範例。

●碰撞路緣石、人行道邊緣及堅硬的東西

●掉進或跳過很深的坑洞

●重重地落地或掉落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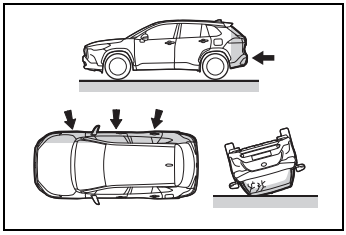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觸發的撞擊類型 (前座 SRS 輔助氣囊)**

前座 SRS 輔助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側面或後方撞擊、翻滾、或低速下的正面撞擊時充氣。但是任何一種撞擊，只要會使車輛產生足夠的向前減速度，前座 SRS 輔助氣囊就有可能觸發。

●側面撞擊

●後方撞擊

●車輛翻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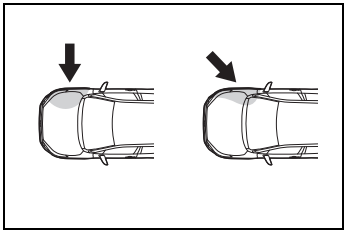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觸發的撞擊類型 (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及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如果車輛遭受側面特定角度撞擊、或是撞擊車廂以外的其他車側部位時，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及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就有可能不會作動。

●側面撞擊車廂以外的車身部位

●由側面斜角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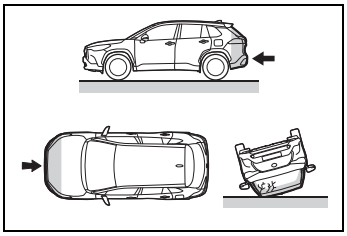


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正面撞擊、後方撞擊、翻覆或低速的側面撞擊時觸發。

●正面撞擊

●後方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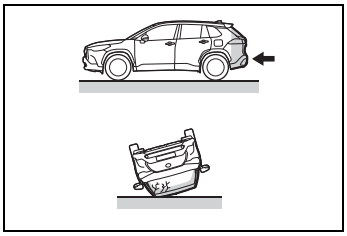
●車輛翻滾



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後方撞擊、翻覆或低速的側面或正面撞擊時觸發充氣。

●後方撞擊

●車輛翻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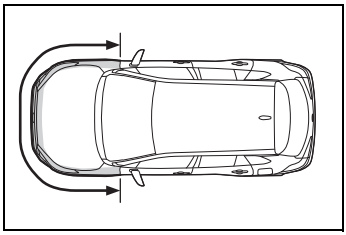


■**何時該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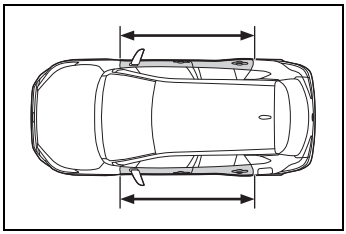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檢查及 / 或維修。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任何一個 SRS 輔助氣囊充氣。

●車輛的前方損壞、變形或是所遭遇的意外事故還沒有嚴重到使前座 SRS 輔助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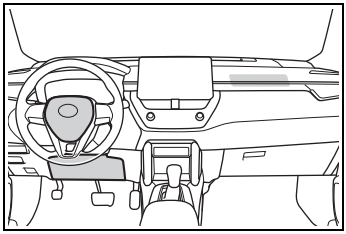


●配備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及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 ：車門或其周圍區域的部分損壞、變形、鑽孔或所遭遇的意外事故還沒有嚴重到使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及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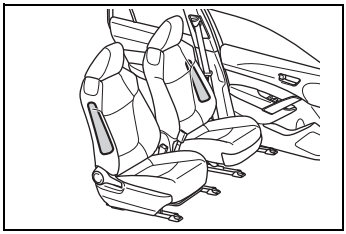


●未配備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車型:方向盤的氣囊飾蓋或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周邊的儀表板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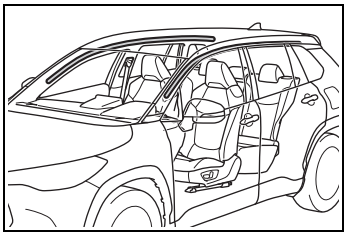
●配備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車型：方向盤的護蓋部位、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周邊或儀表板下半部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配備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車型：配備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的座椅表面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內部裝有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的前車柱、後車柱或頂篷邊條飾板 (襯墊) 的部位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警告

■SRS 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 SRS 輔助氣囊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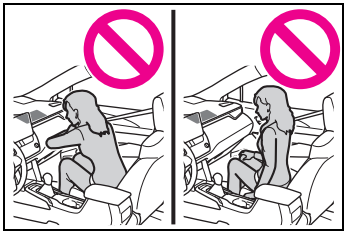
- 車內的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妥安全帶。
  SRS 輔助氣囊為必須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置。
- 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尤其是如果駕駛人太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因為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前方 50 - 75 mm，因此請與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保持 250 mm 以上的距離，以提供安全無虞的間距。此為方向盤中央到您的胸骨所測得的距離。如果現在您的距離少於 250 mm，請依照下列幾種方式調整駕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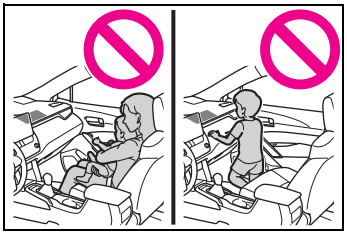
- 將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盡量往後移。
- 將椅背略為往後傾。
  雖然車輛設計各自不同，但多數駕駛人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駕駛座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即可。如果椅背往後傾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或將座椅調高 (若車輛配有此功能) 來將自己墊高。
- 如果方向盤可以調整，請將其向下傾斜。如此可使氣囊朝向胸部而非頭部和頸部。

座椅需依上述建議調整，但先決條件是仍能控制踏板、方向盤，並且能看清儀表板的各項控制。

- 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也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尤其是如果前座乘客非常接近氣囊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前乘客座的椅背調整應盡可能遠離氣囊，並使前座乘客端坐。
- 未能正確乘坐及 / 或防護的嬰兒和兒童，可能會因氣囊充氣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嬰兒或兒童太小以致無法使用安全帶，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固定。Toyota 強烈建議應將所有嬰兒和兒童安置在車輛後座，並加以正確防護，與前座相較，後座對嬰兒和兒童來說較為安全。(→P.36)
- 不可坐在座椅邊緣或靠在儀表板上。



- 不可讓兒童站在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組件前方或坐在前座乘客的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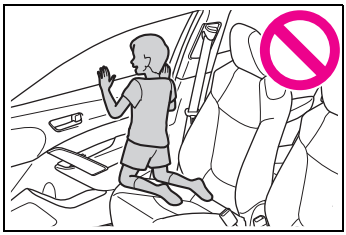
- 不可讓前座乘客將東西放在腿上。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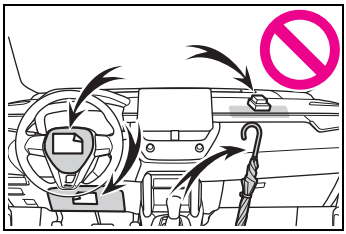
●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不可靠在車門、頂蓬邊條或前、側和後車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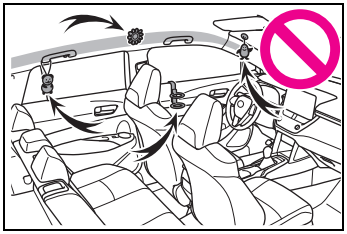
●配備雙前座椅側SRS輔助氣囊車型：不能讓任何人面朝車門跪坐在乘客座上，或將頭手伸出車外。



●配備駕駛座膝部SRS輔助氣囊車型：不可將任何東西安裝或靠在儀表板、方向盤襯墊和儀表板下方部位。這些物品在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和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觸發時，都會變成拋射物。



●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不可將任何物品安裝在車門、擋風玻璃、車窗、前或後車柱、頂蓬邊條及輔助握把上。(速限標籤除外 →P.270)



●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不可將衣架或其他堅硬物品掛在掛衣鉤上。這些物品在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觸發時，全都會變成拋射物，而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配備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車型：如果有膠膜覆蓋於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觸發的區域，請務必將其撕除。

●配備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車型：不可使用任何會遮住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充氣部位的座椅配件，因其可能會妨礙 SRS 輔助氣囊的充氣。這類配件可能會妨礙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正確作動、使系統無法作動或造成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意外充氣，因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不可敲擊或是在 SRS 輔助氣囊組件或前門位置施加過大的力量。
否則，可能會造成 SRS 輔助氣囊故障。

警告

- 在 SRS 輔助氣囊觸發 (充氣) 後，不可立即觸摸任何組件，因其可能很燙。
- 在 SRS 輔助氣囊觸發後如果呼吸困難，請開啟車門或車窗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或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離開車輛。盡速清洗掉任何殘餘物以免造成皮膚過敏。
- 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如果方向盤護蓋及前、後車柱飾板等安裝 SRS 輔助氣囊的部位損壞或龜裂，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改裝與棄置 SRS 氣囊系統組件

不可在未諮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下棄置車輛或作下列任何改裝。SRS 輔助氣囊可能故障或意外觸發 (充氣) 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移除、拆解和維修 SRS 輔助氣囊
- 維修、改裝、拆卸或更換方向盤、儀表板、座椅或椅套、前、側及後車柱、頂篷邊條、前門板、前車飾板或前門揚聲器。
- 改裝前門板 (例如鑽孔)
- 維修或改裝前葉子板、前保險桿或乘客室側面
- 安裝水箱罩護桿 (防撞桿或防護桿等)、雪鏟或絞盤
- 改裝車輛懸吊系統
- 安裝移動式雙向無線電 (RF 發射器) 及 CD 播放機等電子裝置

廢氣注意事項

廢氣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

警告

廢氣含有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 (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引起頭暈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是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行車要點

- 尾門保持關閉。
- 如果即使在關閉尾門時，仍在車內聞到廢氣，請打開車窗並將車輛儘速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停在通風不良或密閉區域，例如：車庫，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不可在離開車輛的狀況下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長時間運轉。
  如果此狀況無法避免，請將車輛停放於開放的空間並確保廢氣不會進入車內。
- 不可在積雪地區或下雪時運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油電複合動力運轉時，若積雪囤積在車輛周圍，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有鏽蝕造成的穿孔或龜裂、接頭損壞或是排氣聲異常，務必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及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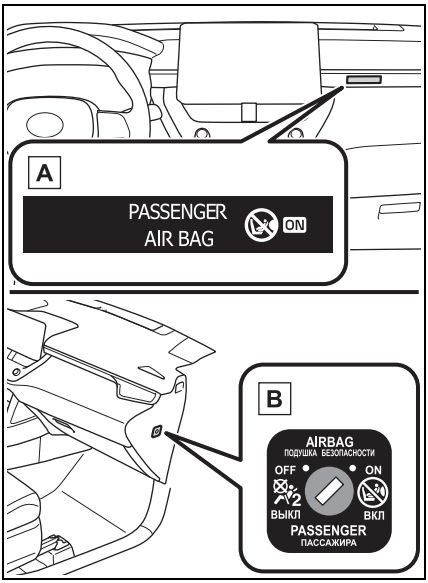
氣囊手動 ON-OFF 系統*

*: 若有此配備

此系統可停用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

但是，只有在必須停用的情況下 (例如前乘客座安裝著兒童安全座椅時)，才可停用氣囊系統，否則不應嘗試將其停用。

系統組件



A「PASSENGER AIR BAG (乘客座氣囊)」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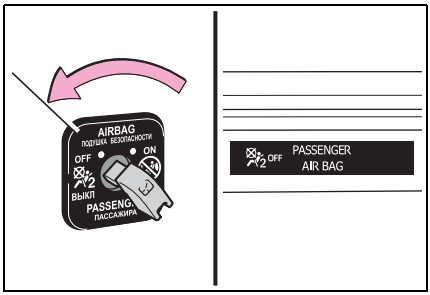
當氣囊系統開啟時，「PASSENGER AIR BAG」(乘客座氣囊) 和「ON」指示燈會亮起，並於大約 60 秒後熄滅。(僅限 POWER 開關在 ON 時)

B 氣囊手動 ON-OFF 開關

停用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

將機械鑰匙插入鎖筒中然後轉到「OFF」位置。

「OFF」指示燈亮起 (僅 POWER 開關在 ON 時)。



■「PASSENGER AIR BAG」(乘客座氣囊) 指示燈資訊

若是發生以下任何問題，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當氣囊手動 ON-OFF 開關設定在「OFF」時，「OFF」指示燈未亮起。
- 當氣囊手動 ON-OFF 開關切換至「ON」或「OFF」時，指示燈未改變。

警告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P.37

兒童搭乘

兒童在車內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建議兒童乘坐在後座以免意外接觸排檔桿、雨刷開關等。
- 使用後門兒童安全鎖或車窗鎖定開關避免行車時兒童開啟車門或意外操作車窗。
(→P.83, 110)
- 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引擎蓋、尾門、座椅等可能會勾住或夾住身體部位的配備。

⚠ 警告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電動窗或其他車上功能而受傷。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必須遵守的注意事項、不同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以及安裝方式等，在本手冊中都有詳細說明。

不適合使用安全帶的兒童搭乘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請務必遵守兒童安全座椅使用手冊所述的安裝方式。

目錄

須牢記的要點：P.34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P.36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P.38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P.42

- 使用安全帶固定：P.42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P.44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P.45

須牢記的要點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 依照「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4 條規定，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
  詳細內容請參閱「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選擇適合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請注意，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均可用於所有車輛。
  使用或購買兒童安全座椅前，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與座椅位置的相容性。(→P.38)

⚠ 警告

■兒童搭乘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在車禍意外及緊急煞車時提供有效保護，必須使用正確安裝的安全帶或兒童安全座椅來適當地保護兒童。相關安裝細節，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所附的使用手冊。本手冊提供的是一般的安裝說明。
- Toyota 強烈建議您使用正確且適合兒童體重和體型並安裝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根據意外事故的統計資料，兒童正確地安置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中比在前座安全。
- 不可將兒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兒童可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壓擠在您和車輛內裝之間。

■處置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能正確安裝到定位，發生緊急煞車、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可能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客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 若車輛因為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遭受強烈撞擊，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有目視無法看出的損傷。此時請勿繼續使用安全座椅。
- 視兒童安全座椅而定，有可能難以安裝或完全無法安裝。此時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適合安裝於您的愛車上。(→P.38) 在您詳閱本手冊和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之說明手冊中，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後，請務必遵守其安裝和使用規定。
- 即使未使用也應將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固定在座椅上。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未經固定就放置於車廂內。
- 如有需要，可解開兒童安全座椅，將其拆下或將其固定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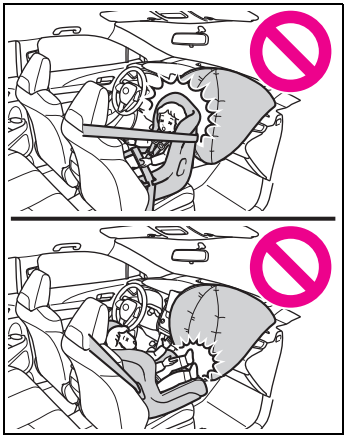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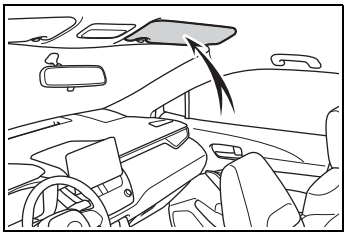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絕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上。
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快速充氣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在意外事故中死亡或造成嚴重傷害。



●乘客側遮陽板有指示禁止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的標籤。
標籤內容如下圖所示。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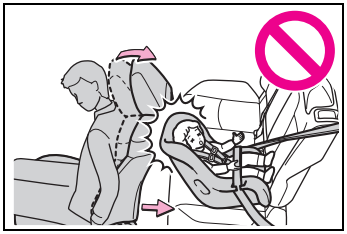


警告

- 即使兒童已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中，仍不可讓兒童的頭部或身體任何部位斜倚在車門上，或是斜倚在座椅、前 / 側 / 後車柱或頂篷邊條上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或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觸發的部位。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或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充氣展開時非常危險，其衝擊力可能造成兒童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 安裝幼童座椅 (加高椅) 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 使用適合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且安裝於後座。
- 如果駕駛座椅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安裝，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後座椅的右側。



- 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兒童安全座椅不會受到干涉。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

■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P.38) 會以符號顯示可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類型，以及可以安裝的乘坐位置。

此外，也建議選擇適合您孩童使用的兒童兒全座椅。
否則，請檢查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與相容性表格] 了解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P.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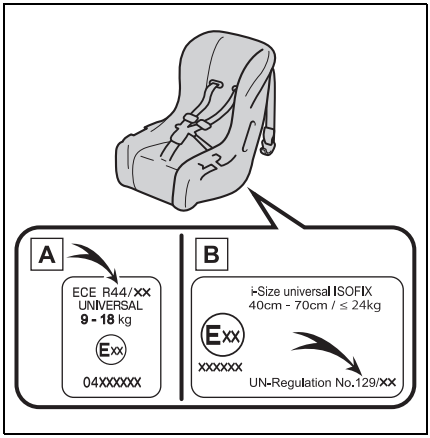
同時參考以下的 [確認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檢查所選的兒童安全座椅。

■ 確認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

1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標準。

使用符合 UN (ECE) R44[*1] 或 UN (ECE) R129 的兒童安全座椅 [*1、2]。

以下許可標誌標示於符合規範的兒童安全座椅上。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上黏貼的許可標誌。



認證編號顯示範例

A UN (ECE) R44 許可標誌 [*3]

適合 UN(ECE) R44 許可標誌上所列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B UN (ECE) R129 許可標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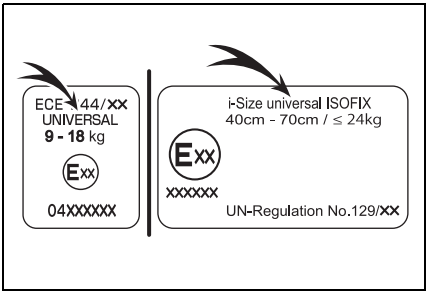
適合 UN (ECE) R129 許可標誌上所列身高及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2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類別。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瞭解兒童安全座椅屬於以下哪個類別。

此外，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請查看兒童安全座椅所附的使用指南或聯絡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

- 「universal」(通用型)
- 「semi-universal」(半通用型)
- 「restricted」(限定條件)
- 「vehicle specific」(特定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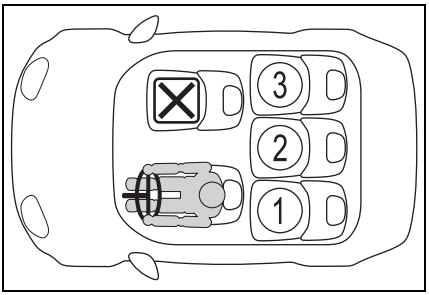


*1: UN(ECE) R44 及 UN(ECE) R129 為聯合國針對兒童安全座椅所制定的規範。

*2: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未提供給 EU (歐盟) 以外的區域。

*3: 視個別產品而定，顯示標誌可能不盡相同。

■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1 *1, 2	U L
2 *1, 2, 3	U
3 *1, 2	U L

U 適合使用安全帶固定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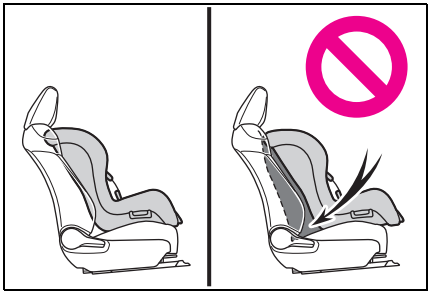
L 適合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提供的兒童安全座椅。 (→P.41)

適合 i-Size 及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內含上固定帶固定點。

不適合兒童安全座椅。

*1: 將椅背角度調到最直立位置。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2: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3: 不適合配有支撐腳的兒童安全座椅。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詳細資訊

乘坐位置			
座椅位置編號	①	②	③
適合通用型安全帶固定的乘坐位置 (是 / 否)	是	是	是
i-Size 乘坐位置 (是 / 否)	是	否	是
適合橫向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 (L1 / L2 / 否)	否	否	否
適合面朝後固定裝置 (R1 / R2X / R2 / R3 / 否)	R1, R2X, R2	否	R1, R2X, R2
適合面朝前固定裝置 (F2X / F2 / F3 / 否)	F2X, F2, F3	否	F2X, F2, F3
適合幼童椅固定裝置 (B2 / B3 / 否)	B2, B3	否	B2, B3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分成不同的「固定裝置」。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具有上表所述「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關於「固定裝置」類型的關係，請參考下表。

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無「固定裝置」的類型 (或無法在下表中找到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車輛清單」查看相容性資訊，或洽詢兒童座椅的零售商。

固定裝置	說明
F3	完整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X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R3	完整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X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1	面朝後的嬰兒椅
L1	面朝左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L2	面朝右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B2	幼童椅
B3	幼童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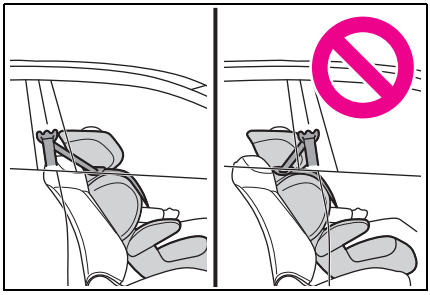
■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

重量群組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	乘坐位置		
		①	②	③
II, III 15 到 36 公斤	TOYOTA JUNIOR SEAT 2 (是 / 否)	是	否	是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未提供台灣以外的區域。

將某些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在後座座椅時，若要正常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旁座位的安全帶，則會妨礙此兒童安全座椅，或影響安全帶的防護效果。請務必保持安全帶橫跨肩膀，且放低、服貼地橫跨臀部。如果沒有繫好或妨礙到兒童安全系統，請移至其他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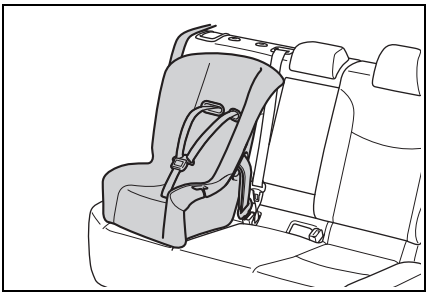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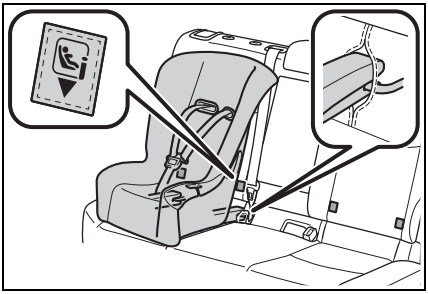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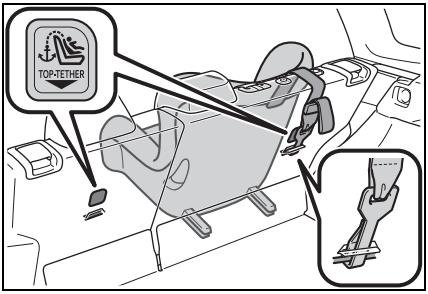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於後座時，請調整前座椅使其不會妨礙到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支撐底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將兒童安全座椅扣入支撐底座時會妨礙到椅背，請將椅背向後調整直到不再有妨礙情形。
- 如果安全帶肩部固定座位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安全帶導扣前，則向前移動椅墊。



- 安裝幼童椅時，如果坐在兒童安全座椅內的兒童坐姿太直，請將椅背角度調整到最舒適的位置。如果安全帶肩部固定座位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安全帶導扣前，則向前移動椅墊。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所附說明手冊內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法。

安裝方法		頁次
安全帶固定		P.42
ISOFIX 下固定裝置固定		P.44
上固定帶固定裝置固定		P.45

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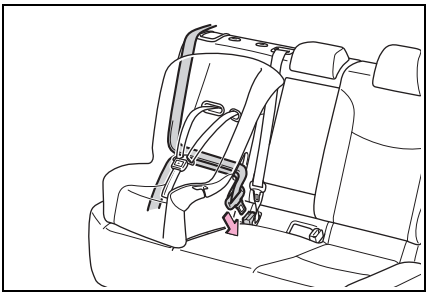
■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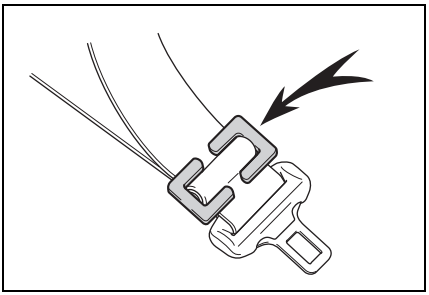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40, 41)

1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
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P.101)

2 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後再將接片插入安全帶扣，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將安全帶固定至兒童安全座椅。



3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配備鎖定功能 (安全帶鎖定功能)，則使用固定夾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4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P.43)

■ 拆下使用安全帶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

按下帶扣釋放按鈕並讓安全帶完全收回。

釋放帶扣時，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因為椅墊回彈而跳起。釋放帶扣時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往下壓住。

安全帶會自動收回，因此請讓安全帶緩緩收回至存放位置。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您可能會需要一個鎖定固定夾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遵守系統製造廠商提供的說明。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未提供鎖定固定夾，可向 Toyota 保養廠訂購。兒童安全座椅鎖定固定夾
(零件號碼：73119-22010)

⚠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則可能造成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甚至導致死亡。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已牢牢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 將兒童安全座椅向左 / 右、前 / 後搖晃來確定是否已確實安裝。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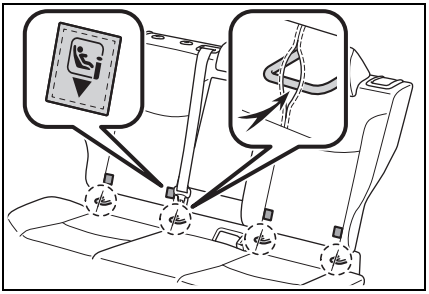
警告

- 安裝幼童座椅 (加高椅) 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下固定器。(座椅上黏貼著顯示固定器位置的標籤。)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 (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 「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38,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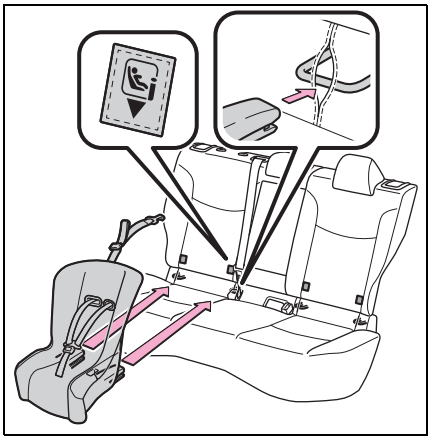
1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

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P.101)

2 將帶扣扣入專用的固定桿。

確認專用固定桿的位置，然後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後座座椅上。

此固定桿位於椅墊與椅背之間的縫隙內。



3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P.43)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使用下固定器時，確保固定器四周無任何異物，同時安全帶也未被夾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後面。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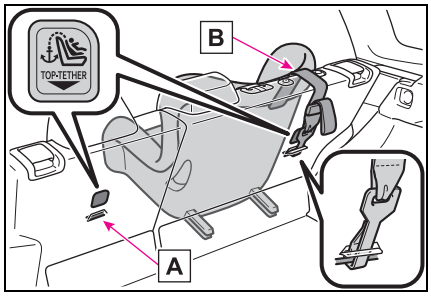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 上固定帶固定器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上固定帶固定器。

固定上固定帶時，請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A 上固定帶固定器

B 上固定帶

■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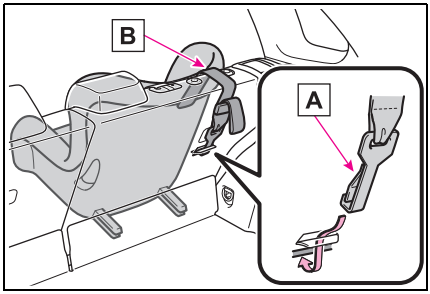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1 調整頭枕至最高位置。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或上固定帶安裝，請將其拆下。(→P.101)

2 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牢牢扣住。(→P.43)
於頭枕往上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務必將上固定帶穿過頭枕下方。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上固定帶有確實扣住，且安全帶未扭曲。
- 不可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以外的地方。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於頭枕往上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在頭枕升起且上固定帶固定器確實固定後，請勿再將頭枕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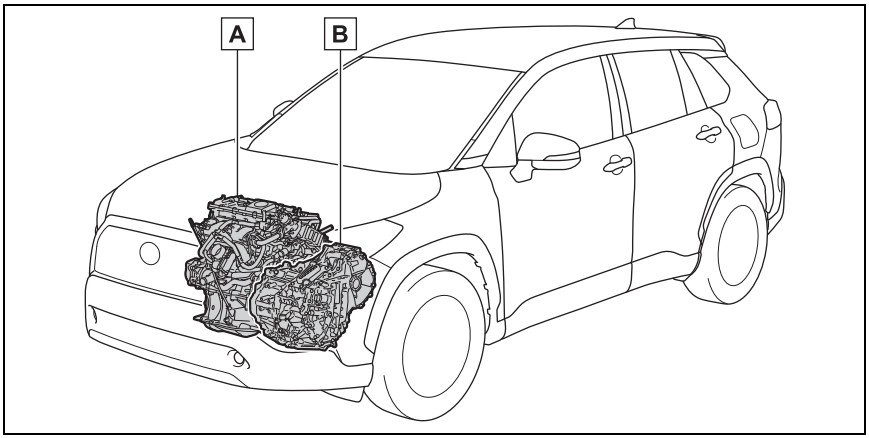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

您的愛車為油電複合動力車，它的特性將有別於傳統車輛。您必須十分熟悉您愛車的特性並小心的操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根據行車狀況，結合使用汽油引擎及電動馬達，並改善燃油效率以及減少廢氣排放。

系統組件

■ 系統組件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A 汽油引擎

B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 停止 / 起步時

當車輛停止時，汽油引擎即停止運轉 *。起步時，電動馬達驅動車輛。在低速或是行駛於緩降坡時，引擎會熄火 * 並使用電動馬達驅動車輛。

如果排檔桿在 N 檔位，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將無法充電。

*: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需充電或引擎在暖車等狀態下時，汽油引擎可能不會自動停止。(→P.49)

■ 一般行駛期間

主要使用汽油引擎。必要時，電動馬達會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進行充電。

■ 急加速時

當重踩油門踏板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會輸出電力到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以增加汽油引擎的動力。

■ 煞車時 (再生煞車)

車輪會帶動電動馬達使其變成發電機，並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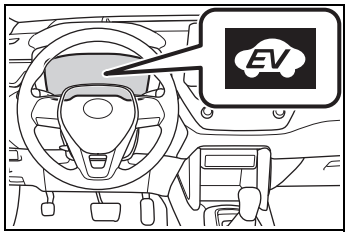
■再生煞車

在下列狀況，車輛的動能會被轉換成電能，且伴隨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的電力回充可獲得減速力。

- 排檔桿位於 D 或 B 檔位行駛時，放開油門踏板。
- 排檔桿位於 D 或 B 檔位行駛時，踩下煞車踏板。

■EV 指示燈

車輛僅使用電動馬達驅動時或汽油引擎熄火時，EV 指示燈會亮起。



■汽油引擎可能不會熄火的情況：

汽油引擎會自動啟動和熄火，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汽油引擎可能不會自動熄火：

- 汽油引擎暖車期間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期間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開啟暖氣時

根據狀況，汽油引擎在其他其況下也可能不會自動停止。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是由汽油引擎充電，因此電池無須外接電源充電。然而，若是車輛長時間停放，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的電力將會慢慢耗盡。因此，車子每幾個月最少行駛一次，且每次最少 30 分鐘或 16 km。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完全耗盡，且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12 V 電瓶充電

→P.282

■在 12V 電瓶電力耗盡後，或是在更換等過程中拆裝樁頭時。

即使車輛是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驅動，汽油引擎亦未熄火。若此情況持續幾天，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在 「READY」指示燈亮起下，即使車輛可以移動，但是可能並不會有引擎聲響或振動。基於安全，駐車時請使用駐車煞車並務必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可能會聽見下列聲響或震動，但並不表示有故障：

●聽到來自引擎室的馬達聲。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聽到來自後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聲響。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後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發出啪噠聲或細微的磕隆等繼電器作動聲響。

●尾門開啟時，聽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響聲。

●在低速行駛或怠速下，當汽油引擎啟動或熄火時，聽到變速系統的聲響。

●急加速時聽到引擎聲響。

●踩下煞車踏板或釋放油門踏板時，聽到再生煞車的聲響。

●汽油引擎啟動或熄火時，感覺到振動。

●聽到右後座下方側邊進氣口發出冷卻風扇的聲響。

■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

有關定期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不可自行棄置車輛。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299)

車輛聲響警示系統

在汽油引擎熄火下行駛時，會依據行駛車速快慢發出不同的聲響以警示車輛附近的人有車輛接近。車速超過約 25 km/h 時，聲響將會停止。

■車輛聲響警示系統

在下列情況下，車輛聲響警示系統可能難以讓周圍的人聽到。

●在非常吵雜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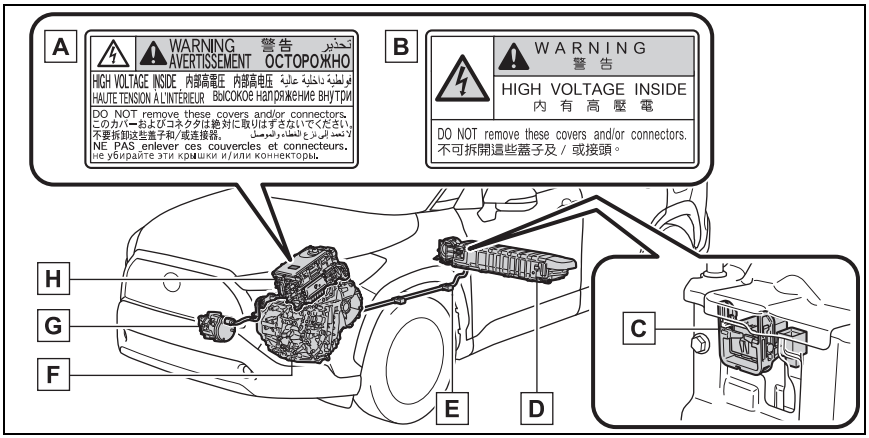
●在強風或下雨時

此外，車輛聲響警示系統安裝在車輛前方，故有可能車輛後方會比前方難聽到警示聲。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操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請特別小心，因內含高電壓系統 (最高約 600 V) 而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其零件會變得很燙，請遵守貼在車上的警示標籤。

系統組件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A 警示標籤

B 警示標籤

C 維修接頭

D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E 高電壓纜線 (橘色)

F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G 冷氣壓縮機

H 動力控制單元

■燃油用盡

當車輛燃油用盡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能啟動時，最少將汽油加到使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P.262) 熄滅的油量。如果只添加少量的汽油，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時，使低燃油油位警示燈熄滅的燃油添加量至少約需 6.5 公升，當車輛位於斜坡時，此數值會有所不同，車輛傾斜時請添加更多燃油。)

■電磁波

-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高電壓組件和電纜線內含電磁遮罩，因此，電磁波的排放量與一般傳統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相同。
- 車上可能會對某些第三方生產的無線電組件造成聲音干擾。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有一定的壽命。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使用壽命會隨著駕駛習慣和行駛方式而改變。

■合格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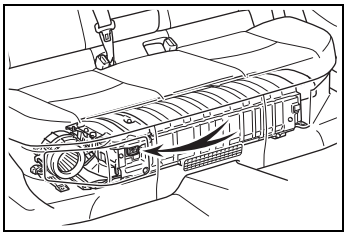
本型式電池氫氣排放量符合 ECE100 的規範 (電池電動車安全性)。

⚠ 警告

■高電壓注意事項

本車有高電壓的直流電、交流電系統以及 12 V 的系統。高電壓的直流電和交流電非常危險，可能造成嚴重灼傷和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觸摸、拆解、拆卸或更換高電壓組件、電纜線和它們的接頭。
- 在啟動後及系統使用高電壓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變熱。請小心高電壓和高溫，並務必遵守車上黏貼的警示標籤。
- 絕不可嘗試打開後座右下方的維修接頭檢修孔。維修接頭僅用於車輛維修，內有高電壓。



■道路意外事故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減少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 將車輛停靠路邊，使用駐車煞車，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並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不可觸碰高壓電組件、纜線或接頭。
- 如果車內或車外有裸露電線，則可能會造成電擊。絕不可碰觸裸露的電線。
- 如果有液體洩漏不可觸摸，因為這些液體有可能是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漏出的強鹼性電解液。如果不慎沾到皮膚或眼睛，請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可能的話也可使用硼酸水溶液沖洗並立即就醫。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起火，請儘速離開車輛。絕不可使用非電氣類火災的滅火器，即使僅使用少量的水也會十分危險。

警告

- 如果您的愛車需要拖吊，請以前輪離地的方式進行拖吊。拖吊時，如果連接電動馬達的車輪著地，則馬達會持續發電，如此有可能會引起火災。(→P.256)
- 請仔細檢查車輛下方的地面。如果您發現有液體洩漏至地面上，可能是燃油系統損壞，請儘速離開車輛。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 絕不可轉售、送出或改裝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為避免意外發生，報廢車輛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應交由 Toyota 保養廠回收，不可自行處置電池。

除非電池妥善的回收，否則可能發生下列情況，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可能會被非法處理或棄置，不僅對環境有害，也有可能使人碰觸到高電壓組件而導致觸電。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是專供您的油電複合動力車輛使用，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用於您愛車以外或以任何方式改裝，則可能會發生觸電、發熱、冒煙、爆炸及電解液洩漏等意外事故。

在轉售或移交您的愛車時，因接手車輛的人可能未留意到這些危險，而極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 若您棄置車輛而未先把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拆下，則可能會因觸碰到高電壓組件、電纜線及接頭而導致嚴重的觸電。如果你的愛車必須報廢，必須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回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如果未正確處置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可能會發生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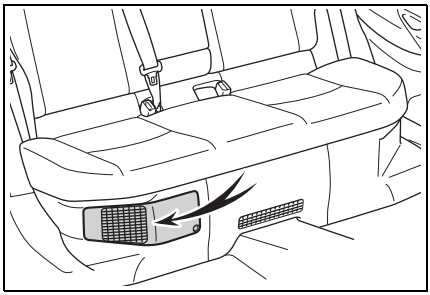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不可於車內放置大量的水，例如：瓶裝蒸餾水。如果水濺到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可能會造成電池損壞，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後座椅右側下方有一個進氣口，其功能為冷卻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如果進氣口被阻塞，可能會干擾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冷卻。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充 / 放電受限並且使用電動馬達（驅動馬達）可以驅動車輛的行駛距離減少，則燃料經濟性可能會降低。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 確保進氣口未被椅套、塑膠蓋或行李等阻塞。若進氣口阻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充 / 放電可能會受限，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輸出減少和故障。。
- 請定期清理通風口，避免堵塞。
- 不可使液體或異物進入進氣口，因其可能會導致短路及損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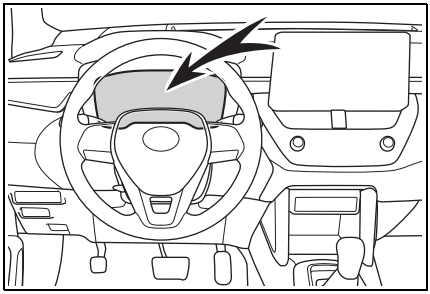
緊急關閉系統

當撞擊感知器偵測到相當程度的撞擊時，緊急關閉系統會切斷高壓電流並停止燃油泵作動，以降低電擊和燃油洩漏的危險。如果緊急關閉系統作動，您的愛車將無法重新啟動。如果要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油電複合動力警示訊息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或操作不當時，會自動顯示警示訊息。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P.267)



■如果警示燈亮起、顯示警示訊息或切斷 12 V 電瓶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此時，請試著再次啟動系統，如果「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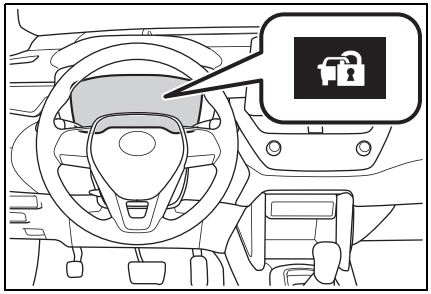
晶片防盜系統

車輛的鑰匙中有內建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沒有登錄到車上電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啟動。

在您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用來防止車輛失竊，但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足以防範所有車輛竊盜。

操作系統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指示燈即會閃爍以指示系統作用中。

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配件或 ON 模式後，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以指示系統已經解除。

■系統保養

晶片防盜系統是免保養的。

■下列情況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

- 若鑰匙握把部分接觸金屬物體
- 若鑰匙接近或碰觸到另一輛車之防盜系統 (內建收發晶片) 的鑰匙

■晶片防盜系統認證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 注意
>
>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
>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警報*

*: 若有此配備

偵測到入侵時，即會使用燈光和聲響來發出警報。

設定警報後，會在下列狀況觸發：

- 上鎖的車門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以外的任何方式開鎖或開啟。(所有車門將再次自動上鎖。)
- 引擎蓋被打開時。

設定 / 解除 / 停止警報系統

■ 車輛上鎖前必須檢查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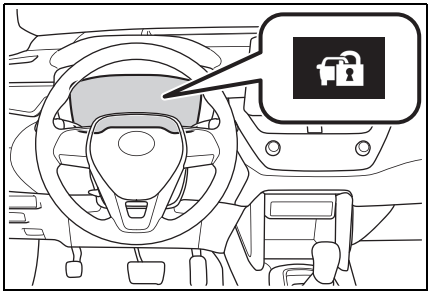
為了預防意外觸發警報及車輛失竊，請確認下列事項：

- 無人在車內。
- 設定警報前，車窗均已關閉。
- 無貴重物品或其他個人物品留置於車內。

■ 設定

關閉車門和引擎蓋，並將所有車門上鎖。30 秒鐘後系統會自動設定。

系統設定後，指示燈會從持續亮起變為閃爍。



■ 解除或停止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警報：

- 車門解鎖。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配件或 ON 模式，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免保養式的警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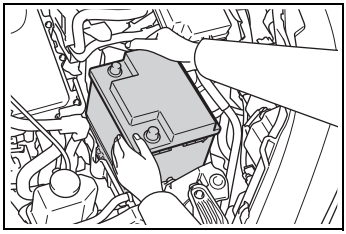
■觸發警報

下列情況可能會觸發警報：
(停止警報會解除警報系統)

●有人由車內開啟車門或引擎蓋，或是使用門鎖開關或車內鎖定按鈕將車輛解鎖。



●車輛已上鎖時，更換 12 V 電瓶或充電。(→P.283)



■警報連動門鎖

在下列情況下，車門可能會視情況自動上鎖以防止用不當的方式進入車輛：

●當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且警報作動時。

●當警報作動時，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

●更換 12V 電瓶或充電時

⚠ 注意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58
量表及儀表 (7 吋顯示幕)..... 62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66
能源監視器 / 耗油量畫面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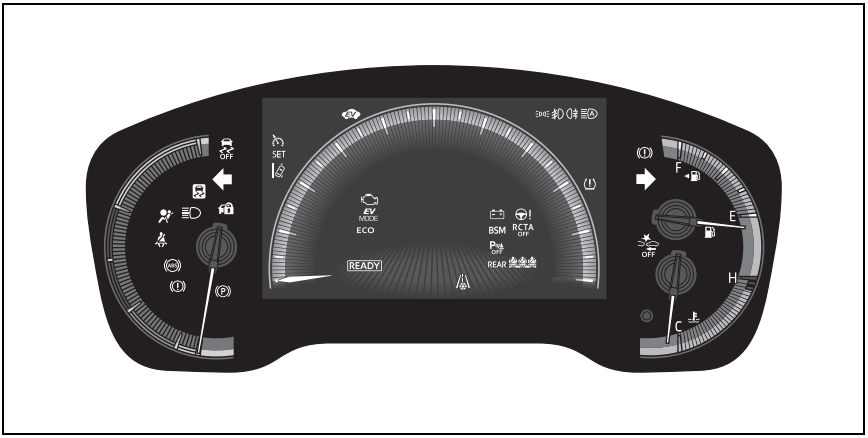
警示燈及指示燈

儀表板、中央面板及車外後視鏡上的警示燈及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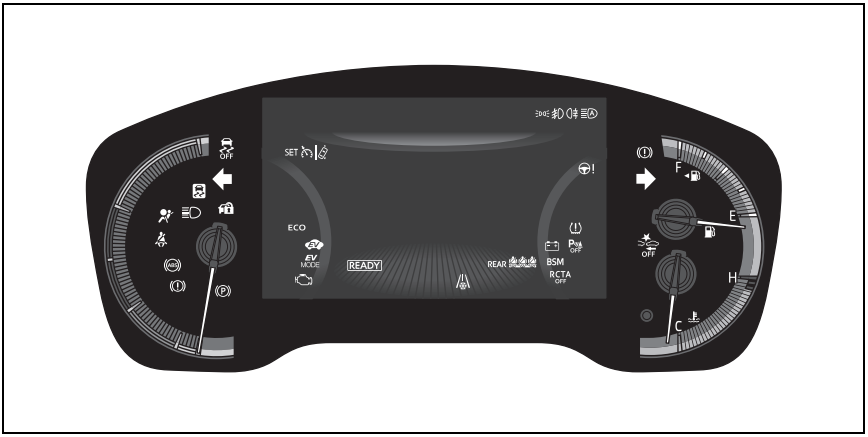
儀表板上顯示的警示燈及指示燈

為了說明，下圖將所有點亮的警示燈及指示燈顯示出來。

▶ 7 吋顯示幕 (顯示類比速率表時)



▶ 7 吋顯示幕 (顯示數位速率表時)



警示燈

警示燈可告知指示的車上系統發生故障。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260)
(紅色)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260)
(黃色)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2 (→P.260)
(閃爍或亮起)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示燈 *2 (→P.260)

充電系統警示燈 *1 (→P.261)

低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 *2 (→P.261)

故障指示燈 *1 (→P.261)

SRS 警示燈 *1 (→P.261)

ABS 警示燈 *1 (→P.261)

煞車優先系統警示燈 /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警示燈 *2 (→P.262)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1 (→P.262)
(紅色 / 黃色)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P.262)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 (→P.262)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 (若有此配備) (→P.263)

胎壓警示燈 *1 (→P.263)

LTA 指示燈 *2 (若有此配備) (→P.264)
(橘色)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1 (若有此配備) (→P.264)
(閃爍)

PCS 警示燈 *1 (若有此配備) (→P.264)
(閃爍或亮起)

打滑指示燈 *1 (→P.264)

駐車煞車指示燈 (→P.265)

*1: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模式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保養廠檢修。

*2: 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警告

■如果某一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這些安全系統的警示燈 (例如：ABS 及 SRS 警示燈) 未亮起時，即表示這些系統在意外事故時無法協助保護您，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指示燈

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作動狀態。


方向燈指示燈 (→P.126)


尾燈指示燈 (→P.128)


頭燈遠光指示燈 (→P.129)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30)


前霧燈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33)


後霧燈指示燈 (→P.133)


PCS 警示燈 *1, 2
(若有此配備) (→P.144)


定速控制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59)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59)


定速系統 「SET」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59)


LTA 指示燈 *6
(若有此配備) (→P.156)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4, 5
(若有此配備) (→P.168)


BSM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68)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1, 2
(若有此配備) (→P.172)


打滑指示燈 *1 (→P.179)
(閃爍)


VSC OFF 指示燈 *1, 2
(→P.180)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指示燈 *7 (若有此配備) (→P.119)


「READY」指示燈 (→P.119)


EV 行駛模式指示燈
(→P.123)


駐車煞車指示燈 (→P.127)


EV 指示燈 (→P.47)


車外低溫指示燈 *7 (→P.62)


防盜指示燈 (→P.53, 54)



「PASSENGER AIR BAG」 (乘客座 SRS 氣囊) 指示燈 *1, 8
(若有此配備) (→P.33)


ECO 節能行駛模式指示燈
(→P.178)


POWER 模式指示燈
(→P.178)

*1: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模式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保養廠檢修。

*2: 系統關閉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3: 視操作情況而定，燈號的顏色及亮起 / 閃爍狀態會改變。

*4: 未配備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車型：

在下列情況下，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亮起以確認作動：

- 當 POWER 開關位在 ON 模式時，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上啟用 BSM 功能。
- 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上啟用 BSM 功能時，POWER 開關位在 ON 模式。

如果系統功能正常，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在數秒後關閉。

如果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不亮或未熄滅，可能是系統故障。

若有此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5: 此燈會在車外後視鏡上亮起。

*6: 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7: 當車外溫度在約 3 °C 以下時，此指示燈會閃爍約 10 秒鐘，並維持恆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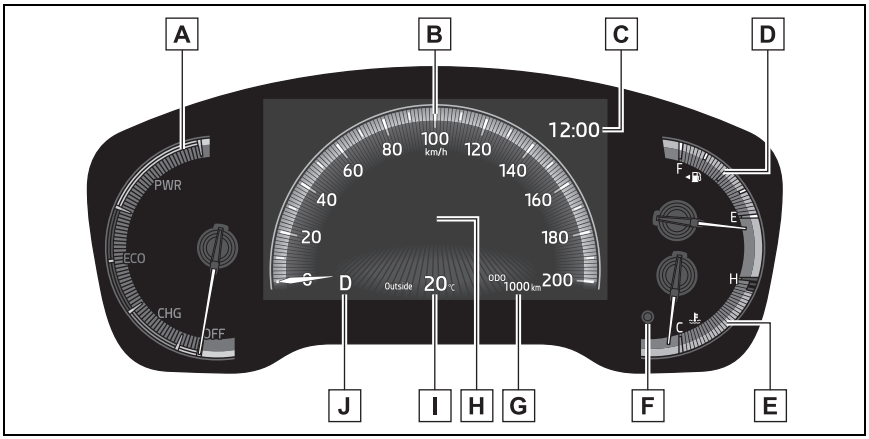
*8: 此燈會在中央面板上亮起。

量表及儀表 (7 吋顯示幕)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的位置

▶ 類比式速率表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及能源再生的情形 (→P.64)

B 速率表

C 時鐘 (→P.65)

D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E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F 顯示變更按鈕 (→P.65)

G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P.65)

H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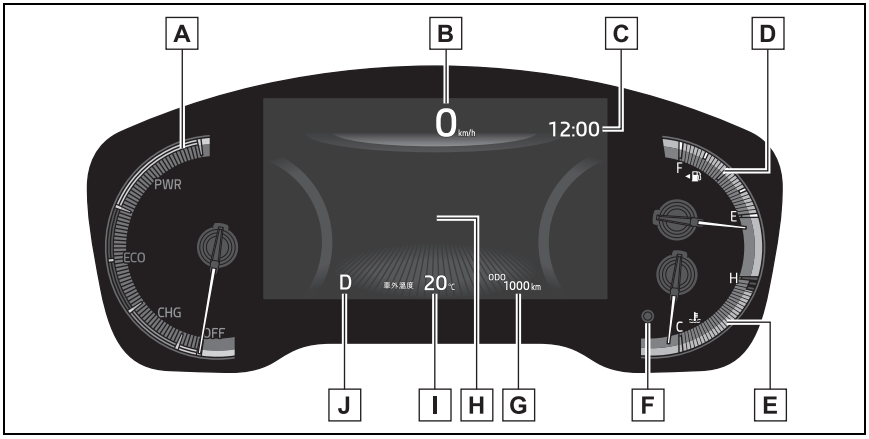
提供駕駛人各種車輛資訊 (→P.68)
顯示故障發生時的警示訊息 (→P.267)

I 車外溫度

在 -40°C 到 50°C 範圍內顯示車外溫度

J 檔位指示燈 (→P.124)

▶ 數位式速率表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及能源再生的情形 (→P.64)

B 速率表

C 時鐘 (→P.65)

D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E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F 顯示變更按鈕 (→P.65)

G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P.65)

H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各種車輛資訊 (→P.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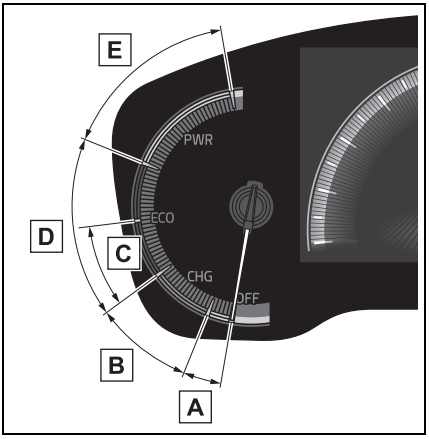
顯示故障發生時的警示訊息 (→P.267)

I 車外溫度

在 -40°C 到 50°C 範圍內顯示車外溫度

J 檔位指示燈 (→P.124)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A READY 指示燈熄滅區

表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作動。

B 充電區

表示能源再生 * 狀態。

再生能源會用來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C 油電複合動力節能區

表示未經常使用汽油引擎的動力。

在各種不同條件下，汽油引擎會自動熄火及重新啟動。

D 節能區

表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環保的方式行駛。

藉由將條型顯示保持在節能區內，即可達到更節能環保的行駛。

E 動力區

表示超過節能環保的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等)

*: 本手冊所提到的 「再生」是指將車輛移動產生的能量轉換成電能。

■引擎轉速

在油電複合動力車輛上，引擎轉速會精準地控制，以使燃油效率提升及減少廢氣排放等。

因此，縱使車輛運轉及行駛情況相同時，有些時候引擎轉速也會不同。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的作動時機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會在以下情況作動：

- 「READY」指示燈亮起。
- 排檔桿在 D 或 B 檔位。

■車外溫度顯示

-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會顯示正確的車外溫度，或是顯示幕需要較長的時間才會改變：
  - 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25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 (進出車庫或隧道等) 時
- 當顯示 「--」或 「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液晶顯示幕

→P.67

■個人化

量表及儀表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上加以個人化。(→P.70)

警告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請在車內溫度變暖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在極低的溫度下，資訊顯示幕的監控反應可能會變慢，且顯示幕的切換可能會延遲。

例如在駕駛人操作排檔桿與顯示幕上出現新檔位數之間會有延遲。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受傷。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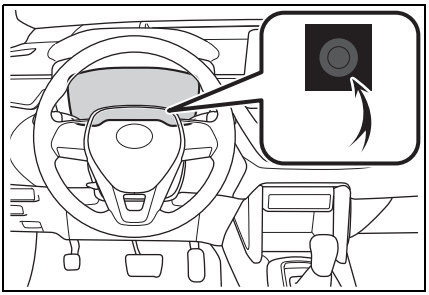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受損

- 不可讓轉速表指針進入引擎紅色區域的最高轉速位置。
- 若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H)，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P.285)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變更顯示

按下顯示變更按鈕，直到顯示所需的項目。



■ 顯示項目

● 里程表

顯示車輛已行駛的總距離。

● 計程表 A / 計程表 B

顯示車輛在前次儀表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 A 及 B 可各自記錄並顯示不同的距離。

若要歸零，請顯示所需的計程表並按住顯示變更按鈕。

● 儀表燈光控制

顯示儀表燈光控制顯示。

- 可針對尾燈亮起及熄滅時，分別調整儀表的亮度。
- 若要調整亮度，請顯示儀表燈光控制顯示並按住顯示變更按鈕。

調整時鐘

■ 將分鐘調整至「00」

1 按下 ❮ 或 ❯ 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2 按下 ∧ 或 ∨ 選擇「時鐘：00」。

按下 OK 將時鐘設定至最接近之小時的起點。

例如

1:00 至 1:29 → 1:00

1:30 至 1:59 → 2:00

■ 變更時鐘

1 按下 〈 或 〉 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2 按下 ∧ 或 ∨ 選擇「時鐘：00」。

3 按住 OK。

4 按下 〈 或 〉 選擇要變更的項目。

5 按下 ∧ 或 ∨ 變更設定。

可變更的設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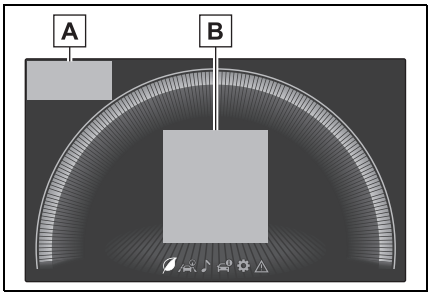
- 12 小時制 / 24 小時制
- 小時
- 分鐘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顯示及選單圖示

■ 顯示

▶ 7 吋顯示幕



A 行車輔助系統狀態顯示區域

當以下系統作動且選擇了 以外的某個選單圖示時，會顯示圖像：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B 內容顯示區域

透過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選單圖示，可顯示各項行駛相關資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亦可用於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車輛設定。

警示或建議彈出式顯示也會在特定情況下顯示。

■ 選單圖示

按下 ❮ 或 ❯ 儀表控制開關可顯示選單圖示。


行車資訊顯示 (→P.68)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P.70)


車輛資訊顯示 (→P.70)


設定顯示 (→P.70)


警示訊息顯示 (→P.267)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繼續使用顯示幕不會發生問題。

⚠ 警告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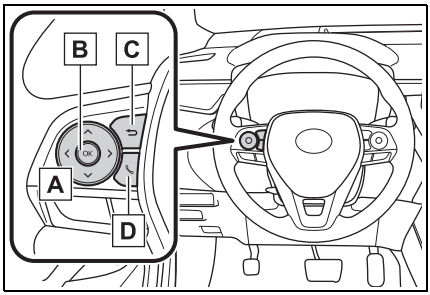
- 若在行車過程中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特別注意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行人、道路上的物體等。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P.65

切換儀表顯示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以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



A ❮ / ❯：選擇選單圖示

∧/∨：變更顯示的內容、向上 / 下捲動畫面以及上 / 下移動游標

B 按下：進入 / 設定

按住：歸零 / 顯示個人化項目

C 返回上一個畫面

D 撥打 / 接聽及顯示紀錄

行車資訊的內容

■ 顯示項目

- 燃油經濟性
- 節能油門指示 / Eco 評分

■ 燃油經濟性

顯示的數值僅供參考。



A 平均油耗 (歸零後)

若要使平均油耗顯示歸零，請按住 OK

儀表控制開關。

B 目前油耗

顯示目前的瞬間油耗。

C 行駛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

此距離是以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

加油時，請關閉 POWER 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 POWER 開關，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平均油耗顯示可在 中變更。

(→P.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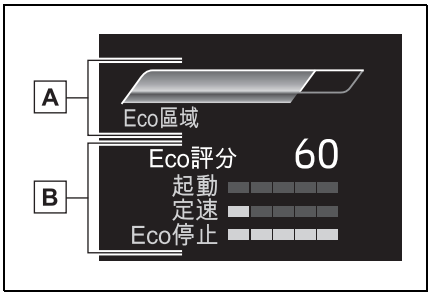
- 平均油耗 (啟動後)

顯示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平均油耗。

- 平均油耗 (加油後)

顯示車輛加油後的平均油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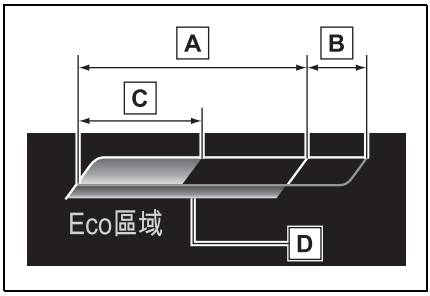
■ 節能油門指示 / Eco 評分



A 節能油門指示

B Eco 評分

- 節能油門指示



A 節能區

表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環保的方式行駛。

B 動力區

表示超過節能環保的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等)

C 目前的油門踏板操作狀態

在節能區內時，會顯示為綠條。

將油門踏板的操作顯示保持在藍條所指示的範圍內，可以達到節能環保的加速表現。(→P.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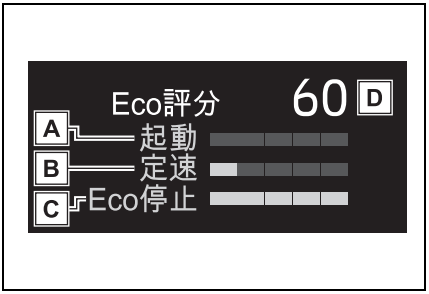
D 節能加速區

以藍條顯示，代表目前的駕駛情況 (如起步或巡航) 預計位在適當的加油踏板操作範圍內。

此顯示會隨著情況 (如起步或巡航時) 而改變。

● Eco 評分

以下 3 種節能駕駛方式，會以 5 級加以評定。平順的起步加速、無突然加速的駕駛以及平順的停止。車輛停止時將會顯示 Eco 評分，滿分為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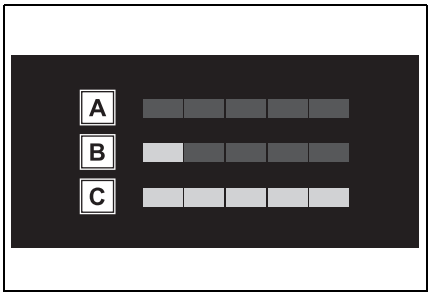
A 節能起步狀態

B 節能定速狀態

C 節能停止狀態

D 得分

如何判讀條型圖



A 尚未評定

B 低

C 高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要等到車速超過大約 30 km/h 後才會顯示 Eco 評分。
- 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時，皆會重設 Eco 評分。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會顯示目前計程表的總分。

■節能油門指示 / Eco 評分不會作動的時機

節能油門指示 / Eco 評分在以下情況不會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未作動。

●以ACC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駕駛車輛。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選取可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P.151)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P.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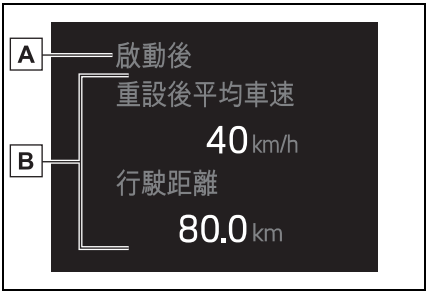
車輛資訊顯示幕

■ 顯示項目

- 行車資訊
- 能源監視器 (→P.72)

■ 行車資訊

顯示的行車資訊如下：



A 行車資訊類型

B 行車資訊項目

依據在 中選擇的行車資訊類型及行車資訊項目來顯示以下內容。(→P.70)

- 啟動後

- 距離：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行駛距離
- 經過的時間：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經過時間
- 平均車速：顯示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平均車速

- 重設後

- 距離：顯示將顯示內容歸零後的行駛距離 *
- 經過的時間：顯示將顯示內容歸零後的經過時間 *
- 平均車速：顯示將顯示內容歸零後的平均車速 *

*: 若要歸零，請顯示所需項目並按住 OK 儀表控制開關。

設定顯示

■ 儀表顯示設定可以變更

- 時鐘設定

→P.65

- 語言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語言。

- 單位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測量單位。

- 速率表顯示 (7 吋顯示幕)

選擇可將速率表的顯示設定為數位 / 類比。

- EV 指示燈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EV 指示燈。

●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選擇可顯示 / 不顯示節能油門指示的節能加速區。(→P.68)

• 燃油經濟性顯示幕

選擇可變更啟動後 / 歸零後的平均油耗顯示。(→P.67)

● 

選擇可變更下列顯示內容：

• 顯示內容

選擇可顯示 / 不顯示能源監視器。(→P.72)

• 行車資訊類型

選擇可變更啟動後 / 歸零後的行車資訊類型顯示。

• 行車資訊項目

選擇可將行車資訊顯示的第一項和第二項設定為以下任何項目：平均車速 / 距離 / 經過的時間。

● 顯示目前計程表的結果

選擇後可在行車資訊 / Eco 評分之間切換目前計程表的顯示資訊，該資訊是從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時，開始測量到停止為止。(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此資訊會暫時顯示。)

● 彈出式顯示

選擇可啟用 / 停用各相關系統的彈出式顯示。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關閉

選擇可關閉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若要再次開啟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按下以下任何一個儀表控制開關

∧ / ∨ / ＜ / ＞ / OK / ⮌。

● 預設設定

選擇可將儀表顯示設定歸零為預設設定。

■ 可變更的車輛功能及設定

→P.299

■暫停設定顯示

●某些設定無法在行駛時變更。變更設定時，請將車輛停於在安全地點。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將會暫停設定顯示的操作。

⚠ 警告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在設定顯示上變更某些設定時，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作動中，請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注意

■設定顯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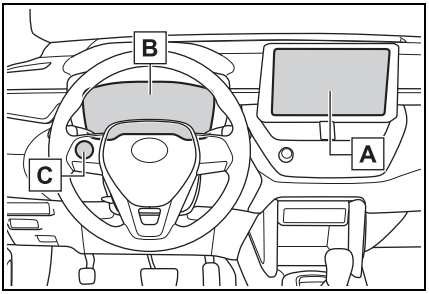
為防止 12V 電瓶過度放電，當設定顯示功能時，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

能源監視器 / 耗油量畫面 *

*: 若有此配備

您可以由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查看您的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狀態。

系統組件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儀表 . 控制開關

能源監視器

能源監視器可用於檢查車輛驅動狀態、混合動力系統運行狀態和能源再生狀態。

■ 顯示程序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按方向盤上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再選擇，然後按 ∧ 或 ∨ 選擇能源監視器。

■ 讀取顯示內容

箭頭會隨著能源的流動而出現。

無能源流動時，將不會顯示箭頭。

箭頭的顏色會變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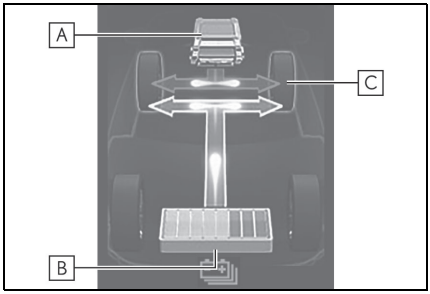
綠色：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在再生或充電時。

黃色：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在使用時。

紅色：當汽油引擎在使用時。

圖像僅為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 汽油引擎

B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C 前輪

■顯示幕上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顏色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正在充電時為綠色，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時為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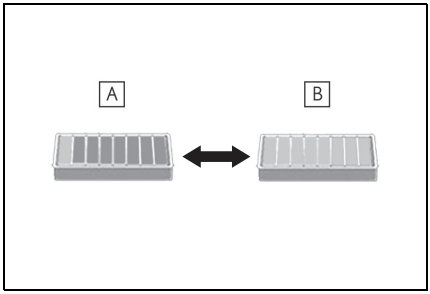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剩餘電量警告

●當排桿桿在 N 檔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沒有充電，或剩餘電量低於一定程度時，蜂鳴器會間歇性響起。如果剩餘電量進一步下降，蜂鳴器將持續鳴響。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告訊息並且蜂鳴器響起時，請按照螢幕上顯示的說明進行故障排除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狀態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 低

B 高

圖像僅為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3-1. 鑰匙資訊

鑰匙.....76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車門.....79

尾門.....84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95

3-3. 調整座椅

前座椅.....99

後座椅.....100

頭枕.....101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104

車內後視鏡 105

車外後視鏡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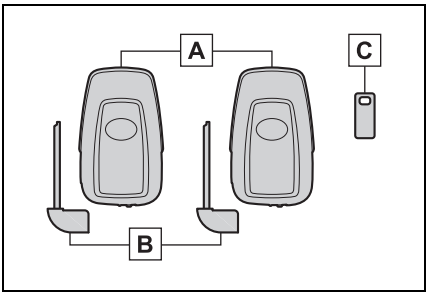
3-5. 開啟和關閉車窗

電動窗.....108

鑰匙

鑰匙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A 智慧型鑰匙

- 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95)
- 操作遙控器功能 (→P.77)

B 機械式鑰匙

C 鑰匙號碼牌

■搭乘飛機時

攜帶智慧型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觸按到智慧型鑰匙的任何按鈕。若將智慧型鑰匙放在您的包內等處時，請確保不會因意外而觸按到按鈕。觸按到智慧型鑰匙按鈕會發送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到飛機的操作。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標準電池壽命為 1 至 2 年。

●如果電池的電力變低，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車內會響起警報聲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會顯示訊息。

●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時，為減少發生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耗盡的情形，請將智慧型鑰匙設為省電模式。(→P.96)

●因為智慧型鑰匙會隨時接收無線電波，即使未使用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也會耗盡。下列現象表示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可能耗盡，必要時請更換電池。(→P.242)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未作動。
- 偵測區域變小。
- 鑰匙表面之 LED 指示燈未亮起。

●為避免電力嚴重的耗損，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下列會產生磁場之電器用品的 1 公尺範圍內：

- 電視
- 個人電腦
- 行動電話、無線電話和電池充電器
- 充電中的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話
- 檯燈
- 電磁爐

●若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的時間超過所需時間，即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作動，鑰匙電池電力也可能會較一般情況更快耗盡。

■更換電池

→P.242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新鑰匙已登錄，若您尚未登錄新鑰匙，請聯絡您的保養廠」

新的智慧型鑰匙登錄後約 10 天，從車外解鎖車門時，每次開啟駕駛座車門都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顯示此訊息，但您並未登錄新智慧型鑰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並確認是否已登錄未知的智慧型鑰匙 (非您擁有的鑰匙)。

注意

■為避免鑰匙損壞

- 不可讓鑰匙掉落、受到強烈撞擊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曝露於高溫下。
- 不可讓鑰匙弄濕或以超音波洗滌器等清洗。
- 不可在鑰匙上黏貼金屬或磁性物質，或是將鑰匙放在這類物品附近。
- 不可拆解智慧型鑰匙。
- 不可在鑰匙表面黏貼貼紙或任何物品。
- 不可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品附近，如電視、音響系統及電磁爐。
- 不可將鑰匙放在醫療電子設備附近，例如：低頻率醫療設備或微波醫療設備，且接受醫療照顧時不可將鑰匙帶在身上。

■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與已開啟的電器設備保持 10 公分或以上的距離。由智慧型鑰匙 10 公分內的電器設備所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鑰匙，導致其無法正常作動。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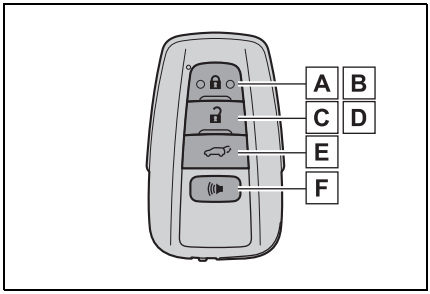
→P.280

■遺失一把智慧型鑰匙

→P.279

遙控器

鑰匙配備以下遙控功能：



A 上鎖車門 (→P.79)

B 關閉車窗 *1 (→P.79)

C 車門解鎖 (→P.79)

D 打開車窗 *1 (→P.79)

E 開啟及關閉電動尾門 *2 (→P.87)

F 發出警報 *2 (→P.77)

*1: 此設定必須在 Toyota保養廠進行個人化。

*2: 若有此配備

■嚇阻模式 (若有此配備)

當按下 1 秒鐘以上時，警報聲會間歇響起，且車燈會閃爍來嚇阻任何試圖進入或破壞車輛的人。

若要使警報停止，請按下智慧型鑰匙上的任何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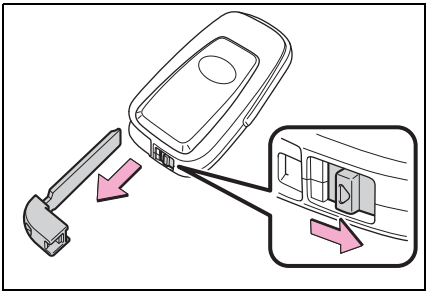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

若要取出機械式鑰匙，請滑動釋放按鈕並取出鑰匙。

機械式鑰匙只能以單一方向插入，因鑰匙上只有單側有溝槽。若鑰匙無法插入鑰匙筒中，請將其翻面並再次嘗試將其插入。

機械式鑰匙使用後，請將其收到智慧型鑰匙內。一起攜帶機械式鑰匙和智慧型鑰匙。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耗盡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時，即需要用到機械式鑰匙。(→P.278)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

→P.279

■如果使用錯誤的鑰匙

鑰匙筒會空轉，與內部機構分離。

■遙控器的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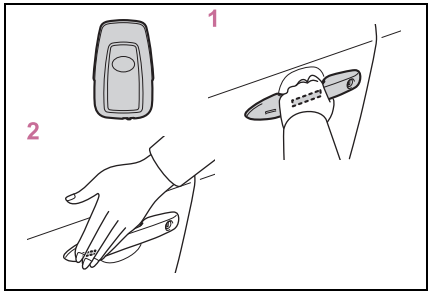
→P.98

車門

從車外上鎖及解鎖車門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1 握住前門把手以解鎖所有車門 * 。

確定有碰觸到門把背面的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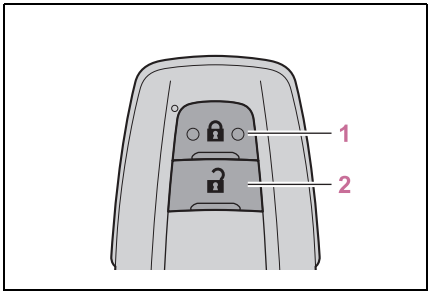
車門上鎖後 3 秒鐘內無法解鎖車門。

*: 車門解鎖設定可以變更。 (→P.79, 299)

2 觸摸上鎖感知器 (前門把手側面的凹陷處) 來上鎖所有車門。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遙控器



1 上鎖所有車門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按住以關閉車窗 * 。

2 解鎖所有車門

按住以開啟車窗 * 。

*: 此設定必須在 Toyota保養廠進行個人化。

■切換車門解鎖功能

使用遙控器設定哪些車門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解鎖。

1 關閉 POWER 開關。

2 當鑰匙表面上的指示燈未亮時，按住 或 (若有此配備) 或是 (若有此配備) 約 5 秒，並同時按住 。

每操作一次，設定就會如下圖所示改變。(要持續改變設定時，請放開按鈕，等待至少 5 秒鐘後再重覆步驟 **2**。)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嗶聲	解鎖功能
 車外：嗶 3 聲 車內：乒 1 聲	握住駕駛座門把，只會解鎖駕駛座車門。
	握住前乘客座門把，可解鎖所有車門。
 車外：嗶 2 聲 車內：乒 1 聲	握住任何一個前車門把手，可解鎖所有車門。

配備警報系統車型：為了防止意外觸發警報，變更設定後，請使用遙控器解鎖車門並開啟及關閉車門一次。(在按下 30 秒鐘後，如果未開啟車門，車門會重新上鎖，並自動設定警報。)

若觸發警報，請立刻停止警報。(→P.56)

■撞擊偵測車門鎖釋放系統 (若有此配備)

在車輛遭受嚴重撞擊時，所有車門會解鎖。但是，依照撞擊的力量或意外事故的類型而定，系統也有可能不會作動。

■作動訊號

蜂鳴器響起 * 以及緊急警示燈閃爍 *，以指示車門已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上鎖 / 解鎖。(上鎖：一下；解鎖：兩下)

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車窗在作動中。

*: 某些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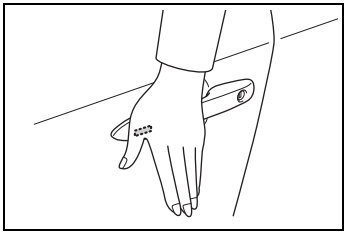
■防盜功能

若在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輛解鎖後，車門未在約 30 秒內開啟，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

■當車門無法藉由前門把表面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

若以手指碰觸上鎖感知器無法將車門上鎖，請以您的手掌碰觸上鎖感知器。

如果您戴著手套，請脫下。



■車門鎖蜂鳴器

若在車門未完全關閉時嘗試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來上鎖車門，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5 秒鐘。請將車門完全關上使蜂鳴器停止，然後將車門再上鎖一次。

■警報 (若有此配備)

上鎖車門時會同時設定警報系統。(→P.54)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作動的情況

→P.95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正確作動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解鎖車門。(→P.280)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換電池。(→P.242)

■如果 12 V 電瓶電力耗盡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將車門上鎖及解鎖。請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或解鎖。(→P.280)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299)

警告

■避免發生意外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而使乘員跌落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
- 行車中不可扳動車門內把手。
  特別小心駕駛座車門，因為此車門即使車內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也可以開啟此車門。
- 有兒童乘坐在後座時，務必要將後車門兒童安全鎖設定在上鎖位置。

■當開啟或關閉車門時

檢查車輛四周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開啟車門及是否有強風吹襲。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握緊車門把手以準備任何預期外的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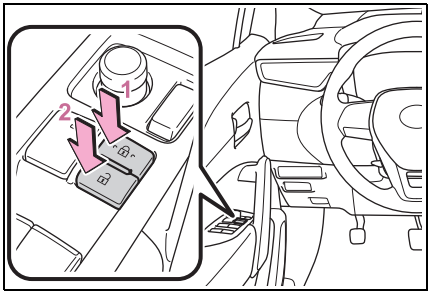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或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此外，絕不可讓兒童操作遙控器或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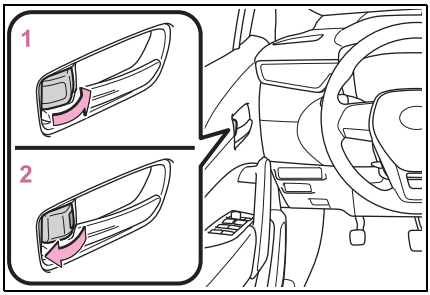
■ 車門鎖開關 (上鎖 / 解鎖)



1 上鎖所有車門

2 解鎖所有車門

■ 車內門鎖旋鈕



1 車門上鎖

2 車門解鎖

即使車內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仍可藉由拉動內把手來開啟駕駛座車門。

■不用鑰匙從車外將前車門上鎖

1 將車內門鎖旋鈕移至上鎖位置。

2 拉起車門把手的同時關閉車門。

如果 POWER 開關在配件或 ON 模式，或是智慧型鑰匙被留在車內時，車門將無法上鎖。

無法正常偵測到鑰匙時，車門可能會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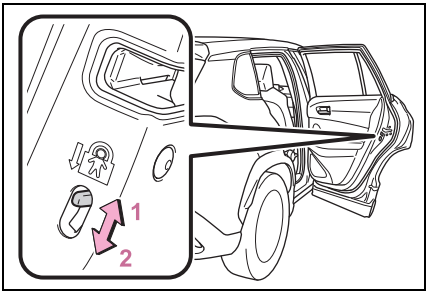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若車門或引擎蓋未完全關閉，當車速達到5 km/h 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指示開啟的車門或引擎蓋。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設定此鎖時，該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啟。



1 解鎖

2 上鎖

設定此鎖可防止兒童開啟後車門。將每一個後車門上的開關往下按，將兩個後車門上鎖。

自動車門上鎖及解鎖系統 (若有此配備)

可以設定或取消下列功能：

功能	作動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排檔桿從 P 檔位排出時，所有車門自動上鎖。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解鎖功能	排檔桿排入 P 檔位時，所有車門便自動解鎖。
速度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當車速約為 20 km/h 或以上時，所有車門會自動上鎖。
駕駛座車門連結車門解鎖功能	駕駛座車門開啟時，所有車門自動解鎖。

■ 設定及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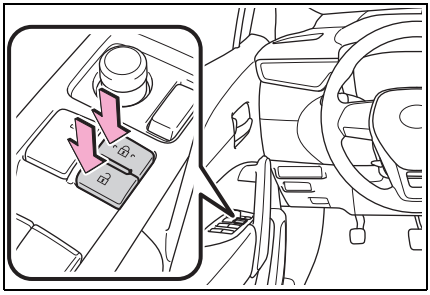
若要在設定和取消之間切換，請遵守以下程序。

1 關閉所有車門然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在 20 秒內執行步驟 **2**。)

2 將排檔桿排至 P 或 N，然後按住車門鎖開關 (或) 約 5 秒再放開。

下表為對應到所需功能而設定的排檔桿和開關位置。

使用相同程序以取消功能。



功能	排檔桿位置	車門鎖開關位置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P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解鎖功能		
速度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N	
駕駛座車門連結車門解鎖功能		

完成設定或取消的操作時，所有車門會上鎖然後解鎖。

尾門

尾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上鎖 / 解鎖及開啟 / 關閉。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行車前

車輛行駛前，務必確認尾門已經完全關閉。若尾門未完全關閉，行駛中可能會突然開啟而造成意外。

■行車時注意事項

●行車時務必保持尾門關閉。

若行駛中尾門保持開啟，其可能會撞擊到周圍的物體或是將行李意外甩出，而造成意外事故。

此外，廢氣可能會進入車內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健康。行車前務必關閉尾門。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撞擊時，他們可能會死亡或嚴重傷害。

■車內有兒童時

●不可讓兒童在行李廂內玩耍。

若兒童意外鎖在行李廂內，可能會導致熱衰竭或其他傷害。

●不可讓孩童開啟或關閉尾門。

否則，可能會導致尾門意外作動或導致兒童的手部、手臂、頭部或頸部被關閉中的尾門夾傷。

■操作尾門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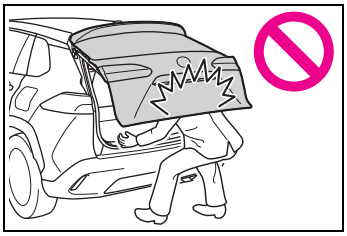
●在開啟尾門前，清除尾門上所有重物 (例如：雪和冰)。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開啟後再度突然關閉。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尾門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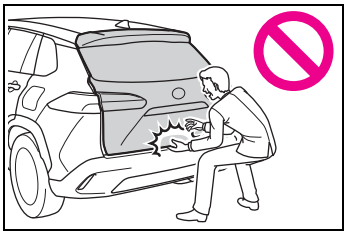
●未配備電動尾門車型：若尾門未完全開啟，可能會突然關閉。在傾斜地面尾門會比在水平地面還難開啟或關閉，所以請小心，尾門本身可能會意外開啟或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已完全開啟。



●配備電動尾門車型：停在陡坡上時，如果尾門未完全開啟，則可能會突然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已固定。

警告

- 當關閉尾門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 關閉尾門時，務必輕壓尾門外部表面。如果使用尾門把手將尾門完全關閉時，則可能會造成手或手臂被夾傷。
- 不可拉尾門緩衝支撐桿 (未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 (→P.86) 或尾門軸 (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 (→P.93) 關閉尾門，且不可在尾門緩衝支撐桿 (未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 或尾門軸 (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 上掛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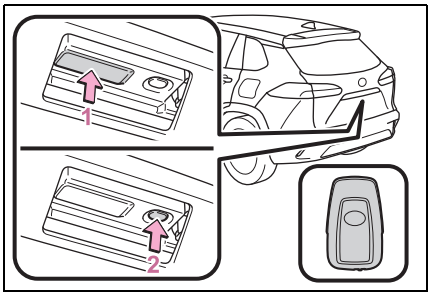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造成手被夾傷或是尾門緩衝支撐桿 (未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 或尾門軸 (配備電動尾門的車型) 損壞而造成意外。

- 如果將重物安裝在尾門上，其可能會在開啟後突然關閉，造成頭部、手臂、手部或頸部被夾住及受傷。不可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的配件到尾門上。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尾門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1 解鎖所有車門

車門上鎖後 3 秒鐘內無法解鎖車門。

2 上鎖所有車門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遙控器

→P.77

■ **行李廂燈**

- 尾門開啟時，行李廂燈會亮起。
- 如果行李廂燈在 POWER 開關關閉時仍持續亮著，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 **作動訊號**

→P.80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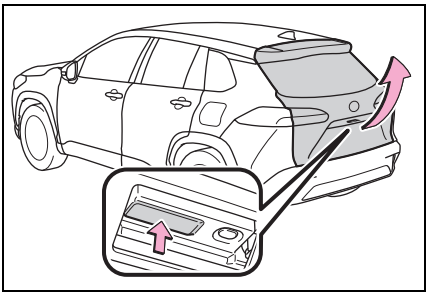
■ 車門鎖開關

→P.81

開啟 / 關閉尾門 (未配備電動尾門車型)

■ 開啟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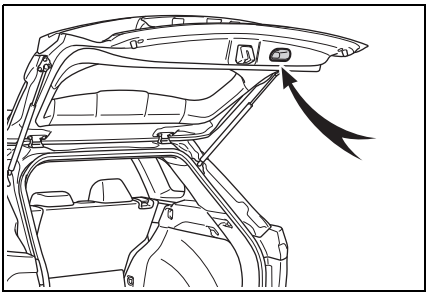
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的同時將尾門拉起。



■ 關閉尾門

使用尾門把手拉下尾門，然後由外側壓下尾門以關閉尾門。

使用把手時，請小心不可橫向拉動尾門。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P.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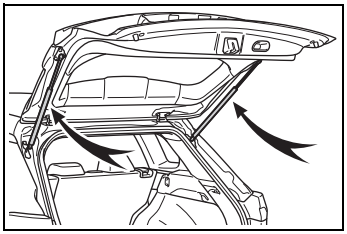
⚠ 注意

■尾門緩衝支撐桿

尾門配備有用於支撐尾門到定位的緩衝支撐桿。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支撐桿損壞而導致故障。

- 不可黏貼任何外來物 (例如，貼紙、塑膠膜或黏膠) 到緩衝支撐桿。



- 不可用手套或其他布料製成的東西接觸緩衝支撐桿。
- 不可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的配件到尾門上。
- 不可將手放在緩衝支撐桿上或對其施加橫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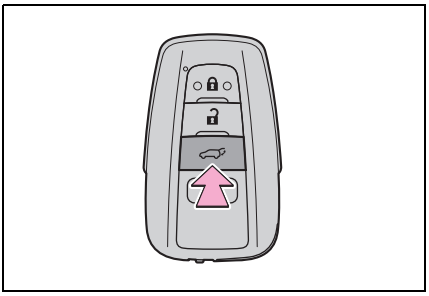
開啟 / 關閉尾門 (配備電動尾門車型)

■ 使用遙控器開啟 / 關閉尾門

按住開關。

操作前先解鎖尾門。

於開啟 / 關閉尾門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再次按住開關會朝相反方向操作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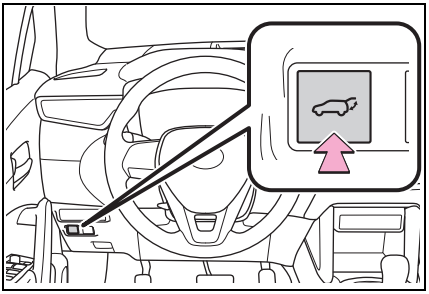


■ 使用儀表板上的電動尾門開關開啟 / 關閉尾門

按住開關。

操作前先解鎖尾門。

於開啟 / 關閉尾門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再次按住開關會朝相反方向操作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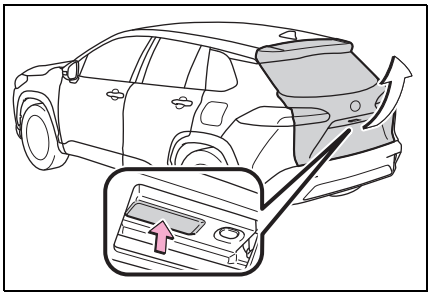


■ 使用尾門開啟器開關開啟尾門

解鎖尾門時：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

尾門上鎖時：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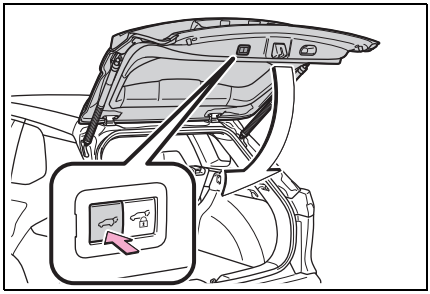
於開啟 / 關閉尾門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再次按下開關，會開啟尾門。



■ 使用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開啟 / 關閉尾門

按下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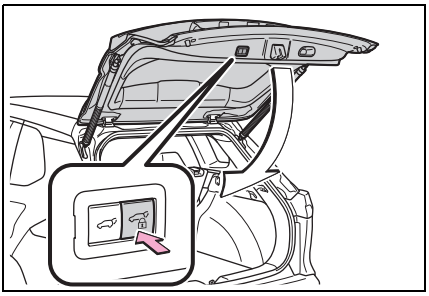
於開啟 / 關閉尾門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再次按下開關會朝相反方向操作尾門。



■ 使用尾門上的上鎖開關關閉尾門及上鎖所有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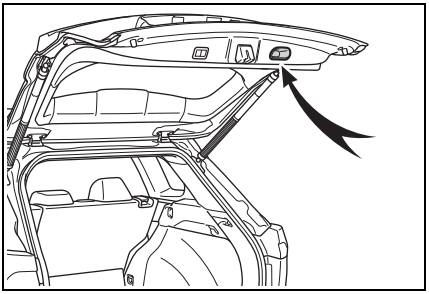
按下開關。

有別於一般電動尾門關閉操作所使用的蜂鳴器會響起，且尾門會開始自動關閉。關閉尾門時，所有車門會同時上鎖，且操作訊號會指示所有車門已上鎖。如果電動尾門關閉時按下開關，操作會停止。



■ 使用尾門把手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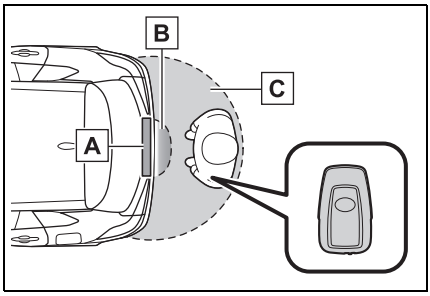
使用尾門把手降下尾門，蜂鳴器會響起，且尾門會自動關閉。



■ 使用足踢感知器開啟 / 關閉尾門

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藉由將腳部放在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將其移開後保險桿，來自動開啟和關閉電動尾門。

1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站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作動範圍內，距離後保險桿大約 35 至 55 cm。



A 足踢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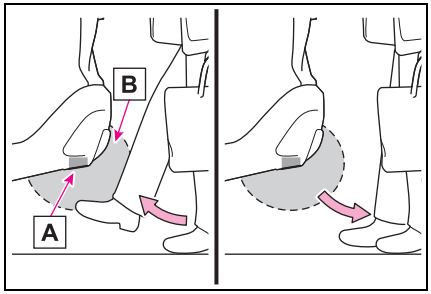
B 感應式電動尾門操作偵測區域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操作偵測區域 (→P.95)

2 將腳部移動至距離後保險桿大約 10 公分內然後縮回，以此執行足踢操作。

- 在 1 秒內執行整個足踢操作。
- 偵測到後保險桿下方有腳部時，尾門不會開始作動。
- 腳部未接觸後保險桿來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 如果座艙內或行李廂內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開始作動的時間可能較正常時間略長。



A 足踢感知器

B 感應式電動尾門操作偵測區域

3 當足踢感知器偵測到你的腳部縮回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尾門將會自動完全開啟 / 關閉。

如果在尾門開啟 / 關閉時執行足踢操作，尾門會停止作動。再次執行足踢操作會朝相反方向操作尾門。

■尾門閉合器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其關閉至全關位置。

●POWER 開關位在任何模式下，尾門閉合器皆可作動。

●即使尾門閉合器作動中，也可以使用尾門開啟器來開啟尾門。

■電動尾門作動條件

如果符合下列情況，電動尾門可自動開啟及關閉。

●電動尾門系統啟用時。(→P.299)

●當 POWER 開關為在 ON 模式時，除了上述條件外，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駐車煞車已作動。
- 已踩下煞車踏板時。
- 排檔桿位於 P 檔位。

■電動尾門的作動

●當電動尾門開始作動時，蜂鳴器會響起。

●蜂鳴器會響起 * 以指示尾門正在作動。

●當電動尾門停用時，電動尾門將不會作動，但可以手動開啟及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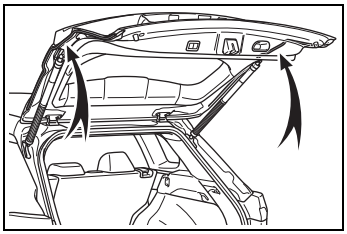
●當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如果電動尾門受阻，操作將會停止。

*: 此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個人化。

■防夾保護功能

感知器安裝在電動尾門的右側和左側。當車門自動關閉且因物體被夾住等原因導致感知器受推壓時，防夾保護功能會作動。

車門會從該位置自動往相反方向微幅移動，接著此功能會停止。



■尾門保持鎖定功能

此功能可在電動尾門開啟時，使電動尾門保持鎖定。如果執行下列操作，電動尾門以外的所有車門會上鎖，接著電動尾門會在完全關閉時上鎖。

1 除了尾門外，關閉所有車門。

2 當電動尾門關閉時，使用遙控器 (→P.79) 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79) 執行電動尾門的自動關閉操作。

蜂鳴器會響起，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所有車門關閉或上鎖。

●透過車門保留鎖定功能開始關閉操作後，若智慧型鑰匙留在車內，其可能會被反鎖在車內。

●在執行車門保留鎖定操作後，當尾門自動關閉時，尾門若因為防夾保護功能等的作動而未完全關閉，車門保留鎖定功能將會取消，且所有車門會解鎖。

●離開車輛前，請確認所有車門已經關閉並上鎖。

■足踢感知器作動條件

●當足踢感知器作動設定開啟 (→P.299) 且 POWER 開關關閉時。

●將智慧型鑰匙攜至操作偵測範圍內時。

■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下列情況中，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當腳部停在後保險桿下方時。

●如果後保險桿受到腳部強烈撞擊或碰觸一段時間。

如果後保險桿被碰觸一段時間，請稍待一會再試圖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站立位置距離後保險桿太近時。

●車輛與智慧型鑰匙之間的通訊受到外部無線電波來源干擾時。(→P.96)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感應式電動尾門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大量的水碰到後保險桿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後保險桿出現泥濘、積雪或結冰等情況。

●車輛已停放在可能會移動及接觸到後保險桿的物體 (如草地) 附近一段時間時。

●配件安裝於後保險桿時。

如果有安裝配件，請關閉足踢感知器作動設定。(→P.299)

■防止無意間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當智慧型鑰匙位於操作偵測區域內時，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意外作動，因此務必留意以下狀況：

●大量的水碰到後保險桿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擦去後保險桿的灰塵時。

●小型動物或小型物體 (如球類) 在後保險桿下方移動時。

●物體在後保險桿下方移動時。

●如果有人坐在後保險桿上擺動雙腿。

●如果有人經過車輛時，腿部或身體其他部位碰觸到後保險桿。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感應式電動尾門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車輛停放於物體（如植物）會靠近後保險桿的位置時。

●從車外將行李等物品放入及取出行李廂。

●如果在後保險桿附近安裝 / 拆卸配件或車罩。

●附著在後保險桿內側的積雪融化時。

為避免無預期作動，請關閉足踢感知器作動設定。(→P.299)

■裝回 12 V 電瓶時

為使電動尾門正常作動，請手動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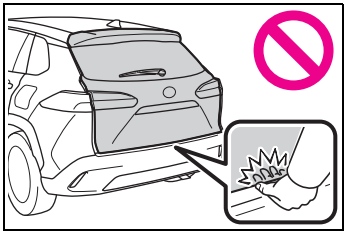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299)

⚠ 警告

■尾門閉合器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其關閉至全關位置。在尾門閉合器開始作動前需花費幾秒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被尾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使用尾門閉合器仍需特別謹慎，因為電動尾門系統停用時仍會作動。

⚠ 警告

■電動尾門

當操作電動尾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隨身物品被夾到。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如果在電動尾門作動時停用電動尾門系統，尾門會停止作動。之後必須手動操作尾門。下列情況需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若不再符合電動尾門（→P.89）的作動條件，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而尾門會停止開啟或關閉。之後必須手動操作尾門。此情況下在斜坡上需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移動。

●在斜坡上，尾門可能會在開啟後突然關閉。請確定尾門已完全開啟並確實固定。

●在下列狀況，電動尾門可能會偵測到異常而使自動作動停止。在此情況下，則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尾門。在此情況下需特別注意，因為停止的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而導致意外。

- 尾門接觸障礙物時
- 當 12 V 電瓶電壓突然下降時，例如：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或在自動作動期間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警告

- 如果尾門附掛重物，則尾門可能無法作動而造成故障，或尾門剛開啟後又突然關閉，而造成人員的手、手臂、頭或頸部被夾傷。不可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的配件到尾門上。

■防夾保護功能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尾門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注意避免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視夾到之物體的形狀而定，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感應式電動尾門

當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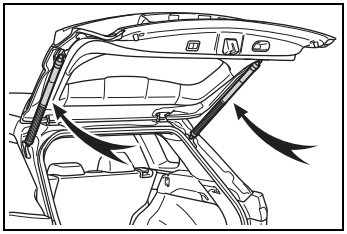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隨身物品被夾到。
- 排放之廢氣會使排氣管溫度極高。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時，請小心不要碰觸排氣管。
- 如果後保險桿下只有一點空間，請勿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注意

■尾門軸

尾門配備著可將其固定在定位的轉軸。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軸損壞而造成故障。



- 不可在軸桿上黏貼貼紙、塑膠膜或黏膠等任何異物。
- 不可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的配件到尾門上。
- 不可將手放在轉軸上或對其施加橫向力。

■為防止尾門閉合器故障

不可在尾門閉合器作動時，在尾門上施力過大。施力過大可能會導致尾門閉合器故障。

■為防止電動尾門故障

- 確定尾門和門框之間沒有妨礙其活動的冰塊。負荷過大時操作電動尾門，可能使其發生故障。
- 不可在作動時對電動尾門施力過大。
- 小心不可使小刀或其他尖銳的物品損傷感知器 (安裝於電動尾門左右側邊緣)。若未連接感知器，電動尾門將不會自動關閉。

注意

■感應式電動尾門注意事項

足踢感知器位於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的後方。請遵守下列事項，以確保感應式電動尾門正確作動：

●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請隨時保持清潔。

如果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出現髒汙或被積雪覆蓋，足踢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請清潔灰塵或積雪，將愛車從目前位置移開，並檢查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如果無法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不可將具有撥水 (親水) 效果的塗層或其他塗層，塗抹至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

●不可將車輛停放在靠近可能會移動且碰觸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的物體，如草地或樹木。

如果車輛停在可能會移動並碰觸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的物體 (如草地或樹木) 附近一段時間，足踢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請將愛車從目前位置移開，並檢查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如果無法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不要使足踢感知器或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如果足踢感知器及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足踢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如果足踢感知器未於下列情況下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足踢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曾受到強烈撞擊。
- 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有刮傷或損壞。

●不可拆解後保險桿。

●不可將貼紙黏貼在後保險桿上。

●不可在後保險桿上烤漆。

●如果電動尾門上安裝著重物，請停用足踢感知器。

啟用 / 停用電動尾門系統 (配備電動尾門車型)

電動尾門系統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 / 停用。(→P.299)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 或 ＞，並選擇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選擇「車輛設定」，然後按住 OK。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選擇「PBD」，然後按下 OK。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然後選擇「系統設定」。

5 按下 OK 時可切換 ON 及 OFF。

選擇 OFF 且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中使電動尾門停止作動時，除非設定至 ON，否則電動尾門不會恢復作動。(操作 POWER 開關後不會恢復)

啟用 / 停用感應式電動尾門 (配備電動尾門車型)

感應式電動尾門 (足踢感知器)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 / 停用。(→P.299)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 或 〉，並選擇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選擇「車輛設定」，然後按住 OK。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選擇「PBD」，然後按下 OK。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選擇「足踢感知器」，然後按下 OK。

5 按下 OK 時可切換 ON 及 OFF。

選擇 OFF 且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中使感應式電動尾門停止作動時，除非設定至 ON，否則感應式電動尾門不會恢復作動。(操作 POWER 開關後不會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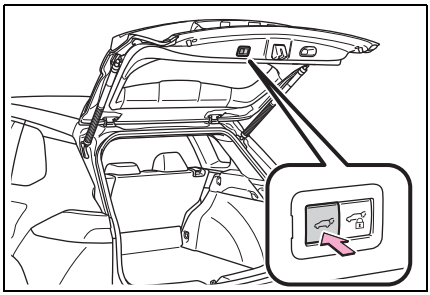
調整尾門的開啟位置 (配備電動尾門車型)

電動尾門的開啟位置可以調整。

1 將電動尾門停在所需位置。(→P.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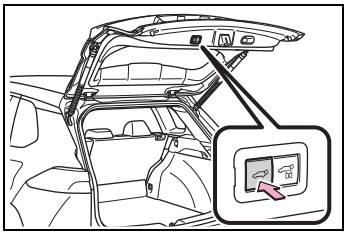
2 按住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大約 2 秒鐘。

- 設定完成時，蜂鳴器會響 4 聲。
- 下次電動尾門開啟時，會停在該位置。



■將電動尾門開啟位置恢復至預設設定

按住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大約 7 秒鐘。蜂鳴器會先響 4 聲，暫停後再響 2 聲。下次電動尾門開啟時，會停在預設位置。



■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設定尾門開啟位置時

可使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調整電動尾門的開啟位置。(→P.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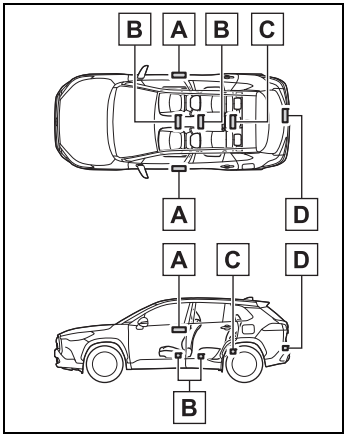
使用尾門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電動尾門開關開啟時，電動尾門會開啟至最後位置。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 (例如，放在口袋中) 即可輕易地執行下列各項功能。駕駛人請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 車門上鎖及解鎖 (→P.79)
- 尾門上鎖和解鎖 (→P.85)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119)

■天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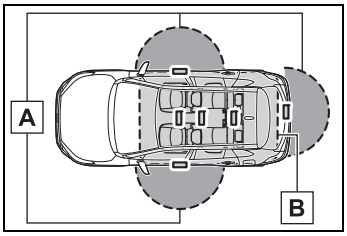
A 車廂外的天線

B 車廂內側天線

C 行李廂內側天線

D 行李廂外側天線

■有效範圍 (智慧型鑰匙可被偵測到的區域)



A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

智慧型鑰匙在距離前車門把手及尾門 70 公分以內時，系統可以作動。(只有偵測到鑰匙的車門可以作動。)

B 當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車內時，系統可以作動。

■警報及警示訊息

結合車外和車內蜂鳴器以及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警示訊息，用來防止車輛失竊以及因錯誤操作造成的意外。請根據顯示的訊息採取適當的措施。(→P.267)

當僅有警報聲，其情況及修正程序如下：

●車外蜂鳴器響了 5 秒鐘

情況	修正程序
車門開啟時，試圖上鎖車輛。	請關閉所有車門，再上鎖一次。

●車內蜂鳴器持續響起

情況	修正程序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POWER 開關轉至配件模式 (或在 POWER 開關在配件模式時，開啟駕駛座車門)。	關閉 POWER 開關，並關上駕駛座車門。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將 POWER 開關轉至 OFF。	關閉駕駛座車門。

■電池省電功能

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電池省電功能會啟動以防止智慧型鑰匙的電池及 12V 電瓶電力耗盡。

●在下列情況下，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來將車門解鎖。

- 當智慧型鑰匙被放置在車外約 3.5 公尺以內 2 分鐘或以上時。
- 5 天或以上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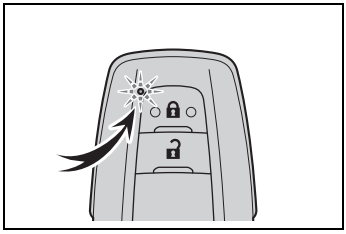
●若 14 天或以上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除了駕駛座外，無法從任何車門解鎖車門。在此情況下，請握住駕駛座車門把手或使用遙控器或是機械式鑰匙解來解鎖車門。

■智慧型鑰匙電池省電功能

設定電池省電模式時，可使智慧型鑰匙停止接收無線電波來使電池電力消耗最小化。

按住 同時按二下 ，確認智慧型鑰匙上的指示燈有閃爍 4 次。

設定電池省電模式時，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要取消此功能，按下任一個智慧型鑰匙的按鈕即可。



■影響操作的情況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是使用微弱的無線電波。下列情況，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可能會受影響，且會阻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遙控器和晶片防盜系統正確作動。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時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顯示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設施時

●智慧型鑰匙與下列金屬物接觸或被覆蓋時

- 黏貼鋁箔紙的卡片
- 內有鋁箔紙的香菸盒
- 金屬材質的皮夾或背包
- 硬幣
- 金屬製的隨身懷爐
- CD 和 DVD 等媒體

●附近正在使用無線鑰匙 (發送無線電波) 時

●智慧型鑰匙和下列會發射無線電波的裝置一起攜帶時

- 攜帶式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
- 其他智慧型鑰匙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無線鑰匙
- 個人電腦或個人數位助理 (PDA)
- 數位收音機播放器
- 攜帶式遊樂器

●如果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物質的車窗隔熱紙黏貼在後擋時

●智慧型鑰匙放在靠近電池充電器或電子裝置附近

●車輛停放在會發射無線電波的付費停車場時

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上鎖 / 解鎖車門，請執行以下任何步驟上鎖 / 解鎖車門：

●將智慧型鑰匙靠近任何一個前車門把手，並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功能。

●操作遙控器。

若無法利用上述方式上鎖 / 解鎖車門，請使用機械式鑰匙。(→P.280)

若無法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考 P.281。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即使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偵測區域)，此系統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仍然無法正常作動：

-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車窗或車門外把手、地面附近或在高處。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 POWER 開關模式切換時，智慧型鑰匙位在儀表板上、行李廂、地板、車門置物袋或手套箱內。

●離開車輛時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上方或靠近車門置物盒。依據無線電波接收情況，可能會被車外天線偵測到而車門將變成可以從車外上鎖，使智慧型鑰匙被反鎖在車內。

●只要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任何人均可將車門上鎖或解鎖。但是，只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的車門才可以解鎖車輛。

●即使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只要它在車窗附近也可能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如果大量的水潑濺到車門把手時，例如：雨天或洗車時，車門可能會解鎖或上鎖。(如果未開啟及關閉車門，大約 30 秒後車門會自動上鎖。)

●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時，如果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則車門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來解鎖。(使用遙控器將車門解鎖。)

●穿戴手套觸按車門上鎖或解鎖感知器可能會妨礙上鎖或解鎖操作。

●當使用上鎖感知器執行上鎖操作時，確認信號會連續顯示兩次。之後，將不會再有任何確認信號。

●如果車門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 將智慧型鑰匙置於離車輛 2 公尺或以上的位置。(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電池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96)

●洗車期間若智慧型鑰匙在車內而車門外把手潮濕，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能會顯示訊息且車外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若要關閉警報，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上鎖感知器若接觸到冰、雪或泥濘等，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請清潔上鎖感知器並試著再操作一次。

●突然操作把手或在進入有效範圍後立即操作把手，可能會使車門無法解鎖。再次拉動車門把手前，先觸摸車門解鎖感知器，並檢查車門是否已解鎖。

●若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在偵測區域內，握住車門把手後可能需要稍微久一點的時間才能將車門解鎖。

●操作車門把手時，指甲可會刮到車門。請小心不要傷到指甲或損傷到車門表面。

■車輛長期未行駛時

●為避免車輛失竊，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距離車輛 2 公尺的範圍內。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以事先停用。(→P.299)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電池省電模式有助於減緩鑰匙電池電力耗盡。(→P.96)

■請正確地操作系統

操作系統時，務必攜帶智慧型鑰匙。從車外操作系統時，不可使智慧型鑰匙太靠近車輛。

依照智慧型鑰匙的位置及握持的方式，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到鑰匙，而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可能會意外觸發警報，或車門上鎖防止功能可能無法作動。)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車門上鎖及解鎖：→P.280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281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299)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在個人化設定時被停用

●車門上鎖及解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P.79, 280)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變更 POWER 開關模式：→P.281

●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P.120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系統認證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警告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裝有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心律除顫器的人，需要和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天線保持適當的距離。(→P.95)
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此類裝置的作動。若有需要，可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有關無線電波頻率和無線電波發射時機的詳細細節，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並請洽詢您的醫師是否需要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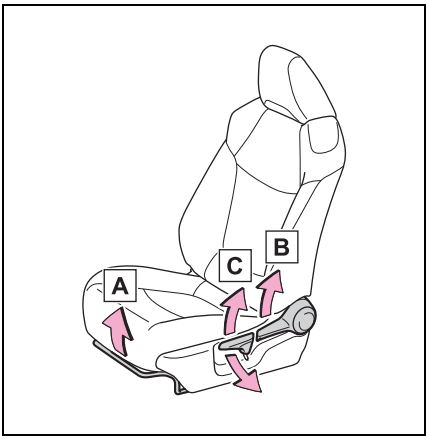
●若有使用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心律除顫器以外的任何電子醫療裝置，應該洽詢裝置製造商，查詢該項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的運作相關資訊。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的運作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有關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之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前座椅

調整程序

▶ 手動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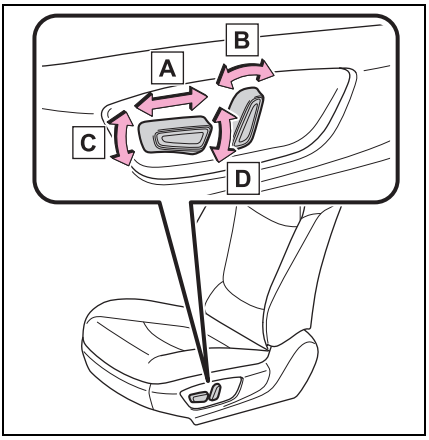


A 座椅位置調整桿

B 椅背角度調整桿

C 垂直高度調整桿 (僅駕駛側)

▶ 電動座椅 (僅駕駛側)



A 座椅位置調整開關

B 椅背角度調整開關

C 椅墊 (前) 角度調整開關

D 垂直高度調整開關

警告

■當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請注意其他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不可將手放在座椅下面或靠近移動的部位以免受傷。
  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 請確保腿部四周有預留足夠的空間，使其不至於被卡住。

■座椅調整

- 請小心避免座椅撞到乘客或行李。
- 為了降低碰撞時滑出腰部安全帶的危險，不可過度傾斜座椅。
  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調整，否則座椅可能會意外滑動及導致駕駛人對車子失去控制。
- 僅手動座椅：座椅調整後，確認座椅已鎖至定位。

注意

■調整前座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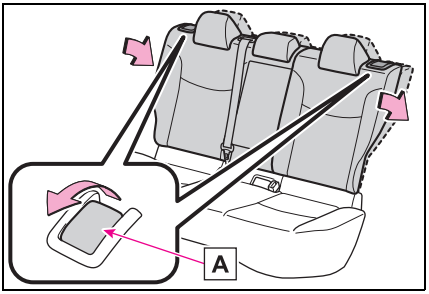
調整前座椅時，確保頭枕未接觸車頂內襯。否則，頭枕及車頂內襯可能會損壞。

後座椅

操作控制桿可調整椅背傾角及折疊椅背。

調整程序

拉起椅背角度調整桿 A 並調整椅背角度。



警告

■操作椅背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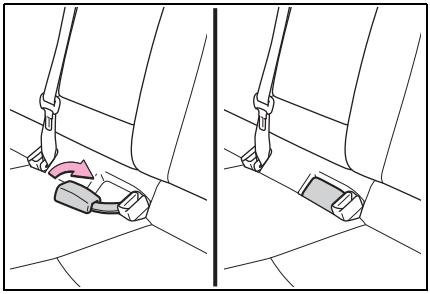
- 防止其他乘客遭到椅背碰撞。
- 不可讓您的雙手靠近移動的部位或放於座椅之間，亦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夾到。
- 座椅調整後，確認座椅已鎖至定位。

折疊後座椅背

1 將前座椅向前移動。(→P.99)

2 收起後座扶手。(→P.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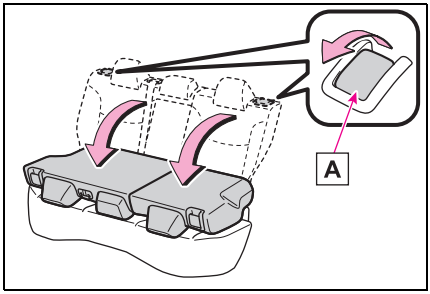
3 收起後座中央安全帶扣。



4 將頭枕降至最低位置。(→P.101)

5 拉起椅背角度調整桿 A 時折疊椅背。

每個椅背可單獨折疊。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折疊後座椅背時

- 行車時不可折疊椅背。
- 將車輛停放在水平地面，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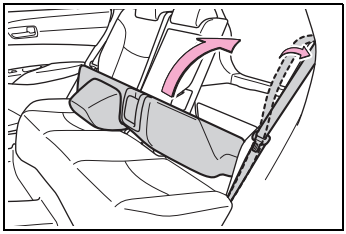
警告

- 行車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折疊的椅背上或行李廂內。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
- 後座有人乘坐時不可操作後座椅。
- 操作時，小心避免讓手或腳被移動中的零件或座椅關節夾住。
- 折疊後座椅背前，先調整前座椅的位置，以便折疊後座椅背時，前座椅不會阻礙到後座椅背。
- 不可讓兒童操作座椅。

■後座椅背恢復到直立位置後

- 來回輕推椅背，確保其已牢牢地鎖至定位。
- 檢查安全帶是否未扭轉或被夾在椅背下。

若安全帶被夾在椅背固定鉤及閂扣之間，可能會使安全帶損壞。



頭枕

所有座椅都有提供頭枕。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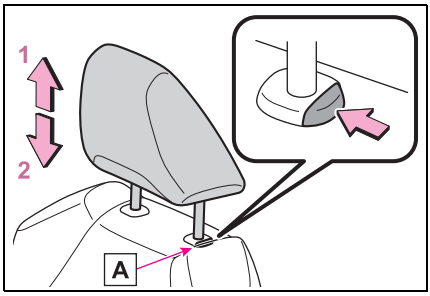
■頭枕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有關頭枕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個座椅所設計的頭枕。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將頭枕往下壓以確認已鎖至定位。
- 不可在拆下頭枕的情況下行車。

調整頭枕

■ 前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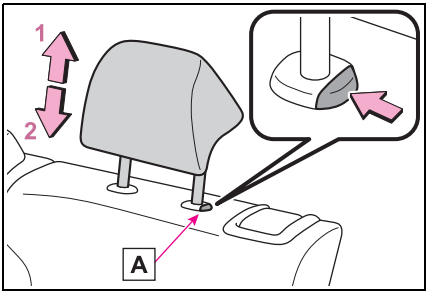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下壓。

■ 後座外側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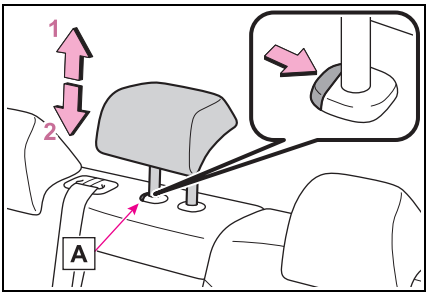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下壓。

■ 後座中央座椅



1 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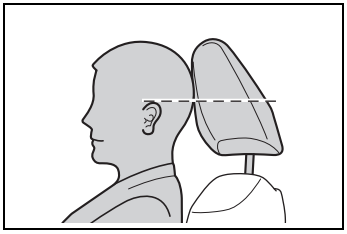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下壓。

■調整頭枕高度 (前座椅)

務必調整頭枕，使其中心點接近耳朵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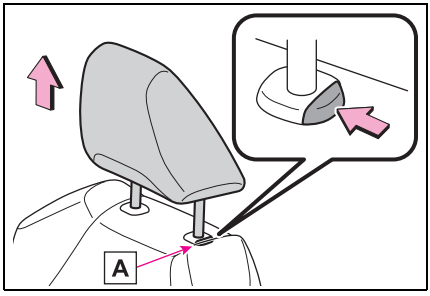
■調整後座頭枕

使用頭枕時，務必將頭枕自收起位置調高一段。

拆下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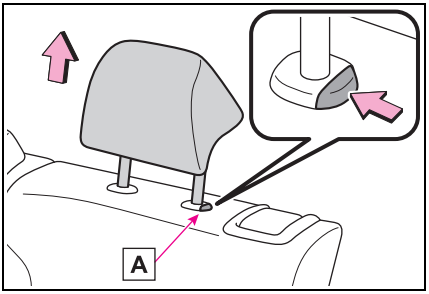
■ 前座椅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上拉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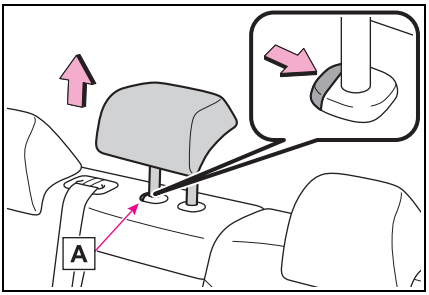
■ 後座外側座椅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上拉起。



■ 後座中央座椅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上拉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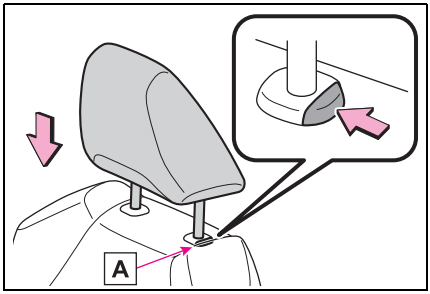


安裝頭枕

■ 前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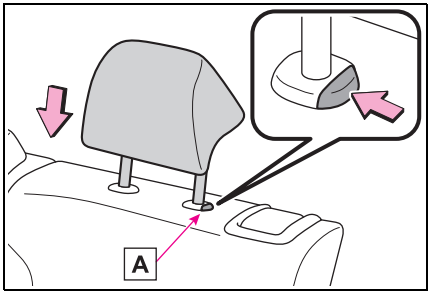
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 後座外側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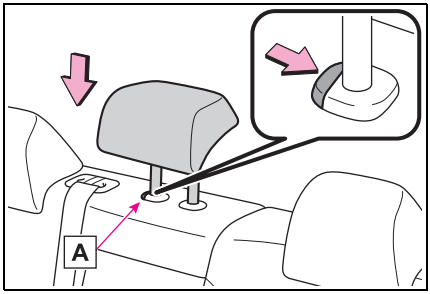
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 後座中央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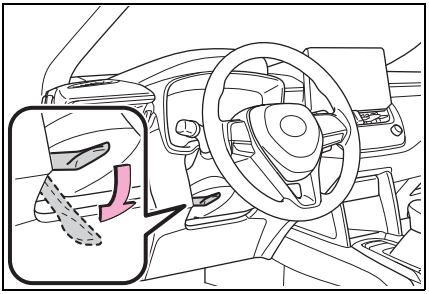
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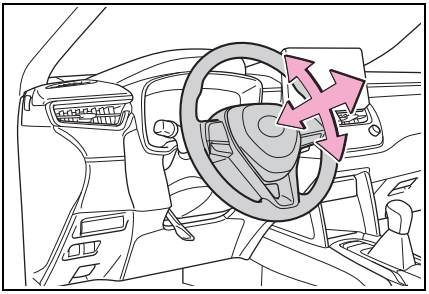
調整程序

1 握住方向盤並將鎖定桿向下壓。



2 水平和垂直調整方向盤，將其調整到理想的位置。

調整後，將鎖定桿向上拉以固定方向盤。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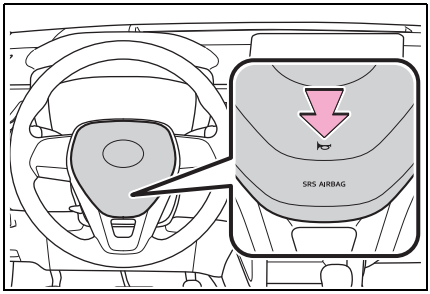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方向盤調整後

請確定方向盤已確實地鎖定。
否則，方向盤可能會突然的移動，而導致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喇叭也可能因為方向盤未確實鎖定而無法鳴響。

喇叭

要鳴響喇叭，請按下 符號或其附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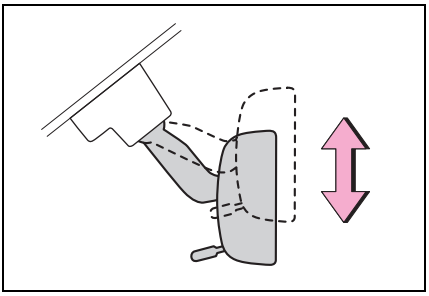
車內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調整後視鏡高度

後視鏡的高度可以調整以符合您的駕駛姿勢。

向上或向下移動來調整後視鏡的高度。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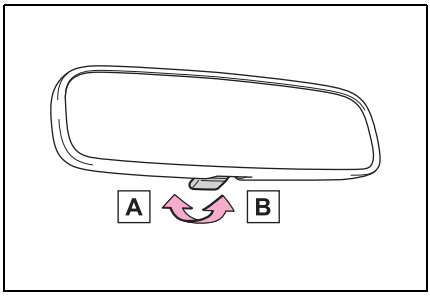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防眩功能

▶ 手動防眩車內後視鏡

操作扳桿可減少後方車輛頭燈造成的反光。



A 正常位置

B 防眩位置

▶ 自動防眩車內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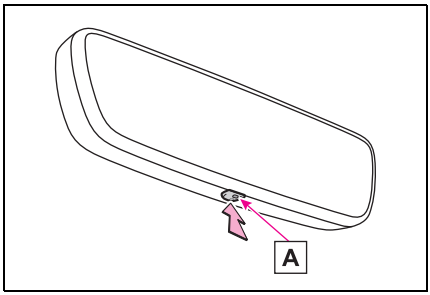
針對後方車輛頭燈的亮度等級，自動降低反射的眩光。

變更自動防眩功能模式

ON/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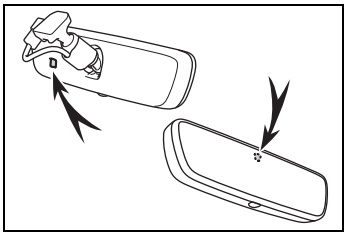
自動防眩功能的模式在 ON 時，指示燈 A 會亮起。每次 POWER 開關轉至 ON 模式時，此功能會設定至 ON 模式。

按下按鈕可轉至關閉模式。(指示燈 A 也會熄滅。)



■若要避免感知器誤判 (配備自動防眩車內後視鏡車型)

為確保感知器正確作動，不可觸摸或將其遮住。



車外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在嚴寒的天氣使用車外後視鏡時

若天氣嚴寒且車外後視鏡凍結時，可能無法將後視鏡收摺 / 展開或調整鏡面。請將覆蓋於車外後視鏡上的結冰和積雪清除。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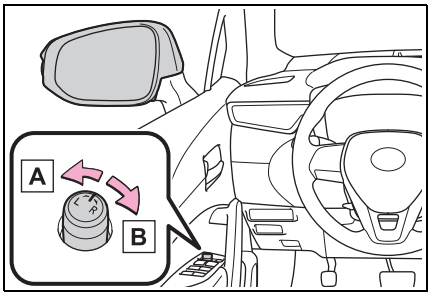
■行車要點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的後視鏡都應該完全展開並正確地調整。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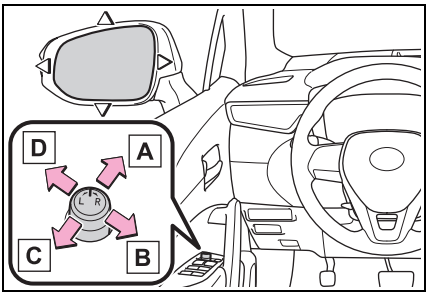
1 如欲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請轉動開關。



A 向左

B 向右

2 若要調整後視鏡，請操作開關。



A 向上

B 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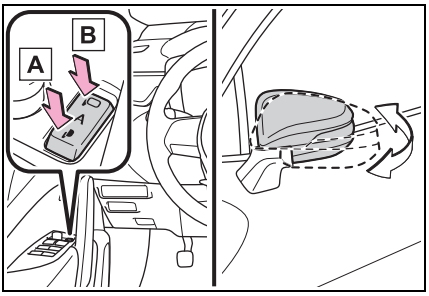
C 向下

D 向左

■後視鏡角度只可在下列狀況調整

POWER 開關在配件模式或 ON。

收摺和展開後視鏡



A 收摺後視鏡

B 展開後視鏡

將車外後視鏡收摺開關切換至中間位置，即可將後視鏡設定在自動模式。
自動模式允許後視鏡收摺及展開連結至車門上鎖 / 解鎖。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299)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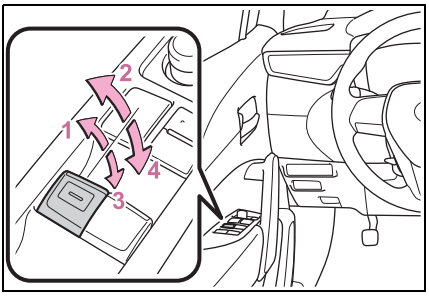
■後視鏡移動時

為了避免人員受傷和後視鏡故障，請小心不要被移動中的後視鏡夾到。

電動窗

開啟及關閉電動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開關來開啟和關閉。操作開關，使電動窗作動如下：



1 關閉

2 單觸關閉 *

3 開啟

4 單觸開啟 *

*: 將開關反方向按下，即可於中途停止車窗移動。

■電動窗可在下列情況下操作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操作電動窗

在 POWER 開關轉到配件模式或 OFF 後大約 45 秒鐘內，仍可操作電動窗。但是當有前門被打開時，即無法再操作電動窗。

■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有物體在電動窗及窗框之間，電動窗即會停止作動並會略微開啟。

■防卡保護功能

當車窗開啟中若有物體卡在車門和車窗之間，車窗的移動將會停止。

■車窗無法開啟或關閉時

如果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時，電動窗無法開啟或關閉，請利用該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停止車輛。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時，在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的 4 秒內，持續往單觸關閉或單觸開啟方向操作電動窗開關，可以開啟及關閉電動窗。

●如果執行上述操作仍無法開啟或關閉車窗，請執行以下程序以初始化車窗功能。

1 開啟 POWER 開關。

2 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將電動窗完全關閉。

3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並保持大約 6 秒或以上。

4 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住電動窗開關。在電動窗完全開啟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以上。

5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下開關，並保持大約 4 秒或以上。

6 再次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在車窗完全關閉後持續拉住 1 秒或以上。

如果在電動窗動作時放開開關，請重新開始。

如果電動窗仍關閉又稍微開啟，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車門鎖連結電動窗操作

●電動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啟和關閉。* (→P.280)

●電動窗可以使用遙控器開啟和關閉*(→P.79)。

*: 這些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個人化。

■電動窗開啟警示蜂鳴器

當 POWER 開關關閉，且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如果電動窗仍開啟，則蜂鳴器會響起且儀表板上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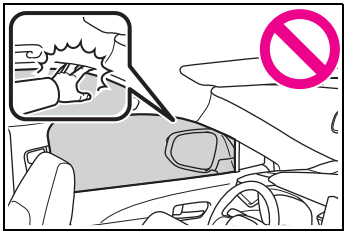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關閉車窗

●駕駛人必須對全車電動窗的操作負責，包括乘客的操作行為。為了避免意外操作，尤其是兒童，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此外當兒童搭乘時，建議使用電動窗鎖定開關。(→P.110)

●需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都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再操作電動窗。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下車時，請將 POWER 開關關閉，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有可能因為兒童貪玩而意外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防夾保護功能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任何物體在車窗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車窗夾住。

■防卡保護功能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衣物來測試防卡保護功能。

●車窗完全開啟前，若有物體被卡住，防卡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車窗卡住。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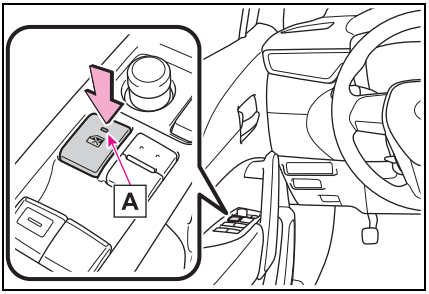
避免意外作動 (電動窗鎖定開關)

此功能可用於防止兒童在無意間開啟或關閉乘客側電動窗。

按下開關。

指示燈 A 將亮起，且乘客側車窗將會上鎖。

即使鎖定開關已經開啟，乘客座電動窗仍可以使用駕駛座開關開啟和關閉。



■電動窗可在下列情況下操作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12V 電瓶被拆開時

電動窗鎖定開關會停用。必要時，在連接 12V 電瓶後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行車時 4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12

貨物及行李 117

拖曳尾車 118

4-2. 駕駛程序

POWER (點火) 開關..... 119

EV 行駛模式 12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124

方向燈控制桿..... 126

駐車煞車 127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28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30

霧燈開關 133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134

後擋雨刷及噴水器 137

4-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138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140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44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151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159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168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172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178

行車輔助系統 179

4-6. 駕駛技巧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駕駛技巧 183

冬季行車要領駕駛技巧 184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187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安全行車：

駕駛程序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119

■ 駕駛

1 踩住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P.124)

2 釋放駐車煞車。(→P.127)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 停止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2 必要時，作動駐車煞車。

如果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P.124)

■ 駐車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以完全停止車輛。

2 作動駐車煞車 (→P.127) 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P.124)

檢查駐車煞車指示燈是否亮起。

3 按下 POWER 開關以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4 慢慢地釋放煞車踏板。

5 將車門上鎖並確定已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車輛停放於斜坡時，請放置止擋塊擋住車輪。

■ 上坡起步

1 確保已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2 慢慢踩下油門踏板。

3 釋放駐車煞車。

■當上坡起步時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作動。

■關於省油駕駛

請記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與傳統車輛相似，必須避免急加速等操作。(→P.183)

■雨中行駛

- 下雨時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而且路面會變的濕滑，因此需小心駕駛車輛。
-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請小心駕駛車輛。
- 雨中行駛在高速公路上時，應避免高速行駛，因為輪胎和路面之間會形成一層水膜，使轉向及煞車無法正確作動。

■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 (煞車優先系統)

- 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會受限制。
- 系統作動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

■節能油門指示 (→P.68)

保持在節能的加速範圍內，較易實現節能環保的行駛方式。此外，保持在節能的加速範圍內，較易取得良好的 Eco 評分。

●起步時：

逐漸踩下油門踏板，以保持在節能的加速範圍內，並加速至所需的車速。藉由抑制過度的加速，來取得良好的節能起步分數。

●行車時：

加速至理想車速後放開油門踏板，並且在「ECO」加速範圍內以穩定車速行駛。藉由保持在節能節能加速區內，可以得到良好的節能巡航分數。

●煞車時：

藉由在減速前提早放開油門踏板，可以得到良好的節能停止分數。

■限制突然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會受限制。

- 當排檔桿在油門踩下時從 R 排至 D、從 D 排至 R、從 N 排至 R、從 P 排至 D 或從 P 排至 R (D 檔包括 B 檔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就會出現警示訊息。如果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請讀取相關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 於車輛往後退時過度踩下油門踏板。

●當DSC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啟動時，您的車輛可能會無法順利從泥濘或初雪中脫困。在此情況下，請關閉 TRC (→P.180) 以取消 DSC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如此車輛便可順利駛離泥濘或初雪。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前 300 km：

避免突然停車。

●前 1000 km：

- 不可以極速行駛。
- 避免突然加速。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車輛在國外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有關的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可用之燃油。(→P.292)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啟動車輛時

在 「READY」指示燈亮起時，請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滑動。

■行車時

●如果不熟悉煞車及油門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避免踩錯踏板。

- 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您可能會因為轉身而造成較難以操作踏板，請務必確認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
- 即使只是稍微移動一下車輛，也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這樣可讓您正確地操作煞車或油門踏板。
- 使用右腳踩放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若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警告

- 當車輛僅以電動馬達驅動時，駕駛須特別注意行人，因為沒有引擎聲，行人可能會誤判車輛的移動。即使車輛配備會發出聲響的車輛警示系統。如果環境吵雜，行人也可能不會注意到車輛接近，所以請小心駕駛。
- 不可將車輛駛過或停放在易燃物品旁。
  排氣系統和廢氣的溫度可能極高。如果附近有任何易燃物，這些高溫部件可能會引發火災。
-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失控，但電動輔助的轉向系統會失效。如此將會使轉向更加困難，所以應該握住方向盤並在安全的狀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在緊急事故中，如果無法使用正常方式停止車輛：→P.254
- 在下坡路段使用引擎煞車 (B 檔位)，以維持安全車速。
  連續使用煞車可能會因過熱而降低煞車效能。(→P.124)
-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或內外後視鏡的位置。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
- 隨時檢查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 突然地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 突然加速，因檔位改變或引擎轉速改變的引擎煞車可能導致車輛打滑。
- 行經水坑後，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是否正常。煞車塊潮濕會妨礙煞車正常作動。若煞車僅有單側潮濕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操作排檔桿時

- 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滑動；或在 R 檔位時，讓車輛向前滑動。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或損壞車輛。
-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向前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R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倒車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前進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當車輛移動時，移動排檔桿至N檔位，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會被切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被切斷時，引擎煞車將不會作用。
-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排檔桿排入 P 或 N 以外的檔位時，會導致車輛無預警的快速加速，可能造成意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如果聽到尖銳磨擦聲 (煞車塊磨耗指示器)

請儘快將煞車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和更換。

警告

如未及時更換煞車塊，將造成煞車碟盤損壞。

駕駛煞車塊及 / 或煞車碟盤磨耗超過其限度的車輛非常危險。

■車輛停止時

●不可踩下油門踏板過多。
如果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則車輛可能會突然急遽且不預期的加速而導致意外事故。

●為了防止因車輛移動所造成的意外，請在「READY」指示燈亮起且車輛停止時，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作動駐車煞車。

●如果車輛停在陡坡，為避免因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造成意外，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避免引擎空轉或急遽加速。
在車輛停止時讓引擎高速運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此時，如果附近有可燃物質，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車輛停駐時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飲料罐放在車內任由陽光曝曬。
否則，可能導致下列結果：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漏出，而造成火災。
- 車內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子零組件短路。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打火機放在手套箱或地板上，放置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可能會意外地引起火花造成火災。

●不可黏貼光碟片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潔劑的罐子在儀表板上。黏貼的光碟片或罐子猶如透鏡，會造成車輛火災。

●不可讓車門或車窗打開。如果彎曲的玻璃上鍍上如銀色的金屬薄膜，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造成火災。

●應隨時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停熄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上鎖車輛。
當「READY」指示燈亮起時，不可使車輛無人看管。
如果車輛使用 P 檔位停車未施加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開始移動，可能導致意外發生。

●「READY」指示燈亮起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剛關閉時，不可觸摸排氣管；
否則，可能會造成燙傷。

■在車內休息時

務必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否則可能會在無意間觸動排檔桿或踩到油門踏板而導致意外或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而引發火災。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場所，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警告

■煞車時

- 當煞車潮濕的時候，必須更小心駕駛。
  當煞車潮濕時，煞車距離會增加，且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不同，而且駐車煞車也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 若電子控制式煞車系統無法作用，行駛時不要尾隨其它車輛太近並應避開需要使用煞車的下坡路段或急轉彎。
  在此種情況下，煞車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會比平常吃力。同時煞車停止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 煞車系統由 2 個以上獨立的液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個故障，其他的仍可作用。在此情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而且煞車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如果車輛陷住

當任何一輪懸空、陷入沙坑及泥濘等處時，不可過度空轉車輪或前後移動車輛，這樣可能會損壞動力系統組件或造成意外事故。

注意

■行車時

-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油門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 在斜坡時，不可以踩油門或同時踩下油門及煞車踏板來停住車輛。

■車輛停放時

務必施加駐車煞車和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油門踏板而發生車輛突然加速的意外。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 不可長時間將方向盤打到底。
  否則，可能會使電動輔助轉向馬達損壞。
-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如果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或損壞可能導致以下狀況。此時請緊握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震動。
- 車輛異常傾斜。

當輪胎洩氣時要怎麼做的資訊 (→P.269)

■遇到淹水道路

不可行經豪雨過後之淹水道路，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受到下列嚴重損壞：

- 引擎熄火
- 電子組件短路
-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如果駛過淹水道路且車輛泡水或卡在泥濘或砂土中時，務必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下列項目：

- 煞車功能
- 引擎、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等的油量和油質
- 軸承和懸吊接頭(可能入水處)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的功能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下列有關貨物裝載、容量及荷重的資訊：

⚠ 警告

■不可放置在行李廂內的物品

行李廂內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火災：

- 儲存汽油的容器
- 噴霧罐

■存放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妨礙正確地踩下踏板、阻擋駕駛人的視野或導致物品擊中駕駛人或乘客，而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盡可能將物品及行李放置在行李廂內。
- 行李廂內堆疊的貨物或行李不可高過椅背。
- 當折疊後座椅時，長形的物品不可直接放在前座椅的後面。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其並非設計用來供乘客乘坐。乘客應坐在座椅上並繫妥安全帶。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置：
  - 在駕駛人腳邊
  - 在前後乘客座上 (疊放物品)
  - 行李廂隔板上 (若有此配備)
  - 在儀表板上
  - 在中央面板上
- 固定乘客室內的所有物品。

■裝載及配置

- 車輛不可超載。
- 不可使負載不平均。

不適當的裝載可能會造成轉向或煞車控制性能變差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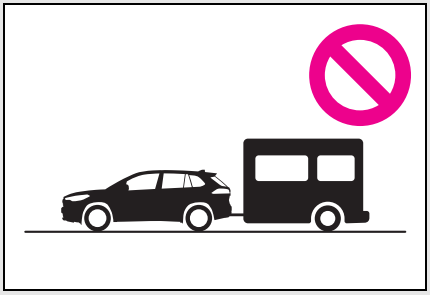
■使用車頂置物架時 (配備車頂置物架車型)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放置貨物要使重量平均分配於前、後軸之間。
- 裝載寬大或長條物品時，切勿超過車輛全寬或全長。(→P.290)
- 行駛前，確認貨物已牢牢地固定在車頂置物架上。
- 在車頂置物架裝載貨物會使車輛重心變高。避免高速、急起步、急轉彎、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動方向盤，否則可能會因為未能正確操控車輛而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並導致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長途行駛、粗糙路面或高速行車時，在旅途中應經常停車檢查行李是否仍然穩固。
- 在車頂置物架上的貨物重量不可超過 75 kg。

拖曳尾車

Toyota不建議您以車輛拖曳尾車。**Toyota** 也不建議安裝拖車鉤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輪椅、踏板車、腳踏車等的運送裝置。您的愛車並非設計用來拖曳尾車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運輸裝置。



POWER (點火) 開關

當您身上攜帶智慧型鑰匙欲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變更 POWER 開關模式時，請執行下列操作。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檢查駐車煞車是否作動。(→P.127)

2 檢查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

3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及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未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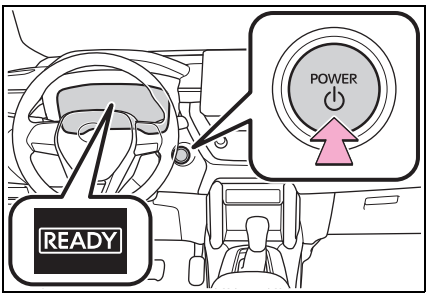
4 短暫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當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短暫且確實的按下即可。不需要按住開關。

若「READY」指示燈亮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會正常作動。

繼續踩著煞車踏板，直到「READY」指示燈亮起。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在任何模式下啟動。



5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

如果「READY」指示燈 OFF，則無法駕駛車輛。

■如果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未解除。(→P.54)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啟動相關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各項指示。

■外在環境溫度低時，例如在冬天的行駛情況下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READY」指示燈的閃爍時間可能較長。請讓車輛保持現狀直到「READY」指示燈恆亮，因恆亮表示車輛可以開始移動。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P.48

■如果 12 V 電瓶電力耗盡

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282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P.76

■影響操作的情況

→P.96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注意事項

→P.97

■如果「READY」指示燈未亮起

即使在採取適當的啟動程序後，「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故障時

→P.52

■智慧型鑰匙電池

→P.241

■操作 POWER 開關

- 如果 POWER 開關不是短暫且確實的按下，POWER 開關模式可能無法切換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
- 如果試圖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立即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時候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請等待數秒後再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個人化

如果已於個人化設定中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請參閱 P.280。

警告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得難以啟動時，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保養廠檢修。

■POWER 開關故障的症狀

如果 POWER 開關操作與平時稍有不同（例如：開關輕微的黏滯），這可能表示有故障，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使車輛完全停止。

2 作動駐車煞車 (→P.127)，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檢查駐車煞車指示燈是否亮起。

3 按下 POWER 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熄火，且儀表顯示會熄滅。

4 放開煞車踏板，檢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否未出現「配件」或「點火開關開啟」。

警告

■在緊急狀況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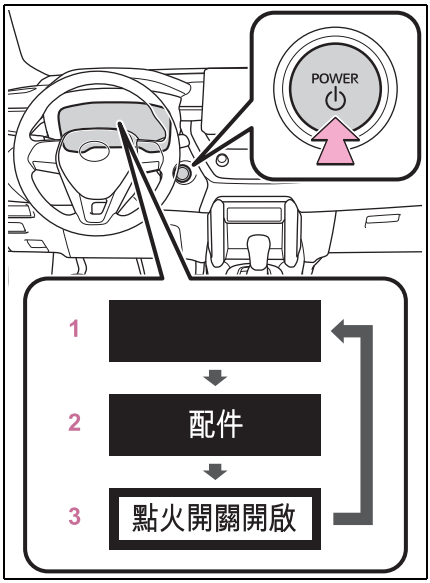
●當車輛行駛時，如果要在緊急狀況下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P.254)
然而，除非緊急狀況，否則行車時不可碰觸 POWER 開關。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失控，但電動輔助的轉向系統會失效。如此將會使轉向困難，所以應該握住方向盤並在安全的狀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若在車輛行駛時操作 POWER 開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警示訊息且蜂鳴器也會響起。

●在執行緊急關閉後若要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將排檔桿排至 N，接著按下 POWER 開關。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未踩煞車踏板時，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切換模式。(每按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1 OFF*

可使用緊急警示燈。

2 配件模式

可使用音響系統等部份電氣組件。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配件」。

3 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ON 模式)

可使用所有電氣組件。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點火開關開啟」。

*: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如果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POWER 開關將會被切換到配件模式而不是 OFF。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如果車輛處於配件模式 20 分鐘以上，或處於 ON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 1 小時以上且排檔桿在 P 檔位，POWER 開關將自動關閉。然而，此功能無法完全避免電瓶沒電。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開啟時，不可長時間讓車輛 POWER 開關在配件或 ON 模式。

注意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 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時，長時間讓 POWER 開關處於配件或 ON 模式。
- 如果「配件」或「點火開關開啟」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表示 POWER 開關未關閉。請關閉 POWER 開關後再離開車輛。

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

如果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且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POWER 開關將不會關閉，而是會切換至配件模式。執行下列程序來關閉開關：

1 檢查駐車煞車是否作動。

2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3 確認「配件」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然後用力按一下 POWER 開關。

4 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配件」或「點火開關開啟」已熄滅。

注意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當排檔桿在 P 檔位以外位置時，不可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其他檔位關閉時，POWER 開關將不會關閉而是切換至配件模式。如果車輛留在配件模式，可能會發生 12 V 電瓶沒電。

EV 行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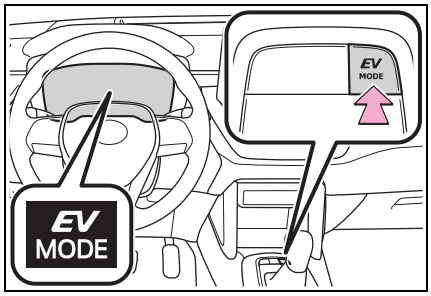
在 EV 行駛模式下，是透過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提供電力，且只靠電動馬達來驅動車輛。

此模式適合在住宅區的清晨、半夜或封閉式停車場等場合行駛，而不用擔心噪音和廢氣。

操作說明

開啟 / 關閉 EV 行駛模式

當 EV 行駛模式開啟時，EV 行駛模式指示燈將亮起。以 EV 行駛模式行駛時按下開關，將會回到一般行駛模式 (使用汽油引擎和馬達)



■EV 行駛模式無法作用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中，EV 行駛模式會無法作用。如果無法作用，蜂鳴器將會鳴響且訊息也將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太高。
  車輛停在太陽下太久、行駛於陡坡和高速行駛等。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太低。
  車輛長時間停放在溫度低於0°C的環境等。
- 汽油引擎正在暖車。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低。
  能源監視器上的電池電量低。(→P.73)
- 車速過高。
- 重踩油門踏板或車輛在斜坡上等。
- 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時。

■在冷引擎時切換 EV 行駛模式

在冷引擎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引擎為了暖車會自動啟動一小段時間，在此情況下，您可能無法切換 EV 行駛模式。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且「READY」指示燈亮起後，於汽油引擎發動前即可按下EV行駛模式開關來將其切換至EV行駛模式。

■自動取消 EV 行駛模式

以 EV 行駛模式駕駛時，在下列情況下，汽油引擎可能會自動啟動，車輛會以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當 EV 行駛模式取消時，蜂鳴器會鳴響、EV 行駛模式指示燈會閃爍，且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變低。
  能源監視器上的電池電量低。(→P.73)
- 車速過高
- 重踩油門踏板或車輛在斜坡上等。

■EV 行駛模式可行駛的距離

EV 行駛模式可行駛的距離從數百公尺至約 1 km，然而，須視車輛狀況而定來決定是否可以進入 EV 行駛模式。
可行駛的距離會因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及行駛條件而有所不同。

■燃油經濟性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設計在正常行駛時，可達到最佳燃油經濟性 (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頻繁使用 EV 行駛模式可能會使燃油經濟性較差。

■如果「現在無法切換至 EV 模式」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EV 行駛模式無法使用。EV 行駛模式無法使用的原因 (車輛怠速、電池電力不足、車速超過 EV 行駛模式範圍或油門踏板踩下太深) 可能會顯示。當 EV 行駛模式可使用時，再使用 EV 行駛模式。

■如果「EV 狀態已被解除」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EV 行駛模式已經自動取消。EV 行駛模式無法使用的原因 (電池電力不足、車速超過 EV 行駛模式範圍或油門踏板踩下太深) 可能會顯示。嘗試重新開啟 EV 行駛模式前，請先行駛車輛一段時間。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當使用 EV 行駛模式時，請特別小心周遭的車輛。因為沒有引擎聲音，會使行人、騎士或其他人們及其他車輛可能不會注意到您的車輛正起步或是正在接近他們，即使配備會發出聲響的車輛警示系統，行駛時亦需格外小心。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根據您的目的與情況選擇檔位。

檔位用途及功能

檔位	目的或功能
P	駐車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R	倒車
N	空檔 (未傳輸動力的情況)
D	一般行駛 *
B	下坡行駛時請適度使用引擎煞車

*: 為改善油耗及降低噪音，一般行駛時，排檔桿應排入 D 檔位。

■限制突然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113

警告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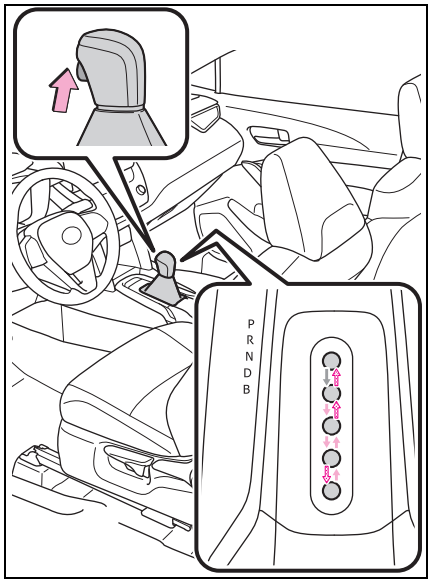
不可突然加速或換檔。
突然改變引擎煞車可能使車輛打滑失控，造成意外事故。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

如果排檔桿在 N 檔位，即使引擎在運轉中，也不會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因此，若在排檔桿長時間位在 N 檔位下留置車輛，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會耗盡，導致車輛無法啟動。

變換檔位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並已踩下煞車踏板* 時，按下排檔頭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移動排檔桿。

⇦：按下排檔頭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移動排檔桿。

⬅：正常移動排檔桿。

排檔桿在 P 與 D 檔位之間切換時，請務必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

*：若要使車輛可以排出 P 檔，在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前必須先踩下煞車踏板。如果先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將無法釋放排檔桿鎖。

■排檔桿鎖系統

排檔桿鎖系統是防止車輛啟動時意外操作排檔桿的安全系統。

只有在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下，且踩下煞車踏板及按下排檔釋放按鈕，才能將排檔桿排出 P 檔。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出 P 檔位

首先，檢查煞車踏板是否踩下。

如果排檔桿無法在您踩下煞車踏板時移動，排檔桿鎖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下列步驟可作為移動排檔桿的緊急措施：

釋放排檔桿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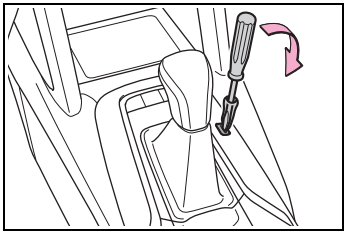
1 作動駐車煞車。

2 關閉 POWER 開關。

3 踩下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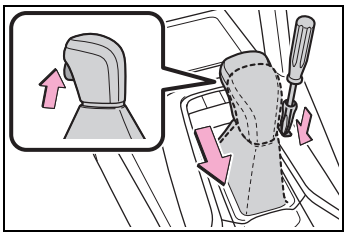
4 用平口螺絲起子或類似工具撬開蓋板。

為了防止蓋板損壞，請用膠帶纏繞平口螺絲起子末端。



5 按住排檔桿鎖解除按鈕，接著按下排檔頭上的按鈕。

排檔桿可在兩個按鈕都按下時移動。



■引擎煞車

在 B 檔位時放開油門踏板，引擎煞車即會作用。

●車輛在高速行駛時，相較於一般汽油引擎的車輛，引擎煞車的減速感覺會較弱。

●即使選擇 B 檔位，車輛仍可加速。

如果車輛持續以 B 檔位行駛，燃油效率將會降低。一般，建議選用 D 檔位。

警告

■為避免解除排檔桿鎖時發生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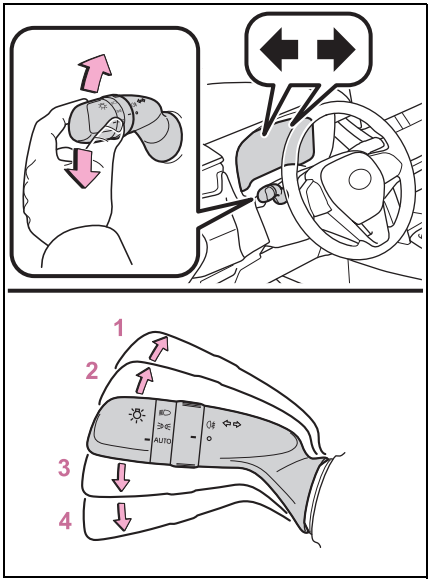
在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前，務必先作動駐車煞車並踩下煞車踏板。
當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並將排檔桿排出 P 檔時，如果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車輛可能突然啟動，而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選擇行駛模式

→P.178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1 右轉

2 向右變換車道（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右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3 向左變換車道（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左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4 左轉

■方向燈只能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若指示燈閃爍得比平常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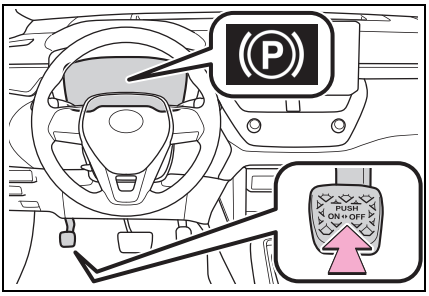
請檢查前、後方向燈泡是否燒毀。

駐車煞車

操作說明

右腳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以左腳將駐車煞車踏板踩到底來作動駐車煞車。

(再次踩下踏板釋放駐車煞車。)



■駐車

→P.112

■駐車煞車作動警示蜂鳴器

在駐車煞車作動下，若車速超過 5 km/h，蜂鳴器會響起。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 「釋放駐車煞車」。

■在冬季使用時

→P.184

⚠ 注意

■行車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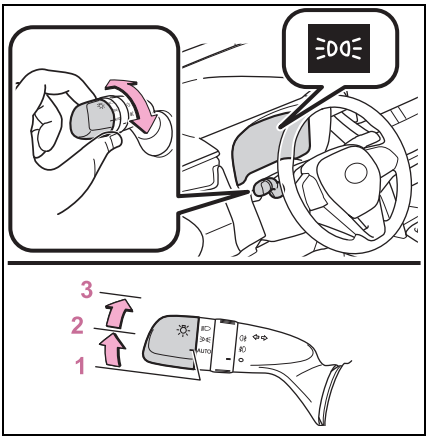
完全釋放駐車煞車。若在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駕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

頭燈開關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操作說明

以 開關開啟車燈的方法如下所列：



1 AUTO 頭燈、日間行車燈 (→P.128)

及以下列舉的所有車燈會自動開啟和熄滅。

2 前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及儀表燈會亮起。

3 頭燈及以上所列所有車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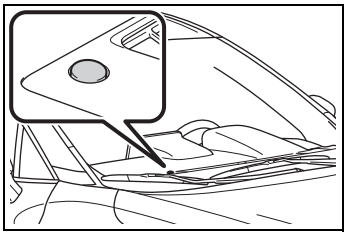
■AUTO 模式在下列狀況時可以使用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日間行車燈系統

為了讓您的車輛在日間行駛期間更容易被其他駕駛人看見，日間行車燈會在頭燈位於 AUTO 位置的狀態下，於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及釋放駐車煞車時自動開啟。(較前位置燈亮)。日間行車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頭燈控制感知器



如果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被擋風玻璃上附著的東西遮蓋時，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這樣會使感知器在偵測車外燈光的亮度時受到干擾，並可能造成自動頭燈系統功能不正常。

■自動車燈關閉系統

●當車燈開關位於 或 位置時：

如果 POWER 開關切換至配件模式或 OFF 時，開啟駕駛座車門，頭燈及前霧燈 (若有此配備) 會自動關閉。

●當車燈開關位於 AUTO 位置時：如果 POWER 開關切換至配件模式或 OFF，開啟駕駛座車門，頭燈和所有車燈會自動關閉。

若要再次開啟車燈，請將 POWER 開關轉到 ON 模式，或將車燈開關先轉至 AUTO 位置，之後再轉回 或 位置。

■車燈提醒蜂鳴器

車燈開啟時，將 POWER 開關轉到關閉或配件模式，並開啟駕駛座車門，蜂鳴器會響起。

■12 V 電瓶 - 省電功能

為了避免車輛的 12 V 電瓶電力耗盡，當 POWER 開關關閉時若燈光控制開關位於 或 AUTO 位置，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運作，並於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所有車燈。當 POWER 開關轉至 ON 模式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將會停用。

執行下列任何操作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將被取消，然後再重新啟動。在 12V 電瓶 - 省電功能重新啟用後，所有照明就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操作頭燈開關時

●車門開啟或關閉時

■個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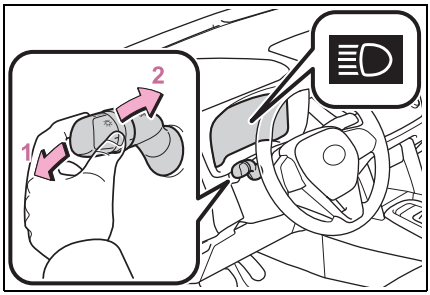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299)

⚠ 注意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開啟遠光燈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推離自己即可開啟遠光燈。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到中央位置，即可關閉遠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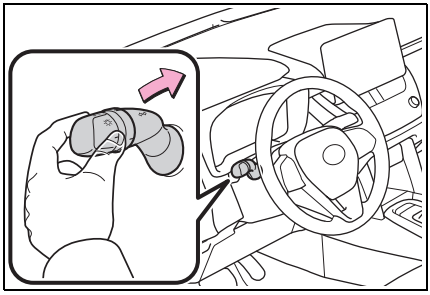
2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即可使遠光燈閃爍。

不論頭燈開啟或關閉，均可閃爍遠光燈。

延遲照明系統

此系統能讓頭燈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維持亮起 30 秒。

關閉 POWER 開關後，在頭燈開關位在 AUTO 下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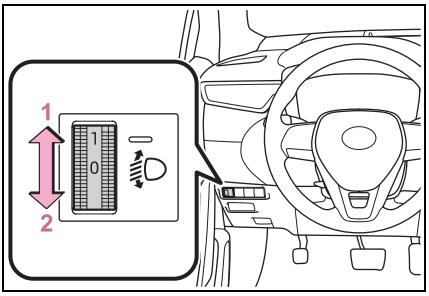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車燈會關閉。

● POWER 開關轉至 ON 模式。

- 操作頭燈開關。
-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後放開。

手動頭燈照射角度水平調整旋鈕

頭燈高度可以根據車輛的搭乘人數和負載情形來調整。



1 調高頭燈光束高度

2 調低頭燈光束高度

■ 旋鈕設定指南

乘員和行李負載情形		旋鈕位置
乘員	行李負載	
駕駛人	無	0
駕駛人和前座乘客	無	0.5
滿載乘員	無	2
滿載乘員	行李廂滿載	3.5*1 2.5*2
駕駛人	行李廂滿載	5*1 3.5*2

*1:GR SPORT 以外車型

*2:GR SPORT 車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使用擋風玻璃上半部後方的攝影機感知器來評估車輛前方燈光、路燈等的亮度，並可視需要自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

⚠ 警告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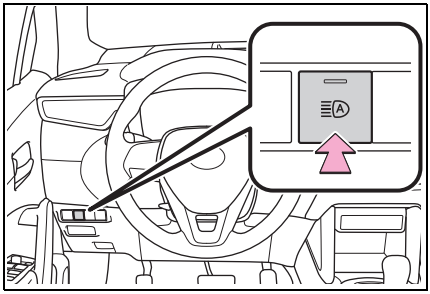
不可過度依賴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請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若有需要時，請手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

■避免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不正確作動

車輛不可超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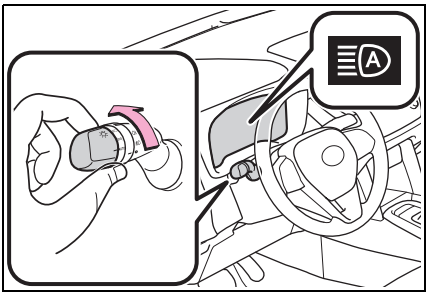
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2 將頭燈開關切換至 或 AUTO 位置。

頭燈開關控制桿在近光燈位置時，就會啟用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且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會亮起。



■自動開啟 / 關閉遠光燈的狀況

●下列所有狀況都符合時，遠光燈將自動開啟 (約 1 秒鐘後)：
- 車速約在 30 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沒有前方車輛開啟頭燈或尾燈時。
- 前方的道路上只有少許的路燈。

●符合下列任一狀況時，遠光燈將自動關閉：
- 車速低於約 25 km/h。
- 車前區域不昏暗。
- 有前方車輛開啟頭燈或尾燈時。
- 前方道路有許多路燈。

■攝影機感知器偵測資訊

●在下列情況，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關閉：
- 車輛突然從彎道出現時
- 另一輛車切入前方時
- 前方車輛因連續彎道、分隔島或路樹而無法偵測時
- 前方車輛從寬敞道路的最遠車道出現時
- 前車的車燈未開啟時

●如果偵測到前方車輛使用霧燈而未使用頭燈，遠光燈可能會關閉。

●房屋照明、路燈、交通信號、廣告或標誌照明以及其他反射物體，可能會導致遠光燈變更為近光燈，或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啟。

●下列因素可能影響開啟或關閉遠光燈的時間：
- 前方車輛的頭燈、霧燈及尾燈亮度
- 前方車輛的移動及方向
- 前方車輛僅作動單側燈光時
- 前方車輛為兩輪車時
- 路況 (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車上的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遠光燈可能突然開啟或關閉。

●腳踏車或類似車輛可能不會偵測到。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圍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啟，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這類情況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下大雨、下雪、起霧及沙塵暴等。)
- 擋風玻璃被霧、煙、冰及污垢等遮蔽時
- 擋風玻璃破裂或損壞時
- 攝影機感知器變形或髒污時
- 前攝影機的溫度過高時
- 環境亮度和頭燈、尾燈或霧燈相同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本車被前車激起的水、雪、灰塵等物體噴濺時

- 當車輛行經斷斷續續改變亮暗的區域時
- 當頻繁且重複的行經上坡 / 下坡道路，或道路路面粗糙、巔簸或不平坦 (像是鋪石子路、碎石小路等) 時
- 當經常且重複的經過彎道或行駛在彎曲的路上時
- 車子前方有高反射物體，像是標誌或鏡子時
- 前車的車尾有高反射物體時，例如拖車的貨櫃
- 車輛的頭燈受損、骯髒或未對準時
- 車輛因輪胎漏氣，拖車拖吊等而傾斜時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異常切換時
- 駕駛認為行人或其他駕駛可能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時
- 在規定車輛靠相反側行駛的國家使用車輛時，例如將靠右行駛的車輛用在靠左行駛的地區，反之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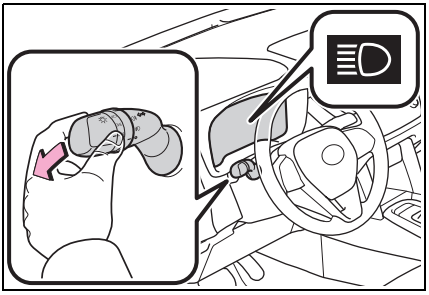
手動開啟 / 關閉遠光燈

■ 切換至遠光燈

將控制桿推離自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指示燈會亮起。

將控制桿拉回原來位置以再次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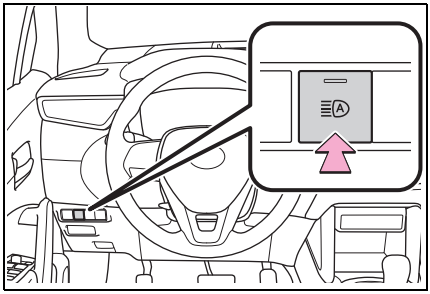


■ 切換至近光燈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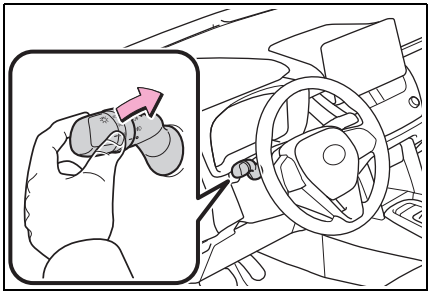
再次按下開關可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然後使其返回原來位置。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時可開啟遠光燈。然而，在控制桿返回原來位置後，近光燈會亮起一段時間。隨後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會再次作動。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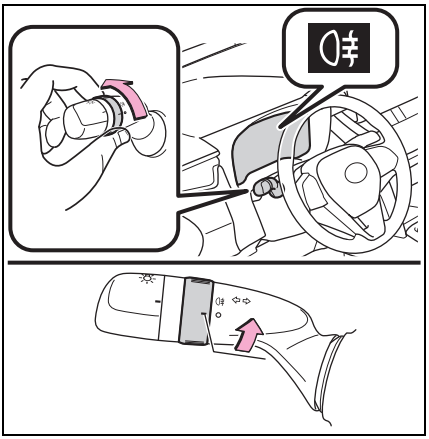
當遠光燈可能造成其他用路人或行人困擾時，建議切換至近光燈。

霧燈開關

霧燈可以以改善惡劣行駛狀況 (如: 下雨或起霧時) 的能見度。

操作說明

▶ 後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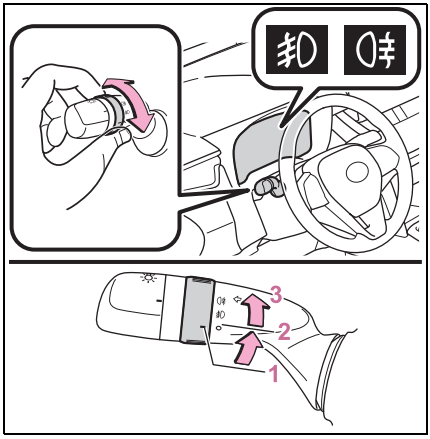


開啟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O 。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會關閉後霧燈。

▶ 前後霧燈開關



1 O 關閉前、後霧燈

2 開啟前霧燈

3 開啟前、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僅會關閉後霧燈。

■霧燈只能在下列狀況使用：

▶配備後霧燈開關車型

開啟頭燈時。

▶配備前霧燈和後霧燈開關車型

前霧燈：頭燈或前位置燈開啟時。
後霧燈：頭燈或前霧燈開啟時。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或噴水器。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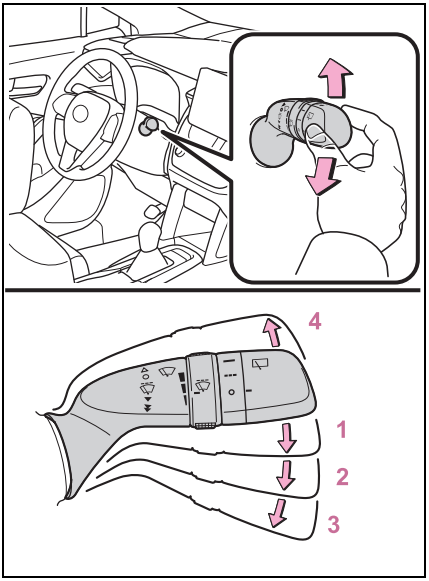
■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以 控制桿操作雨刷或噴水器的方法如下所列。

▶ 間歇擋風玻璃雨刷附間隔時間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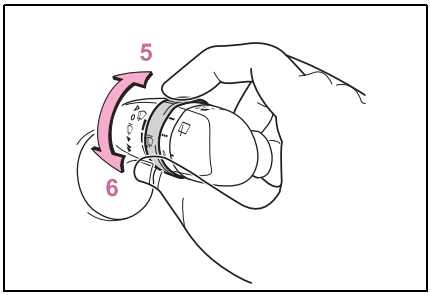
1 擋風玻璃雨刷間歇作動

2 ▼ 擋風玻璃雨刷低速操作

3 擋風玻璃雨刷高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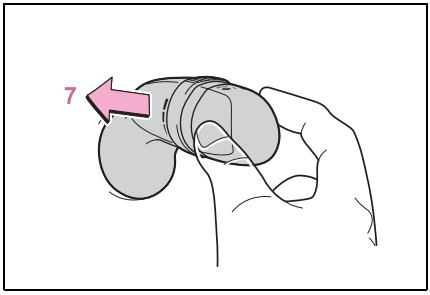
4 △ 單次作動

使用間歇雨刷時，可調整間歇作動時間。



5 增加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6 減少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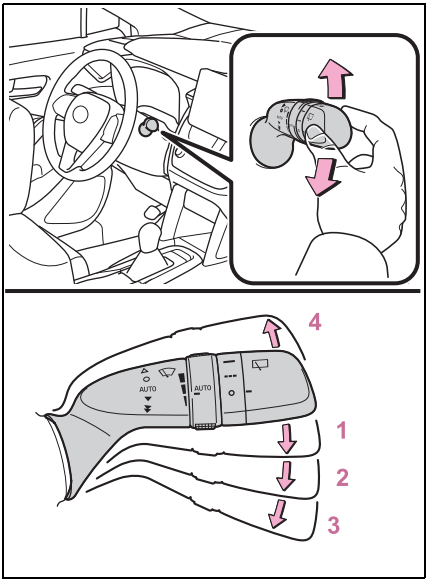


7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噴水後雨刷將會作動一小段時間。

▶ 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



1 AUTO 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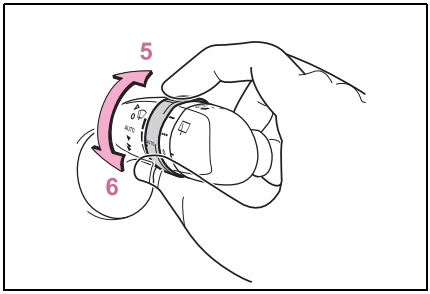
2 ▼ 擋風玻璃雨刷低速操作

3 ▼▼ 擋風玻璃雨刷高速操作

4 △ 單次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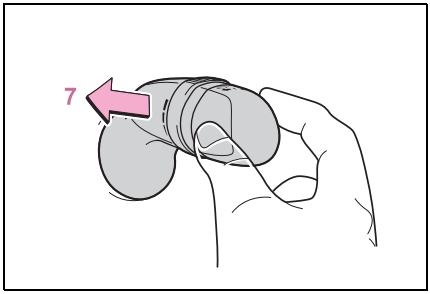
當選擇「AUTO」時，若感知器偵測到下雨，則雨刷即會自動作動。系統會根據雨量及車速自動調整雨刷掃動間隔時間。

選擇「AUTO」時，可依照下列方式轉動開關環來調整感知器靈敏度。



5 增加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的靈敏度

6 減少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的靈敏度



7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噴水後雨刷將會作動一小段時間。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能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車速對雨刷作動的影響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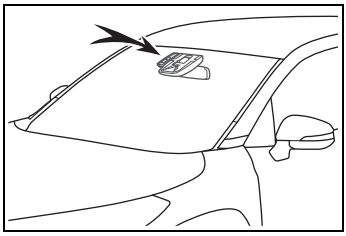
車速會影響雨刷間歇作動的間隔時間。

■防垂流雨刷掃動

在噴水及雨刷作動數次後，雨刷會暫停一下，然後再作動一次以防止垂流。但是，此功能在行駛期間不會作動。

■雨滴感知器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雨滴感知器能偵測雨滴數量。
採用光學的感知器。當太陽剛升起或落下、陽光間歇地照射在擋風玻璃上或昆蟲等停在擋風玻璃上時，雨滴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的作動。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時，如果雨刷轉到 AUTO 模式，雨刷會作動一次表示 AUTO 模式已啟動。

●如果雨滴感知器的溫度高於 85℃ 或低於 -15°C，則可能無法正常自動作動。此時，應以 AUTO 模式以外的模式作動雨刷。

■如果擋風玻璃噴水器無法噴灑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儲水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前車門開啟連結擋風玻璃雨刷停止功能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選擇 AUTO 模式且擋風玻璃雨刷正在作動時，如果車輛靜止且選擇 P 檔位時開啟前車門，擋風玻璃雨刷將會停止作動，以避免接近車輛的人遭到雨刷水噴灑。當前車門關上時，則會恢復雨刷作動。

■行駛中且在緊急狀況下，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如果前擋風玻璃雨刷正在作動，前擋風玻璃雨刷會以高速作動。車輛停止後，作動會在 POWER 開關切換到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時恢復正常。

警告

■擋風玻璃雨刷使用 AUTO 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如果感知器被觸碰或擋風玻璃在 AUTO 模式下受到震動時，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不預期作動。請小心手指或其他物品，以免被擋風玻璃雨刷夾住。

■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天氣嚴寒時，不可在擋風玻璃變暖之前使用清洗液。清洗液可能會在擋風玻璃上結冰而造成視線不良。如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沒有擋風玻璃清洗液自噴嘴射出時

持續的拉推控制桿可能會使清洗液幫浦損壞。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況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後擋雨刷及噴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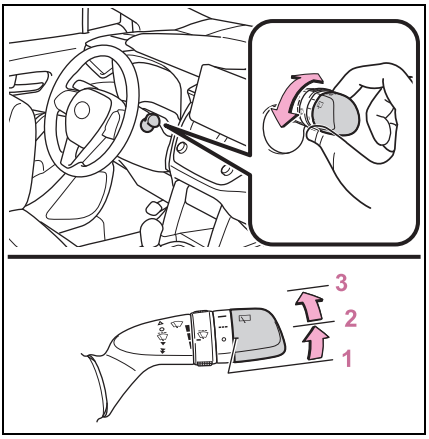
⚠ 注意

■後擋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後擋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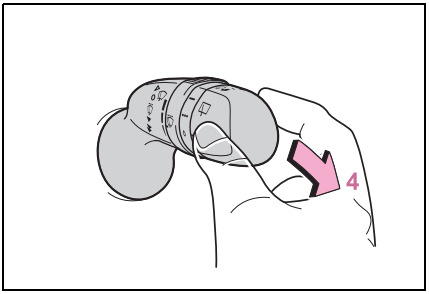
以 開關操作後雨刷的方法如下所列。



1 O OFF

2 ▬▬ 間歇作動

3 ▬ 正常作動



4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推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

■後擋雨刷及噴水器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如果噴水器沒有噴灑清洗液時

如果噴水器儲液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尾門開啟連動後擋雨刷停止功能

當後擋雨刷作動時，如果在停車時開啟尾門，後擋雨刷的作動會停止，以免雨刷水噴濺到車輛附近的人。當尾門關上時，則會恢復雨刷作動。

⚠ 注意

■噴水器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操作開關，否則噴水器泵浦會過熱損壞。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況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開啟油箱蓋

請按照下列步驟開啟油箱蓋：

車輛加油前

- 關閉 POWER 開關，並確定所有的車門和車窗皆已關閉。
- 確認燃油種類。

■燃油種類

→P.298

■無鉛汽油的油箱口

為避免加入不正確的汽油，您的愛車之加油口僅允許無鉛汽油的特殊油槍插入。

⚠ 警告

■車輛加油時

車輛加油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離開車內要開啟加油口蓋前，請先觸摸未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靜電。加油前釋放靜電是很重要的，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加油時產生的油氣。
- 務必握住油箱蓋再慢慢轉開。
  當油箱蓋旋鬆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聲音時，再完全轉開油箱蓋。天氣炎熱時，加壓的燃油可能會自加油口噴出而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接近開啟的油箱。
- 不可吸入油氣。
  若吸入油氣，燃油所含物質可能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不可吸煙。
  否則可能會引燃燃油而釀成火災。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附著靜電的人或物。
  否則可能會使靜電累積而造成引燃的危險。

■加油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防止燃油從油箱溢出：

- 務必確實將加油槍置入加油口內。
- 在油槍自動跳停後停止加油。
- 不可讓油箱溢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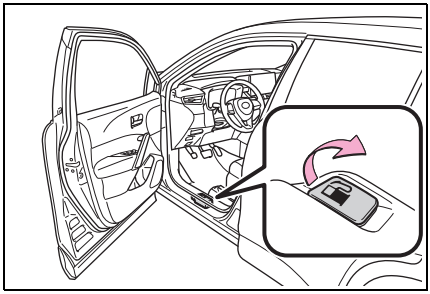
⚠ 注意

■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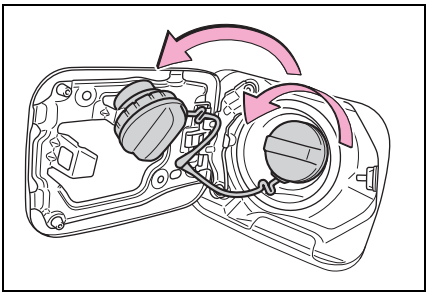
加油時不可讓燃油溢出。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廢氣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燃油系統零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損。

開啟油箱蓋

1 向上拉動開啟器來開啟加油口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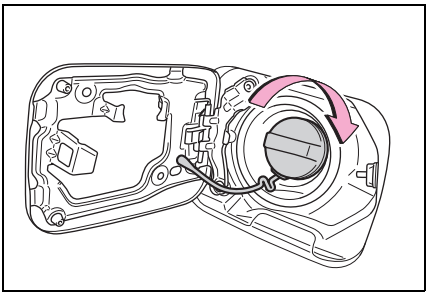


2 慢慢轉動油箱蓋將其取下，然後將油箱蓋掛在加油口蓋的背面。



關閉油箱蓋

加油後以順時鐘方向轉動油箱蓋直到聽到卡嗒聲為止。在放開油箱蓋後，可能會往反方向略為轉動。



警告

■更換油箱蓋時

不可使用非 Toyota 正廠的油箱蓋，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其他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包含以下行車輔助系統，致力於提供安全且舒適的行車體驗：

行車輔助系統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144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151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P.130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P.159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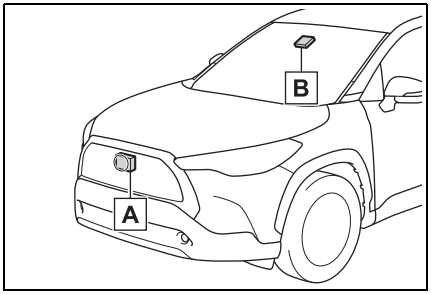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是假設駕駛人將安全地行駛，有助於在撞擊時減少乘客與車輛所受到的撞擊，或在正常行駛狀況下提供駕駛協助。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操控性能仍有其極限，因此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感知器

有兩種類型的感知器位於前方護罩及擋風玻璃後方，用以偵測作動行車輔助系統所需的資訊。



A 雷達感知器

B 前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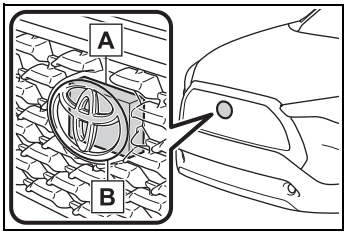
警告

■避免雷達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雷達感知器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雷達感知器飾蓋的清潔。



A 雷達感知器

B 雷達感知器飾蓋

如果雷達感知器的正面或雷達感知器飾蓋的正面或背面出現髒汙或被水滴、積雪等覆蓋，請加以清潔。

用軟布擦拭雷達感知器和雷達感知器飾蓋，以免使其損傷。

- 請勿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或其他物品安裝到雷達感知器、雷達感知器飾蓋或周圍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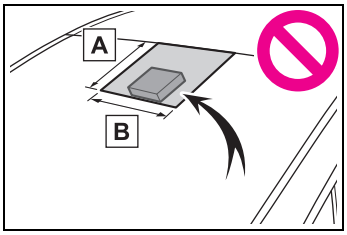
⚠ 警告

- 不可使雷達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如果雷達感知器、前方護罩或前保險桿受到強烈的撞擊，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分解雷達感知器。
- 不可修改或將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飾蓋烤漆。
- 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重新校正雷達感知器。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有拆卸和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或前水箱護罩時
  - 更換前保險桿時

■為避免前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前攝影機感知器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如果擋風玻璃髒骯或被油膜、水滴、積雪等覆蓋，請清潔擋風玻璃。
  - 若擋風玻璃有使用玻璃鍍膜，就需要使用雨刷將前攝影機前方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去除。
  - 若安裝前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安裝任何物品例如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等物品於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外側 (圖中的陰影區域)。



A 自擋風玻璃上緣至攝影機感知器下緣約 1 公分處。

B 約 20 公分 (自前攝影機中央算起左右約 10 公分)。

- 如果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起霧或被凝結水或結冰覆蓋，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濃霧、凝結水或結冰。(→P.193)
- 若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正確清除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請更換雨刷橡皮或雨刷片。
-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擋風玻璃。
- 更換受損或破裂的擋風玻璃。
  更換擋風玻璃後，必須校正前攝影機。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液體接觸到前攝影機。
- 不可讓明亮光線照射前攝影機。
- 請勿弄髒或損壞前攝影機。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前攝影機的鏡頭。此外，不可碰觸鏡頭。
  如果鏡頭髒汙或損壞，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使前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擊。

警告

- 不可拆除或變更前攝影機安裝位置或方向。
- 不可分解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前攝影機（車內後視鏡等）或車頂周圍的任何車輛組件。
- 不可將可能阻礙前攝影機的任何配件安裝至引擎蓋、前方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在車頂安裝沖浪板或其他長型物體，請確定不會遮擋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頭燈或其他車燈。

■如果警示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系統可能暫時無法使用或是系統發生故障。

●在下列情況下，請執行表格中規定的動作。當偵測到正常作動情況時，訊息將會消失且系統將會作動。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情況	動作
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存在髒污，水分 （起霧、凝結水覆蓋、結冰等）或其他異物。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和空調系統的擋風玻璃除霧功能，清除灰塵和其他附著物。(→P.193)。
當前攝影機四周溫度超出作動範圍時，例如車輛在陽光下曝曬或是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	若前攝影機非常熱，例如車輛在陽光曝曬下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前攝影機四周溫度。 若停放車輛時使用遮陽板，視其類型而定，經遮陽板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使前攝影機四周溫度變得異常高。
	若前攝影機非常冷，例如車輛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增加前攝影機四周溫度。
前攝影機前方區域被遮擋，例如引擎蓋開啟或有貼紙黏貼至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部位	請關上引擎蓋、拆除貼紙等以清除遮擋。
當顯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失效。	檢查雷達感知器、雷達感知器護罩是否有附著物，如果有請移除。

●在下列情況下，若情況已改變 (或車輛已行駛一段時間) 且偵測到正常作動情況時，訊息將會消失且系統將會作動。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當雷達感知器四周溫度超出作動範圍時，例如車輛在陽光下曝曬或是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
- 當前攝影機無法偵測到車輛前方的物體時，例如在黑暗中、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或是在強光照射前攝影機的情況下行駛。
- 根據車輛附近的條件，雷達可能會無法正確識別周圍環境。在這種情況下，將顯示「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失效」。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會使用雷達感知器與前攝影機偵測車輛前方的物體 (→P.144)。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以促使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並增加潛在的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人避開碰撞。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正面撞擊物體時，便會啟動 PCS 煞車，以協助避開碰撞，或減少碰撞所產生的衝擊。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加以啟用 / 停用，並可變更警示時機。(→P.146)

可偵測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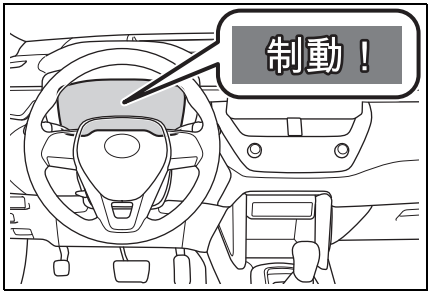
可偵測的物體
• 車輛 • 自行車騎士 • 行人

表列為 2021 年 8 月的資料，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系統功能

■ PCS 預警式警示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或行人時，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以促使駕駛採取閃避動作。



■ PCS 預警式煞車輔助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或行人時，系統會根據踩下煞車踏板的力道提供更大的煞車力。

■ PCS 預警式煞車

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發生前方撞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減少撞擊造成的衝擊。

⚠ 警告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限制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無論如何都不可將預警式防護系統用於取代正常的煞車操作。在任何情況下，此系統皆無法避免碰撞或減輕碰撞損壞或受傷。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警告

- 儘管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避免並減輕撞擊的衝擊力道，但其效能可能會根據各種條件改變，因此系統可能無法達到相同的性能水準。
  請仔細閱讀下列條件。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即使沒有發生碰撞的可能性，系統仍可能作動的狀況：→P.148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P.149
- 不可自行測試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作動。
  根據測試的物體 (假人、模擬可偵測物體的紙板物體等等)，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PCS 預警式煞車

- 當 PCS 煞車功能作動時，會施加大量的煞車力。
- 若車輛已因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的作動而停止，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的作動會在車輛停止約 2 秒後取消。請於必要時踩下煞車踏板。
- 若駕駛人執行某些操作，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防止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
- 在某些情況下，當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時，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且系統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可能會取消此功能的作動。
- 若正在用力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延遲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的作動。

■解除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在下列情況下，由於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而導致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事故，因此請停用本系統：

- 當車輛被拖吊時
- 當您的愛車拖吊其他車輛時
- 透過拖車、船隻、火車或類似運輸工具運送車輛時
-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用中的車輛被頂車機頂高，並允許輪胎自由轉動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 (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 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因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使得前保險桿或前方水箱護罩受到強烈衝擊時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以運動化風格駕駛車輛或越野時
- 當輪胎沒有正確的胎壓時
- 當輪胎過度磨耗時
- 安裝規定以外的輪胎尺寸時
- 安裝雪鏈時
- 使用縮小型備胎或使用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 車輛暫時裝有可能會阻礙雷達感知器或前攝影機的配備 (雪鏟等)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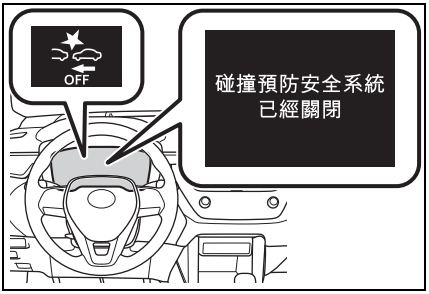
變更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定

■ 啟用 / 停用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P.303) 加以啟用 / 停用。

每次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模式時，此系統會自動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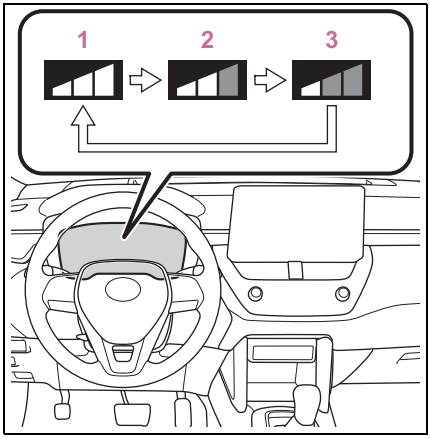
如果停用此系統，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變更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時機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時機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P.303) 加以變更。

POWER 開關關閉時，會保留警示時機設定。然而，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停用及重新啟用，作動時機會恢復至出廠設定 (中)。



1 遠

2 中

此為出廠設定。

3 近

■作動條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已啟用，且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各功能於下列速度下作動：

●PCS 預警式警示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	大約 1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180 km/h
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大約 10 到 80 km/h	大約 10 到 80 km/h

●PCS 預警式煞車輔助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30 到 180 km/h
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PCS 預警式煞車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	大約 1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180 km/h
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大約 10 到 80 km/h	大約 10 到 80 km/h

*: 適用於專為可偵測行人和 / 或自行車騎士之地區所設計的車輛 (→P.144)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作動：

●若 12V 電瓶樁頭被拆開後又接上，然後車輛有一段時間沒有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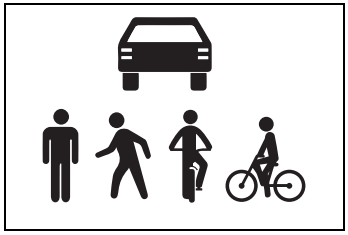
●若排擋桿位於 R 檔位

●當 VSC OFF 指示燈亮起時 (僅 PCS 警示功能會作動)

■物體偵測功能

系統會根據物體的尺寸、輪廓、動作等加以偵測，然而，視周遭亮度與偵測到之物體的運動、姿態及角度而定，可能不會偵測到物體，因而使系統未正確作動。 (→P.149)

右圖所示為可偵測之物體的圖像。



■**PCS 預警式煞車的取消**

當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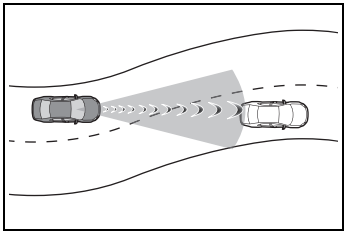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急遽或突然轉動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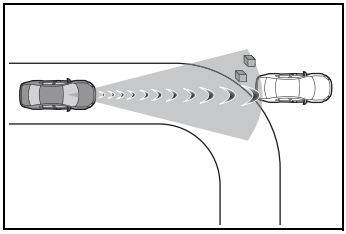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在如下所列的情況中，系統可能判定會有正面撞擊而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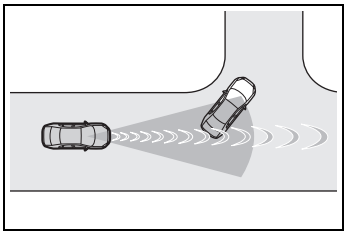
- 行經偵測到的物體時
- 超越偵測到的物體而變換車道時
- 接近相鄰車道或路邊偵測到的物體時，例如改變行駛路線或行駛在蜿蜒道路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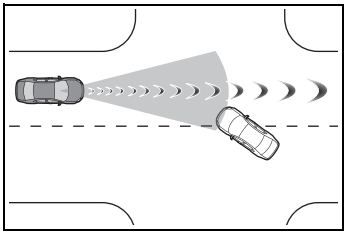
- 快速接近偵測到的物體時
- 接近路邊的物體時，例如偵測到的物體、護欄、電線桿、路樹或牆壁
- 在彎道入口處路邊有偵測到的物體或其他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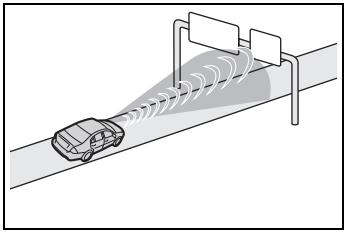
- 在車輛前方有會被誤認為偵測到之物體的圖案或繪畫時
- 車輛前方被水、雪、灰塵等物體噴濺時
- 超越正在變換車道或左轉 / 右轉的偵測到之物體時



- 行經停在對向車道並準備左轉 / 右轉的偵測到之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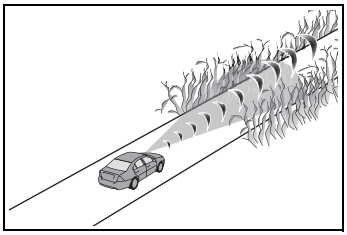


- 偵測到之物體非常接近，且之後在進入本車的路線前停車
- 如果車輛前方升高或降低，例如路面不平或崎嶇時
- 行駛在被結構體圍繞的道路上時，例如隧道內或鐵橋上
- 車輛前方出現金屬物體 (人孔蓋、鋼板等)、階梯或凸出物時
- 行經物體下方時 (道路號誌、看板等)



- 接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其他開關閘門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從可能接觸車輛的物體中間穿過或從下方通過時，例如濃密的草地、樹枝或橫幅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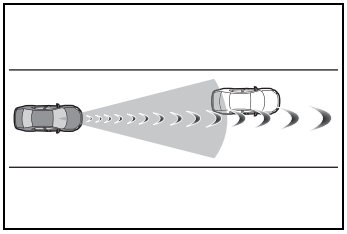


- 通過蒸汽或煙霧時
- 接近會反射無線電波的物體時，例如大型拖車或護欄
- 接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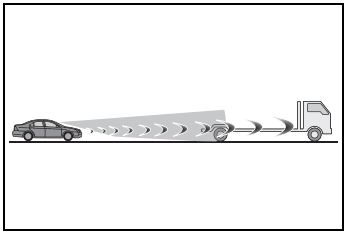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以下所列的情況下，雷達感知器及前攝影機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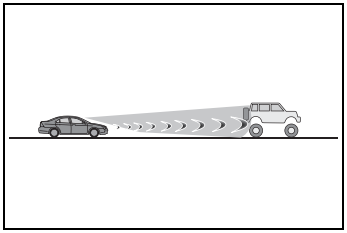
- 可偵測的物體接近您的愛車時
- 您的愛車或可偵測的物體晃動時
- 如果可偵測的物體突然動作 (例如突然轉彎、加速或減速)
- 您的愛車快速接近可偵測的物體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不在您的愛車正前方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十分接近道路上的牆面、圍牆、護欄、人孔蓋、車輛、鋼板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位在結構體下方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被大型行李、雨傘或電線桿等遮住一部分時
- 當多個可偵測的物體彼此十分接近時
- 如果陽光或其他光線直射在可偵測的物體上
- 當可偵測的物體偏白及看起來很亮時
- 可偵測的物體看起來幾乎與周遭環境同色或是亮度相同
- 若可偵測的物體在車輛前方中斷或突然出現
- 車輛前方被水、雪、灰塵等物體噴濺時
- 前方有極亮的光線 (例如陽光或來車頭燈) 直接照射前攝影機時
- 接近前車側邊或車頭時
- 若前車為自行車 *1 或機車
- 若前車很窄，例如個人移動工具
- 前車的車尾較小，例如無負載的拖車
- 若前車的車尾較低，例如低底盤尾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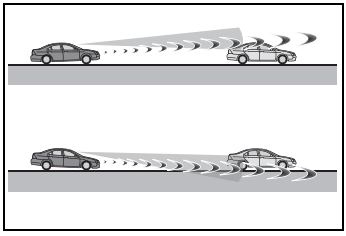


- 若前車底盤距地面過高



- 前車載有超過後保險桿的凸出物
- 前車形狀不規則，例如曳引車或邊車
- 如果前車是兒童自行車、承載著大型物品的自行車、由一人以上騎乘的自行車、或是造型特殊的自行車 (配備兒童座椅的自行車、協力車等)*2

- 如果前方的行人 / 或自行車騎士的騎乘高度低於大約 1 m，或是高於大約 2 m*2
- 如果行人 / 自行車騎士穿著過大的衣物 (雨衣、長裙等)，致使其身影模糊 *2
- 如果行人向前彎或蹲下，或是自行車騎士向前彎 *2
- 如果行人 / 自行車騎士快速移動 *2
- 如果行人正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 *2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下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通過蒸汽或煙霧時
- 周遭區域昏暗 (黎明或黃昏) 或在夜間或隧道內，使偵測到的物體幾乎與周遭環境的顏色相同時
- 行駛在周遭亮度突然改變的地方，例如隧道入口或出口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起動一段時間後都還沒有行駛
- 左轉 / 右轉時，以及左轉 / 右轉後數秒鐘
- 行駛在彎道上，以及行駛在彎道後數秒鐘
- 若車輛打滑
- 若車頭升起或下降



- 若車輪未定位
- 若雨刷片擋到前攝影機
- 車輛以極高的車速行駛
- 上坡行駛時
- 若雷達感知器或前攝影機未定位

●在像是以下所列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煞車力，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煞車功能無法全力作動，例如煞車零件溫度過低、過熱或潮濕
- 車輛未正確保養 (煞車或輪胎過度磨損、輪胎胎壓不正確等)
- 車輛行駛在碎石路面或其他濕滑路面

*1: 適用設計上可以偵測到自行車騎士的國家 / 地區之車型 (→P.144)

*2: 適用於專為可偵測行人和 / 或自行車騎士的國家 / 地區所設計之車型 (→P.144)

■若 VSC 停用

●若 VSC 停用 (→P.180)，PCS 預警式煞車力道補助與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也會停用。

●PCS 警示燈將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會顯示「VSC 關閉 PCS 預警式煞車系統無法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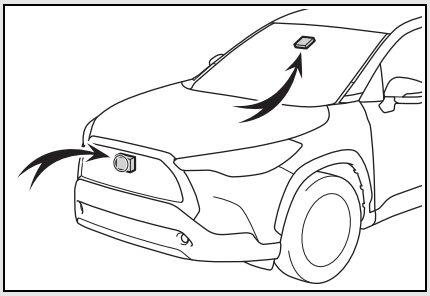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行駛在白色 (黃色) 車道線清晰的道路上時，若車輛偏離目前的車道或路線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會向駕駛人發出警示，並且可能會略為操作方向盤，協助其不致偏離車道或路線 *。

此外，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P.159) 作動時，此系統會操作方向盤，使車輛保持在其車道位置上。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會使用前攝影機來辨識白色 (黃色) 車道線或路線 *。此外，它會使用前攝影機和雷達來偵測前車。

*: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警告

■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前

- 不可完全依賴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不會自動駕駛車輛，或是讓您減輕對於車輛前方區域應付出的注意力。駕駛人必須完全擔負安全駕駛的責任，隨時掌握周遭狀況並操作方向盤來修正車輛路徑。此外，駕駛人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時，請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將系統關閉。

■不適合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請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將系統關閉。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車輛行駛於因下雨、下雪、結冰而濕滑的路面。
- 車輛行駛在積雪路面上。
- 因為下雨、下雪、起霧、塵土等而導致白線 (黃線) 難以看見。
- 因施工而使車輛行駛於臨時車道或專用車道上。
- 車輛在施工區域中行駛。
- 使用備胎、雪鏈等配備。
- 輪胎已嚴重磨損、或胎壓過低時。
- 緊急拖吊期間。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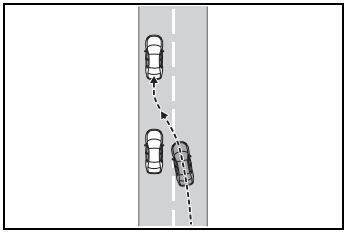
■防止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故障及錯誤操作

- 不可改裝頭燈或黏貼貼紙至燈殼表面。
- 不可改裝懸吊等配備。如果必須更換懸吊等配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在引擎蓋或水箱護罩上安裝或放置任何物品。亦不可安裝水箱護罩保護裝置 (防撞桿、防護桿等)。
- 如果您的擋風玻璃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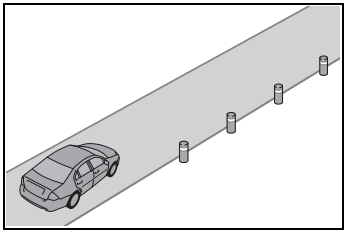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務必隨時注意周遭狀況安全的駕駛，並操作方向盤修正車輛的路線，不可過度依賴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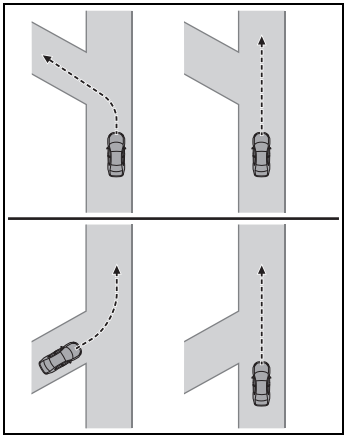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 (→P.155) 及前車變換車道時。(您的車可能跟隨前車且亦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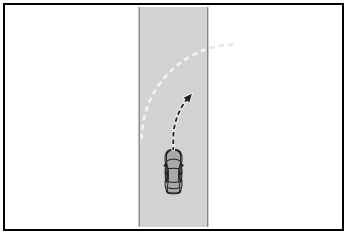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 (→P.155) 及前車偏向一側時。(您的車可能隨著偏向一側並且偏離車道。)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 (→P.155) 及前車偏離其車道時。(您的車可能跟隨前車且偏離車道。)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 (→P.155) 且前車行駛在極接近左 / 右側車道線時。(您的車可能跟隨前車且偏離車道。)
- 車輛行駛於急彎附近。
- 路邊 (護欄、反光桿等) 出現可能被誤認為是白線 (黃線) 的物體或圖案。



- 車輛行駛於岔路、交匯道路等處。



- 因道路修繕而出現的瀝青修補記號、白線 (黃線) 等。



警告

- 道路出現平行陰影，或陰影遮住白線 (黃線)。
- 車輛在無白線 (黃線) 的地區中行駛，例如在收費閘門或檢查哨前方，或交叉路口。
- 出現白線 (黃線) 有裂紋、「凸起的道釘」或石頭。
- 因為沙塵等而無法看見或難以看見白線 (黃線)。
- 車輛行駛於因下雨、水坑而潮濕的路面。
- 車道線為黃色 (可能比白線更難以辨識)。
- 白線 (黃線) 越過路緣石等。
- 車輛行駛於明亮路面，例如水泥路面。
- 若道路邊緣不明顯或不是直線。
- 車輛行駛於因反射光線等而呈現明亮的路面。
- 車輛行駛於亮度突然改變的區域，例如隧道的入口及出口。
- 來車頭燈的燈光、陽光等射入前攝影機。
- 車輛行駛於斜坡上。
- 車輛行駛於向左或向右傾斜的道路或蜿蜒道路上。
- 車輛行駛於非柏油路或不平整的道路上。
- 車道太窄或太寬。
- 車輛因裝載重物或胎壓不當而極度傾斜。
- 與前車距離過近。
- 車輛因行駛時的路況 (路面不良或有接縫) 導致車輛大幅上下震動。
- 在隧道或夜間行駛而未開頭燈時，或是因為燈殼髒汙或未定位而使頭燈昏暗時。
- 車輛受側風吹拂。
- 車輛受到隔壁車道行駛車輛的風力影響。
- 車輛剛變換車道或通過交叉路口。
- 使用不同結構、製造商、廠牌或胎紋的輪胎。
- 安裝規定以外的輪胎尺寸時。
- 使用雪地胎等配備。
- 車輛以極高速度行駛。

LTA 系統包括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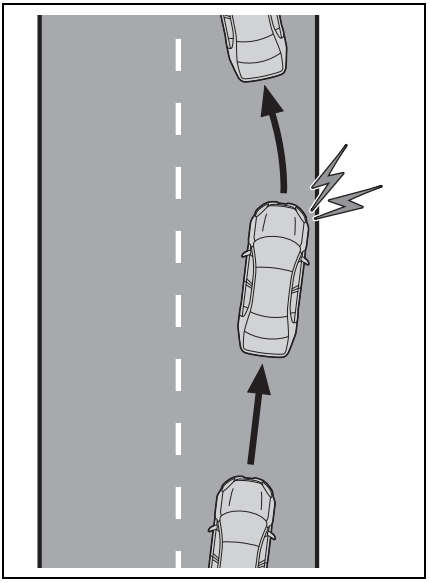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系統判斷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線 * 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且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

當警示蜂鳴器響起時，請檢查周圍路況，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的正中央。

配備 BSM 車型：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且很可能會與相鄰車道上的超車車輛發生碰撞時，即使已操作方向燈，LD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仍會作動。

*: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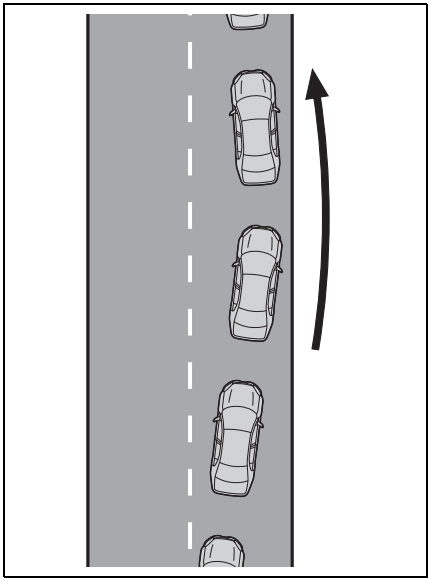
■ 轉向輔助功能

當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線時 *，系統會提供必要的協助，在短時間內微幅作動方向盤，讓車輛保持在車道內。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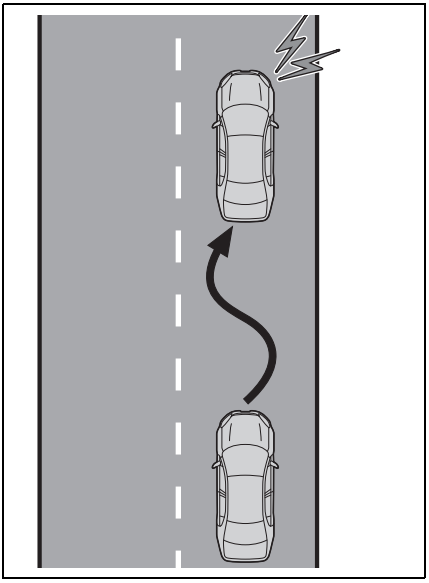
配備 BSM 車型：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且很可能會與相鄰車道上的超車車輛發生碰撞時，即使已操作方向燈，轉向輔助功能仍會作動。

*: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疲勞駕駛警示功能

當車輛在車道上搖晃時，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警示訊息，以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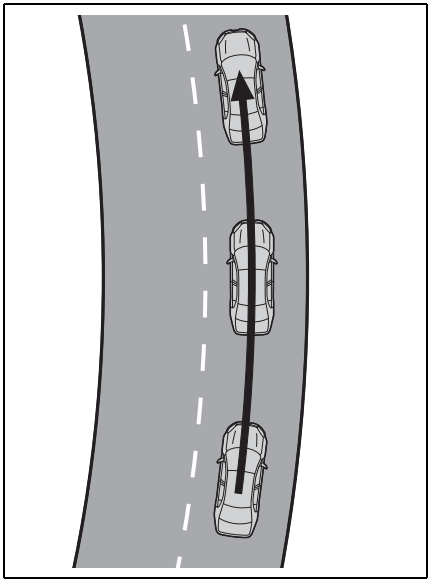
■ 車道置中功能

此功能會與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連結，以操作方向盤的方式提供輔助，將車輛保持在其目前的車道上。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未作動時，車道置中功能不會作動。

在白色 (黃色) 車道線不易看見或無法看見的情況下 (例如塞車時)，此功能會作動，以監控前車位置的方式協助您跟隨前車。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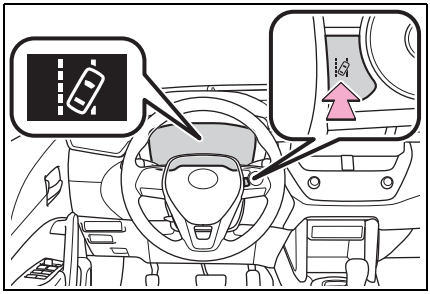
開啟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按下 LTA 開關可開啟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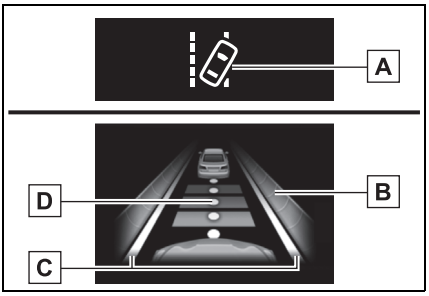
LTA 指示燈會亮起，而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再按一次 LTA 開關即可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開啟或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時，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會維持在相同的條件下，直到下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為止。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指示



A LTA 指示燈

指示燈的亮起情況可告知駕駛人系統的作動狀態。

亮白燈：LTA 系統作動中。

亮綠燈：方向盤的轉向輔助功能或車道置中功能作動中。

閃橘燈：車道偏離警示功能作動中。

B 方向盤操作輔助的操作顯示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指示轉向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或車道置中功能作動中。

車道兩側都會顯示：指示車道置中功能的方向盤輔助作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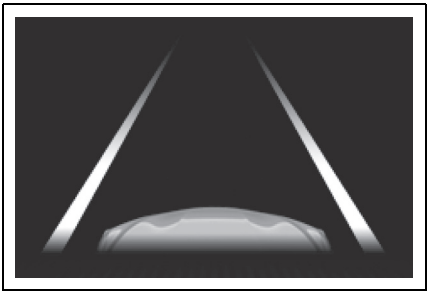
顯示車道一側：指示轉向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作動中。

車道兩側都會閃爍：警告駕駛人有必要輸入以保持在車道中央 (車道置中功能)。

C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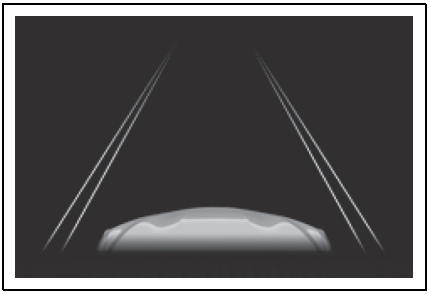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 顯示之線條的內側為白色



表示系統正在辨識白線 (黃線) 或路線 * 。當車輛偏離車道時，該側顯示的白線即會閃爍橘色。

▶ 顯示之線條的內側為黑色



表示系統無法辨識白線 (黃線) 或路線 * 或暫時取消。

*: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D 跟車巡航畫面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以監控前車位置的方式，指示車道置中功能的轉向輔助正在作動。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時，若前車移動，您的車可能會以同樣的方式移動。務必留意四周環境，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修正車輛路線並確保安全性。

■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啟。
- 車速約在 50 km/h 以上。*1
- 系統會辨識白色 (黃色) 車道線或路線 *2。(只能在一側識別出白線 [黃線] 或路線 *2 時，系統就只會在可識別的一側作動。)
- 車道寬度約 3 m 或以上。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配備 BSM 車型：當其它車輛位在方向燈作動側的車道上時除外)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附近。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P.159)

*1: 當車道置中功能作動時，即使車速低於大約 50 km/h (32 mph) 以下，此功能仍會作動。

*2: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轉向輔助功能

除了車道偏離警示功能的作動條件，也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此功能才可作動。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的「轉向輔助」設定設為「有效」時。(→P.66)
- 車輛加速或減速未達一定程度。
- 變換車道時未以適合的轉向力道操作方向盤。
- ABS、VSC、TRC 及 PCS 未作動。
- TRC 或 VSC 未關閉。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未顯示。(→P.158)

●疲勞駕駛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的「疲勞駕駛警示功能」設定設為「有效」時。(→P.66)
- 車速約 50 km/h 或以上。
- 車道寬度約 3 m 或以上。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P.159)

●車道置中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啟。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的「轉向輔助」和「車道中心」設定設為「有效」時。(→P.68)
- 此功能會辨識白色 (黃色) 車道線或前車位置 (前車體積較小時 (例如摩托車) 除外)。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正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作動中。
- 車道寬度約 3 到 4 m。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附近。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P.159)
- 車輛加速或減速未達一定程度。
- 變換車道時未以適合的轉向力道操作方向盤。
- ABS、VSC、TRC 及 PCS 未作動。
- TRC 或 VSC 未關閉。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未顯示。(→P.158)
- 車輛行駛在車道中央。
- 轉向輔助功能未作動。

■暫時取消功能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P.156)

●車道置中功能作動時，若作動條件 (→P.156) 已不符合，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此功能已暫時取消。

■轉向輔助功能 / 車道置中功能

●視車速、車道偏離情況、路況，駕駛人可能無法感覺到功能在作動中，或是功能可能根本未作動。

●駕駛人操作方向盤可解除此功能的轉向控制。

●不可測試轉向輔助功能的作動。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警示蜂鳴器可能會因為外界噪音、音樂播放等原因而不易聽見。

●如果路線邊緣* 不明顯或不是直線，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配備 BSM 車型：系統可能無法判定是否有碰撞相鄰車道之車輛的危險。

●不可嘗試測試 LDA 車道警示功能的作動。

*: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

在下列情況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握住方向盤，並會顯示圖示的符號以警告駕駛人。當系統判定駕駛人已握住方向盤時，此警示就會停止。使用此系統時，不論是否有警示，務必雙手握住方向盤。



●系統作動時，當系統判斷駕駛人未握住方向盤行駛時

如果駕駛人的雙手仍然離開方向盤，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同時功能會暫時取消。此警示也會在駕駛人繼續少量操作方向盤時作動。

●在車道置中功能作動時，當系統判斷車輛可能偏離車道同時行駛在彎道上時。

根據車況及路況而定，警示可能不會作動。此外，如果系統判斷車輛行駛在彎道上，會較直線行駛時更早發出警示。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行車時未握住方向盤，轉向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就會作動。

如果駕駛人的雙手仍然離開方向盤，且方向盤輔助已作動，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每次蜂鳴器響起時，蜂鳴器的持續時間會變的更長。

■疲勞駕駛警示功能

當疲勞駕駛警示功能作動時，系統判定車輛偏向一側，蜂鳴器會響起，並且有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休息，而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同時顯示圖示的符號。

視車輛及路況而定，此警示可能不會作動。



■警示訊息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下列訊息且 LTA 指示燈亮橘燈，請遵守適當的故障排除程序。此外，若顯示不同的警示訊息，請遵守畫面上顯示的說明。

●「LTA 故障請聯絡保養廠」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LTA 無法使用」

系統因前攝影機以外的感知器故障而暫時取消。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等待一段時間，然後重新開啟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目前車速無法使用 LTA」

由於車速超過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的作動範圍，所以無法使用此功能。請放慢車速。

■個人化

功能設定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299)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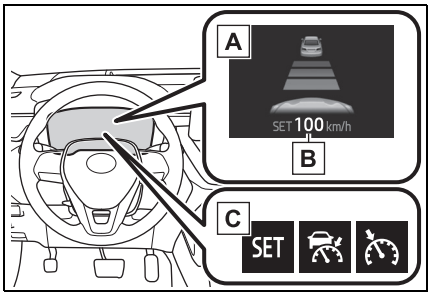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中，即使未踩油門踏板，車輛會自動加速、減速和停下，以符合前車車速變化。系統在車輛停下後會取消。在定速控制模式下，車輛會以固定車速行駛。

於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P.162)
- 定速控制模式 (→P.165)

系統組件

■ 儀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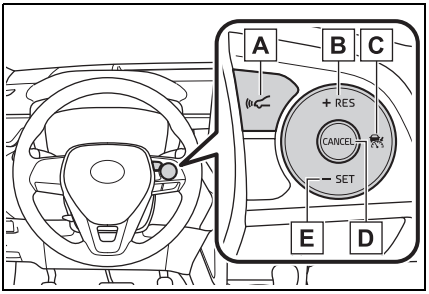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設定車速

C 指示燈

■ 操作開關



A 兩車間距調整開關

B 「+RES」開關

C 定速控制主開關

D 取消開關

E 「-SET」開關

⚠ 警告

■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之前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不可完全依賴系統，應當隨時留意周遭狀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可提供行車輔助以減輕駕駛人的負擔。不過，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

請仔細閱讀下列條件。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前方車輛時：→P.166
- 下列情況中，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正確作動：→P.167

-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設定適當車速。駕駛人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 即便系統正常運作，系統所偵測的前車狀況仍可能與駕駛實際觀察到的狀況不同。因此，駕駛務必保持警覺，謹慎評估各種情況的危險性並安全駕駛。行駛時過於依賴本系統或假設系統可以確保安全性，可能導致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事故。
- 不使用時，請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來關閉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行車輔助系統的注意事項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極限。未能遵守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協助駕駛測量跟車距離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僅用來協助駕駛判斷本車與指定前車之間的距離。本系統並非允許粗心或分心駕駛的機制，也並非能在視線不良的情況下協助駕駛的系統。

駕駛仍須隨時留意車輛的周遭狀況。

- 協助駕駛判斷適當的跟車距離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會判斷駕駛人的車輛與指定之前車之間的跟車距離是否在設定範圍內。本系統不能用來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判斷。因此，駕駛人一定要保持警覺，小心判斷任何狀況是否有發生危險的可能性。

⚠ 警告

●協助駕駛操控車輛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不包含防止或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的功能。因此，如果發生任何可能的危險情形，駕駛人應立即直接控制車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所有用路人的安全。

■不適合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的情況

不可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控制。否則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速度控制而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有行人、單車騎士的路段

●交通壅塞路段

●轉彎角度過大的路段

●蜿蜒道路

●濕滑路段，如：大雨、結冰或積雪路面

●在陡降坡或陡升坡及陡降坡交替的路段

行駛於陡降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車速。

●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入口匝道

●當天候條件惡劣時，可能會阻礙感知器正常的作用 (起霧、下雪、沙塵暴、大雨等)

●雷達或前攝影機的前方表面有雨水、積雪等

●需要頻繁加速或減速的路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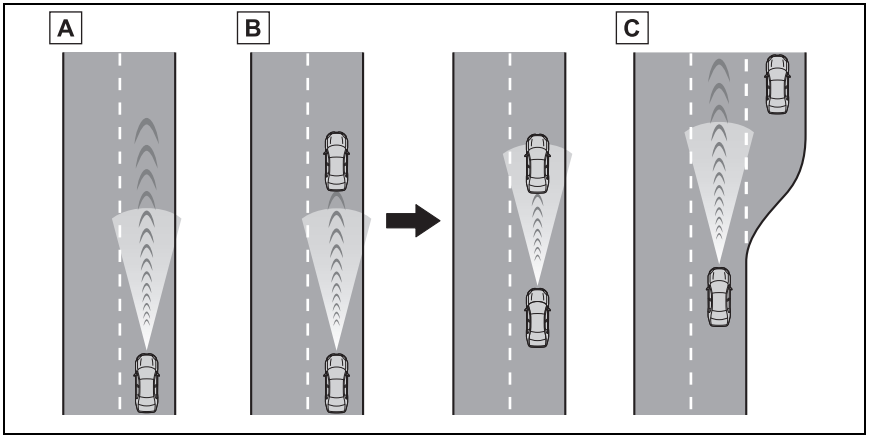
●緊急拖吊期間

●常聽到接近警示蜂鳴器響起時

以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行駛

此模式使用雷達對前方大約 100 m 範圍內進行車輛偵測、判定目前的兩車跟車距離，以及與前車維持適當的跟車距離。亦可藉由兩車間距調整開關來設定想要的兩車間距。

下坡行駛時，兩車間距可能會縮短。



A 定速巡航的範例

當前方無車輛時

依駕駛人設定的車速行駛。

B 減速巡航與跟車巡航的範例

當前方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當偵測到前方有車輛存在時，系統會自動減速。當車輛需要較大減速時，系統會提供煞車 (煞車燈這時會亮起)。系統會回應前車的車速變化，以保持駕駛人所設定的兩車間距。當系統無法充分減速時會發出接近警示提醒您，以免您的愛車接近前車。

前車停止時，您的車也會停止 (車輛會在系統控制下停止)。在前車起步後，按下「+RES」開關或踩下油門踏板 (起步操作) 就會恢復跟隨巡航。若未執行起步操作，系統控制會繼續使車輛停止。

以 8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並撥打方向燈控制桿且車輛移動至超車車道時，車輛會加速以協助超車。

C 加速的範例

當前方無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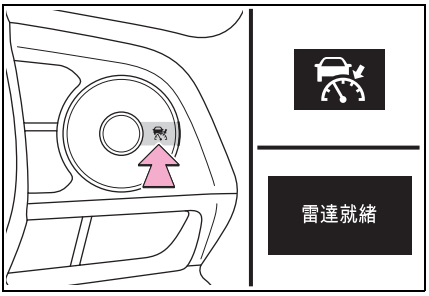
系統會加速至設定的車速。系統隨後會以固定車速巡航。

設定車速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1 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來啟動定速控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指示燈會亮起，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一則訊息。再按一下開關，即可停用定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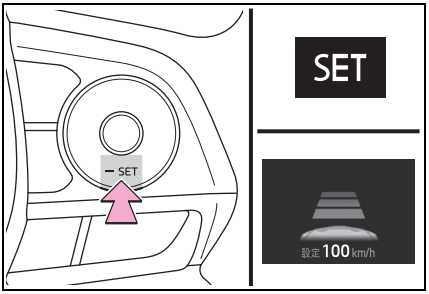
如果按住定速控制主開關 1.5 秒以上，系統會開啟定速控制模式。(→P.165)



2 利用油門踏板操作來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 (約 30 km/h 或以上)，然後按下 「-SET」開關以設定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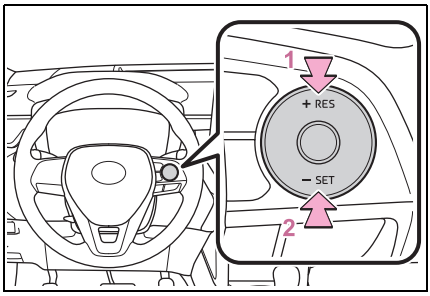
定速控制 「SET」指示燈會亮起。

放開開關的瞬間，其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調整設定的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RES」或「-SET」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設定車速。



1 提高車速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系統控制車輛停止時例外)

2 降低車速

微量調整：按下開關。

大量調整：按住開關以變更車速，當達到想要的車速時放開。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設定的車速將依照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微量調整：每次按下開關，車速變動 1 km/h*

大量調整：只要按住開關，就會增加或降低 5 km/h*

在定速控制模式 (→P.165) 下，設定的車速將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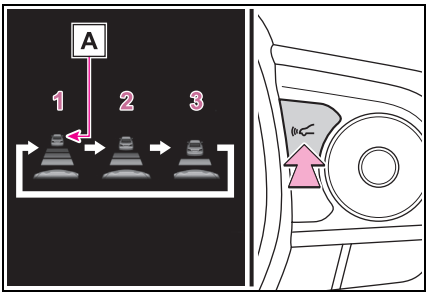
微量調整：每次按下開關，車速變動 1 km/h*

大量調整：當按住開關時，車速將繼續改變。

*: 設定的車速以 「km/h」顯示時

改變兩車間距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按下開關，即可如下列方式變更兩車間距：



1 長

2 中

3 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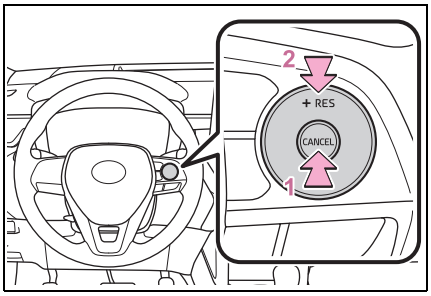
如果前方有車輛行駛，也會顯示前車標記 A。

兩車間距設定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由下表選擇距離。請注意，此為相當於車速 80 km/h 時顯示的距離。兩車間距會依車速增加 / 減少。當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時，車輛會視情況而定，以一定的車輛間距停止。

距離選擇	兩車間距
長	約 50 m
中	約 40 m
短	約 30 m

取消及恢復速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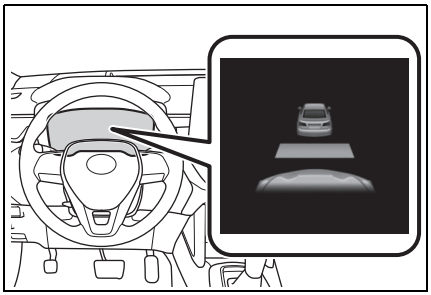
1 按下取消開關將車速控制取消。

踩煞車踏板時，車速控制也會取消。

2 按下「+RES」開關，即可恢復定速控制並將車速恢復到設定的車速。

接近警示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當您的愛車太靠近前方車輛，且無法經由定速控制充份的自動減速時，顯示幕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例如，當您在跟車時，若有其他駕駛人由前方切入時，請踩下煞車踏板以確保適當的兩車間距。



■ 以下情況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兩車間距減少，也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 當前車車速符合或超過您的車速時
- 當前車以極慢的車速行駛時
- 定速控制的速度剛設定後
- 踩下油門踏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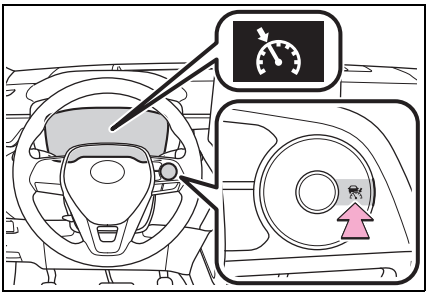
選擇定速控制模式

選擇定速控制模式時，您的愛車將會保持在設定的車速，而不會控制兩車間距。只有在雷達髒汙等情況下，使兩車間距控制模式無法正常作動時，才建議選擇此模式。

1 在定速控制關閉下，按住定速控制主開關 1.5 秒或以上。

按下開關後，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指示燈會立刻亮起。接著會切換至定速控制指示燈。

僅可在定速控制關閉時，才可操作開關來切換至定速控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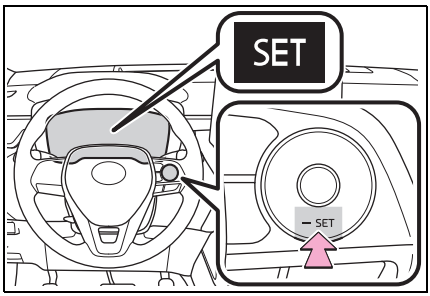
2 利用油門踏板操作來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 (約 30 km/h 或以上)，然後按下 「-SET」開關以設定速度。

定速控制 「SET」指示燈會亮起。

放開開關的瞬間，其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調整車速設定：→P.163

取消及恢復車速設定：→P.164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只可在下列情況設定

- 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 當車速大約 30 km/h 或以上時，可設定所需的車速。(然而，以低於大約 30 km/h 的車速行駛時設定車速，車速會設定為大約 30km/h。)

■設定車速後的加速

車輛可以透過油門踏板加速，加速後，便會恢復為設定的車速。但是，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車速可能會減速至低於設定的車速以維持跟車距離。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在下列情況下，兩車間距控制模式會自動取消。

- 車輛是由系統控制停下。

●VSC 作動時。

●TRC 作動一段時間。

●VSC 或 TRC 系統關閉時。

●因感知器被遮蔽而無法正確偵測時。

●當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功能作動時。(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若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因上述以外的其他理由被自動取消，則表示系統內可能有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定速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定速控制模式會在下列情況自動取消：

●實際車速低於目前設定的車速 16 km/h 以上。

●實際車速低於 30 km/h 時。

●VSC 作動時。

●TRC 作動一段時間。

●VSC 或 TRC 系統關閉時。

●當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功能作動時。(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若定速控制模式因上述以外的其他理由被自動取消，則表示系統內可能有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煞車作動

可能會聽到煞車作動聲，且煞車踏板的回饋可能會改變，但這些都不是故障現象。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的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人在行駛時所需注意的事項。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P.143, 267)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在下列情況下，並視情況而定，請在系統減速不足時踩下煞車踏板，或在需要加速時踩下油門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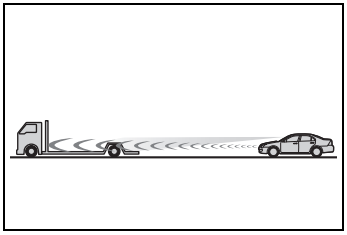
由於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這些車輛，所以接近警示 (→P.164) 可能不會作動。

●突然切入之車輛

●低速行駛之車輛

●在同車道中未移動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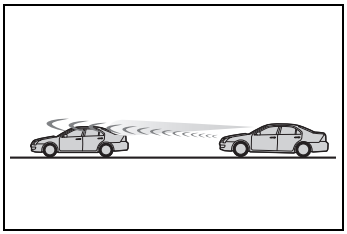
●小車尾之車輛 (無負載之拖曳尾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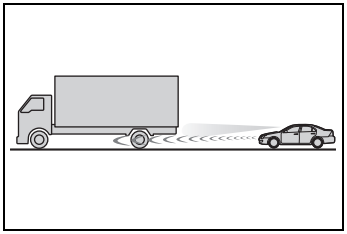
●行駛在同車道之摩托車

●當周遭的車輛濺起水花或雪，而阻礙雷達的偵測時

●當您的車頭朝上時 (因行李廂內的重負載等情況所造成)



●前車底盤距地面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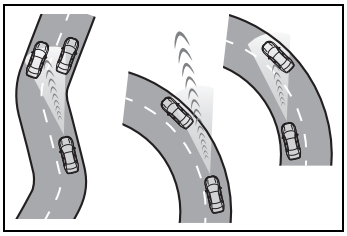


■ **下列情況下，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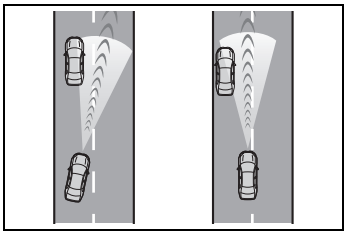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請視需要踩下煞車踏板 (或根據情況踩下油門踏板)。

因感知器無法正確偵測前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行經彎道或車道縮減時



●操作方向盤或您未穩定地行駛在車道上時



●前車突然減速時

●行駛在被結構體圍繞的道路上時，例如隧道內或橋樑上

●踩下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後，車速降低到設定的車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使用安裝於後保險桿左右側內部的後側雷達感知器，來協助駕駛人在變換車道時確認是否安全。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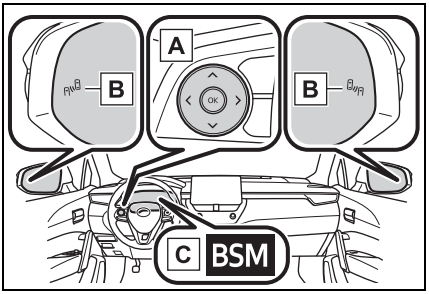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一項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人車外後視鏡的盲點中有車，或是有車輛從後方迅速進入盲點區內。不可過度依賴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因為本功能無法判斷變換車道是否安全，過度依賴會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重傷。

在某些情況下該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駕駛人必須自己親自目視來確認安全。

系統組件



A 儀表控制開關

開啟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在車外後視鏡的盲點區偵測到車輛或從後方迅速進入盲點區時，位於偵測那一面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亮起。假如將方向燈控制桿朝偵測的那一側操作，則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

C BSM 指示燈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啟用時亮起。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在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盲點監測系統無法使用」時

後保險桿的感知器周圍有冰、雪、泥濘等情況。(→P.171) 清除後保險桿的冰、雪、泥濘等物質後，系統應該會恢復正常運作。此外，在極端炎熱或寒冷的天候下行駛時，感知器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BSM 盲點監測系統故障請聯絡保養廠」時

可能是感知器故障或未定位。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299)

■認證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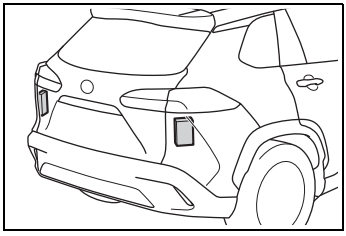
警告

■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分別安裝在後保險桿的左、右側後方。請遵守下列指示，以確保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及周圍區域的清潔。

假如後保險桿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髒汙或被積雪覆蓋，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用，也不會出現警示訊息 (→P.168)。遇到此情形，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在 BSM 功能 (→P.171) 可正常作動的狀態下駕駛車輛約 10 分鐘。若警示訊息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不可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物品安裝於後保險桿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不可使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假如感知器只是稍微移開定位，系統還是可能會故障並且無法正確偵測車輛。
遇到以下情形，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遭受強烈撞擊。
- 假如感知器的周圍區域有刮傷或凹痕，或有部分區塊已分離。

●不可拆解感知器。

●不可改裝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如果感知器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不可使用 Toyota 正廠以外的顏色對後保險桿進行烤漆。

開啟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開啟 / 關閉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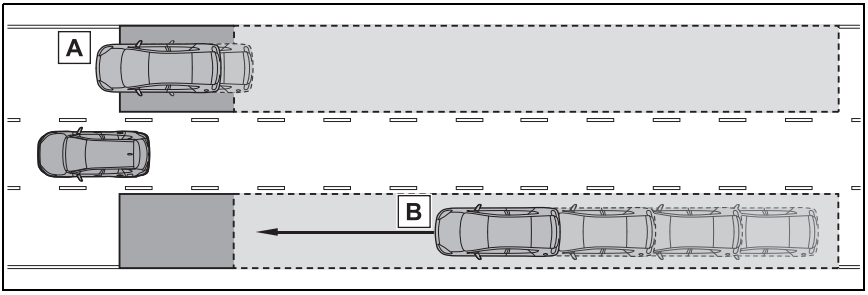
1 按下 ❮ 或 ❯ 選擇 ⚙。

2 按下 ∧ 或 ∨ 選擇 🚘，然後按下 OK。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作動

■ 可由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到的車輛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來偵測行駛於相鄰車道上的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上的指示燈來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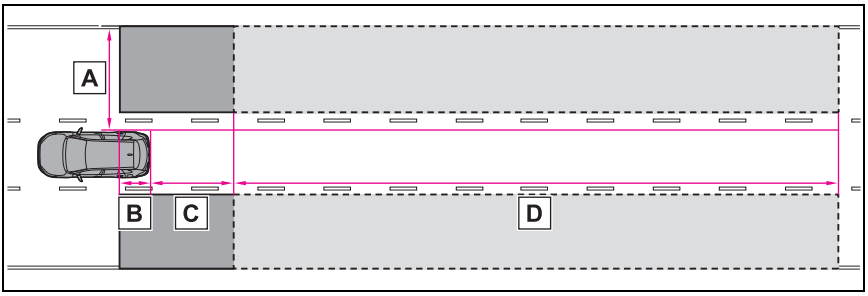


A 行駛於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看到之區域 (盲點) 內的車輛

B 在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看到之區域 (盲點) 內，由後方迅速接近的車輛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各偵測區域的範圍：

A 距離車輛兩側約 0.5 m 到 3.5 m *1

B 後保險桿的前方約 1 m

C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D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到 60 m*2

*1: 車側以及距離車側 0.5 m 之間的區域無法偵測到。

*2: 您的愛車與被偵測之車輛之間的速度差越大，偵測距離會越遠，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會越早亮起或閃爍。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作動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作動：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已開啟。

●排檔桿在 R 以外的檔位。

●車速超過約 16 km/h。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到車輛的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偵測到偵測區域內的車輛：

●隔壁車道有車對您超車。

●您緩慢超越隔壁車道的車輛。

●另一輛車在變換車道時進入偵測區域內。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設計並非用來偵測下列車輛和 / 或物體：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

●反方向行駛的車輛。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行駛在同車道的後方來車。*

●距離您兩個車道行駛的車輛。*

●被您的愛車快速超越的車輛。*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和 / 或物體。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以下幾種情況，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惡劣天候，如豪大雨、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於充滿水氣的潮濕路面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 您的愛車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速差時
- 您愛車與另一台車輛之間的速差正在改變時
- 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以和您相同的車速行駛時
- 當您的愛車從靜止起步時，某輛車位在偵測區域內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行駛於急彎、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時
- 車道很寬、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以及鄰近車道的車輛與您的愛車距離很遠時
- 車尾安裝配件 (如腳踏車固定架) 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就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剛切換到點火開關開啟模式後

●下列幾種情況，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和 / 或物體的可能會增加：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當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等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車道很窄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下，某輛未行駛在鄰近車道的車進入偵測區時
- 行駛於急彎、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時
- 輪胎打滑或空轉時
- 您的愛車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車尾安裝配件 (如腳踏車固定架)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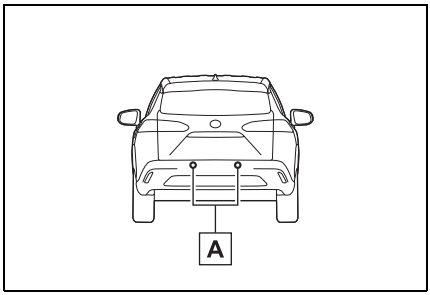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在車輛進行路邊停車或倒車入庫時，此系統藉由感知器來偵測車輛與物體之間的距離，並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及蜂鳴器來提醒駕駛人。使用此系統時，仍要隨時注意周圍區域。

系統組件

■ 感知器類型



A 後中央感知器

開啟 / 關閉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可啟用 / 停用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P.67)

停用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的功能時，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P.60) 會亮起。

1 按下 〈 或 〉 選擇 ⚙。

2 按下 ∧ 或 ∨ 選擇 P，然後按下 OK。

若要在系統停用時重新啟用，請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選擇 然後開啟。如果使用此方法停用，則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轉至點火開關開啟模式後，系統將不會重新啟用。

警告

■使用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的注意事項

本系統所能提供的識別準確度和控制性能是有限度的，不可過度依賴本系統。駕駛人始終負有注意車輛周圍環境並安全駕駛的責任。。

■確保系統正常運行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無法安全駕駛並可能導致事故。

- 請勿損壞感知器，並始終保持其清潔。
- 請勿在雷達感知器附近粘貼貼紙或安裝電子元件，例如背光車牌 (尤其是螢光型)、霧燈、擋泥板或無線天線。
- 請勿使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如果受到撞擊，請讓 TOYOTA 保養廠檢查車輛。如果需要拆卸 / 安裝或更換前保險桿或後保險桿，請聯繫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請勿改裝、拆卸或噴漆至感知器。
- 請勿安裝牌照蓋。
- 保持輪胎正確胎壓。

■何時該停用此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沒有撞擊危險，其亦可能會作動，所以請停用此功能。

- 未能遵守上述警告。
- 安裝非 Toyota正廠懸吊 (降低懸吊等)。

■洗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使用強力水柱或蒸氣噴向感知器區域，

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不可直接對著感知器噴水，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使用蒸氣清洗車輛時，不可將蒸氣噴向感知器附近，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系統可作動的時機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的功能已開啟。
- 車速低於約 10 km/h。
- 選擇 P 檔以外的檔位。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無法使用」

- 在大雨等情況下，水分可能會持續流過感知器的表面。當系統判定其為正常時，系統會恢復正常。
- 在切斷及重新連接電瓶端子後，可能未執行初始化。請將系統初始化。
(→P.174) 若即使在初始化後仍持續顯示此訊息，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雷達無法使用 請清潔停車輔助感知器」

感知器可能會被結冰、積雪、塵土等覆蓋。清除感知器上的結冰、積雪、塵土等，系統即可恢復正常。

此外，由於感知器表面結冰所導致的低溫，可能會顯示警示訊息，或是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一旦結冰融化，系統就會恢復正常。

■若 12 V 電瓶端子已切斷並重新連接

系統需要初始化。保持約 35 km/h 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5 秒以上，即可初始化系統。

■感知器偵測資訊

●使用時可能出現下列情況。

- 感知器可能僅能偵測出前方及後方保險桿附近的物體。
- 依據物體的形狀及其他因素，偵測距離可能縮短或無法被偵測。
- 若物體非常接近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出來。
- 物體的偵測及顯示之間可能會有短暫延遲。即使在低速下，物體可能在顯示及嗶聲響起前即進入感知器的偵測區域內。
- 音響系統音量或空調系統氣流噪音較大時，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聲響。
- 如果其他系統的蜂鳴器作響，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聲響。

■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的物體

物體的形狀可能造成其不易被感知器偵測到。對下列物體應特別注意：

●電線、圍籬、繩索等。

●棉花、雪及其他吸收聲波的材料。

●銳角的物體。

●低矮的物體。

●上端凸出正對著車輛的高聳物體。

行人如果穿著某些類型的衣物可能無法被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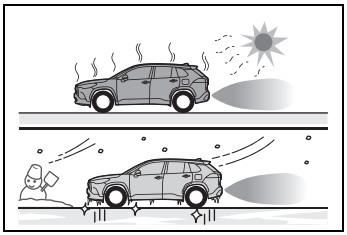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態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特別是在下列狀況時：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感知器凍結。(解凍此區域即可解決此問題。)
尤其是寒冷天氣，如果感知器凍結，感知器顯示幕可能會顯示不正常或無法偵測物體 (如牆壁)。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車輛附近噪音極大，如其他車輛喇叭聲、摩托車引擎聲、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聲或產生超音波的巨大噪音。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如果物體太接近感知器。

●當行人穿著不會反射超音波的衣服時（例如百葉裙或有褶邊的裙子）

●當物體不垂直於地面、不垂直於車輛行駛方向、凹凸不平或有波動的物體在檢測範圍內時。

●強風吹來

●在霧、雪、沙塵暴等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當無法檢測到的物體位於車輛和檢測到的物體之間時

●如果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等物體從車輛前方切入或從車輛側面跑出

●如果感知器的方向因碰撞或其他撞擊而改變

●安裝了可能會阻礙感知器的設備時，例如拖吊鉤環、保險桿保護裝置（附防護柵欄等）、自行車架或雪犁

●如果車輛的前部由於承載的負載而升高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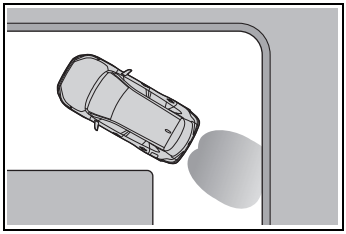
●如果車輛不能以穩定的方式行駛，例如當車輛發生事故或出現故障時

●使用輪胎鏈條或緊急補胎包時

■即使沒有碰撞的可能性，系統也可能會作動的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以下情況，即使沒有發生碰撞的可能性，系統也可能會作動。

●在狹窄的道路上行駛時



●駛向橫幅、旗幟、低垂的樹枝或圍欄時（例如在平交道口、收費站和停車場使用的那些裝置）

●路面有車轍或坑洞時

●在金屬蓋（格柵）上行駛時，例如排水溝

●上下陡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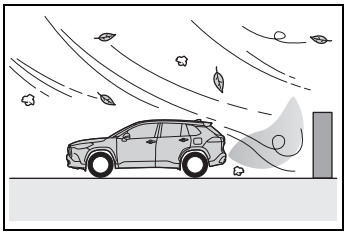
●如果感知器被大量的水擊中，例如在被淹沒的道路上行駛時

●感知器上有污垢、雪、水滴或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住

●在霧、雪、沙塵暴等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刮大風時



●車輛附近噪音極大，如其他車輛喇叭聲、摩托車引擎聲、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聲或產生超音波的巨大噪音

●如果車輛的前部由於承載的負載而升高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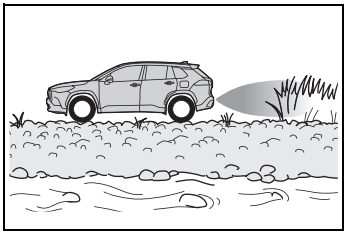
●如果感知器的方向因碰撞或其他撞擊而改變

●車輛接近較高或彎曲的路緣石

●在多層停車場、建築工地等駛近立柱（H 型鋼樑等）

●如果車輛不能以穩定的方式行駛，例如當車輛發生事故或出現故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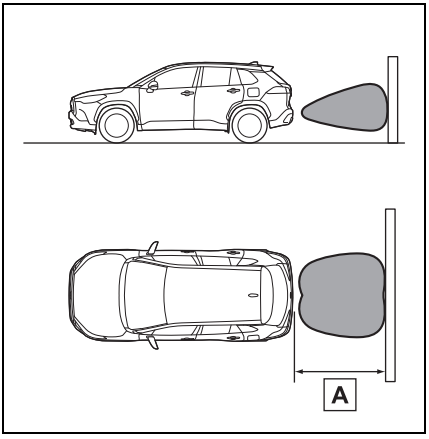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使用輪胎鏈條或緊急補胎包時

感知器偵測顯示，物體的距離

■ 感知器的偵測範圍



A 大約 150 cm

圖示為感知器的偵測範圍。請注意感知器無法偵測太靠近車輛的物體。

感知器的範圍會因物體的形狀等而有所改變。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

當感知器檢測到障礙物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上將顯示與障礙物的大約距離。隨著與障礙物的距離變短，距離線段可能會閃爍。

- 距障礙物大約距離 (150 cm 至 60 cm)

多功能顯示幕 (範例為 4.2 吋螢幕)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有效。(→P.177)

- 距障礙物大約距離 (60 cm 至 45 cm)

多功能顯示幕 (範例為 4.2 吋螢幕)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有效。(→P.177)

- 距障礙物大約距離 (45 cm 至 35 cm)

多功能顯示幕 (範例為 4.2 吋螢幕)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有效。(→P.177)

- 距障礙物大約距離 (低於 35 cm)*1

多功能顯示幕 (範例為 4.2 吋螢幕)*2



*1: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有效。(→P.177)

*2: 距離線段將緩慢閃爍。

- 距障礙物大約距離 (低於 30 cm)*1

多功能顯示幕 (範例為 4.2 吋螢幕)*2



*1: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有效。(→P.177)

*2: 距離線段將緩慢閃爍。

■ 蜂鳴器作用及與物體距離

感知器作動時，蜂鳴器會響起。

- 在車輛接近物體時，蜂鳴器聲響會加快。車輛接近障礙物到大約 30 cm 以內時，蜂鳴器聲響會變為連續聲。
- 有 2 個以上的物體同時被偵測到時，蜂鳴器會反應最接近的物體。如果一個以上的物體靠近車輛約 30 cm 內，蜂鳴器會重複長音，接著快速嗶聲。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蜂鳴器開始響起後，如果車輛與偵測物體之間的距離沒有縮短，蜂鳴器會自動靜音。(然而，如果車輛與物體間的距離小於 30 cm，此功能不會作用。)

■ 調整蜂鳴器音量

可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調整蜂鳴器音量。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變更設定。
(→P.69)

1 按下 〈 或 〉 選擇 。

2 按下 ∧ 或 ∨ 選擇 ，然後按住 OK。

3 選擇音量，然後按下 OK。

每次按下開關時，音量大小會在 1、2 及 3 之間變更。

■ 將蜂鳴器靜音

偵測到物體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靜音按鈕。若要將蜂鳴器靜音，請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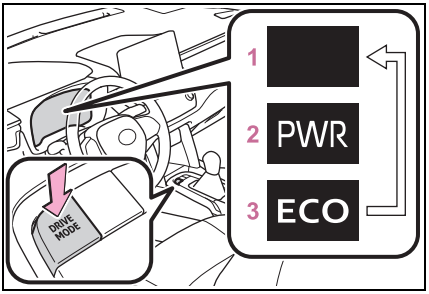
靜音會在以下情況自動取消：

- 排檔桿變換檔位時。
-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作動功能以手動停用時。
- POWER 開關關閉時。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可依行駛狀況選擇行駛模式。

選擇行駛模式



每次按下開關後，系統會在動力模式、一般模式及 ECO 節能行駛模式之間變換。

1 一般模式

可取得燃油經濟性、靜肅性以及動態性能的最佳平衡。此模式適合一般行駛。

2 動力模式

可控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提供快速、強勁的加速性。使車輛符合所需的敏捷駕駛反應，例如行駛在多彎的道路上時。

選擇動力模式時，動力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3 ECO 節能行駛模式

可透過適中的節汽門特性，以及控制空調系統 (暖氣 / 冷氣) 的作動，協助駕駛人以節能環保的方式加速並提升燃油經濟性。

選擇 ECO 節能行駛模式時，ECO 節能行駛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ECO 節能行駛模式下空調系統的作動

ECO節能行駛模式會控制空調系統暖氣 / 冷氣的作動以及風扇轉速，以提升燃油效率。要改善空調效能時，請實施下列操作：

- 關閉節能空調模式 (→P.192)
- 調整風扇轉速 (→P.192)
- 關閉 ECO 節能行駛模式

■動力模式自動取消

如果在以 POWER 模式駕駛後關閉 POWER 開關，行駛模式將切換成一般模式。

行車輔助系統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駛狀況而自動作動。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只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配備。

行車輔助系統總覽

■ ECB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能產生符合煞車操作的煞車力道。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下踩煞車時，協助防止車輪鎖死。

■ BAS 煞車輔助系統

踩下煞車踏板後，系統偵測到緊急煞車時，會產生更大的煞車力道。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在突然轉向或在濕滑路面上轉彎時，協助駕駛人控制車輪打滑的情況。
提供 ABS、TRC、VSC 及 EPS 的協同控制。
藉由控制轉向性能，在濕滑路面上轉向時，協助保持車輛的方向穩定度。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在車輛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協助保持驅動力並防止驅動輪空轉打滑。

■ 主動式過彎輔助 (ACA)

在過彎期間嘗試加速時，對內側車輪執行煞車控制以防止車輛滑向外側。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

配備電動馬達來減輕操縱方向盤的力量。

■ 緊急煞車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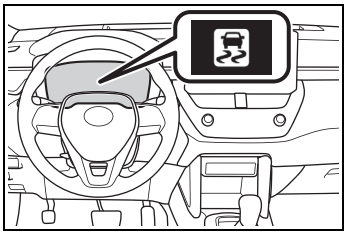
緊急煞車時，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閃爍，以警示後方車輛。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若有此配備)

SRS 氣囊感知器偵測到碰撞且系統作動時，會自動控制煞車及煞車燈以降低車速，並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

■TRC/VSC/ABS 系統作動時

當 TRC/VSC/ABS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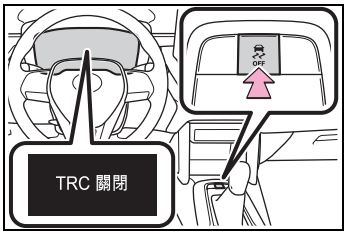
■停用 TRC 系統

如果車輛陷於初雪或泥濘中，TRC 系統可能會降低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傳遞至車輪的動力，按下  開關關閉系統，可能可以讓您的愛車更容易脫困。

若要關閉 TRC 系統，請快速按下並放開  開關。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關閉」。

再按一次 開關即可恢復系統功能。



■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要同時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請於車輛停止時按住 開關 3 秒以上即可。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關閉」。*

再次按下 開關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在配備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車型上，PCS 也將會停用 (僅可使用 PCS 警示功能)。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P.150)

■即使未按下 開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仍出現 TRC 停用訊息時

暫時停用 TRC。如果持續出現此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條件

當下列四個條件均符合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才會作動：

- 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 (當車輛在向上的斜坡向前 / 向後起步時)
- 車輛停止
- 未踩下油門踏板
- 駐車煞車未作動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自動取消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關閉：

- 排檔桿排至 P 或 N 檔位
- 踩下油門踏板
- 作動駐車煞車
- 煞車踏板釋放後最多經過 2 秒鐘

■ABS、煞車輔助、VSC、TRC 和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或車輛剛起步時，如果反覆的踩下煞車踏板，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這些聲響並不表示任何系統發生故障。
- 上述系統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系統發生故障。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震動。
  - 車輛停止後也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ECB 作動聲

在以下情況可能會聽見 ECB 的作動聲，但是並非表示故障。

- 踩踏煞車踏板時，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 駕駛座車門開啟時，會聽見車頭處出現煞車系統馬達聲響。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運作後 1 或 2 分鐘，聽見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的作動聲及震動

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作動時，煞車系統可能會產生作動聲及震動，但這並非表示故障。

■**EPS 作動聲**

轉動方向盤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呼呼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是為了避免在長時間連續轉動方向盤時，造成系統過熱。此時方向盤的操作會感到較吃力。發生此狀況時，避免激烈操作方向盤或將車輛停止並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EPS 系統會在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

■**自動重新啟動 TRC 及 VSC 系統**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下列情況系統會自動重新啟動：

●POWER 開關關閉時

●如果僅關閉 TR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TRC 將會開啟。
如果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將不會自動重新啟動。

■**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的作動條件**

系統會在發生下列情況時作動。

●TRC/VSC 可作動

●駕駛人在轉彎時試圖加速

●系統偵測到車輛滑向外側

●放開煞車踏板

■**緊急煞車信號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緊急煞車信號才會作動：

●緊急警示燈關閉

●實際車速超過 55 km/h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是緊急煞車時

■**系統自動取消緊急煞車信號**

在下列任何情況，緊急煞車信號將取消：

●緊急警示燈開啟時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非緊急煞車時

■**二次碰撞煞車的作動條件 (若有此配備)**

當 SRS 氣囊感知器在車輛行進時偵測到撞擊，系統就會作動。

但是，系統不會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作動。

●車速在 10 km/h 以下

●組件損壞

■**二次碰撞煞車的自動取消 (若有此配備)**

在下列任何一種狀況下，系統會自動取消。

●車速低於約 10 km/h

●操作期間經過一段時間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警告

■**ABS 有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使用抓地力不足的輪胎 (例如在雪地上使用過度磨損的輪胎)。

●車輛以高速行駛於潮濕或光滑路面時。

■**ABS 作動時，煞車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車輛的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車輛行駛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上時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時

●行駛於顛簸道路時

●行經有坑洞或不平道路時

⚠ 警告

■TRC/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行駛在濕滑路面，即使 TRC/VSC 系統作動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喪失方向控制及動力。在車輛的穩定性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請小心行駛。

■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不可過度依賴主動式過彎輔助。下坡時加速或行駛在濕滑路面時，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可能無法有效作動。
- 當主動式過彎輔助頻繁作動時，主動式過彎輔助可能會暫時停止作動，以確保煞車、TRC 及 VSC 正常作動。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上或路面結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作動。
- 不同於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來使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動。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固定在斜坡上，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TRC/ABS/VSC 作動時

打滑指示燈閃爍。請務必小心駕駛。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必須特別注意。

■TRC/VSC 系統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況的車速行駛，這些系統可確保車輛穩定性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不可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均相同。此外，應確保輪胎有依照建議之胎壓充氣。

如果車輛安裝不同輪胎，則 ABS、TRC 及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

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

■輪胎及懸吊系統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系統，將會影響行車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二次碰撞煞車 (若有此配備)

不可全部依賴二次碰撞煞車系統。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然而，效果會因不同狀況而異。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駕駛技巧

為達節能及環保的行駛方式，請注意下列要點：

使用 ECO 節能行駛模式

當使用 ECO 節能行駛模式時，油門踏板踩踏量與扭力輸出關係會比一般行駛模式還要更平順。此外，空調系統 (暖氣 / 冷氣) 的作動會最小化，以提高燃油經濟性。(→P.178)

使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藉由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的指針保持在節能範圍內，將可實現節能環保的行駛方式。(→P.68)

排檔桿操作

停等紅燈或交通壅塞時請將排檔桿排至 D 檔位，停車時請排入 P 檔位。使用 N 檔位時，對油耗沒有正面效益。在 N 檔位時，汽油引擎雖然可以運轉，但無法充電，此外，使用空調系統時，也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

油門踏板 / 煞車踏板操作

- 平順地駕駛車輛，避免急加速和急減速。漸進的加速及減速，將可更有效的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而不必使用汽油引擎的動力。
- 避免反覆的加速。反覆的加速將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並造成較差的油耗。在行駛中輕微放開油門踏板，可以回充電池的電力。

煞車時

確保能溫和並適時地操作煞車，減速時可再生出更大量的電能。

時間耽擱

重複的加減速及長時間等待紅綠燈會導致較差的油耗表現，所以盡可能在出門前先確認交通狀況以免時間耽擱。塞車時，請溫和地放開煞車踏板使車輛慢慢地向前移動，同時避免過度使用油門踏板。如此有助於控制汽油過度消耗。

高速行駛

控制並保持一致的車速。在經過收費站或類似情況時，可儘早釋放油門踏板並和緩的操作煞車，減速時可再生出更大量的電能。

空調

只在必要時使用空調，如此有助於減少汽油過度消耗。

夏季時：天氣炎熱時請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如此有助於減輕空調系統的負擔並且降低油耗。

冬季時：由於汽油引擎暖車前以及車內變暖前，汽油引擎不會自動熄火，因此會消耗燃油，此外，藉由避免過度使用暖氣，亦可改善油耗。

檢查胎壓

務必經常檢查胎壓。不正確的胎壓會增加油耗。

此外，雪地胎擁有較大的摩擦力，若於乾燥地面上使用，會造成燃油經濟性欠佳，因此請依季節選用適當的輪胎行駛。

行李

攜帶較重的行李會增加油耗，所以應避免攜帶不需要的物品。安裝大型的車頂置物架亦會導致燃油經濟性欠佳。

行駛前暖車

在溫度低時，由於引擎會自動啟動及熄火，因此是不需要暖車。此外，經常短途行駛會使引擎反覆的暖車，導致油耗過多。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及檢查。行車時也應隨時注意接下來的天氣狀況。

冬季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噴水器清洗液
- 請服務技術人員檢查 12V 電瓶狀況。
- 車輛裝置四條雪地輪胎或購妥前輪用雪鏈組。

應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且雪鏈的尺寸適合車上的輪胎。

警告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原廠建議之輪胎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所使用雪地胎規格所訂之速限駕駛。
- 所有車輪均應使用雪地胎，不可只用於部分車輪。

警告

■使用雪鏈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之速限或 5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顛簸路段或有坑洞的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突然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排檔桿作動引擎煞車。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低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 請勿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

注意

■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需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輪胎行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這是因為要拆除和安裝雪地胎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作動。

行車前

依據行車情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可在結凍處傾倒溫水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免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請將擋風玻璃前方進氣口處的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和清除任何累積在外部車燈、車外後視鏡、車窗、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上的過多冰或雪。
- 進入車內前請清除鞋底的雪或泥土。

行車時

緩慢加速車輛，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路況的速度行駛。

車輛停放時

- 停駐車輛並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不可設定駐車煞車。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車輛未設定駐車煞車，務必用擋塊擋住車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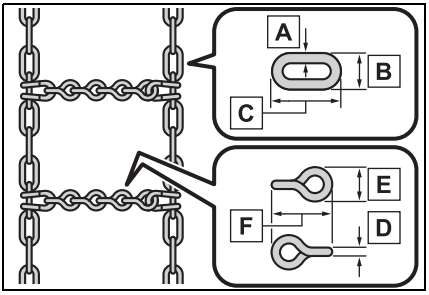
  否則車輛可能會突然移動而造成意外。
- 如果要在未作動駐車煞車的情況下停放車輛，請確定排檔桿無法從 P 檔排出*。

*: 如果嘗試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排入 P 檔以外的任何檔位，排檔桿將會鎖定。如果排檔桿可從 P 檔排出，排檔桿鎖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選擇雪鏈

▶ 17 吋輪胎

裝置雪鏈時，需使用正確尺寸。
配合每個輪胎尺寸調整鏈條尺寸。



A 側鏈 (直徑 3 mm)

B 側鏈 (寬度 10 mm)

C 側鏈 (長度 30 mm)

D 橫鏈 (直徑 4 mm)

E 橫鏈 (寬度 14 mm)

F 橫鏈 (長度 25 mm)

▶ 18 吋輪胎

不可安裝雪鏈。

應安裝雪地胎。

雪鏈使用規定

有關雪鏈的使用規定，依照地區及道路形式而有所不同，裝置雪鏈前需先確認行駛地區的法規。

■雪鏈安裝

請遵守下列安裝及拆卸雪鏈的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裝置及拆卸雪鏈。
- 雪鏈僅可安裝於前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後輪。
- 安裝雪鏈於前輪並盡量鎖緊。行駛 0.5—1.0 km 後，再將雪鏈繫緊一次。
- 雪鏈應依照所附之指示進行安裝。

⚠ 注意

■安裝雪鏈

加裝雪鏈時，胎壓警示閥及發射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本車是屬於多用途休旅車，相對於車身重心高度，其底盤距地面較高，輪距較窄。

多用途休旅車特性

- 由於特定功能之設計，使其車輛重心比一般乘用車高。此種車輛設計特性，會使這類型的車輛有較高的翻車可能性。而且多用途休旅車的翻車率比一般車輛明顯高出許多。
- 距地高較高的優點是具有較佳的視野，讓您可提早預防問題。
- 此種車輛的設計，並非要使其能以一般乘用車的相同速度過彎，也並非設計用來在越野的路況下，擁有比低底盤跑車更令人滿意的性能。因此，若以過高的速度轉彎時，很可能會導致車輛翻覆。

⚠ 警告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死亡、嚴重受傷或車輛毀損的風險：

- 遇到車輛翻覆時，未繫安全帶的乘客明顯比繫上安全帶的乘客更容易傷亡，因此，駕駛人和所有乘客務必繫上安全帶。
- 盡可能避免急轉彎或不當的操作。未能正確操控車輛，很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車，進而造成乘員死亡或嚴重受傷。
- 配備車頂架車型：在車頂置物架裝載貨物會使車輛重心變高。避免高速、急起步、急轉彎、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動方向盤，否則可能會因為未能正確操控車輛而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
- 在側風很大的情況下行駛務必降低車速，因為車輛的特性和較高的重心高，會使車輛比一般乘用車對側風更為敏感，降低車速可使您較容易控制車輛。
- 不可橫向翻越陡坡。直線上坡或下坡方式行駛較好。車輛（或任何類似的越野車輛）橫向越過斜坡比向前或向後方式更易翻車。

越野行駛注意事項

越野行駛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確保駕駛樂趣並避免進入越野車輛限制進入的區域：

- 僅可在越野車輛容許的區域行駛。
- 尊重私人財產。進入私人區域必須得到所有人同意。
- 不可進入封閉的區域。限制進入的圍籬、障礙和標誌。
- 在已開闢的道路上行駛。若道路潮濕，應該改變駕駛技巧或延後出遊以免損壞道路。

⚠ 警告

■越野行駛注意事項

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死亡、嚴重受傷或車輛毀損的風險：

- 越野行駛時應謹慎小心。避免行駛於危險地區等不必要的冒險。

警告

- 越野行駛時，不可緊抓方向盤幅條部位。因為車輪受到地面的衝擊會使方向盤突然轉動而造成手部受傷。應保持雙手特別是拇指握在方向盤輪幅的外緣。
- 行經砂地、泥濘地、積水或雪地後，應立即檢查煞車的效能。
- 行經長草區、泥濘地、岩石區、沙地或河流等地方後，檢查底盤是否有夾帶雜草、樹枝、紙張、破布、石塊或砂礫等物體。如有，應自底盤清除乾淨。若車輛底盤夾雜此類異物，可能使車輛故障或引起火警。請清除底盤上的任何類似物質。若車輛底盤夾雜此類異物，可能造成車輛故障或引起火災。
- 越野行駛或在崎嶇不平的地形上行駛時，不可用過高的速度、跳躍、急轉彎或撞擊障礙物的方式行駛。這樣做很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進而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而車輛也可能會損壞到底盤和懸吊系統，造成昂貴的損失。

注意

■避免進水損壞

採取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確保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其他組件不會發生進水損壞。

- 水進入引擎室可能造成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嚴重損壞。水進入車內可能導致後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短路。
- 水進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可能會使變速箱品質劣化。故障指示燈可能亮起，且車輛可能無法行駛。
- 水可能會洗去車輪軸承上的黃油，造成生鏽或提早磨耗的情形；水也可能會進入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內部而降低齒輪油的潤滑品質。

■經過積水區域時

如果行經有水的地方如越過小溪流時，首先要檢測水深及河床底部是否堅固，然後緩慢行駛並避開深水區。

■越野行駛後的檢查

- 囤積在煞車鼓和煞車碟盤周圍的砂礫及泥巴，可能會影響煞車效能並可能損壞煞車系統的組件。
- 務必在每次越野行駛崎嶇地形、砂地、泥濘及涉水後立即進行保養檢查。

定期保養資訊請參閱：→P.215

5-1. 影音系統

影音系統 190

影音系統 *

有關影音系統請參閱「TOYOTA Drive+ Connect 智聯車載系統」手冊。

*: 若有此配備

6-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恆溫空調系統 192

6-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明細 197

6-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 199

行李廂功能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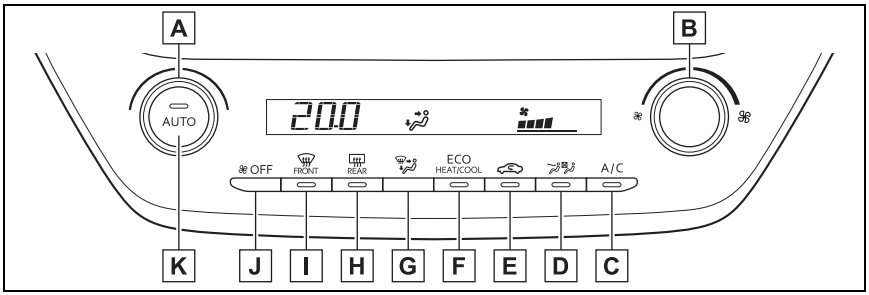
6-4. 其他內部功能

其他內部功能 204

恆溫空調系統

依據溫度設定自動選擇出風口並且自動調整風速。
此外，顯示幕和按鈕位置也會依據系統類型而有所不同。

空調控制



A 溫度控制開關

B 風速控制開關

C 「A/C」開關

D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開關

E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F 節能空調模式開關

G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H 後擋除霧器開關

I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J OFF 開關

K 自動模式開關

■ 調整溫度設定

若要調整溫度設定，請順時針 (升溫) 或逆時針 (降溫) 轉動溫度控制開關。

若未按下「A/C」開關，系統就會吹送車外溫度的空氣或暖氣。

■ 設定風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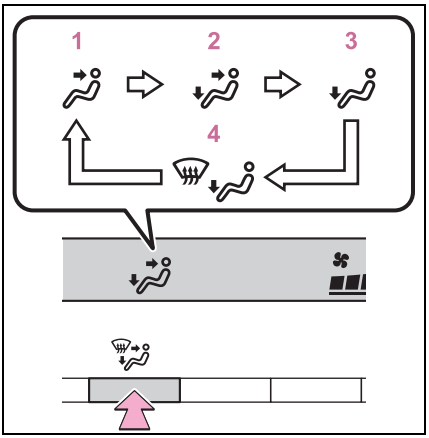
若要調整風速，請順時針 (增加) 或逆時針 (減少) 轉動風扇轉速控制開關。

按下關閉開關可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按下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次按下開關，氣流模式會如下改變。



1 上半身

2 上半身與腳部

3 腳部

4 腳部與擋風玻璃除霧器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按下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每次按下開關，模式開關就會在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間切換。

選擇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設定冷氣與除濕功能

按下 「A/C」開關。

開啟此功能時，「A/C」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擋風玻璃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去除擋風玻璃和前側窗上的霧氣。

按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如果目前設定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請將氣流模式變更為車外空氣模式。(模式會自動改變。)

要快速清除擋風玻璃及前側窗霧氣時，請將氣流及溫度調高。

擋風玻璃除霧完成時，若要恢復先前模式，請再按一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開啟時，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後擋除霧

後擋除霧是使用除霧器。

按下後擋除霧器開關。

除霧器在使用一段時間後會自動關閉。

當後擋除霧器開關開啟時，後擋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節能空調模式

空調是以降低風速等的低油耗優先方式控制。

按下節能空調模式開關。

節能空調模式開啟時，節能空調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車窗起霧

●當車內濕度高時，車窗即容易起霧。開啟「A/C」來將出風口空氣除濕，且有效地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如果關閉「A/C」，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行駛於多塵土路面時

請關閉所有車窗。如果關上車窗後，車輛揚起的塵土仍被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且風速為關閉之外的任何設定。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建議設定為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以免髒空氣進入車內，並且有助於在車外氣溫較高時冷卻車內。

●依據設定溫度或車內溫度，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節能空調模式

使用行駛模式選擇開關選擇節能行駛模式時，節能空調模式會開啟。

選擇節能行駛模式以外的行駛模式時，節能空調模式可能關閉。

■節能行駛模式下空調系統的作動

●在節能行駛模式下，空調系統會以下列方式控制來提升燃油效率：

- 控制引擎轉速和壓縮機的操作來抑制暖氣 / 冷氣能力
- 當選擇自動模式時風扇轉速會受到限制

●要改善空調效能時，請實施下列操作：

- 關閉節能空調模式 (→P.194)
- 調整風扇轉速
- 關閉節能行駛模式 (→P.178)

■車外溫度接近 0°C 時

即使按下「A/C」開關，除濕功能也可能不會作動。

■通風和空調異味

●要引入新鮮空氣，請將空調系統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這樣可能會使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 建議在車輛關閉前先將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系統在自動模式啟動後瞬間，風扇的啟動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

●適用於台灣：停車時，系統會自動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以利車內空氣循環流通，協助降低車輛發動時的異味。

■空調濾芯

→P.237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299)

警告

■防止擋風玻璃起霧

在極潮濕的天候操作冷氣時，不可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車外溫度和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妨害您的視線。

注意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除非必要，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使用自動模式

1 按下自動模式開關。

2 調整溫度設定。

3 要停止作動，請按下 OFF 開關。

如果調整風速設定及氣流模式設定，自動模式指示燈會熄滅。然而，除了被調整的功能外，其他的功能仍維持在自動模式下。

■使用自動模式

風扇速度會依據溫度設定及周圍情況自動調整。

因此，按下自動模式開關後，風扇可能會在暖氣或冷氣準備吹送前，先暫停運轉。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透過開關，氣流均可引導至前排座椅和所有座椅。不必要的空調被抑制，有助於提高燃油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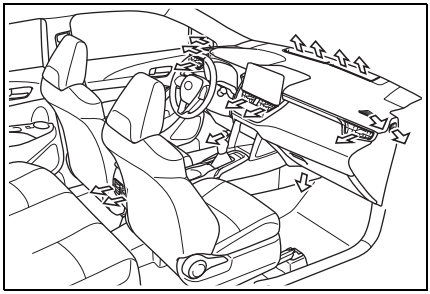
按下位於空調操作面板上的  切換氣流。

- 指示燈亮起：僅限前座有氣流。
- 指示燈熄滅：所有座椅都有氣流。

出風口配置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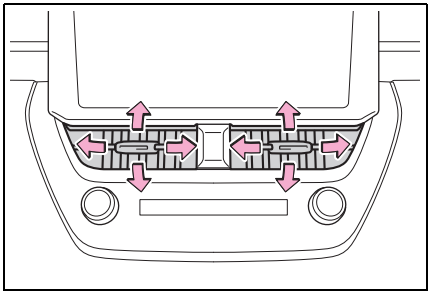
■ 出風口的位置

出風口及風量會隨著所選擇的氣流模式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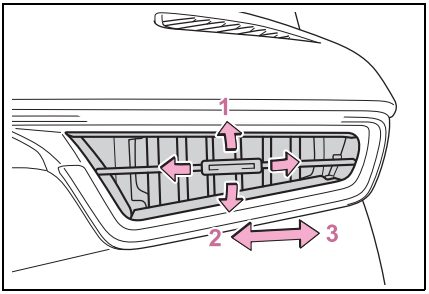
■ 調整及開啟與關閉出風口

▶ 前座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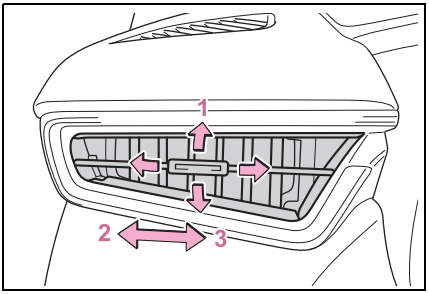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右前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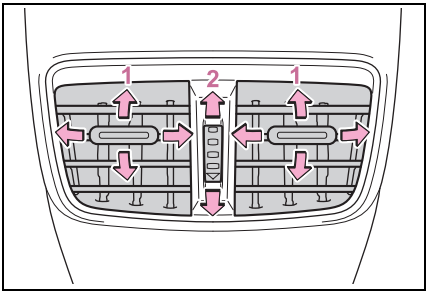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開啟出風口
3 關閉出風口

▶ 左前側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關閉出風口
3 開啟出風口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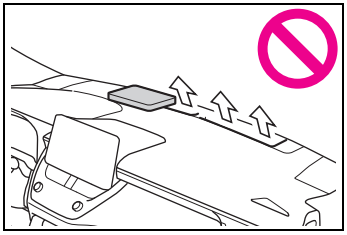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轉動旋鈕來開啟或關閉出風口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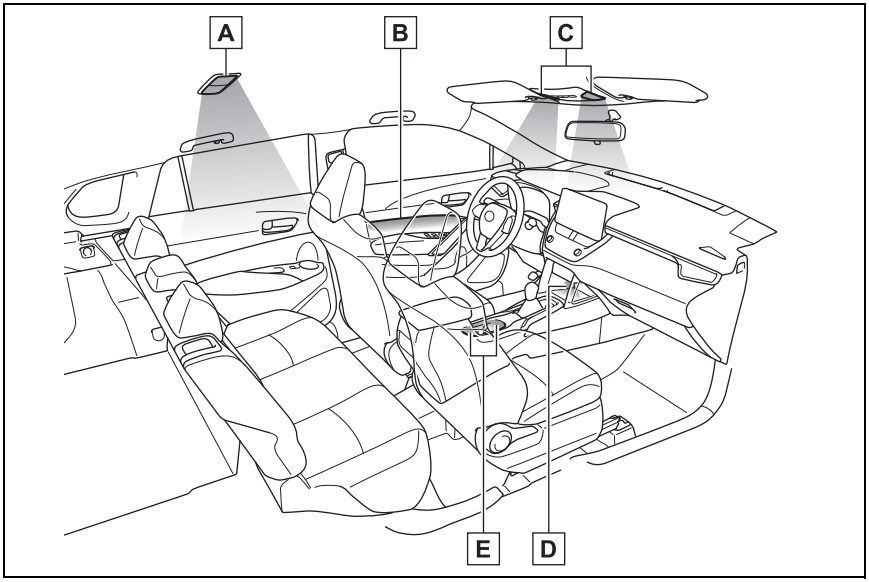
■避免擋風玻璃除霧器不當作動

不可將可能會蓋住出風口的物品放在儀表板上。否則，可能會阻擋氣流，阻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功能。



室內燈明細

室內燈的位置



A 後室內燈

B 車門裝飾燈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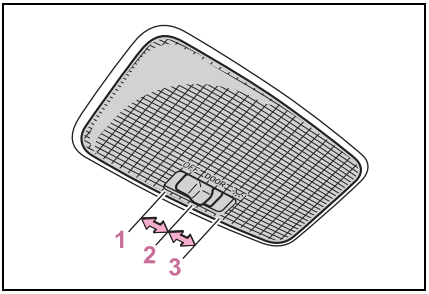
C 前閱讀燈

D 開放式置物盤照明燈 (若有此配備)

E 置杯架照明燈 (若有此配備)

操作室內燈

■ 後座



1 關閉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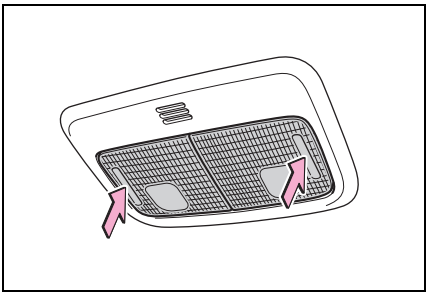
2 開啟車門位置功能

在車門位置功能開啟下開啟車門時，此燈會亮起。

3 開啟車燈

操作閱讀燈

■ 前



開啟 / 關閉車燈

■進入照明系統

不論車門是否上鎖 / 解鎖和車門是否開啟 / 關閉，燈光會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自動亮起或熄滅。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當 POWER 開關關閉時，如果室內燈仍保持點亮，則在 20 分鐘後，燈光會自動熄滅。

■室內燈可能在以下情況自動開啟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後方發生強烈撞擊，室內燈會自動開啟。
室內燈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可手動關閉室內燈。然而，為了避免其他撞擊，建議使其保持在亮起狀態直到確認安全為止。
(視衝擊力及碰撞情況而定，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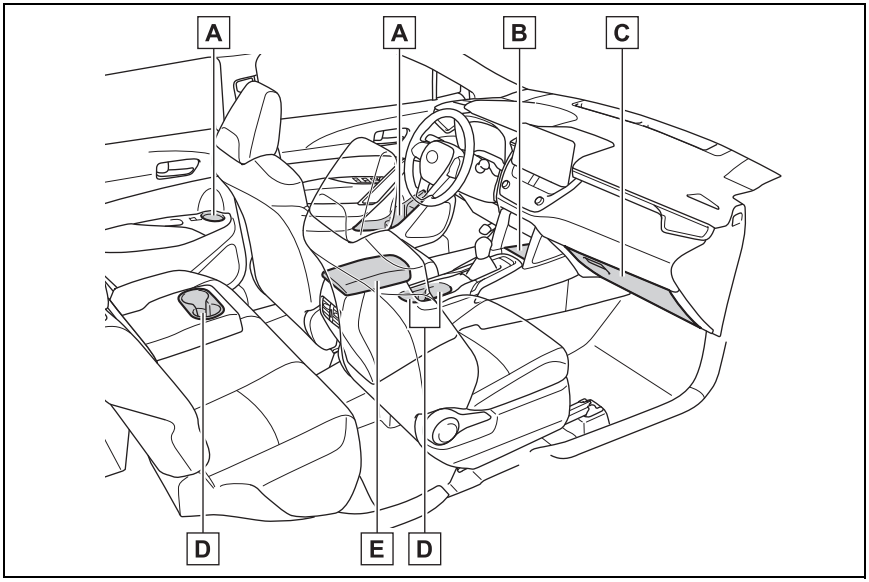
⚠ 注意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儲藏位置明細

儲藏位置



A 置瓶架 (→P.201)

B 開放式置物盤 (→P.202)

C 手套箱 (→P.200)

D 置杯架 (→P.200)

E 中央置物盒 (→P.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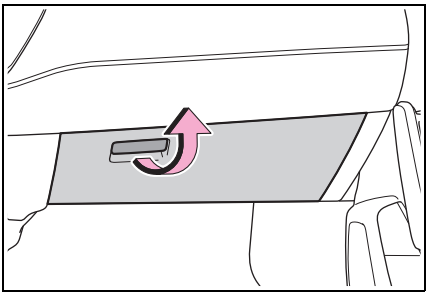
警告

■不可留置在儲藏空間的物品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儲藏空間，否則當車內溫度過高時可能會導致：

- 如果眼鏡與其他存放的物品相接觸到，可能會因熱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會爆炸。如果與其他存放物品接觸，打火機可能會引發火災，或者噴霧罐可能會釋出氣體而有引發火災的危險。

手套箱



向上拉起控制桿以開啟手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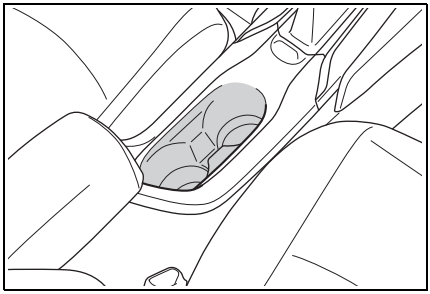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保持手套箱關閉。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手套箱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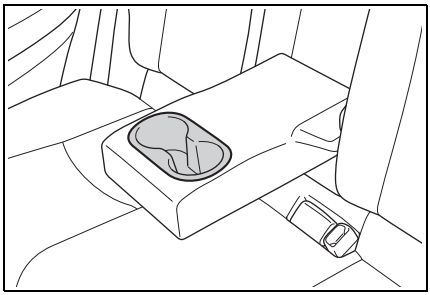
置杯架

▶ 前



▶ 後

拉下扶手。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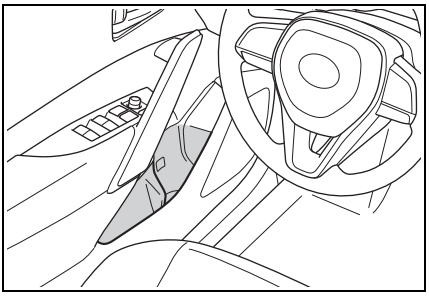
■不適合置杯架的物品

不可將飲料杯或鋁罐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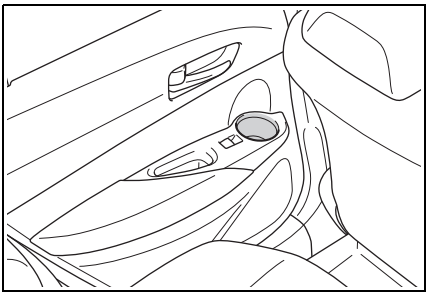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若有可能，請將熱飲加蓋以免燙傷。

置瓶架

▶ 前



▶ 後



■置瓶架

- 存放瓶罐時，請關閉瓶蓋。
- 可能會因為瓶罐大小或形狀而無法存放。

警告

■不適合放在置瓶架的物品

不可將飲料杯或鋁罐以外的物品放在置瓶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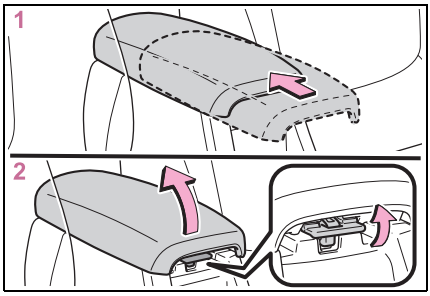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瓶架而造成傷害。

注意

■不可存放在置瓶架內的物品

不可置放打開的瓶罐或玻璃杯以及內含液體的紙杯於置瓶架中。裡面的液體可能會潑灑出來，而玻璃杯也可能會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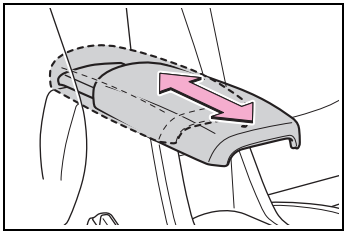
中央置物盒



1 將蓋板滑至最後方位置。(具有滑動功能車型)

2 拉起手柄然後掀起盒蓋。

■滑動功能 (若有此配備)



中央置物盒的盒蓋可向前或向後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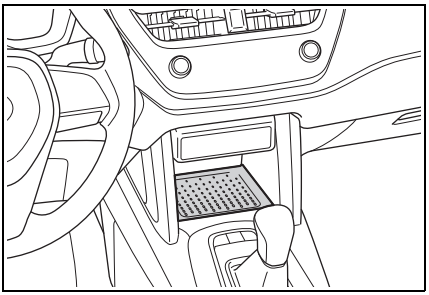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保持中央置物盒關閉。

否則，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開放式置物盤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將物品放到開放式置物盤時請遵照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在緊急煞車或轉向操控時會造成物品從置物盤被拋出。此時，物品會干擾到踏板操作或造成駕駛人分心，導致意外事故。

- 不可將容易移動或滾出的物品存放在置物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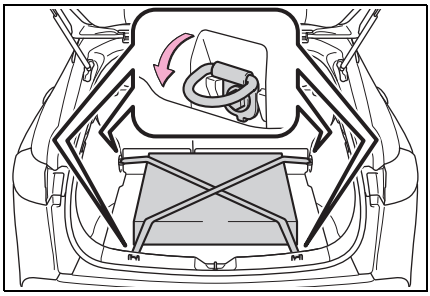
警告

- 不可將會超出置物盤邊緣的物品放到置物盤。

行李廂功能

貨物捆綁鉤

貨物捆綁鉤是用來固定鬆動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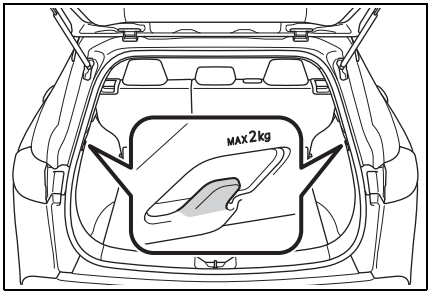


警告

■貨物捆綁鉤不使用時

為避免受傷，當不需要使用捆綁鉤時，請將捆綁鉤扳回到收起位置。

購物袋掛鉤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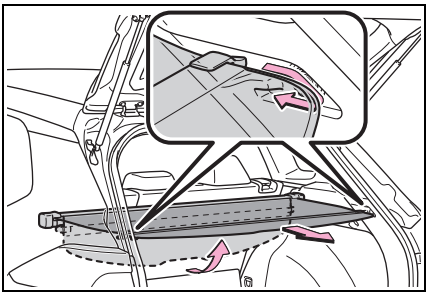
■為避免購物袋掛鉤損壞

購物袋掛鉤不可吊掛超過 2 公斤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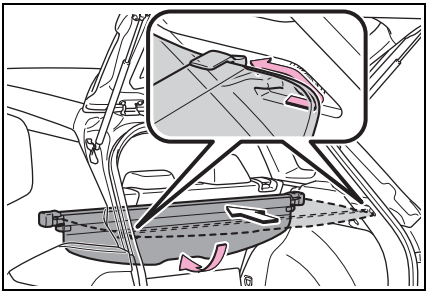
行李廂隔板 (若有此配備)

■ 使用行李廂隔板

1 拉出行李廂隔板並讓它扣住在兩側的固定座內。



2 從左右固定座解開隔板，並讓隔板縮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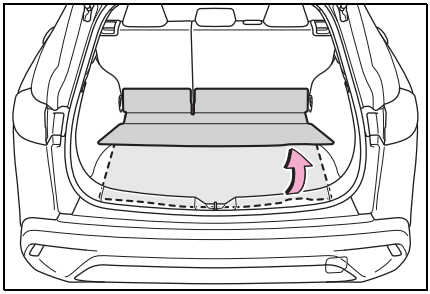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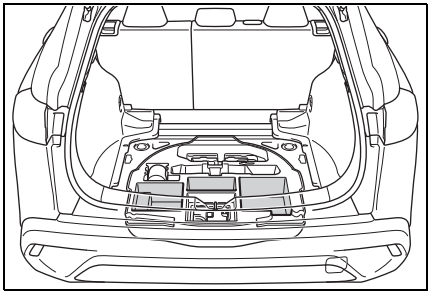
■行李廂隔板

- 不可在行李廂隔板上放置任何物品。突然煞車或轉彎時，物品可能會飛散而擊中車內乘客。這樣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攀爬到行李廂隔板上。攀上行李廂隔板可能會導致行李廂隔板損壞，亦可能會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輔助置物盒

掀起底板護墊。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使底板保持關閉。在緊急煞車時，乘客可能會被底板或存放在底板下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

其他內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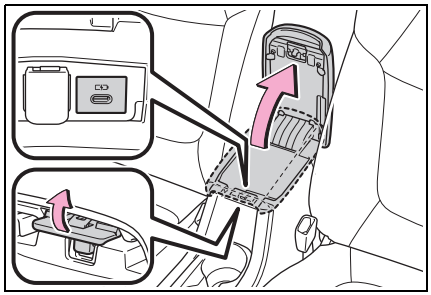
USB 充電座 (若有此配備)

USB 充電座可為外部裝置供應 3A 的 5V 電源。
USB 充電座僅限用於充電。它們並非針對資料傳輸或其他用途所設計。

視外部裝置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充電。使用 USB 充電座前，請參閱裝置所附的手冊。

■ 使用 USB 充電座

打開中央置物盒蓋。



■USB 充電座可在下列狀況時使用

POWER 開關在配件模式或 ON。

■USB 充電座可能無法正常使用的情況

- 連接耗電量超過 5V/3A 的裝置時
- 連接專為與個人電腦通訊而設計的裝置時，例如 USB 隨身碟
- 連接的外部裝置關閉時 (視裝置而定)
- 車內溫度過高時，例如車輛停在陽光曝曬的地方

■關於連接的外部裝置

根據連接的外部裝置，充電有時可能斷斷續續。這並非表示故障。

注意

■避免 USB 充電座損壞

- 不可將異物插入充電座。
- 不可將水或其他液體濺到充電座。
- 不可對 USB 充電座施加過大的力量或使其受到衝擊。
- 不可拆解或改裝 USB 充電座。

■避免外部裝置損壞

- 不可將外部裝置留在車內。否則，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外部裝置損壞。
- 外部裝置連接時，不可對外部裝置或纜線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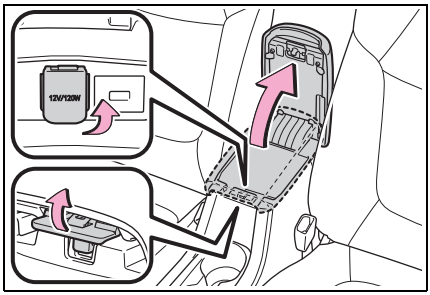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不可長時間使用 USB 插座。

電源插座

電源插座可以使用電流小於 10A 的 12V 配備。

開啟中央置物盒蓋並打開蓋子。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POWER 開關在配件模式或 ON。

■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

拆下行動電源等具有充電功能的電氣裝置。若這類裝置未拆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正常停止。

注意

■避免保險絲燒損

不可使用任何超過 12V/10A 的配件。

■為避免損壞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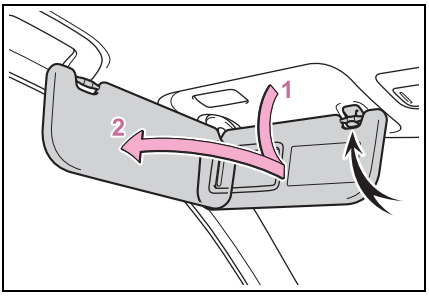
在不需使用的時候，將電源插座蓋關閉。

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導致短路。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是在非必要的情況下，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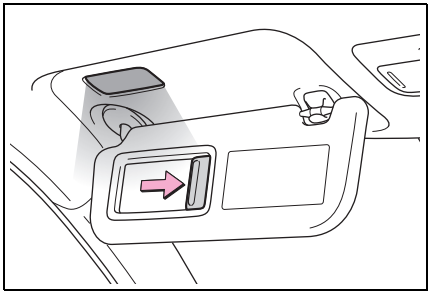


1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時，請將其向下翻即可。

2 要設定遮陽板至側邊位置時，請先向下翻，再將它自固定座拉出並轉向側面。

化妝鏡

將飾蓋滑開。



■避免 12 V 電瓶電力耗盡 (配備化妝燈車型)

POWER 開關關閉時如果化妝燈保持開啟，照明燈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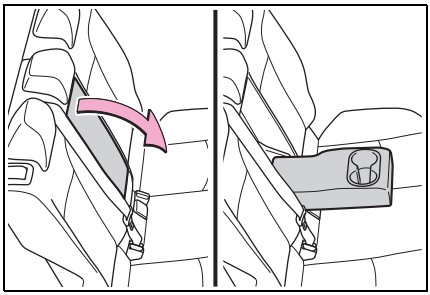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電力耗盡 (配備化妝燈車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請勿長時間開啟化妝燈。

扶手

要使用時請將扶手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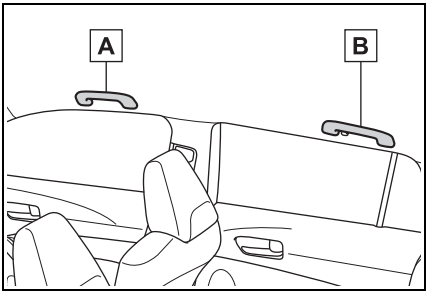
注意

■避免扶手損壞

不可施加太大的負載在扶手上。

輔助握把

當坐在座位上時，可使用安裝在車頂飾板上的輔助握把來穩住您的身體。



A 前座

B 後座

警告

■輔助握把

當上下車或從座椅上起身時，不可使用輔助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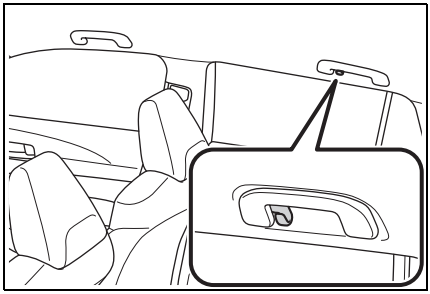
注意

■避免輔助握把損壞

不可掛重的物體或施加重的負荷在輔助握把上。

衣物掛鉤

衣物掛鉤在後座輔助握把上。



警告

■衣物掛鉤上不可吊掛的物品 (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

不可掛衣架或其他硬或尖的物件在衣物掛鉤上。如果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觸發 (充氣)，則這些物品都可能變成拋射物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7-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208

清潔與保養車輛內裝 210

7-2. 保養

保養須知 213

定期保養 215

7-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220

引擎蓋 221

引擎室.....223

輪胎.....230

輪胎胎壓 235

輪圈.....236

空調濾芯 237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239

智慧型鑰匙電池.....241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243

燈泡.....245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棉或軟布 (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擦乾。
- 在防水塗層劣化時，應為車身打蠟。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請在車身同室溫的時候打蠟。

■自動洗車

●洗車前：

- 收摺後視鏡
- 關閉電動尾門 (若有此配備)

從車頭開始洗車，行車前請展開後視鏡。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造成車身漆面、零件 (輪圈等) 刮傷。

●後擾流板可能無法在某些自動洗車機中清洗。且可能會增加車輛損壞的風險。

■高壓洗車機

由於座艙可能進水，所以不可將噴嘴靠近車門間隙或車窗四周，或是持續噴灑這些部位。

■使用洗車機時

如果車門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車輛在洗車時，請將鑰匙放置在離車輛 2 m 以上的地方。(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電池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96)

■輪圈及輪圈蓋

●有任何髒污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使用清潔劑後立即以清水沖乾淨。

●為保護烤漆不致損傷，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研磨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當輪圈非常熱時 (例如：行駛後或是在炎熱天候下停放)，不可使用清潔劑。

■煞車塊和夾鉗

如果車輛的煞車塊或碟盤在潮濕情況下駐車，可能會生鏽而導致黏住。洗車後駐車前，請緩慢行駛並踩下煞車數次以弄乾煞車組件。

■保險桿

不可使用含研磨成份的清潔劑擦拭。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潔零件：

●使用軟布沾大約 5% 的中性清潔劑稀釋液擦去髒汙。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或類似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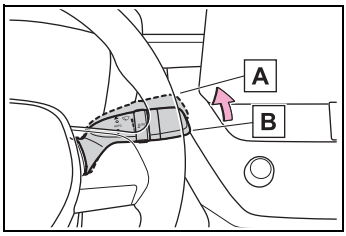
警告

■清洗車輛時

不可直接對引擎室內部沖水，否則可能會導致內部電子組件等起火的風險。

■清潔擋風玻璃時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設定雨刷開關至 OFF。如果雨刷開關在「AUTO」位置，雨刷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意外地作動，而可能導致手被打到或其他嚴重傷害並造成的雨刷臂的損壞。



A OFF

B AUTO

- 當用手觸摸位於擋風玻璃上方的雨滴感知器時
- 當用濕抹布或類似物品來覆蓋雨滴感知器時
- 如果用物品敲打擋風玻璃時
- 如果直接觸摸雨滴感知器本體或敲打雨滴感知器時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氣會導致排氣管溫度變得相當高。清洗車輛時，小心不要觸碰未充分冷卻的排氣管，高溫排氣管可能造成燙傷。

■配備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後保險桿相關注意事項 (若有此配備)

如果後保險桿的漆面被碰傷或刮傷，系統可能會故障。若發生此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注意

■避免漆面劣化與車身和組件 (鋁合金輪圈等) 鏽蝕

- 有下列狀況時，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有路鹽的道路上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黏柏油渣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洩物或鳥糞等時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黏大量塵土或泥巴後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時
- 如果漆面被碰傷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 為避免輪圈鏽蝕，當存放輪圈時，請清除其髒污再存放至低濕度的地方。

■清洗外部車燈

-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或用硬毛刷來刷洗，否則可能會刮傷車燈表面。
- 不可在車燈表面打蠟，車蠟可能會造成燈殼受損。

⚠ 注意

■避免擋風玻璃雨刷臂損壞

自擋風玻璃舉起雨刷時，先向上拉起駕駛側雨刷臂，再拉起乘客側。將雨刷放回原本位置時，先從乘客側開始。

■使用自動洗車機洗車時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雨刷開關置於 OFF 位置。若雨刷開關在「AUTO」，雨刷會作動而雨刷片可能損壞。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配備倒車影像輔助系統車型：洗車時，請勿讓高壓洗車機的水直接噴灑在攝影機或其附近區域。高壓水柱的衝擊有可能使裝置無法正常作動。

●請勿將水直接噴灑位於 TOYOTA 廠徽後面的雷達感知器，否則可能導致設備損壞。

●不可讓洗車機的噴嘴太靠近護套 (橡膠或樹脂材質的護套)、接頭或下列組件。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零件有可能會損壞。

- 循跡系統相關零件
- 轉向零件
- 懸吊零件
- 煞車零件

●使清潔噴嘴距離車身至少 30 cm。否則樹脂部位，例如模塑件和保險桿，可能會變形及損壞。此外，不要將噴嘴連續沖洗同一處。

●不可持續沖向擋風玻璃下半部。如果擋風玻璃下半部的空調系統進氣口進水，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直接清洗車底。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保護車輛內裝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髒污表面。
- 如果髒污無法去除，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除。擰乾濕布的殘餘水，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擦拭乾淨。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棉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畫圈圈方式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污表面並使其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安全帶處理

請用海棉或軟布沾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 警告

■有水在車內

●不可將液體濺出或翻倒於地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進風口和行李廂。(→P.210)
否則可能會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電子零件等故障或引起火災。

警告

●不可使任何 SRS 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P.25)
線路失效可能導致氣囊無故充氣或無法正常作動，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清潔車內 (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妨礙駕駛人的視線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清潔劑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輛內裝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座椅和方向盤以外的區域：有機物質，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或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例如：稀釋液、苯或酒精。
- 方向盤：稀釋液等有機物質，以及含有酒精的清潔劑。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損傷。

■預防皮革表面損壞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預防皮革表面損壞或老化：

●立即清除皮革表面的污垢或灰塵。

●不可讓車輛長期直接曝曬在陽光下。將車輛停放於陰涼地點，特別是夏季。

●不可放置乙烯類、塑膠或含蠟物品於椅墊上，因為如果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黏在皮革表面上。

■有水在地板

不可以水沖洗地板。
車輛系統如音響系統可能會因車輛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電氣組件進水而損壞。水也可能會造成車身生鏽。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 (配備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車型)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P.140)

■清潔後擋內側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以免造成後擋除霧器的除霧線或天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與除霧線或天線平行。

●請小心不要刮傷或損傷除霧線或天線。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 使用沾水的軟布或合成羚羊皮清除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金屬區域的表面為真正的金屬層。必須定期加以清潔。如果長時間沒有清潔骯髒區域，可能會變得難以清除。

清潔皮革部分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軟布浸泡稀釋的清潔劑擦拭灰塵和髒污表面。

使用約 5% 的中性羊毛清潔劑稀釋液。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讓皮革在陰涼及通風地點乾燥。

■皮革部分的保養

Toyota 建議每年至少定期清潔內部兩次以保持車輛內裝的品質。

清潔合成皮部份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拭。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保養須知

為確保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Toyota 建議實施以下保養。

⚠ 警告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害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12V 電瓶的處理

12V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均含有鉛，鉛會對腦部造成傷害。處理後應洗手。(→P.227)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間隔實施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之保養週期落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要依保養週期所規定之週期實施。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所在地附近的 TOYOTA 保養廠接受保養以及其他檢查及修護是很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術的專業技術人員，他們也擁有最新的技術通報和維修資訊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他們在從事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就是最好的保養之道？

TOYOTA 保養廠都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TOYOTA 保養廠會以最可靠及最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 (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及燃油系統) 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易說明。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及保養，而且我們會將您愛車的維修記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固維修時使用。

■您的車輛需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視覺上的改變，即表示需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 (此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洩漏。行車中，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洩氣狀的輪胎、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性能不足、煞車踏板軟綿綿、踏板幾乎觸碰地板、煞車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P.62)

如果您注意到這些現象，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保養週期須知

您的車輛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請參閱 「保養週期」。)

如果您的車輛主要是在下列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則部分項目必須更頻繁的實施保養，以使車輛保持在最佳狀態。(請參閱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A. 路況 1. 行駛於崎嶇、泥濘或溶雪道路。 2. 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B. 行駛情況 1. 重負載車輛 (例如：使用車頂置物架等) 2. 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3. 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4. 持續 2 小時以上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以上)。 5. 長期怠速運轉、低速行駛及加減速頻繁的車輛 (例如：駕駛訓練班的教練車)。

保養週期

保養操作：

I = 檢查、修正、清潔或視需要更換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C = 清潔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基本引擎組件											
1	引擎機油		R	R	R	R	R	R	R	R	12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2	引擎機油濾芯		R	R	R	R	R	R	R	R	12
3	冷氣和暖氣系統 << 請參閱註 1。>>					I				I	24
4	引擎冷卻液 << 請參閱註 2>>					I				I	-
5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請參閱註 3。>>					I				I	-
6	排氣管和固定架			I		I		I		I	12
點火系統											
7	火星塞		每 100,000 km 更換								-
8	12 V 電瓶		I	I	I	I	I	I	I	I	12
燃油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9	燃油濾芯 << 請參閱註 4。>>									R	96
10	空氣濾芯			I		R		I		R	I：24 R：48
11	油箱蓋、燃油管、連接及燃油蒸發控制閥 << 請參閱註 1。>>					I				I	24
12	活性碳罐					I				I	24
13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冷卻進氣口濾芯		C	C	C	C	C	C	C	C	-
底盤和車身											
14	煞車踏板及駐車煞車		I	I	I	I	I	I	I	I	6
15	煞車來令片及煞車鼓 (包含駐車煞車來令片及煞車鼓)			I		I		I		I	12
16	煞車塊和煞車碟盤		I	I	I	I	I	I	I	I	6
17	煞車油		I	I	I	R	I	I	I	R	I：6 R：24
18	煞車管路和軟管			I		I		I		I	12
19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I		I		I		I	12
20	驅動軸防塵套			I		I		I		I	24
21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I		I		I		I	12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22	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				I	24
23	前和後懸吊系統			I		I		I		I	12
24	輪胎和胎壓		I	I	I	I	I	I	I	I	6
25	燈光、喇叭、雨刷和噴水器		I	I	I	I	I	I	I	I	6
26	空調濾芯				R			R			-

註：

1. 80,000 km 或 48 個月之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檢查一次。
2. 第一次於 16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3. 第一次於 24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4. 包括油箱中的濾芯。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參考下表所列的一般保養週期項目，其保養頻率需視嚴苛條件的種類而更加頻繁。(詳情請參閱 「保養週期須知」。)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或溶雪道路。	
• 檢查 * 煞車來令片及煞車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塊和碟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 煞車管路和軟管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懸吊球接頭和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驅動軸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 檢查 * 方向盤、連桿和轉向齒輪箱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底盤及車身螺栓及螺帽 <<請參閱註 1。>>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A-2：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或更換空氣濾芯	I：每 2,500 km 或 3 個月 R：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 檢查 * 煞車來令片及煞車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塊和碟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更換空氣濾芯	每 15,000 km

B-1：重負載車輛 (例如：使用車頂置物架等)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來令片及煞車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塊和碟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 或更換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檢查 *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底盤及車身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 1。>>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B-2：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B-3：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來令片及煞車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塊和碟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B-4：持續 2 小時以上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以上)。	
• 檢查* 或更換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B-5：長期怠速運轉、低速行駛及加減速頻繁的車輛 (例如：駕駛訓練班的教練車)。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3,000 km 或 3 個月
• 更換機油濾清器	每 3,000 km 或 3 個月

註：

1. 座椅固定螺栓、前和後懸吊樑固定螺栓。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列正確程序。

保養

工具	零件和工具
12 V 電瓶情況 (→P.227)	• 溫水 • 小蘇打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電樁頭固定夾螺栓)
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液面高度 (→P.226)	• 只能使用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 • 漏斗 (用於添加冷卻液)
引擎機油油位 (→P.224)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 破布或紙巾 • 漏斗 (用於添加引擎機油)
保險絲 (→P.243)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P.239)	• 吸塵器等 • 十字螺絲起子
燈泡 (→P.245)	• 使用與原車相同數目和瓦特數的燈泡 • 平口螺絲起子 • 扳手
水箱和冷凝器 (→P.227)	—
輪胎胎壓 (→P.235)	• 胎壓表 • 壓縮空氣來源
噴水器清洗液 (→P.228)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雨刷清洗液 (用於冬天) • 漏斗 (僅用於添加水或雨刷清洗液)

警告

引擎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了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作引擎室工作時

- 確認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配件」或 「點火開關開啟」，及「READY」指示燈均已熄滅。
- 保持雙手、衣服及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
- 小心不可在車輛剛行駛後，碰觸到引擎、動力控制單元、水箱、排氣歧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機油和其他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 (例如：紙、破布) 留在引擎室內。

警告

- 在燃油或 12 V 電瓶附近不可吸煙，也不可產生火花或直接暴露在明火下。燃油和 12 V 電瓶所散發的氣體都是易燃的。
- 處理 12 V 電瓶要非常小心。因電瓶內有含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和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
  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

確定 POWER 開關是 OFF。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時，如果空調在開著的情況下和 / 或冷卻液溫度高時，電動冷卻風扇可能會自動啟動。(→P.227)

■安全眼鏡

佩戴安全眼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注意

■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損。

■如果油液高度太低或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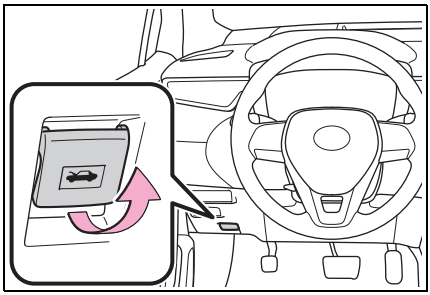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來令片磨損或蓄壓器壓力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這是正常的現象。
如果儲液筒需要經常補充，則可能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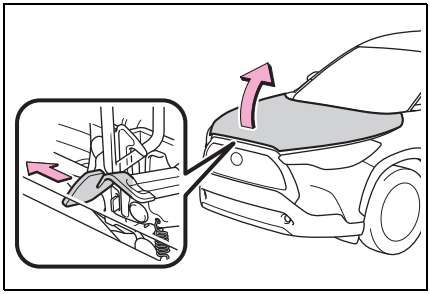
打開引擎蓋

1 拉起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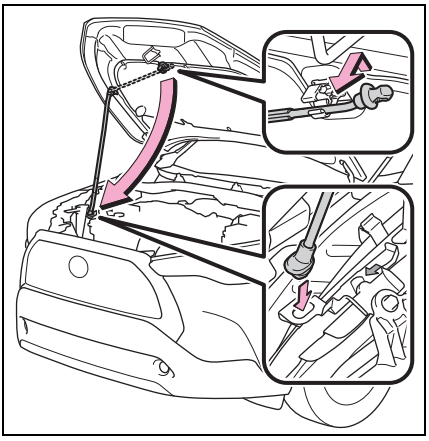
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2 將引擎蓋鎖扣往左拉再掀起引擎蓋。



3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中，以保持引擎蓋開著。



警告

■行車前檢查

檢查引擎蓋已蓋下並鎖定。
如果引擎蓋未蓋妥，則可能會在行進間開啟，如此將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將支撐桿裝入凹槽後

確認支撐桿確實穩固地支撐引擎蓋，而不會掉下壓到您的頭部和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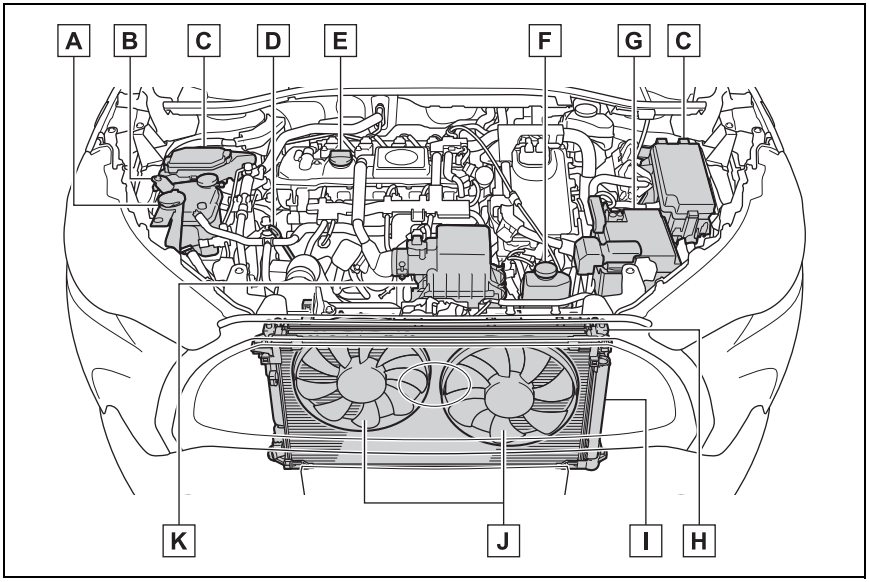
注意

■關閉引擎蓋時

關閉引擎蓋前，務必先將支撐桿裝回原來的固定扣中。如果引擎蓋在關閉時支撐桿未扣住，會造成引擎蓋彎曲變形。

引擎室

組件



A 噴水器清洗液儲液筒 (→P.228)

B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P.226)

C 保險絲盒 (→P.243)

D 引擎機油油尺 (→P.224)

E 引擎機油加油蓋 (→P.225)

F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 (→P.226)

G 12 V 電瓶 (→P.227)

H 水箱 (→P.227)

I 冷凝器 (→P.227)

J 電動冷卻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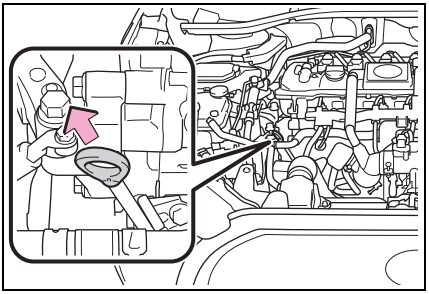
K 空氣濾芯 (→P.229)

檢查引擎機油

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位。

1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在引擎暖機後再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等待 5 分鐘以上讓機油流回到引擎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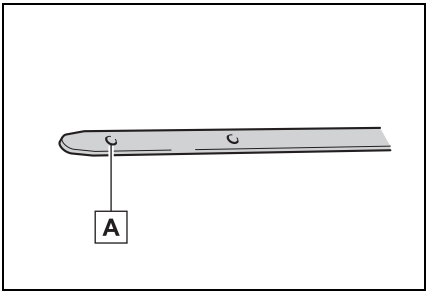
2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



3 將油尺擦拭乾淨。

4 將油尺完全插回。

5 準備小塊碎布拿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檢查油量是否在下限記號之上量。



A 下限記號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6 將油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 ⚠ 注意
>
> **■避免引擎嚴重損壞**
>
> 定期檢查引擎機油之油量。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中會消耗一定的引擎機油量。在下列情況下，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可能需要在下次保養之前補充引擎機油。

- 新引擎 (例如剛買車時或剛更換引擎之後)
- 使用劣質機油或黏度不適當的機油時
- 高引擎轉速或高負載行駛、或行駛中頻繁加速及減速時
- 讓引擎長時間怠速空轉時，或經常行駛於塞車路段時

■引擎機油油位上升

若車輛重複在引擎未暖機的狀態下行駛，引擎內結露引起的濕氣或未燃燒的燃油與引擎機油混合，就會造成引擎機油油位上升。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例如，引擎變得難以在下列情況中暖機。

- 短程行駛時
- 低速行駛時
- 車外溫度過低時

檢查引擎機油時，確認引擎已暖機。

若引擎機油油位超過添加上限標記，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添加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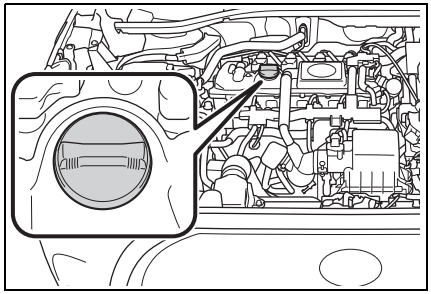
■ 檢查機油種類並備妥需要的物品

添加前請確認所添加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 選擇引擎機油
  →P.292
- 機油量 (下限標點 → 上限標點)
  1.5 L
- 物品
  乾淨漏斗

■ 添加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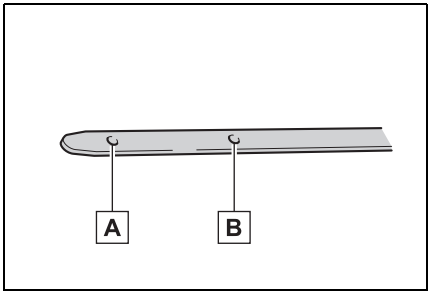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標點時，請添加與引擎現在使用相同等級之機油。



1 逆時針方向轉動機油加油蓋並拆下。

2 緩緩倒入機油，並用油尺檢查油量。

確保油位介於低油位與上限之間，且沒有超過油尺上限。



A 下限記號

B 上限記號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3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順時針方向將其旋緊。

警告

■廢機油

- 使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病變 (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廢機油。
- 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不可將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
  請洽 Toyota 保養廠、加油站或汽車零件商有關回收或廢棄的處理事宜。
- 不可將廢機油放置在兒童可及之處。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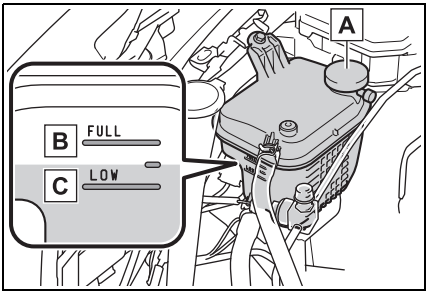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

- 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在引擎室內。
- 避免添加過滿，致使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油尺檢查油位。
- 務必確認機油加油蓋有正確地轉緊。

檢查冷卻液

■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在冷車時應在「FULL」及「LOW」刻線之間。



A 副水箱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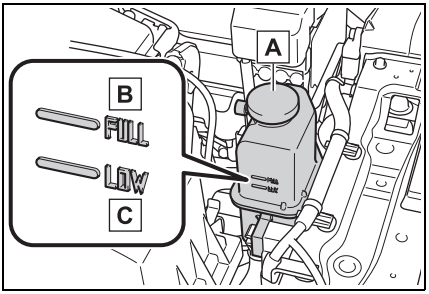
B「FULL」(上限) 刻線

C「LOW」(下限) 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LOW」刻線，則添加冷卻液至「FULL」刻線。(→P.285)

■ 動力控制單元副水箱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位高度，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時應在「FULL」與「LOW」刻度線之間。



A 副水箱蓋

B「FULL」(上限) 刻線

C「LOW」(下限) 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LOW」刻線，則添加冷卻液至「FULL」刻線。(→P.285)

■選擇冷卻液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程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冷卻液和去離子水各 50 % 混合而成的。(最低溫度：-35°C)

有關冷卻液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如冷卻液液位高度在添加後快速降低

目視檢查水箱、軟管、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排放塞與水泵。
如果無法發現洩漏，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水箱蓋及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洩漏。

警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打開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

如果打開水箱蓋，在壓力下冷卻液可能噴出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燙傷)。

注意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水與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並清除任何異物。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觸摸水箱或冷凝器，因其可能很熱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燙傷)。

12 V 電瓶

以下列方式檢查 12V 電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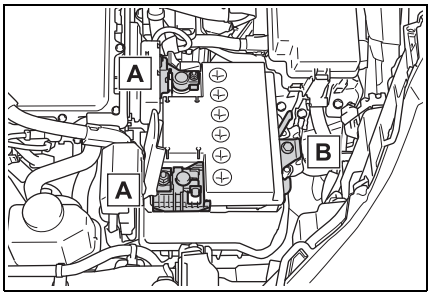
■ 警告標籤

12 V 電瓶頂部的每個警告符號說明如下：

	禁止吸煙、禁止火源、禁止火花
	12 V 電瓶注意酸性
	護目鏡
	詳讀說明書
	遠離兒童
	爆炸性氣體

■ 12V 電瓶外觀

確認 12V 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脫、裂開或固定夾鬆脫。



A 樁頭

B 固定夾

■充電前

在充電時，12V 電瓶會產生有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 12V 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和拆開充電器電纜線到 12V 電瓶時，務必要先將充電器電源關閉。

■在充電 / 重新連接 12 V 電瓶後

- 在重新接回 12V 電瓶電纜線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觸控啟動系統有可能無法立即將車門開鎖。如果發生此狀況，則使

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 / 解鎖車門。

- POWER開關在配件模式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 POWER 開關關閉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論如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第二次啟動時即可正常地啟動。
- POWER 開關模式會被記錄下來。在接回電瓶後，車輛將回到 12 V 電瓶拆開前所儲存的 POWER 開關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務必要先將 POWER 開關關閉。當連接 12 V 電瓶時，如果不知道沒電之前 POWER 開關的模式，要特別小心。

如果多次嘗試上述程序後系統仍無法啟動，請洽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12 V 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12V 電瓶內有具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可能會產生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風險，在 12V 電瓶周圍工作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碰觸 12V 電瓶樁頭而造成火花。
- 不可在 12V 電瓶附近吸煙或點燃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絕不可吸入或吞下電瓶水。
- 在 12V 電瓶附近工作時，請戴安全眼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 12V 電瓶。

■12V 電瓶安全充電的場所

務必在開放式的空間進行 12V 電瓶充電。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密閉的室內對 12V 電瓶充電。

■電瓶水的緊急處置

- 如果電解液濺到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續以海棉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 如果電解液濺到皮膚
  以清水徹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 如果電解液濺到衣服
  它可能滲透衣服至您的皮膚，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 如果意外吞下電解液
  立即喝大量飲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醫急診。

■拆卸 12V 電瓶時

不可將車身側的負極 (-) 樁頭拆開。拆下的負極 (-) 樁頭可能會觸碰到正極 (+) 樁頭，如此將造成短路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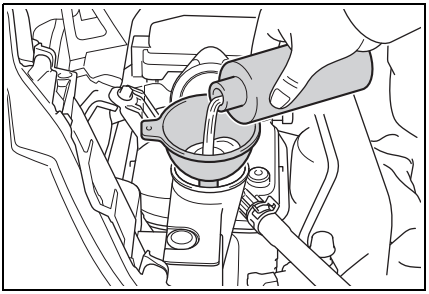
注意

■當 12V 電瓶充電時

絕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對 12V 電瓶充電。此外，務必關閉所有電器。

添加雨刷清洗液

若噴水器未作動，噴水器儲液筒可能沒水。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警告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時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熱時或運轉中時，不可添加噴水器清洗液，因為噴水器清洗液中含有乙醇成份，如果噴濺到引擎等，則可能會引起火災。

注意

■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來取代噴水器清洗液。

否則有可能會導致車輛漆面出現斑紋，損壞泵浦導致清洗液無法噴灑的問題。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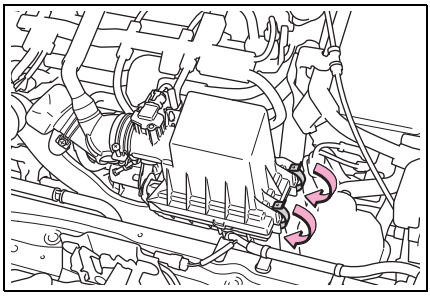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請參閱噴水器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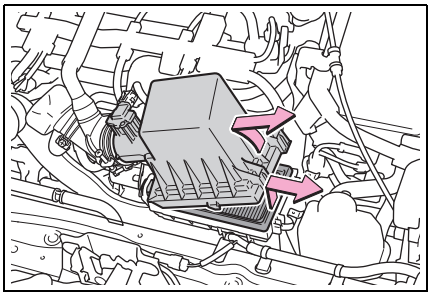
檢查空氣濾芯

依下列步驟檢查空氣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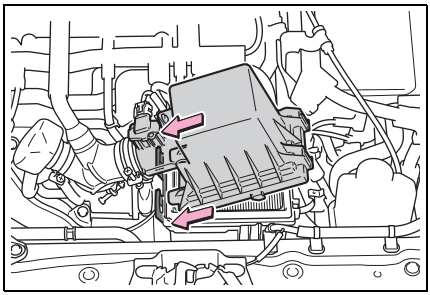
1 釋放固定扣。



2 拉起外蓋並取出空氣濾芯。



3 完成檢查後，必須確定空氣濾芯有正確的安裝妥當。固定爪完全嵌合後，使用固定扣確實將空氣濾清器外蓋裝好。



檢查濾芯外表，如果太髒時應更換。如果濾芯僅沾滿灰塵，則使用壓縮空氣由內往外將灰塵吹掉。

警告

■避免吸入灰塵

使用壓縮空氣清理空氣濾芯時，請帶口罩。

注意

■避免引擎受損

不可在未安裝空氣濾芯的情況下駕駛車輛。此將造成引擎嚴重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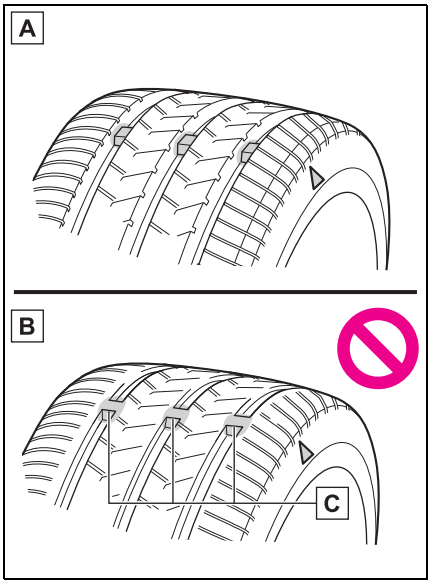
輪胎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更換或輪胎調位。

檢查輪胎

檢查胎紋磨耗指示是否出現在輪胎上。此外，檢查輪胎的不均勻磨損 (例如：胎面單側過度磨損)。

如果備胎未加入調位，則應檢查備胎狀態及胎壓。



A 新胎紋

B 磨損胎紋

C 胎紋磨耗指示

胎紋磨耗指示的位置在胎壁上印記有「TWI」或「△」記號處。

檢查輪胎上的胎紋磨耗指示是否出現。

■何時更換輪胎

在下列情況時應更換輪胎：

●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因內傷造成的隆起。

●因割裂或其他損傷的尺寸或位置，使輪胎經常洩氣或無法正確修復

如您無法確定輪胎狀況，請洽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以上，無論有無使用或明顯損壞，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檢查輪胎氣嘴

更換輪胎時，請檢查輪胎氣嘴是否有變形、破裂及其他損壞。

警告

■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系統零件損壞，或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的輪胎。
亦不可混合使用不同磨耗程度的輪胎。

●不可使用與 Toyota 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胎。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構造的輪胎 (輻射層或斜紋層輪胎)。

警告

●不可混合使用夏季、全天候與雪地輪胎。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
不可使用任何來路不明的輪胎。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第十七項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6 mm)，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注意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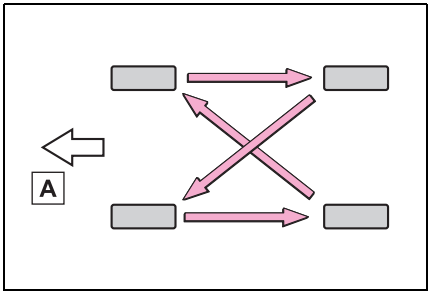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輪圈損壞。

■在崎嶇不平路面行駛時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路況可能會使胎壓流失，降低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A 前方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Toyota 建議每 10,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有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使用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偵測輪胎胎壓以避免嚴重問題發生。

如果胎壓下降至預定壓力，駕駛人可藉由警示燈獲得警示。(→P.263)

■例行胎壓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並不能取代例行的胎壓檢查。務必將胎壓檢查列入例行車輛檢查的項目。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輪圈。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的輪胎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的輪胎時。
- 使用雪鏈等配備。
- 配備輔助失壓續跑胎。
- 如果安裝著會影響無線電波訊號的隔熱紙。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 (特別是輪胎或輪弧周圍)。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多。
- 如果輪胎未裝置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識別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受影響。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螢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當車輛駐車時，開始警示或熄滅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當輪胎胎壓快速下降時 (例如：當一個輪胎爆胎)，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功能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會依行駛狀況而改變。因此，即使胎壓沒有達到過低的水準或者高於系統初始化時所調整的壓力，系統也可能會發出警告。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認證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當安裝新的胎壓偵測系統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且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必須初始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需交由 Toyota保養廠登錄。(→P.234)

■更換輪胎和輪圈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無法正確作動。行駛約 10 分鐘之後，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然後點亮來表示系統故障。

⚠ 注意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輪胎氣嘴蓋

-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 請務必安裝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水可能進入胎壓警示閥且胎壓警示閥可能短路。
- 更換輪胎氣嘴蓋時，不可使用非指定之輪胎氣嘴蓋。氣嘴蓋可能會卡住。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連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同時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233)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下列情況下必須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變更輪胎尺寸時。

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會將目前的胎壓設定為基準胎壓。

■如何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後將 POWER 開關關閉。

初始化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

2 調整胎壓至規定的冷胎胎壓。(→P.296)

務必將胎壓調整到規定的冷胎胎壓。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會依此胎壓為基準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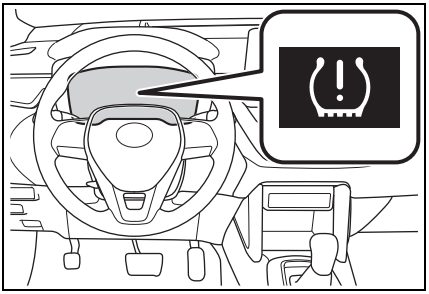
3 開啟 POWER 開關。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 或 ❯ 以選擇 ⚙。

5 按下 ∧ 或 ∨ 選擇「車輛設定」，然後按住 OK。

6 按下 ∧ 或 ∨ 以選擇「TPMS」，然後按下 OK。

7 按下 ∧ 或 ∨ 以選擇「設定壓力」，然後按住 OK 直到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 3 次。



8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初始化程序

●調整胎壓後，務必實施初始化。
而且，實施初始化程序或調整胎壓之前務必確定是冷胎。

●如果在初始化期間不小心關閉 POWER 開關，不需要手動重新啟動初始化，因為當 POWER 開關下次轉到 ON 模式時，初始化會自動重新開始。

●當不需要初始化時，如果不小心執行初始化程序，請於冷胎時調整胎壓至規定值，並再次執行初始化。

■當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初始化失敗時

初始化可在數分鐘內完成。然而，在下列狀況下不會記錄各項設定，且系統無法正常作動。如果重複嘗試記錄胎壓設定皆未成功，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執行初始化步驟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未閃爍 3 次。

●自初始化完成，車輛行駛約 20 分鐘後，胎壓警示燈閃爍 1 分鐘後亮起。

⚠ 警告

■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

若沒有先將胎壓調整到規定值，不可開始初始化程序。否則即使胎壓過低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也可能不會亮起，或可能在胎壓正常時亮起。

登錄 ID 碼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配備特有的 ID 碼。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登錄這個 ID 碼。ID 碼的登錄需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

■登錄 ID 碼

可以登錄 2 組輪胎之胎壓警示閥及發射器的 ID 碼。

如果事先已登錄一般輪胎與雪胎之輪圈的 ID 碼，則不必在以雪胎更換一般輪胎時登錄 ID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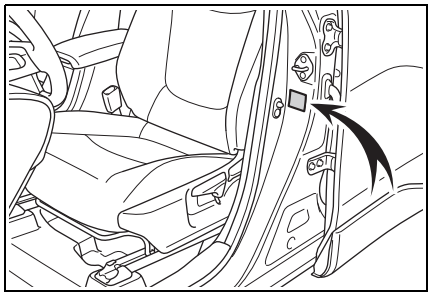
有關更換 ID 碼的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輪胎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輪胎胎壓。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兩週檢查一次。(→P.296)

輪胎載重資訊標籤

胎壓如駕駛側車柱標籤所示的規定。



■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胎壓不正確時行車，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油耗
- 降低駕駛舒適性以及操控性不佳
- 因磨損使輪胎壽命降低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檢查輪胎胎壓的說明

檢查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只能在冷胎時進行檢查。
  車輛停放超過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km，才能準確測得冷胎胎壓。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
  單靠外觀難以判斷胎壓是否正常。
- 行駛後胎壓升高是正常現象，此因輪胎所產生的熱氣造成。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
- 乘客及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警告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如果胎壓不正確，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而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

- 嚴重磨損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從輪胎和輪圈之間漏氣
- 輪圈變形和 / 或輪胎損壞
- 行駛時輪胎受損可能性增加 (路面危險物、伸縮縫、路面銳利邊緣等)

注意

■當檢查和調整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塵土及濕氣可能進入氣嘴造成漏氣，導致胎壓不足。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造成失控。

輪圈選擇

當更換輪圈時，應小心選擇與原來之荷重能力、直徑、胎緣寬度和嵌入量* 皆相同者。

Toyota 保養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 俗稱為「偏置量 (offset)」。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當更換輪圈時

您愛車的輪胎配備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使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在輪胎胎壓過低時提供事先警示。不論何時更換輪圈，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也必須一併安裝。(→P.233)

⚠ 警告

■當更換輪圈時

- 不可使用與本手冊上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圈，否則會造成失控。
- 絕不可在沒氣之無內胎式輪圈上使用內胎。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裝輪圈螺帽時

- 務必將輪圈螺帽以錐形末端面向內的方式來安裝。將螺帽以錐形末端面向外的方式安裝，可能會造成輪圈破裂，最終導致輪圈在行車時脫離，這樣會造成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 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輪圈螺栓或螺帽上。
  潤滑油及黃油可能會使輪圈螺帽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碟盤損壞。此外，潤滑油或黃油可能會導致輪圈螺帽鬆脫及輪圈脫落，而造成意外事故，致使死亡或嚴重受傷。清除輪圈螺栓或螺帽上的潤滑油或黃油。

■禁止使用有瑕疵的輪圈

不可使用有裂痕或變形的輪圈。否則會導致輪胎在行駛中漏氣，可能釀成意外。

⚠ 注意

■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

- 因為更換或維修可能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故輪胎維修時務必至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此外，務必在 Toyota 保養廠購買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請確保在您的車輛上只使用 Toyota 正廠輪圈。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在非正廠輪圈上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鋁合金輪圈注意事項 (若有此配備)

- 您愛車的鋁合金輪圈限使用 Toyota 專用輪圈螺帽及扳手。
- 在調位、修理或更換輪胎行駛 1,600 km 後，請檢查輪圈螺帽是否依然是在鎖緊狀態。
- 17 吋輪胎：使用雪鏈時，請小心不可損傷鋁合金輪圈。
- 限用 Toyota 正廠或同等級配重，並使用橡膠或塑膠榔頭進行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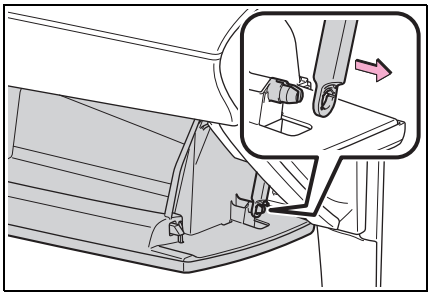
空調濾芯

空調濾芯應定期更換以保持空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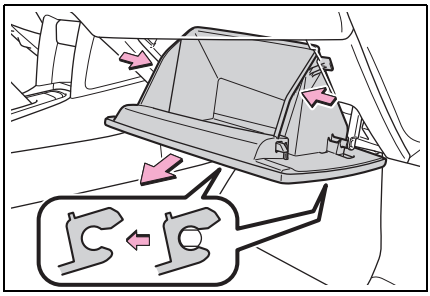
拆下空調濾芯

1 關閉 POWER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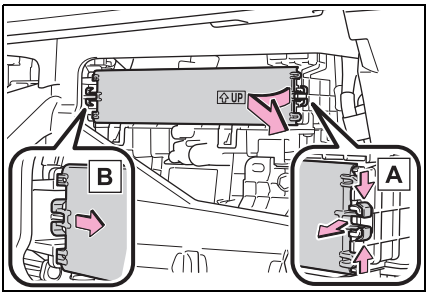
2 打開手套箱，滑出緩衝器。



3 將手套箱靠車輛外側處往內推，使固定爪退出。接著將手套箱向外拉，並將下固定爪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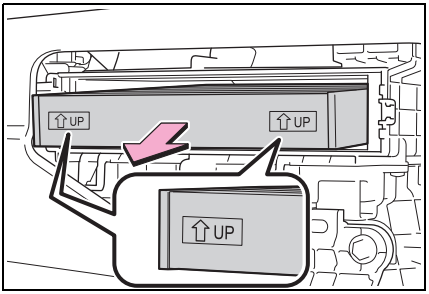


4 解鎖濾芯外蓋 (A)、將濾芯外蓋從固定爪拉出 (B),然後拆下濾芯外蓋。



5 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標示在濾芯上的「⇧ UP」記號應朝上。



■檢查週期

依據保養週期表更換空調濾芯。(→P.215)
在多塵土或交通壅塞地區應提前更換。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時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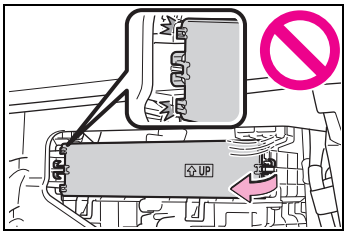
⚠ 注意

■使用空調系統時

確認已安裝濾芯。
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造成系統損壞。

■避免損壞濾芯外蓋

依箭頭方向移動濾芯外蓋以解開固定件時,請注意不要對固定爪施加過大的力道,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為了避免燃油經濟性受到影響，請定期目視檢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是否有堵塞物。如果有堵塞，或是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驅動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 請參閱車主手冊」，請依照下列步驟清潔進氣口：

■需定期維護冷卻進氣口

在一些情況下，諸如車輛高頻率使用或交通堵塞，粉塵多的地區，冷卻進氣口就須增加清潔次數。詳述請參考保養週期。(→P.215)

■清潔冷卻進氣口飾蓋

不當地處置冷卻進氣口飾蓋和濾網可能會導致損壞。若您有任何有關清潔濾網的疑問，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動力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請參閱車主手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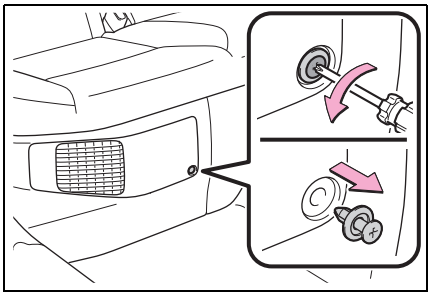
立即清潔進氣口。

若車輛持續在出現警示訊息下行駛，恐造成故障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輸出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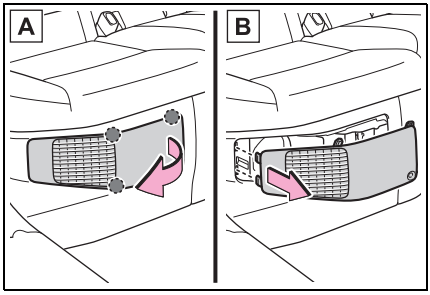
清潔程序

1 關閉 POWER 開關。

2 使用十字螺絲起子拆下固定扣。



3 拆下通風口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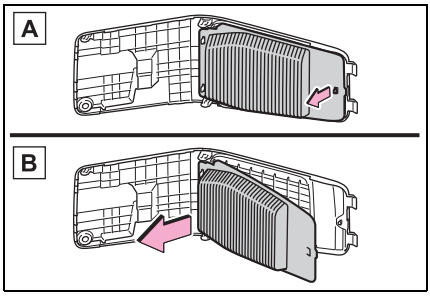


A 如圖示拉護蓋使 3 個固定爪分離，從右上方角落的固定爪開始。

B 朝車輛前方拉護蓋將其拆下。

4 從進氣口外蓋拆下濾芯。

若灰塵堆積在進氣口外蓋上，使用吸塵器等工具清除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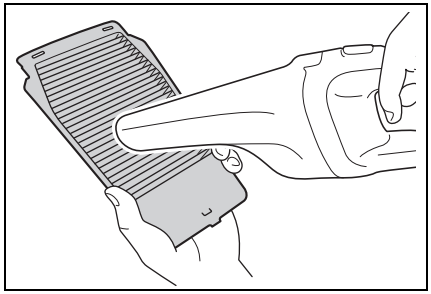


A 如圖示拆開固定爪。

B 從護蓋拆下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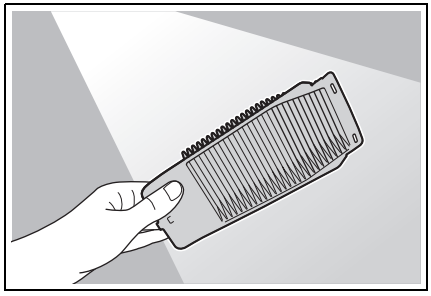
5 清除濾芯上的灰塵和沙子

使用吸塵器等工具，沿著摺痕輕輕地按壓吸嘴，以從濾芯中吸走灰塵和沙子。



6 把濾芯拿到明亮處並確認沒有阻塞物。

若灰塵或沙子無法完全清除，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7 將濾芯安裝在其原始位置，然後安裝進風口護蓋。

▶ 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動力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請參閱車主手冊」訊息。

8 開啟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檢查警告訊息是否已消失。

可能需要行駛約 20 分鐘，訊息才會再次顯示然後消失。

如果在行駛大約 20 分鐘後警示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若濾芯上的灰塵和沙子無法清除

建議使用配備塑膠刷的吸塵器。

警告

■清潔進氣口時

- 請勿使用清水或其他液體清潔進氣口。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或其他組件碰到水，有可能會發生故障。
- 清潔進氣口前，請務必關閉 POWER 開關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 請勿將手或腳放在進氣口，若被冷卻風扇夾到或碰觸到高電壓零件會造成觸電，而可能導致嚴重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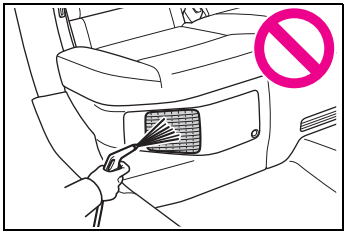
■拆下進氣口護蓋時

不可碰到進氣口附近的維修接頭。
(→P.50)

⚠ 注意

■清潔進氣口時

切勿使用空氣噴槍等工具。可能吹出灰塵而造成故障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輸出限制。



■避免車輛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讓水或異物進入進風口。
- 確實裝妥濾芯及飾蓋至原來位置。
- 除了本車專用的濾芯外，不可將任何物品安裝在進氣口上，或是在未安裝濾芯的情況下使用車輛。

■避免濾芯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果濾芯損壞，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新的濾芯。

- 切勿使用空氣噴槍等工具。
- 切勿使用吸塵器等工具對濾芯用力按壓。
- 切勿使用堅硬刷毛，例如金屬刷子。
- 切勿弄破濾芯褶痕。

智慧型鑰匙電池

如果電池沒電，請將電池換新。如果沒有正確執行下列程序，鑰匙可能損壞，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鑰匙電池。

■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可能發生下列現象：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與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操作距離會縮短。

需準備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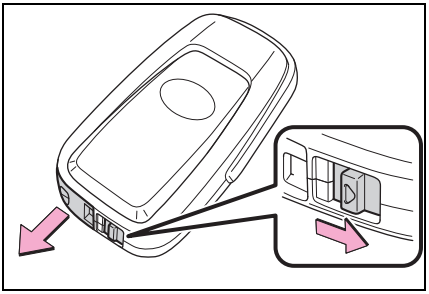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平口螺絲起子
- 鋰電池 CR2032

■使用 CR2032 鋰電池

- 電池可在 Toyota 保養廠、電器行或照相館購得。
- 限用相同型號或廠家建議的同級品。
- 請依據法令規定回收廢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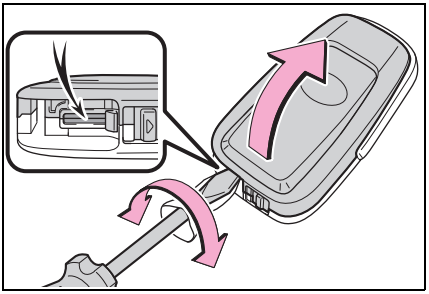
更換電池

1 釋放鎖定並取出機械式鑰匙。



2 拆下鑰匙外蓋。

為了防止損傷到鑰匙，請用小碎布包覆平口螺絲起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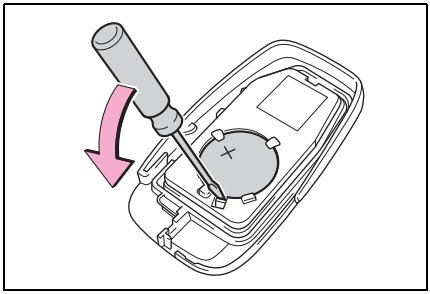


3 使用小型一字螺絲起子取出沒電的電池。

取下蓋子時，智慧型鑰匙模組可能會黏住蓋子而看不到電池。在這種情況下，請拆下智慧型鑰匙模組以取出電池。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4 安裝鑰匙外蓋及機械式鑰匙時，請反向執行步驟 2 和步驟 1 將其裝上。

5 操作 或 開關，並檢查是否可以上鎖 / 解鎖車門。

警告

■電瓶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吞入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化學性灼傷。
- 智慧型鑰匙內使用的是錢幣型電池或鈕扣電池。如果吞下電池，可能在不到 2 小時內就會造成嚴重的化學性灼傷，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使兒童遠離新舊電池。
- 如果無法牢牢關上蓋板，請勿使用智慧型鑰匙，並將鑰匙收納在兒童無法拿取的位置，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您不慎吞下電池或其進入體內，請立即接受急救處置。

警告

■避免電池爆炸或洩漏易燃的液體或氣體

- 請使用同型電池將其換新。如果使用錯誤的電池類型，可能會發生爆炸。
- 不可使電池暴露在高海拔造成的極低壓環境下，或是暴露在極高的溫度下。
- 不可燃燒、打破或切割電池。

注意

■更換電池時

使用適當大小的平口螺絲起子。施力過大可能使護蓋變形或損壞。

■更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 作業時，雙手務必保持乾燥。濕氣可能會使電池生鏽。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其他組件。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端子。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如果有任何電氣組件無法操作，則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況，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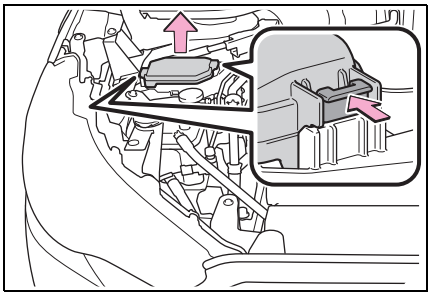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1 關閉 POWER 開關。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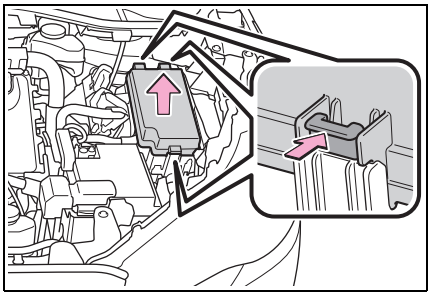
▶ 引擎室：型式 A 保險絲盒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 引擎室：類型 B 保險絲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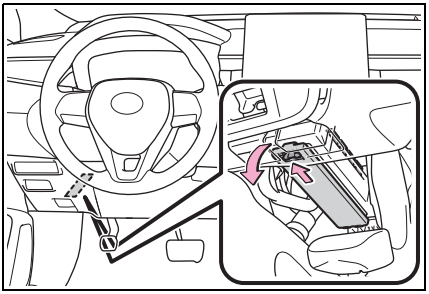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 駕駛側儀表板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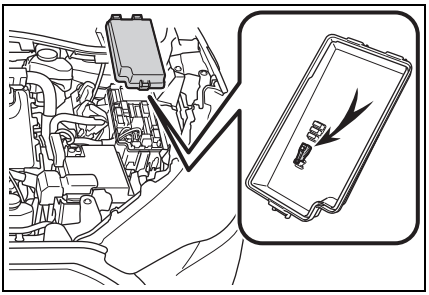
拆下飾蓋。

拆卸 / 安裝蓋板時，確保已壓下固定爪。



3 使用拔取工具取下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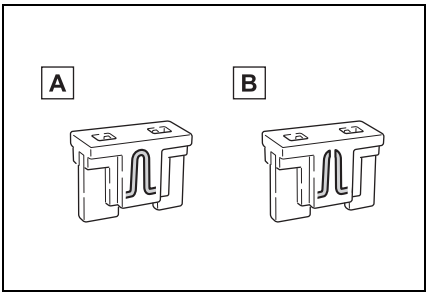
僅型式 A 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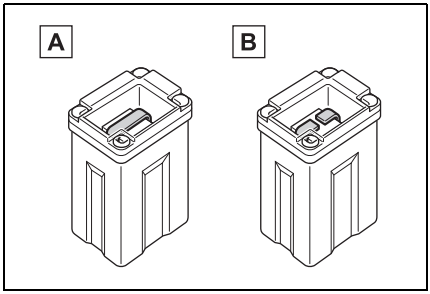
▶ 類型 A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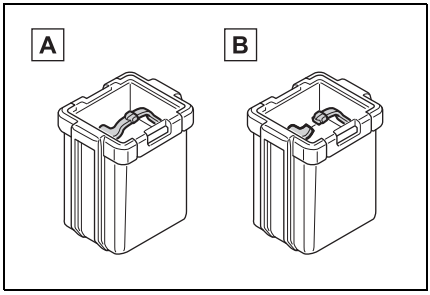
▶ 類型 B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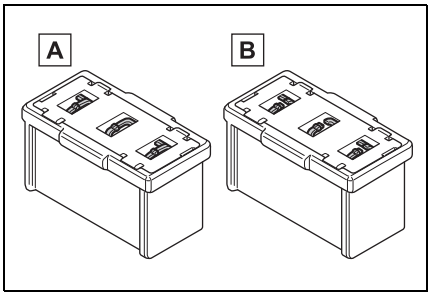
▶ 類型 C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類型 D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在更換保險絲後

●安裝保險絲盒蓋時，請確定卡榫有確實安裝。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車燈依舊不亮，則可能是燈泡需要更換。(→P.245)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斷。

■更換燈泡時

Toyota 建議您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正廠 Toyota 產品。
因為某些燈泡是連接至設計上可避免過載的迴路，因此，非正廠零件或不是為本車設計的零件可能會不適用。

警告

■預防系統失效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並可能會造成火警或傷害。

●絕不可使用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請使用 Toyota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絕不可使用電線代替保險絲，即使是暫時性。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注意

■更換保險絲前

請盡快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燈泡

您可以自行更換下列燈泡。更換難度視燈泡而異。由於組件具有損壞的風險，因此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燈泡更換準備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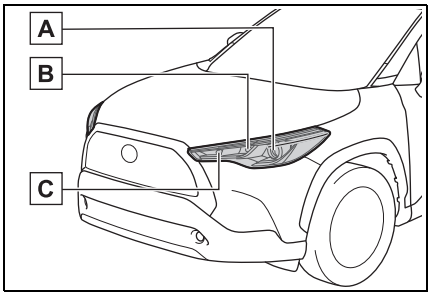
檢查要更換之燈泡的瓦特數。
(→P.297)

停用電動尾門系統 (若有此配備)

→P.93

燈泡位置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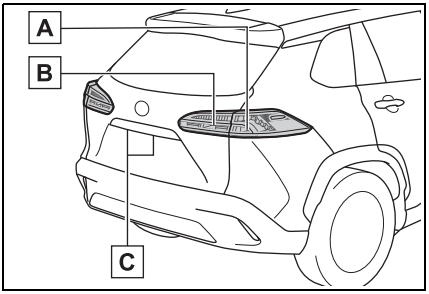


A 頭燈 (燈泡型)

B 日間行車燈 / 前位置燈 (燈泡型)

C 前方向燈 (燈泡型)

■ 後



A 後方向燈

B 倒車燈

C 牌照燈

■ 必須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的車燈

- 頭燈 (LED 型)
- 日間行車燈 / 前位置燈 (LED 型)
- 前方向燈 (LED 型式)
- 前霧燈 (若有此配備)
- 側方向燈
- 煞車燈
- 尾燈
- 後霧燈
- 第三煞車燈

■LED 燈

除了下列車燈外，每個車燈均是由多個 LED 燈泡所組成。如果任何 LED 燒毀，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車燈。

- 頭燈 (燈泡型)
- 日間行車燈 / 前位置燈 (燈泡型)
- 前方向燈 (燈泡型)
- 後方向燈
- 倒車燈
- 牌照燈

■燈殼內凝結霧氣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在下列狀況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資訊：

-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 燈殼內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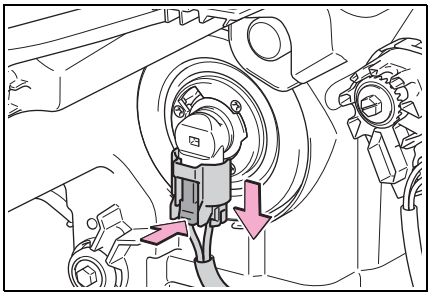
■更換燈泡時

→P.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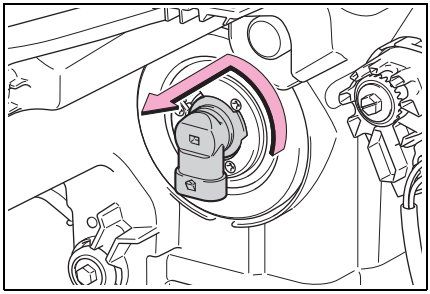
更換燈泡

■ 頭燈 (燈泡型)

1 按下鎖定釋放扣，然後拆開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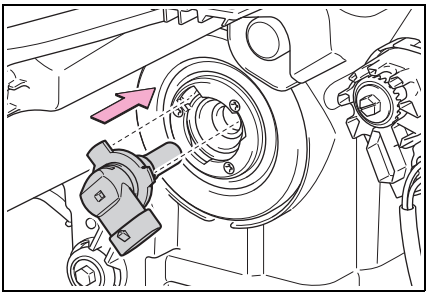


2 逆時針轉動燈泡並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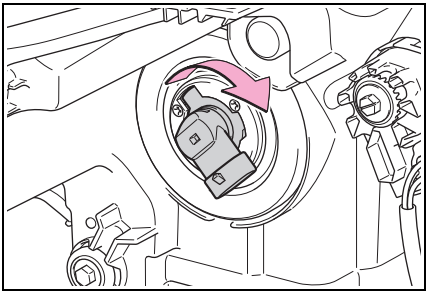


3 插入新燈泡。

將燈泡的 3 個凸耳對齊固定座的缺口，然後將其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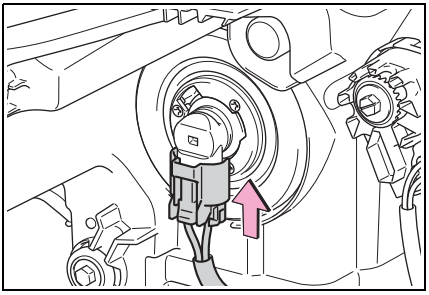


4 轉動燈泡將其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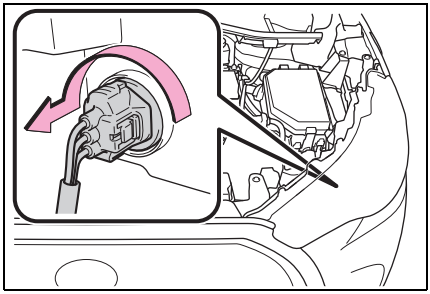
5 接回接頭。

輕輕搖動燈座來確認其未鬆動，再開啟頭燈並目視確認無光線從固定處漏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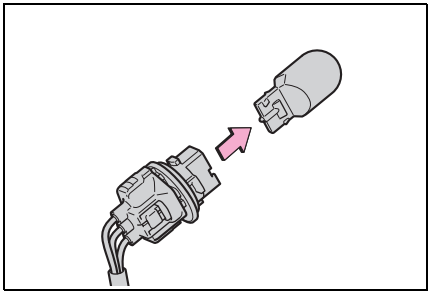


■ 日間行車燈 / 前位置燈 (燈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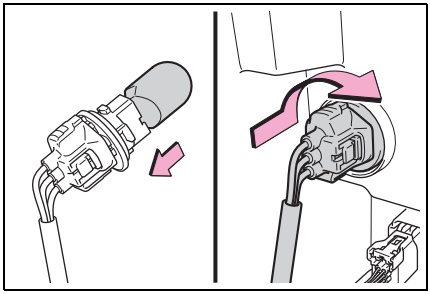
1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2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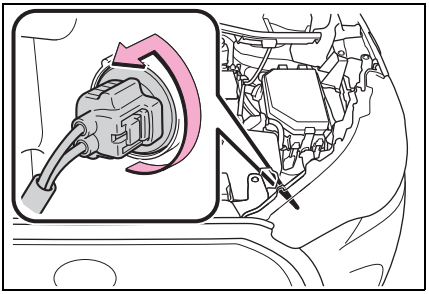


3 安裝新燈泡，然後插入燈泡座並順時針轉動，將其裝至車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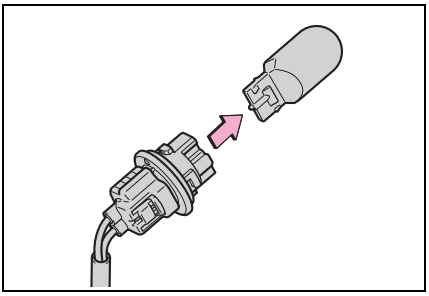


■ 前方向燈 (燈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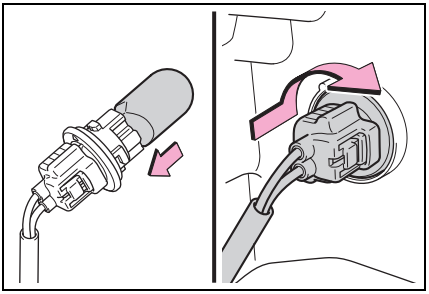
1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2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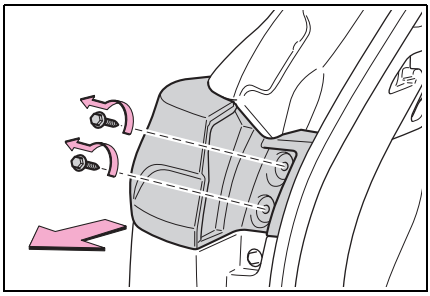
3 安裝新燈泡，然後插入燈泡座並順時針轉動，將其裝至車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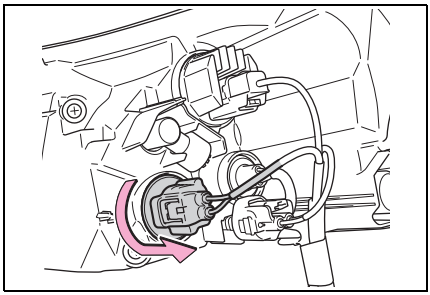
■ 後方向燈

1 開啟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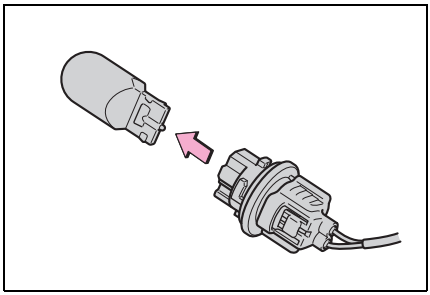
2 拆下 2 支螺絲，然後將車燈單元筆直向後拉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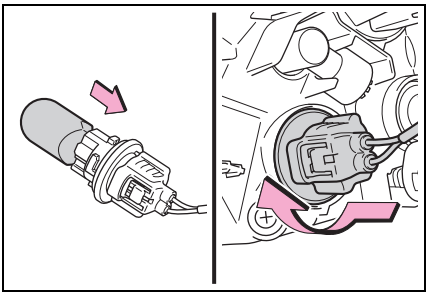
3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4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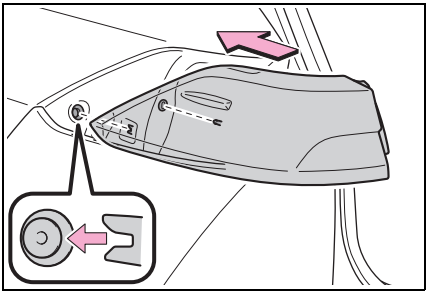


5 安裝新燈泡，然後插入燈泡座並順時針轉動，將其裝至車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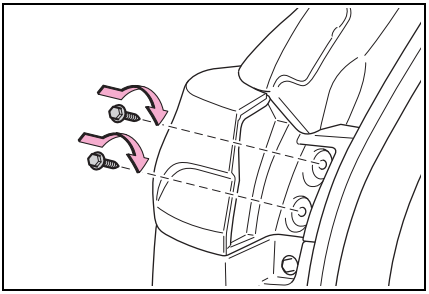


6 安裝尾燈組件。

對正 2 個導引件，將車燈單元朝車輛前方壓入將其裝上。



7 安裝 2 支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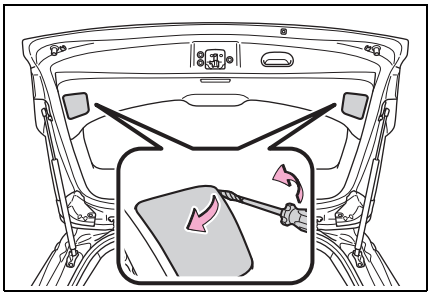


■ 倒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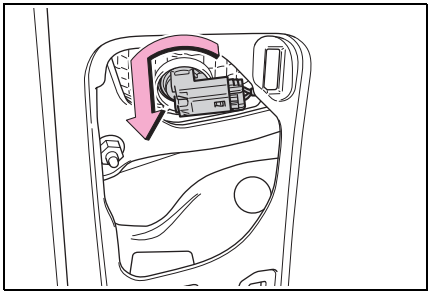
1 開啟尾門並拆下蓋板。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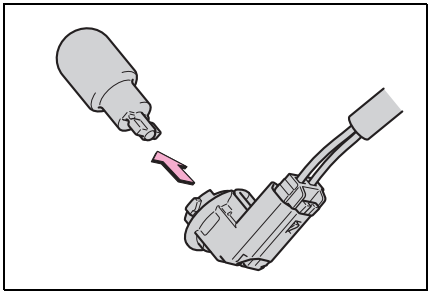
為避免刮傷車輛，請用膠帶等包覆一字螺絲起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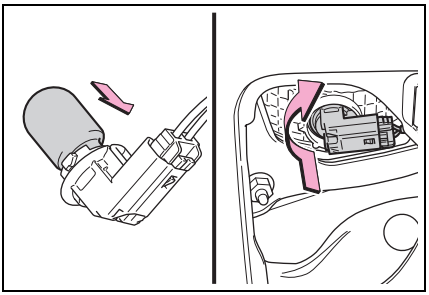
2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將其拆下。



3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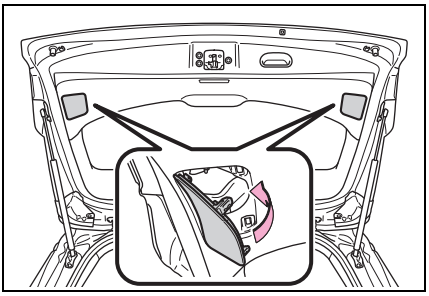


4 安裝新燈泡，然後插入燈泡座並順時針轉動，將其裝至車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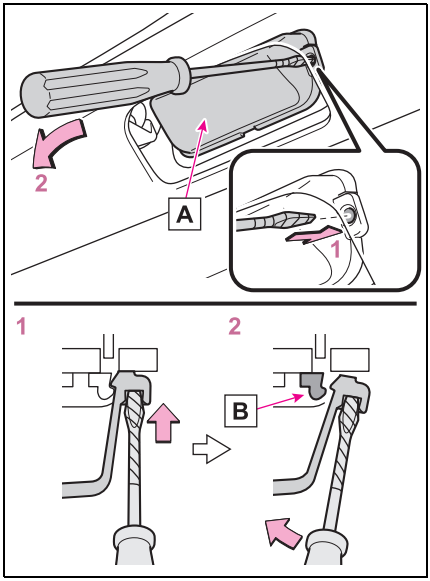
5 安裝蓋板。

將蓋板的凸片對齊凹槽裝上蓋板。



■ 牌照燈

1 拆下燈殼。



A 燈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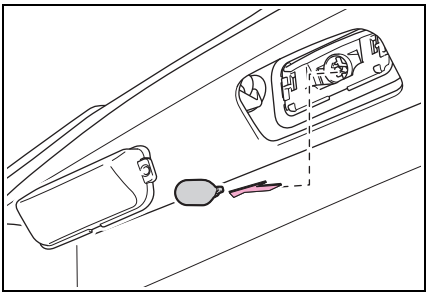
B 固定鉤

1 將小支的一字螺絲起子等插入燈殼右側或左側孔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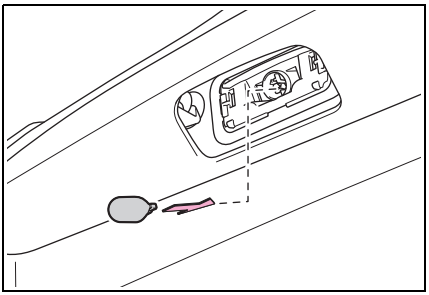
2 將螺絲起子如圖示的箭頭方向朝一旁壓下以拆開鉤子，然後拆下燈殼。

為避免刮傷車輛，請用膠帶等包覆螺絲起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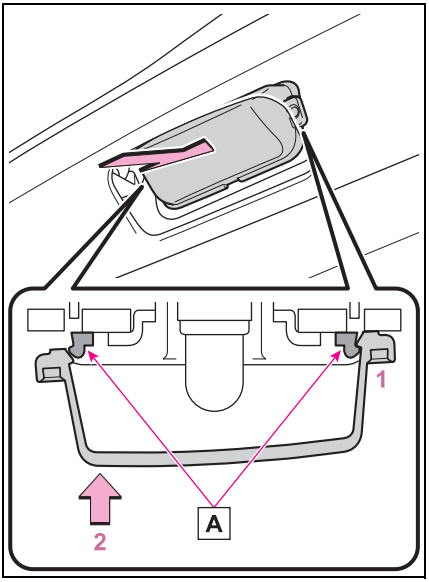
2 拆下燈泡。



3 安裝新燈泡。



4 安裝燈殼。



A 鉤子

1 將燈殼裝至右側或左側鉤子。

2 將燈殼壓入定位。

安裝後，輕拉燈殼確認其已正確裝上。

警告

■為避免受傷

執行任何燈泡更換程序之前，務必先關閉 POWER 開關。否則可能因為高溫組件導致燙傷，或身體部位可能因組件作動而被夾到，導致嚴重受傷。

■更換燈泡

- 關閉車燈。不可在車燈熄滅後立即更換燈泡。因為燈泡溫度極高可能造成燙傷。
- 不可徒手接觸燈泡玻璃部分。若無法避免持取玻璃部分，請墊著乾淨的布持取以避免燈泡沾到水分和油。此外，如果燈泡刮傷或掉落地面，可能破碎或造成裂痕。
- 將燈泡和固定燈泡的零件確實裝妥。否則，可能會因高熱造成損害、火災或使水滲入車燈。如此可能會損壞車燈或造成燈殼內凝結水氣。

■預防損壞或火災

- 務必要將燈泡安裝妥當和鎖緊。
- 安裝前請確認燈泡的瓦特數，以防止因高熱造成損壞。

8-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254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254

如果車輛被困水中或路面積水上升 255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256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259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260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267

如果輪胎洩氣.....269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278

如果遺失鑰匙.....279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280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282

如果車輛過熱.....285

如果車輛陷住 288

緊急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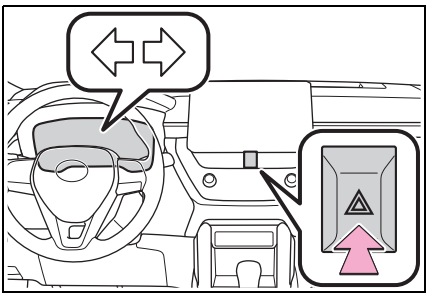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人。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會閃爍。

若要將其關閉，請再按一下開關。



■緊急警示燈

- 如果長時間使用緊急警示燈，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啟動時 (「READY」指示燈未亮起時)，則 12V 電瓶可能會沒電。
- 如果任何 SRS 輔助氣囊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
  緊急警示燈會在作動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若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燈，請按兩下開關。
  (根據衝擊力及碰撞情況，緊急警示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 (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停止車輛

1 使用雙腳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2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位。

▶ 如果排檔桿可以排入 N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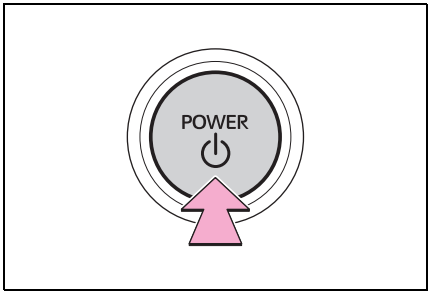
3 在車輛減速後，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4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入 N 檔位

3 雙腳繼續踩住煞車踏板以盡可能減低車速。

4 要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鐘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



5 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警告

■行駛中，如果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方向盤的動力輔助會喪失，使方向盤難以轉動。因此，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之前應盡可能使車輛減速。

如果車輛受困水中或路面積水上升

本車輛的設計不能在被水淹沒的道路上行駛。不要在道路可能被淹沒或水位可能上升的道路上行駛。如果預計車輛會進水或漂移，留在車內是很危險的。保持冷靜並遵循以下幾點。

- 如果可以開啟車門，請開啟車門並離開車輛。
- 如果無法開啟車門，請使用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並從車窗離開車輛。
- 如果窗戶可以打開，經由窗戶離開車輛。
- 如果無法以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位上升至車內水壓與車外水壓相等時，再開啟車門離開車輛。

當車外水位超過車門高度一半時，車門因水壓而無法從裡面打開。

■水位超過地板

當水位超過地板並且隨時間過去時，電氣設備會損壞，電動窗無法運行，引擎和馬達停止，車輛可能無法移動。

■使用破窗錘* 緊急逃生

由於前擋風玻璃是夾層玻璃，所以無法以緊急破窗錘* 敲破。緊急逃生時，可使用緊急破窗錘* 敲破前車窗和後車窗玻璃。

*: 緊急破窗槌的詳細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售後服務配件製造商。

警告

■開車時的注意事項

不要在道路可能被淹沒或水位可能上升的道路上行駛。否則，車輛可能會損壞而無法移動，也可能會被水淹沒並造成漂移，從而導致死亡。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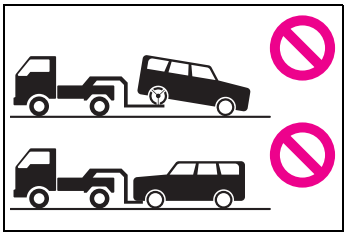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拖吊並遵守當地法規。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拖吊車輛時

運送車輛時，務必以前輪舉升式或以四輪離地的方式拖吊。如果車輛拖吊時前輪著地，則傳動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可能會損壞，或視車輛受損或故障程度，前輪著地將使馬達作動，所產生之電流可能會導致火災發生。



■拖吊時

- 使用鋼纜或鏈條進行拖吊時應避免突然起步，其會將過大的張力施加在拖車鉤環、鋼纜或鏈條上。拖吊鉤環、鋼纜或鏈條可能損壞，損壞的部件可能會擊中路人並導致嚴重傷害。

⚠ 注意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 不可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模式。
- 舉升車輛時，確認舉升車輛另一端的離地距離足以拖吊。沒有足夠離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拖吊，無論是自車前或車尾。

■緊急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將鋼纜或鏈條固定於懸吊組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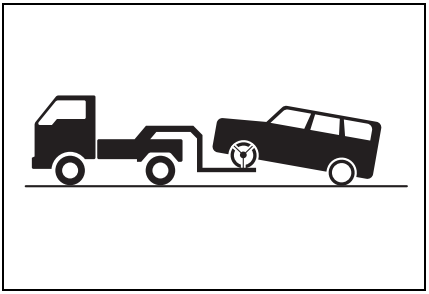
拖吊前需洽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車輛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警示訊息且車輛無法行駛。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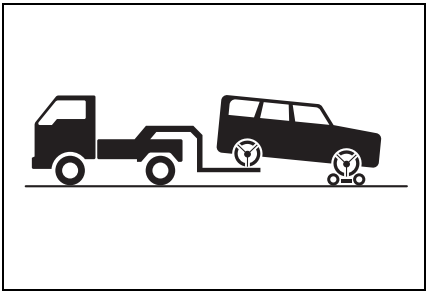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 從前方



釋放駐車煞車。

▶ 從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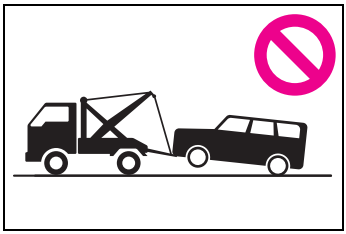


在前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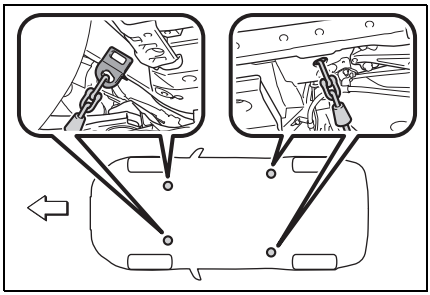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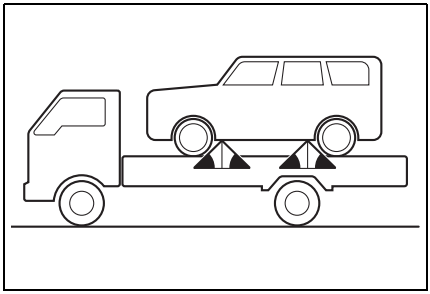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若車輛以平台式拖車運送，請依照圖示位置將車輛綁緊。



如果您使用鏈條或鋼纜固定車輛，在圖示黑影部份之角度必須是 45°。



如果使用上述方式無法綁緊車輛，請使用輪胎綑紮帶。

⚠ 注意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不可過度鎖緊，否則車輛可能受損。

緊急拖吊

緊急情況時，如果無拖車可用，可以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在拖吊鉤環的方式進行暫時拖吊。此方法只適合硬路面短程且車速在 30 km/h 以下使用。

必須有駕駛人在車內操控轉向及煞車。車輛的車輪、傳動、車軸、轉向及煞車必須狀態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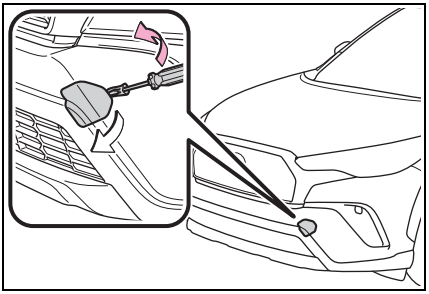
緊急拖車程序

若要用其他車輛拖吊您的車輛時，您的車輛必須安裝拖吊鉤環。依照以下程序安裝拖吊鉤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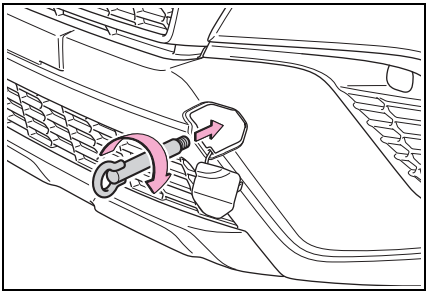
1 取出輪圈螺帽扳手 (若有此配備) 和拖吊鉤環。(→P.270)

2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拖吊鉤環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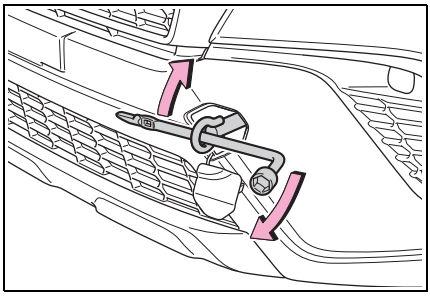
為保護車身，請將碎布放在螺絲起子與車身之間，如圖所示。



3 將拖吊鉤環裝入孔內並用手先行鎖上。



4 使用輪圈螺帽扳手或堅硬的金屬棒將拖吊鉤環鎖緊。



5 將鋼纜或鏈條牢牢固定到拖吊鉤環上。

請小心避免損傷車身。

6 進入被拖曳的車內並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

7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並釋放駐車煞車。

如果排檔桿不能排檔：→P.125

■拖吊時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則煞車及轉向的動力輔助系統均無法作用，將使煞車及轉向較為困難。

■輪圈螺帽扳手

您可向 Toyota 保養廠購買輪圈螺帽扳手。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如果您注意到有下列情形，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修理。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見徵兆

- 車底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指針持續在高溫位置

聲響徵兆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敲擊聲或其他異音

操作徵兆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則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警示燈及警示蜂鳴器列表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紅色)	表示： ● 煞車油液面過低；或 ● 煞車系統有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 再生煞車系統；或 ●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或亮起)	表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285)**

*: 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指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溫度過高 → **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285)**

*: 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充電系統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車輛充電系統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低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故障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引擎電子控制系統；或 ● 電子節汽門控制系統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SR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 SRS 氣囊系統；或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AB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 煞車輔助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BOS 煞車優先系統警示燈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蜂鳴器響起時： 表示故障發生於： ● BOS 煞車優先系統；或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表示踩下油門踏板時檔位改變且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 → **立即放開油門踏板**。 蜂鳴器未響起時： 表示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BOS 煞車優先系統會作動。 → **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 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紅色 /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剩餘燃油大約是 5.4 公升或以下。 → **添加燃油**。

■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警示駕駛人和 / 或前座乘客要繫上安全帶。 → **繫上安全帶**。 **如果前乘客座上有乘員，前乘客座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可使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熄滅**。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的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駕駛人和前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若有此配備)	警示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 **繫上安全帶**。

*: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 類型 A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安全帶未繫上，當車輛達一定車速並且將安全帶繫上然後再解開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類型 B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胎壓偵測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警示燈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時： 表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 → **請將系統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此燈會在下列情況時亮起： 胎壓過低，如： ● 自然因素 ● 洩氣輪胎 →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265)**

■ LTA 指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橘色) (若有此配備)	表示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發生故障 →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158)**

*: 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 (若有此配備)	表示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的功能發生故障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表示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原因可能是感知器骯髒或被冰霜覆蓋 →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173)**

■ PC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或亮起) (若有此配備)	蜂鳴器同時響起時： 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發生故障。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蜂鳴器未響起時：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可能需要改善措施。 →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143, 267)**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關閉，PCS 警示燈會亮起。 → **P.150**

■ 打滑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 VSC 系統； ● TRC 系統；或 ● HAC 上坡輔助控制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駐車煞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可能是駐車煞車未完全作動或釋放 → **請再次操作駐車煞車**。 此指示燈在駐車煞車未釋放時會亮起。如果在駐車煞車完全釋放後警示燈熄滅，表示系統正常運作。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由於環境吵雜或有音樂聲，可能會聽不到蜂鳴器的聲音。

■前乘客座偵測感知器、安全帶提示燈和警示蜂鳴器

- 如果將行李放在前乘客座上，即使此時座位上無人乘坐，前乘客座偵測感知器可能使提示燈閃爍並發出警示蜂鳴聲。
- 如果座椅上放置座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出乘客，警示燈即無法正常作動。

■行駛中如果故障警示燈亮起時

某些車型如果油箱完全沒油，故障指示燈將會亮起。如果油箱內之燃油快用完時，應立即加油。行駛數次旅程後，引擎故障警示燈即會熄滅。

如果引擎故障警示燈未熄滅，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當 12V 電瓶電量不足或電壓短暫地下降時，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可能會亮起且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亮時

檢查輪胎是否遭刺穿。

如果輪胎遭刺穿：→P.269

如果無輪胎遭刺穿：

將 POWER 開關關閉，然後切換至 ON 模式。檢查胎壓偵測警示燈是否亮起或閃爍。

▶ 假如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約一分鐘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胎壓警示燈亮起

1.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
2. 如果數分鐘過後警示燈仍未熄滅，確認各輪胎的胎壓在規格內並執行初始化。(→P.233)

■TPMS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由於自然因素如自然漏氣及溫度造成胎壓變化而亮起。此時，調整胎壓將可使警示燈熄滅 (幾分鐘之後)。

■當更換備胎時 (若有此配備)

備胎也安裝有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如果備胎胎壓過低，胎壓偵測警示燈也會亮起。如果輪胎沒氣，即使將沒氣的輪胎更換為備胎，胎壓偵測警示燈也不會熄滅。請在輪胎修好後換下備胎，並調整胎壓。胎壓偵測警示燈會在幾分鐘之後熄滅。

■TPMS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P.232

警告

■如果 ABS 和煞車系統警示燈都亮起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煞車時車輛會變得極不穩定，且 ABS 系統可能無法作動，而造成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亮起黃色警示燈時，表示動力轉向輔助受限。當此燈亮紅燈時，動力轉向的輔助會喪失，且方向盤會變得非常難以操控。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比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如果胎壓警示燈亮起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盡快在安全的地點停車。並立即調整輪胎胎壓。
- 配備緊急補胎包車型：如果即使在胎壓調整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仍亮起，可能是某個輪胎被刺破。請檢查輪胎。如果輪胎漏氣，請利用緊急補胎包將其修復。
- 避免突然的轉向操作和煞車。
  如果車輛的輪胎老化，可能造成方向盤或煞車失控。

■如果輪胎爆胎或突然漏氣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不會馬上作動。

注意

■確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正常作動

不可安裝不同規格或廠牌的輪胎，否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和操作錯誤警示，以及需要維修的訊息。當訊息顯示時，請針對該訊息執行適當的修正措施。

如果在執行適當的措施後，再次顯示警示訊息，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此外，如果在顯示警示訊息的同時警示燈亮起或閃爍，請針對該警示燈採取適當的修正措施。(→P.260)

■警示訊息

根據操作情況及車輛規格，下述警示訊息可能與實際訊息不同。

■警示蜂鳴器

顯示訊息時，蜂鳴器可能會鳴響。
如果周圍環境嘈雜或音響系統音量過高，可能會難以聽見蜂鳴器。

■如果顯示「低引擎機油油位 請添加或更換」

低引擎機油油位。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必要時添加機油。

當車子停放在斜坡時，可能顯示此訊息。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並確認此訊息是否消除。

■如果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停止 轉向動力不足」

如果行駛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熄火，將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較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如果顯示「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功率降低。」

在下列嚴苛的操作條件下行駛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例如：當在很長的陡峭山坡行駛時。)
因應方法：→P.285

■如果顯示「必須保護驅動電池 避免排入 N 檔」

當排檔桿排入 N 檔位時，可能顯示此訊息。

由於排檔桿在 N 檔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無法充電，因此停車時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

■如果顯示「必須保護驅動電池 請排入 P 檔後重新啟動」

當車輛因為排檔桿排入 N 檔一段時間，而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的電量偏低時，將會顯示此訊息。

操作車輛時，請排至 P 檔並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顯示「排出 N 檔位前，請先放開油門」

排檔桿在 N 檔位時踩下油門踏板。

釋放油門踏板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R 檔位。

■如果顯示「車輛停止時踩下煞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過熱」

當停在上坡路面並踩下油門踏板以保持車輛位置時，可能顯示此訊息。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過熱。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如果顯示「自動電源關閉以節省電力」

電源因為自動電源關閉系統作動而切斷。下次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約 5 分鐘，讓 12 V 電瓶充電。

■如果顯示 「頭燈系統故障 請聯絡經銷商」

以下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LED 頭燈系統 (若有此配備)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若有此配備)

■如果顯示表示前攝影機故障的訊息

訊息中顯示的問題解決之前，下列系統可能會暫停作動。(→P.143, 260)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若有此配備)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如果顯示表示雷達感知器故障的訊息

訊息中顯示的問題解決之前，下列系統可能會暫停作動。(→ P. 260)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如果顯示「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暫時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 (若有此配備)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可能暫停，或是直到解決訊息所示的問題為止。(原因及處理方法：→P.143)

■如果顯示「定速控制無法使用」(若有此配備)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暫時無法使用。該系統可再次使用時，再使用系統。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的訊息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參閱「車主使用手冊」的訊息

●如果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請遵守相應的指示。(→P.285)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可能表示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故障」
- 「檢查引擎」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故障」
- 「油門系統故障」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可能表示發生故障。立即停車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煞車力道不足」
- 「充電系統故障」
- 「引擎機油量不足」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表示車輛燃油可能耗盡。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如果燃油油位偏低，請添加燃油。(→P.51)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停止」
- 「引擎已停止」

●如果出現「動力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請參閱車主手冊」，濾芯可能阻塞、進氣口可能阻塞或導管有縫隙。因此，請執行下列修正程序。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電池 (驅動電池) 的進氣口和空氣濾芯髒汙，請執行 P.239 上的步驟使其清潔。
-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的進氣口 (→P.239)，如果即使清潔了通風口仍顯示警示信息，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注意

■如果頻繁顯示「電力消耗過大 局部限制空調 / 暖氣的作動」

可能發生充電系統相關故障，或 12 V 電瓶可能老化。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輪胎洩氣

您的愛車未配備備胎，但是配備緊急補胎包。

被鐵釘或螺絲刺破的胎面，可以使用緊急補胎包暫時維修。(套件內附一罐密封劑。密封劑只能使用一次，能在不將釘子或螺絲從輪胎拔出的情況下暫時修復一顆輪胎。) 使用套件暫時修復輪胎後，請前往 Toyota 保養廠維修或更換輪胎。

警告

■如果輪胎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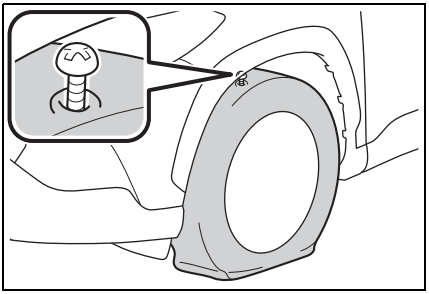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狀態，且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維修輪胎前

-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堅實的地面。
- 作動駐車煞車。
-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開啟緊急警示燈。
- 檢查輪胎損壞的程度。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 不可將鐵釘或螺絲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緊急修復。
- 為了避免密封劑漏出，請移動車輛使刺破部位 (若已確定位置) 位在輪胎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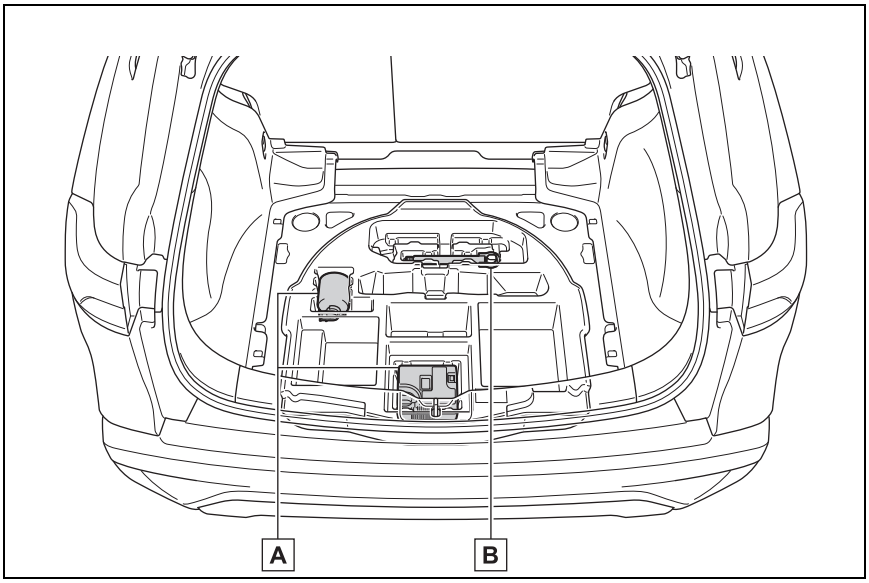


■輪胎洩氣不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以緊急補胎包實施維修。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是以不足的胎壓行駛而導致損壞時
- 當輪胎除胎紋面以外的任何位置有出現裂痕或損傷時，例如：胎壁
- 輪胎明顯可見已與輪圈分離時
- 當胎面割痕或損壞已超過 4 mm 時
- 輪圈損壞時
- 有 2 個或以上的輪胎被刺破時
- 同一條輪胎上有 2 個以上的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異物刺穿胎面時
- 密封劑過期時

緊急補胎包及工具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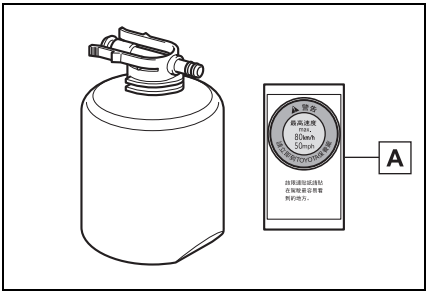


A 緊急補胎包

B 拖吊鉤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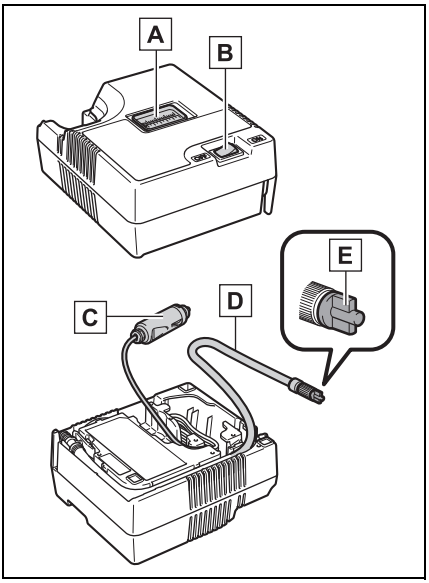
緊急補胎包組件

▶ 補胎瓶



A 貼紙

▶ 打氣機



A 氣壓表

B 打氣機開關

C 電源插頭

D 軟管

E 放氣蓋

■檢查緊急補胎包注意事項

偶而檢查密封劑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顯示在瓶身上。不可使用超過有效期的密封劑。否則，使用緊急補胎包的維修作業可能無法正確執行。

■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是用於替輪胎充氣。
- 密封劑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限標示在瓶身上。密封劑應在有效期之前更換。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更換。
- 存放在緊急補胎包內的密封劑，只能在暫時維修單一輪胎時使用一次。如果瓶罐內的密封劑和補胎包的其他零件一經使用而必須更換時，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打氣機可以重複使用。
- 密封劑可在車外溫度介於 -30°C 至 60°C 時使用。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車上原本安裝的輪胎尺寸及輪胎種類所設計。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
- 如果衣服沾到密封劑，可能會使其變色。
- 如果密封劑附著在輪圈或車身表面，若未立即清除，可能會無法清除此汙染。請立即以濕布擦除密封劑。
- 使用緊急補胎包時，可能會發出相當大的作業噪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 不可用來檢查或調整胎壓。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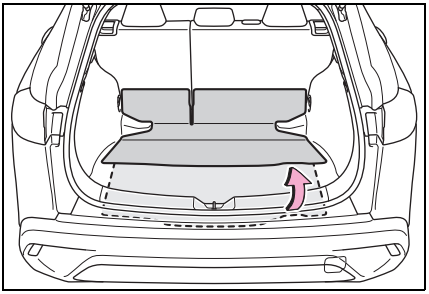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您的愛車所設計。不可於其他車輛使用，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緊急補胎包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若輪胎未完全修復，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密封劑使用注意事項

- 吞食密封劑有害健康。如果不慎吞食密封劑，請盡可能飲用大量清水，然後立即就醫。
- 如果密封劑碰觸眼睛或沾附到皮膚，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持續不適，請立即就醫。

取出緊急補胎包

1 掀起底板護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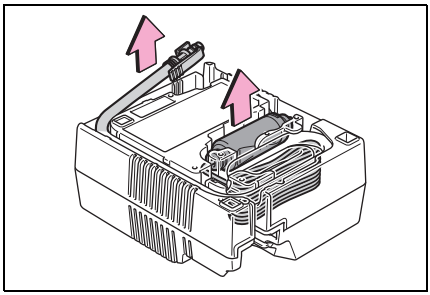
2 取出緊急補胎包。(→P.270)

緊急維修方式

1 從塑膠袋取出補胎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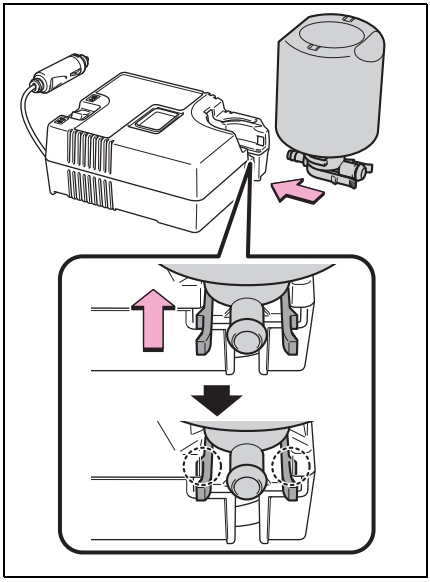
將貼紙貼在氣瓶上規定的位置。
(參閱步驟 **10**)

2 從打氣機底部拉出軟管和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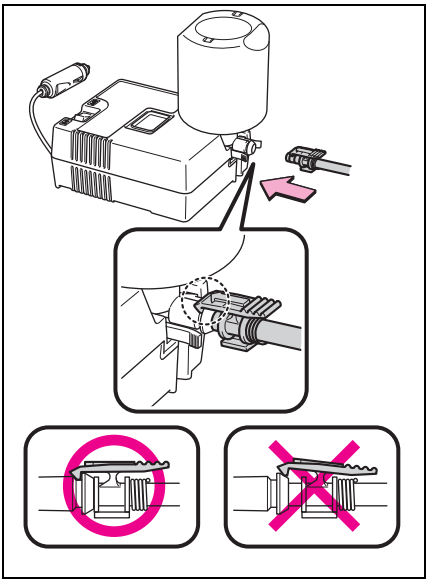
3 將瓶罐連接至打氣機。

確保已壓下瓶罐，使其固定爪確實卡入打氣機而不會再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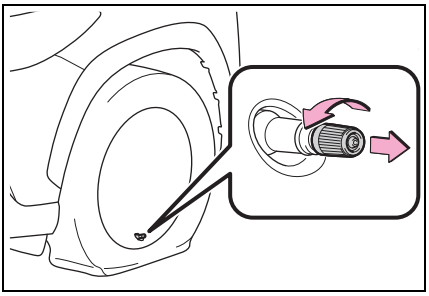


4 軟管連接至瓶罐。

確保已插入軟管，直到其固定爪牢牢卡入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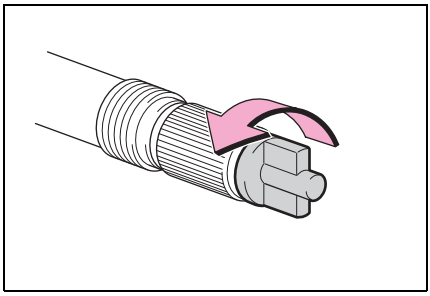


5 從刺破輪胎的氣嘴上拆下氣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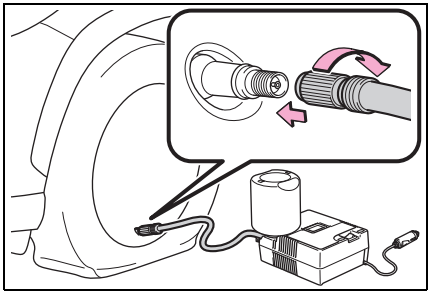
6 延長軟管。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您會再次用到放氣蓋，因此，請將其放置在安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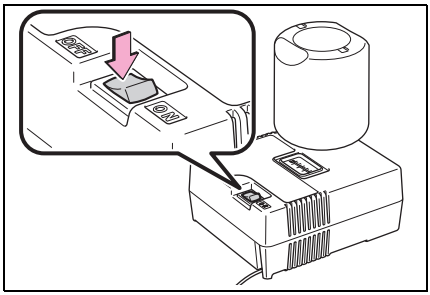


7 軟管連接至氣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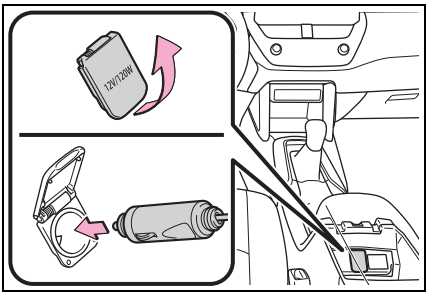
順時針轉動軟管末端將其儘可能旋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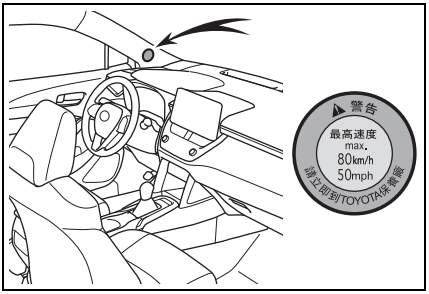
8 確定打氣機開關是關閉的。



9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P.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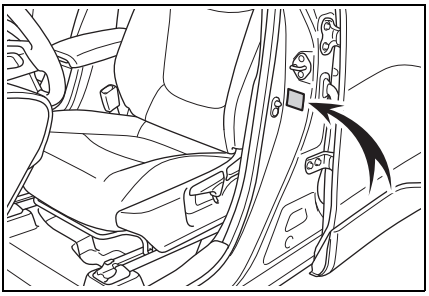


10 將補胎包所附的貼紙黏貼至駕駛座能輕易看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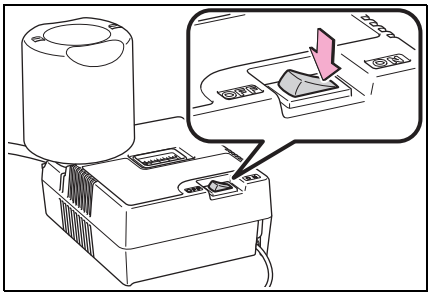
11 確認規定的胎壓。

胎壓如駕駛側車柱標籤所示的規定。(→P.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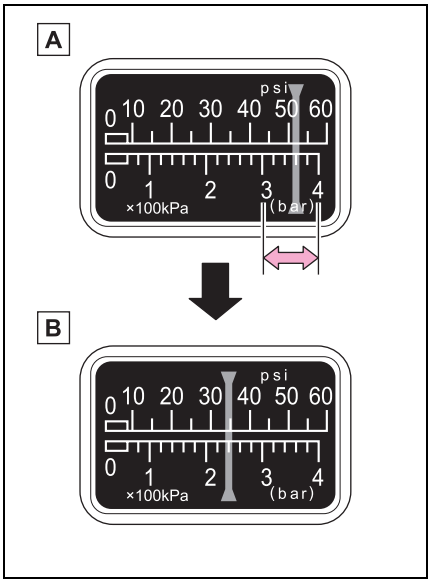


1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119)

13 若要噴入密封劑為輪胎充氣，請開啟打氣機開關。



14 將輪胎充氣至規定的胎壓為止。



A 注入密封劑，胎壓會激增至 300 kPa (3.0 kgf/cm^2 或 bar，44 psi) 或 400 kPa (4.0 kgf/cm^2 或 bar，58 psi)，然後再漸漸下降。

B 胎壓表大約會在開啟開關後 1 至 5 分鐘顯示實際胎壓。

關閉打氣機開關然後檢查胎壓。小心不可過度充氣，確認並且重複充氣步驟，直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5 至 20 分鐘便可將輪胎充氣完成 (依據車外溫度而定)。如果在充氣 25 分鐘後胎壓仍舊低於規定值，代表輪胎已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程度。請關閉打氣機並且連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胎壓超過規定的氣壓，請以放氣方式調整胎壓。(→P.276,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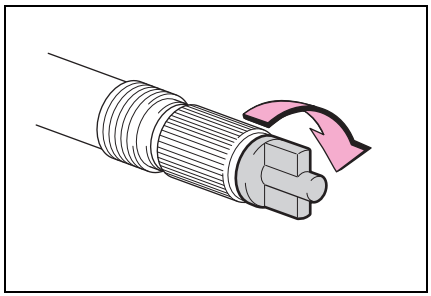
15 請在壓縮機開關關閉下，將軟管從輪胎氣嘴上拆下，然後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拆下軟管時，密封劑可能洩漏。

16 將氣嘴蓋裝至緊急維修後之輪胎的氣嘴。

17 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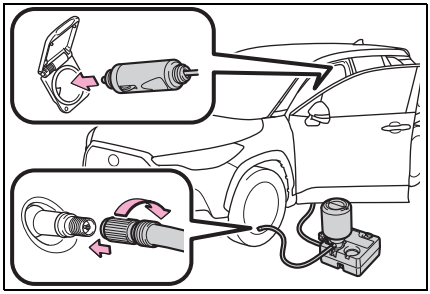


18 暫時將與打氣機連接的瓶罐存放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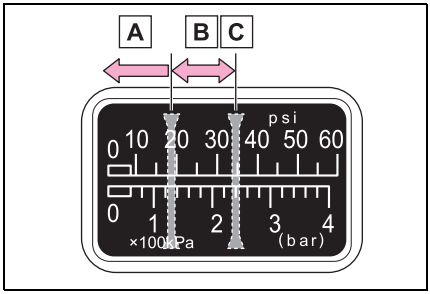
19 為了使液態密封劑可以在輪胎內均勻散佈，請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安全的行駛 5 km。

20 行駛後，請將車輛停在堅硬、平坦的安全處，並重新連接維修工具組。

連接軟管前請先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21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檢查胎壓。



A 如果胎壓低於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19 psi)：刺破處無法修復。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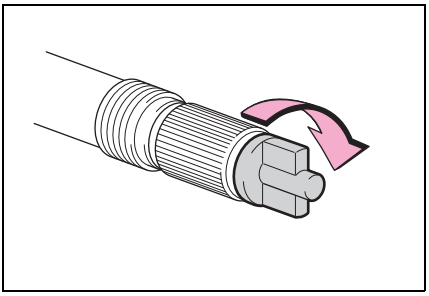
B 若胎壓為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19 psi) 以上，但是低於規定胎壓：請繼續步驟 **22**。

C 若胎壓為規定氣壓 (→P.296)：請繼續步驟 **23**。

22 開啟壓縮機開關為輪胎充氣，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行駛大約 5 km，然後執行步驟 **20**。

23 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24 暫時將與打氣機連接的瓶罐存放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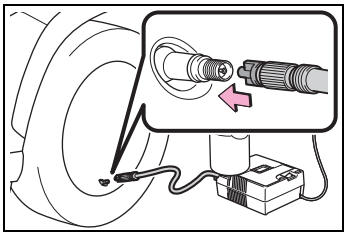
25 採取預防措施來避免突然煞車、加速與急轉彎，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小心行駛至距離不到 100 km 的 Toyota 保養廠進行維修或更換。

前往修復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告知 Toyota 保養廠輪胎內有注入密封劑。

■如果輪胎已充氣至規定胎壓以上

1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

2 安裝放氣蓋至軟管末端，將放氣蓋上的凸起部位推入氣嘴，來使若干空氣洩出。



3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將放氣蓋從軟管上拆下，然後重新接上軟管。

4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確認胎壓表是否顯示規定胎壓值。(→P.296)

如果胎壓低於規定值，再次開啟打氣機然後重複充氣步驟，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已維修過的輪胎氣嘴

在輪胎使用緊急補胎包維修後，應更換氣嘴。

■以緊急補胎包維修輪胎後

- 必須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即使胎壓仍在建議值，胎壓警示燈也可能亮起 / 閃爍。

⚠ 警告

■輪胎洩氣時不可行駛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狀態，且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輪胎洩氣時行駛，可能會使胎壁產生環向溝槽。在此種情況下，使用緊急補胎包可能會爆胎。

■維修沒氣的輪胎時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與平坦的區域。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
  車輛剛行駛後，輪圈和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輪胎裝在車上時將氣嘴和軟管牢牢接上。如果軟管未正確連接至氣嘴，可能會漏氣或是噴濺密封劑。

⚠ 警告

- 如果軟管在輪胎充氣時從氣嘴上脫落，軟管可能在氣壓下劇烈擺動。
- 輪胎充氣完成後，密封劑可能在分開軟管時噴濺出來，輪胎也可能會漏出部分空氣。
- 請遵守維修輪胎的操作步驟。如果未遵守此步驟，密封劑可能會噴濺出來。
- 維修輪胎時請與輪胎保持一定的距離，因為在執行維修作業時，輪胎有可能會爆裂。如果您發現輪胎有任何裂縫或變形，請將打氣機開關關閉，並且立即停止維修作業。
- 如果進行長時間的維修作業，緊急補胎包可能過熱。打氣機不可連續運轉超過 40 分鐘。
- 緊急補胎包內的零件會在維修作業時產生高溫。維修時及維修後請小心處理緊急補胎包。不可碰觸氣瓶與打氣機連接部位的金屬零件。此處會產生極高的溫度。
- 不可將車速警告貼紙黏貼在指示的區域外。如果貼紙黏貼在方向盤氣囊飾蓋等 SRS 氣囊的位置，可能會使 SRS 氣囊無法正確作動。

■行駛使液體密封劑均勻散佈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以低速小心駕駛車輛。迴轉或過彎時請特別小心。
- 如果車輛無法筆直前進，或是您感到方向盤有拉扯力道，請將車輛停下進行下列檢查。
  - 輪胎狀況。輪胎可能已與輪圈分離。
  - 胎壓。如果胎壓在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19 psi) 或以下，可能表示輪胎已嚴重損壞。

⚠ 注意

■執行緊急維修時

-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物品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不可將尖銳物品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不具防水功能。確定緊急補胎包在雨中等情況下使用時不會接觸到水。
- 不可將緊急補胎包直接放在路邊沙地等滿佈塵土的路面上。如果緊急補胎包吸入塵土等異物，可能會發生故障。
- 務必使緊急補胎包及瓶罐垂直站立。如果緊急補胎包倒向一側將無法正確作動。

■緊急補胎包的注意事項

- 打氣機電源應該是車輛適用的 DC 12 V。不可連接打氣機至其他電源。
- 如果汽油潑濺到緊急補胎包上可能會使其劣化。小心勿使其接觸到汽油。
- 請妥善存放緊急補胎包避免接觸到灰塵或水。

⚠ 注意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等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不可分解或修改緊急補胎包。不可使氣壓表等零件受到撞擊。如此可能會使其發生故障。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連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使用液體密封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233)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的原因依照情況而不同，檢查下列項目並實施適當的程序：

即使已經執行正確的啟動程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然無法啟動。(→P.119)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智慧型鑰匙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280)
- 車輛的油箱內沒有足夠的燃油。添加燃油。
- 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有故障。(→P.55)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因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或保險絲燒毀而發生故障。然而，依故障的形式有一套臨時措施可以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279)

室內燈及頭燈昏暗、喇叭不響或響聲很小。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V 電瓶可能沒電。(→P.282)
- 12V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P.227)

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V 電瓶可能沒電。(→P.282)
- 12V 電瓶樁頭有一端或兩端可能未連接。(→P.227)

如果不能修復故障或不清楚維修步驟，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緊急啟動功能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而 POWER 開關功能正常時，可以採取下列步驟作為臨時措施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故障不能解決或不清楚解決步驟，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1 作動駐車煞車。(→P.127)

2 檢查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

3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配件模式。

4 踩住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住 POWER 開關約 15 秒鐘。

即使採取上述措施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經可以啟動，但是系統仍可能有故障存在。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遺失鑰匙

可以用另一把機械式鑰匙和打印在鑰匙號碼牌上的號碼，請 Toyota 保養廠製作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

請將號碼牌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例如：皮夾內)，請勿將其留在車上。

⚠ 注意

■遺失一把智慧型鑰匙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攜帶剩下的所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處理。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如果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中斷 (→P.96) 或智慧型鑰匙因為電池沒電而無法使用，則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皆無法使用。這些情況下，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啟車門及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智慧型鑰匙無法正確作動時

-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在個人化設定中停用。如果已停用，請開啟此功能。(個人化功能：→P.299)
- 檢查電池省電模式是否被設定。如果有設定，則取消此功能。(→P.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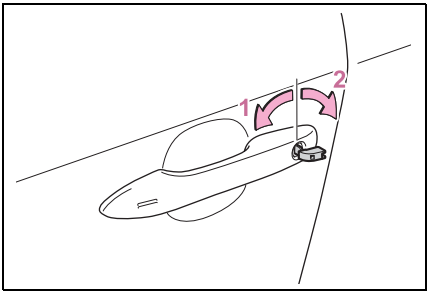
注意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並攜帶所有智慧型鑰匙。

車門上鎖及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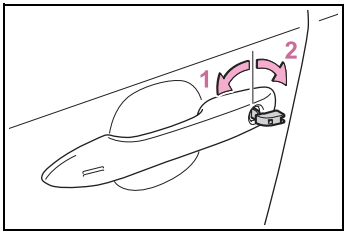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P.78)以執行下列操作：



1 上鎖所有車門

2 解鎖所有車門

■鑰匙連結功能



1 關閉車窗 (轉動及停住)*1

2 開啟車窗 (轉動及停住)*1

*1: 此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個人化。

警告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操作車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此外，絕不可讓兒童持有並使用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車窗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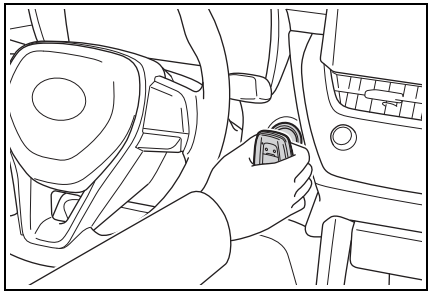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確認排檔桿於 P 檔位，並踩住煞車踩板。

2 將智慧型鑰匙有 Toyota 廠徽的那一側碰觸 POWER 開關。

當智慧型鑰匙被偵測到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POWER 開關會轉到 ON 模式。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因個人化設定停用時，POWER 開關將切換至配件模式。



3 牢牢踩下煞車踏板，並檢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是否出現  。

4 短暫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經過上述步驟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無法啟動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要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依照一般方式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並按下 POWER 開關。

■智慧型鑰匙電池

上述程序為暫時性的做法，當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建議應立即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241)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上述步驟 **3** 中，放開煞車踏板並且按下 POWER 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啟動且模式會隨每次開關按下而改變。(→P.121)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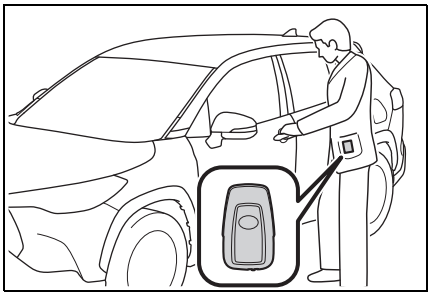
如果 12 V 電瓶電力耗盡，可使用下列步驟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您也可以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修理廠來協助。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來啟動您的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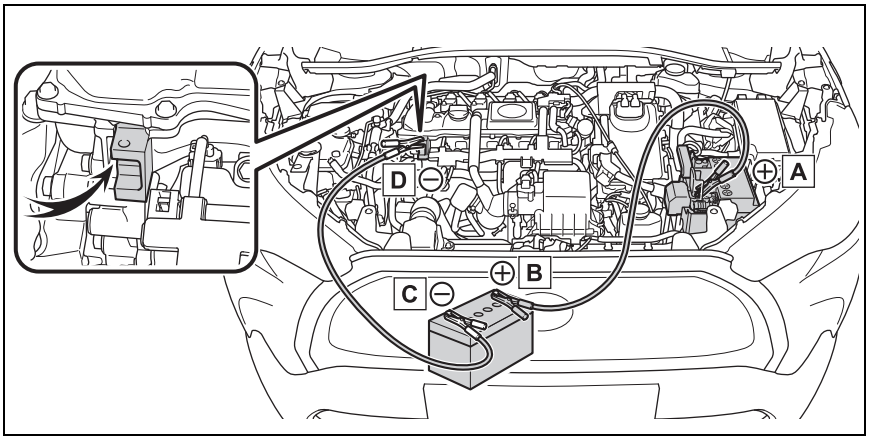
1 配備警報系統車型 (→P.54)：確認智慧型鑰匙攜帶在身上。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警報會視情況響起，且將車門上鎖。(→P.55)



2 打開引擎蓋。(→P.221)

3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夾至您車輛的 A，並將另一端的正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 B。然後將負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 C，並將另一端的負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 D。
使用能夠觸及指定樁頭和連接點的跨接電纜線。



A 您愛車電瓶的正極 (+) 樁頭

B 另一輛車電瓶的正極 (+) 樁頭

C 另一輛車電瓶的負極 (-) 樁頭

D 圖例所示金屬接點

4 發動另一輛車的引擎，逐漸增加引擎轉速並保持約 5 分鐘讓您愛車的 12V 電瓶充電。

5 在 POWER 開關 OFF 的情況下開啟並關閉任一車門。

6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轉速，並將您愛車上的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以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7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如果指示燈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8 一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請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除跨接電纜線。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當 12V 電瓶沒電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以推車的方式啟動。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請關閉頭燈及音響系統。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 (例如：交通擁塞) 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氣組件。

■當 12V 電瓶拆除或沒電時

●ECU 中儲存的資訊會被清除。當 12V 電瓶沒電時，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某些系統可能需要初始化。(→P.306)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時，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拆下 12 V 電瓶樁頭之前，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12 V 電瓶充電

車輛未使用時，儲存在 12V 電瓶的電力會因為自然放電和特定電器的消耗效應而逐漸放電。如果車輛長時間停放，可能會導致 12V 電瓶沒電，而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12V 電瓶會自動充電。)

■更換 12V 電瓶或充電時

●在某些情況下，當 12V 電瓶沒電時，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解鎖車門。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或解鎖車門。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 12V 電瓶重新充電後第一次可能無法正常啟動，但第二次後即可正常啟動。這並非表示故障。

●車輛會記憶 POWER 開關模式。當接回 12V 電瓶時，系統會回到 12V 電瓶沒電前的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請關閉 POWER 開關。
如果您無法確認 12 V 電瓶拆開前的 POWER 開關模式，當 12 V 電瓶接回時請小心注意。

●配備電動尾門車型：電動尾門必須實施初始化。(→P.91)

■當更換 12 V 電瓶時

●請使用符合歐洲規範的 12V 電瓶。

●使用與原先同外殼尺寸且具有 20 小時率容量 (20HR) 以上的 12 V 電瓶。

- 若尺寸不同，有可能會無法確實固定 12V 電瓶。
- 若 20 小時電容量過低，即使是短時間不使用車輛，12V 電瓶也可能會沒電而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

務必先拆卸負極 (-) 樁頭。若拆卸正極 (+) 樁頭時接觸到周圍區域的金屬，將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也可能導致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害。

■避免 12V 電瓶起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引燃可能從 12V 電瓶散發出的易燃氣體：

●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在正確的電極樁頭且未意外碰觸任何其他部位。

●不可讓已連接電瓶「+」極樁頭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與其他任何零件或金屬表面，如托架或未塗裝的金屬接觸。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不可在 12V 電瓶附近吸煙、使用打火機或產生火燄。

■12 V 電瓶注意事項

12V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解液，其相關零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 12V 電瓶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處理 12V 電瓶時，應配戴安全眼鏡並小心避免電解液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不可翻倒 12V 電瓶。

●在被電解液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棉或毛巾沾水後覆蓋被潑濺部位。

●處理 12V 電瓶的支架、電極樁頭或電瓶其他相關零件後應立即洗手。

●不可讓兒童靠近 12V 電瓶。

注意

■使用跨接電纜線時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應注意勿與冷卻風扇等糾纏。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

務必確認跨接電纜線是連接至指定的樁頭和連接點，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氣裝置或對其造成負面影響。

如果車輛過熱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P.62) 位在紅色區域或發現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動力不足。(例如：車速無法增加。)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參閱車主手冊說明」或「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功率降低」。
- 蒸汽自引擎蓋底下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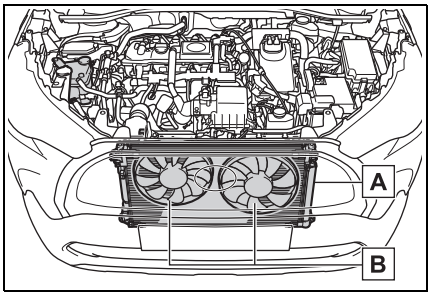
修正程序

▶ 如果引擎冷卻液溫度表進入紅色區域，或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參閱車主手冊說明」。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空調系統，然後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2 如您看見蒸汽：待蒸汽消失後，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如果沒有看到蒸汽：請小心地打開引擎蓋。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檢查水管與水箱芯子 (水箱) 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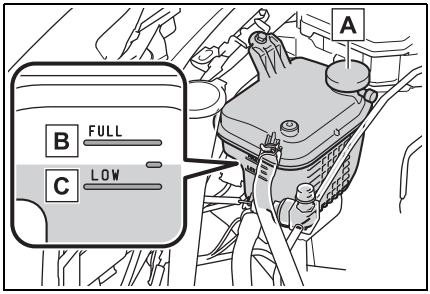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4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應在「FULL」及「LOW」刻度線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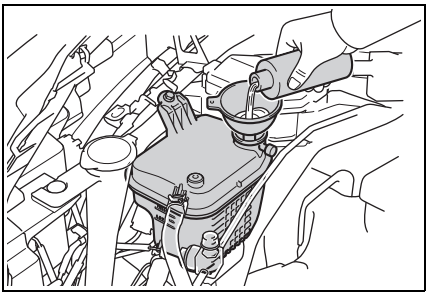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

B「FULL」(上限) 刻線

C「LOW」(下限) 刻線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果無冷卻液可用，則可用清水代替。



6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開啟空調系統，以檢查水箱冷卻風扇是否作動，並檢查水箱或水管是否有冷卻液洩漏。

風扇會在冷車啟動後馬上開啟空調系統時作動。藉由風扇聲音與空氣流動來確定風扇是否有運轉。如果難以檢查，可反覆開啟及關閉空調系統。(在冰點溫度以下，風扇可能不會運轉。)

7 如果風扇沒有運轉：立即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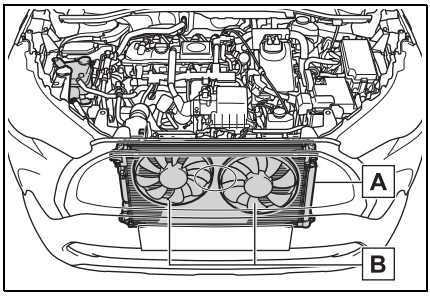
如果風扇作動：請將車輛交由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功率降低」

1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2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小心掀開引擎蓋。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檢查水管與水箱芯子 (水箱) 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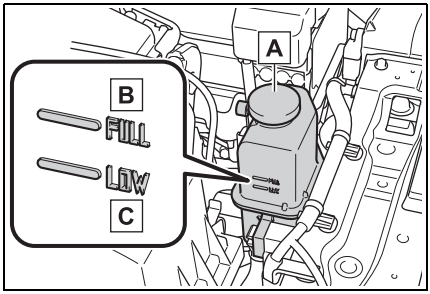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4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應在「FULL」及「LOW」刻度線之間。



A 副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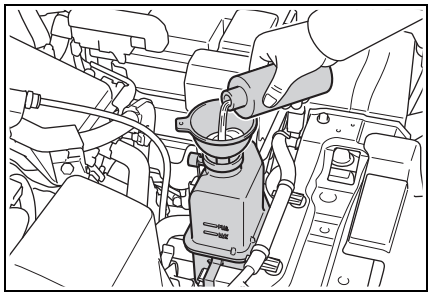
B「FULL」(上限) 刻線

C「LOW」(下限) 刻線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果無冷卻液可用，則可用清水代替。

緊急加水過後，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6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等待 5 分鐘或以上後，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顯示幕。

如果訊息未消失：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訊息未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已下降，車輛可正常行駛。

然而，如果經常出現此訊息，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在車輛引擎蓋底下檢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傷。

- 如果引擎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出，不可掀開引擎蓋直到蒸汽消失為止。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確認「READY」指示燈已熄滅。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即使汽油引擎已熄火，也可能自動啟動，或冷卻風扇可能突然運轉。不可觸摸或靠近轉動元件（如風扇），否則會導致手指或衣服（尤其領帶、圍巾或頭巾）被捲入，造成嚴重傷害。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及水箱高溫時，不可旋開水箱蓋。
  高溫蒸氣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 注意

■當添加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時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慢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過快添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液，會對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造成損害。

■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避免異物（如沙子或灰塵等）污染冷卻液。
-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如果車輛陷住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脫困程序

1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2 清除陷入前輪周遭的泥、雪或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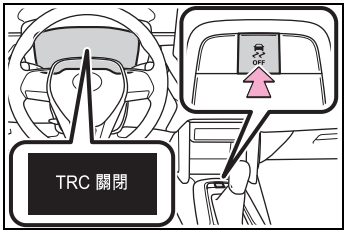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胎磨擦力的材料在前輪周遭來協助脫困。

4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5 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R 檔位並釋放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油門踏板。

■當車輛不易脫困時

按下 OFF 開關來關閉 TRC。



警告

■當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來脫困時，請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心。

■操作排檔桿時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變換檔位。
此種行為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注意

■避免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損壞

- 避免前輪打滑和踩踏油門踏板至超過所需的程度。
- 如果嘗試過這些步驟車輛仍無法脫困，則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困。

9-1. 規格

維修資料 (燃油、油位等) 290

燃油資訊 298

9-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299

9-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306

維修資料 (燃油、油位等)

尺寸

全長		4455 mm[*2] 4460 mm[*3]
全寬		1825 mm
全高[*1]		1620 mm
軸距		2640 mm
輪距[*1]	前	1555 mm[*4] 1565 mm[*5]
	後	1570 mm[*4] 1580 mm[*5]

[*1]: 車輛未裝載時

[*2]: GR SPORT 車型

[*3]: GR SPORT 以外車型

[*4]: 配備 225/50R18 輪胎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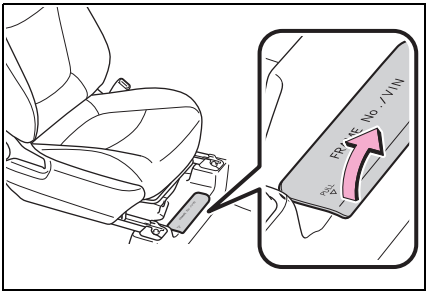
[*5]: 配備 215/60R17 輪胎車型

車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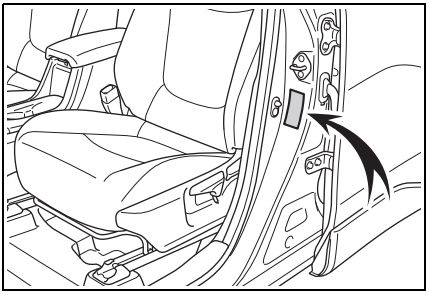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愛車最主要的識別號碼。它是用來註冊登記您愛車的所有權。

此號碼打印在前乘客座椅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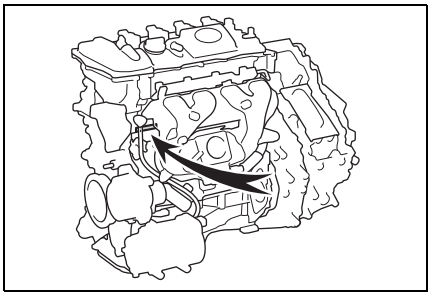


此號碼也會出現在製造廠的標籤上。



■ 引擎號碼

如圖所示，引擎號碼是打印在汽缸體上。



引擎

型號	2ZR-FXE
型式	直列 4 缸、4 行程、汽油引擎
缸徑和行程	80.5 × 88.3 mm
排汽量	1798 cm^3
汽門間隙	自動調整

燃油

燃油種類	限用無鉛汽油
辛烷值	92 以上
油箱容量 (參考)	36.0 公升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型式	永久磁鐵同步馬達
最大輸出	53 kW
最大扭力	163 N•m (16.6 kgf•m, 120.2 ft•lbf)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型式	鎳氫電池
電壓	7.2 V/ 模組
容量	6.5 Ah
數量	28 個模組
額定電壓	201.6 V

潤滑系統

■ 機油量 (洩放及添加 [參考 *])

含濾芯	4.2 公升
不含濾芯	3.9 公升

*: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上述機油量僅是參考量。實際添加引擎機油時，確認油位介於低油位標記和添加上限標記之間。(→P.225) 將引擎暖機後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等待 5 分鐘以上，然後再用機油油尺檢查機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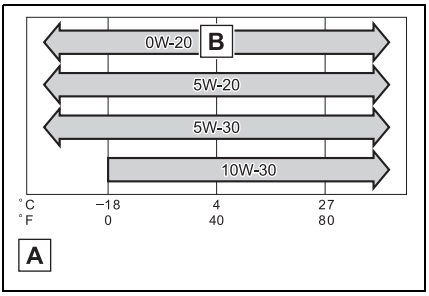
■ 選擇引擎機油

您的愛車使用「Toyota 正廠機油」。使用 Toyota 核准的「 Toyota 正廠機油」或與下述同級和同黏度的產品。

機油等級：

0W-20、5W-20、5W-30 與 10W-30：API 等級 SL 「Energy-Conserving」、SM 「Energy-Conserving」、SN 「Resource-Conserving」或 SN PLUS 「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A 複級引擎機油

建議機油黏度 (SAE)：



A 下次更換機油前預期的氣溫範圍

B 推薦使用

您的愛車在製造時已充填 SAE 0W-20，是提供優良燃油經濟性和低溫天氣傑出啟動效果的最佳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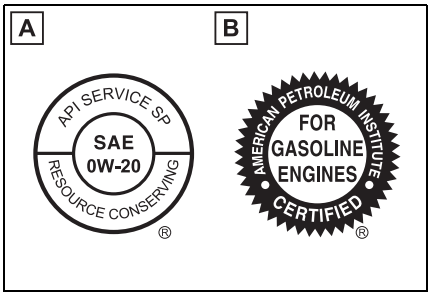
在極低氣溫時，如果您使用 SAE 10W-30 或更高黏度的機油，引擎啟動可能會變得較困難，因此為了確保更節能、環保並且保護引擎性能，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認可的 SAE 0W-20 引擎機油。

機油黏度 (在此是以 0W-20 作為解說的範例)：

- 0W-20 中的 0W 部分代表機油適合低溫啟動的特性。黏度值較低的機油，可使引擎在寒冷天候下較易啟動。
- 0W-20 中的 20 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機油的黏度特性。有較高黏度 (數值較高) 的機油可能較適合高速行駛或有極限裝載需求的車輛。本車於出廠時添加引擎機油黏度為 0W-20 等級。

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上有一個或兩個 API 機油檢定標誌，皆可協助您選擇適當的機油。



A API 服務標誌

上半部：「API SERVICE SP」表示以美國石油協會 (API) 分類的機油品質。

中央部份：「SAE 0W-20」代表 SAE 黏度等級。

下半部：「Resource-Conserving」表示此機油具備省油及環保能力。

B ILSAC 認證標誌

國際潤滑劑標準及認證委員會 (ILSAC) 認証的標誌位於容器前方。

冷卻系統

容量 (參考)	汽油引擎	5.4 公升
	動力控制單元	1.4 公升
冷卻液種類		使用下列任一種：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不可僅使用自來水。

點火系統 (火星塞)

廠牌	DENSO FC16HR-CY9
間隙	0.9 mm

⚠ 注意

■鉑合金火星塞

僅可使用鉑合金火星塞。不可調整火星塞間隙。

空調系統 (冷媒)

冷媒型式	R-134a
冷媒量 (g)	470±30

電器系統 (12 V 電瓶)

在 20°C 時的開路電壓：	12.0 V 以上 (關閉 POWER 開關並開啟遠光燈持續 20 至 30 秒)
在 20°C 時的規定比重值：	1.25 以上 如果比重值低於標準值，請為電瓶充電。
充電率 快速充電 慢速充電	 最大 15 A。 最大 5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油量 *	3.6 公升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自排變速箱油 ATF WS

*: 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油液型式

使用非上述變速箱油可能導致異音或震動，或者最終使您愛車的變速箱損壞。

煞車

踏板間隙 *1	最少 126 mm
踏板自由間隙	1 — 6 mm
駐車煞車行程 *2	7 — 10 響
油液種類	SAE J1703 或 FMVSS No.116 DOT 3 SAE J1704 或 FMVSS No.116 DOT 4

*1: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中，以 300 N (30.6 kgf, 67.4 lbf) 的力量踩下時，最低的踏板間隙。

*2: 以 300 N (30.6 kgf, 67.4 lbf) 的力量踩下時之駐車煞車踏板行程

方向盤

自由間隙	小於 30 mm

輪胎和輪圈

▶ 17 吋輪胎

輪胎尺寸	215/60R17 96H
胎壓 (建議的冷胎胎壓)	▶ 前輪 230 kPa (2.3 kgf/cm^2 或 bar，33 psi) ▶ 後輪 230 kPa (2.3 kgf/cm^2 或 bar，33 psi)
輪圈尺寸	17 × 6 1/2J
輪圈螺帽扭力	103 N•m (10.5 kgf•m，76 ft•lbf)

▶ 18 吋輪胎

輪胎尺寸	225/50R18 95V
胎壓 (建議的冷胎胎壓)	▶ 前輪 230 kPa (2.3 kgf/cm^2 或 bar，33 psi) ▶ 後輪 230 kPa (2.3 kgf/cm^2 或 bar，33 psi)
輪圈尺寸	18 × 7J
輪圈螺帽扭力	103 N•m (10.5 kgf•m，76 ft•lbf)

燈泡

	燈泡	W (瓦特數)	型式
車外	頭燈 (燈泡型)	55	A
	前方向燈 (燈泡型)	21	B
	日間行車燈 / 前位置燈 (燈泡型)	21/5	C
	後方向燈	21	B
	倒車燈	16	C
	牌照燈	5	C
車內	前閱讀燈	8	B
	後室內燈	8	C
	行李廂燈	5	B

A：HIR2 鹵素燈泡 (透明)

B：楔型座燈泡 (琥珀色)

C：楔型座燈泡 (透明)

D：雙端燈泡

燃油資訊

僅可使用無鉛汽油。
請選擇辛烷值 92 或以上的無鉛汽油，以發揮最佳的引擎性能。

■在汽油引擎使用酒精汽油

Toyota 汽車允許使用最高 10% 酒精成份之酒精汽油。請確認該酒精汽油符合上述辛烷值即可使用。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在加速或上坡時，偶而可能會有短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發生。這是正常現象無需擔心。

⚠ 注意

■燃油品質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會損壞。
- 不可使用內含金屬添加劑的汽油，例如錳、鐵或鉛，否則可能會使引擎或排氣控制系統損壞。
- 不可添加市售內含金屬添加物的燃油添加劑。
- 不可使用甲醇混合汽油，如 M15、M85、M100。使用含有甲醇的汽油可能導致引擎損壞或故障。

個人化功能

您的愛車包含有可依照個人喜好設定的各種電子系統。這些功能的設定可以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於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

個人化車輛功能

■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變更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 或 ❯ 以選擇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選擇要個人化的項目。

3 按下或按住 OK。

所提供的設定視是否按下或按住 OK 而不同。請遵守顯示幕上的指示。

⚠ 警告

■個人化期間

個人化期間如需要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用，請先確定車輛是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注意

■個人化期間

為防止 12V 電瓶過度放電，在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先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正在作用。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設定會在其他功能進行個人化時隨之改變。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 可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變更的設定

B 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的設定

符號的定義：O = 可行，— = 不可行

■ 量表、儀表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62, 66)

功能 *1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語言	英文	中文	O	—
單位	L/100 km	km/L	O	—
速率表顯示 *2	類比	數位	O	—
EV 指示燈	ON	OFF	O	—
節能油門指示	ON	OFF	O	—
燃油經濟性顯示幕	總平均 (平均油耗 [重設後])	里程平均 (平均油耗 [啟動後])	O	—
		每桶油平均 (平均油耗 [加油後])		
能源監視器	ON	OFF	O	—
行車資訊類型	啟動後	重設後	O	—
行車資訊項目 (第一項)	行駛距離	平均車速	O	—
		經過的時間		
行車資訊項目 (第二項)	經過的時間	平均車速	O	—
		行駛距離		
顯示目前計程表的結果	行車資訊	Eco 評分	O	—
彈出式顯示	ON	OFF	O	—

*1: 關於各項功能的細節：→P.70

*2: 7 吋顯示幕

■ **車門鎖 (→P.79, 84, 280)**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	駕駛座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其餘車門以兩個步驟解鎖。	—	O
車速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	ON	OFF	—	O
檔位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	OFF	ON	—	O
檔位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	OFF	ON	—	O
駕駛側車門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	OFF	ON	—	O

*: 若有此配備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及遙控器 (→P.79, 95)**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作動訊號 (蜂鳴器)	5	OFF	—	O
		1 至 7		
操作訊號 (緊急警示燈)	ON	OFF	—	O
車門解鎖後未立即開啟車門，在自動車門上鎖功能作動前所經過的時間	30 秒	60 秒	—	O
		120 秒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ON	OFF	—	O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79, 95)**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ON	OFF	—	O
智慧型車門解鎖	所有車門	駕駛座車門	—	O
抓握駕駛座車門把手時將所有車門解鎖前的經過時間	OFF	1.5 秒	—	O
		2.0 秒		
		2.5 秒		
車門上鎖的連續操作次數	2 下	想要的次數	—	O

■ **遙控器 (→ P.77, 79, 84)**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遙控器	ON	OFF	—	O
解鎖操作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	駕駛座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其餘車門以兩個步驟解鎖。	—	O
防盜嚇阻模式 *	ON	OFF	—	O

*: 若有此配備

■ **電動尾門 *1 (→P.84)**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電動尾門	ON	OFF	O	—
電動尾門開啟位置	5	1 至 4	O	—
		使用設定 *2		
蜂鳴器音量	等級 3	等級 1	O	—
		等級 2		
使用儀表板上的電動尾門開關開啟 / 關閉尾門	按住	快按一次	—	O
使用遙控器的 開關開啟 / 關閉電動尾門	按住	快按一次	—	O
		按兩下		
		OFF		
電動尾門開始作動時使蜂鳴器作動	ON	OFF	—	O
電動尾門作動時使蜂鳴器作動	OFF	ON	—	O
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時，電動尾門開啟作動	ON	OFF	—	O

*1: 若有此配備

*2: 開啟位置是由電動尾門開關設定

■ **車外後視鏡 (→P.106)**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自動後視鏡收摺及展開操作	與車門上鎖 / 解鎖連動	OFF	—	O
		連結至 POWER 開關的操作		

■ **電動窗 (→P.108)**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機械式鑰匙連動操作	OFF	ON	—	O
遙控器連動操作	OFF	ON	—	O
遙控器連動操作訊號 (蜂鳴器)	ON	OFF	—	O

*: 若有此配備

■ **自動車燈控制系統 (→P.128)**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車燈感知器敏感度	標準	-2 至 2	—	O
延遲照明系統 (頭燈自動關閉前經過的時間)	30 秒	60 秒	—	O
		90 秒		
		120 秒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2 (→P.144)**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ON、OFF	O	—
調整警示時機	早、中間、晚	O	—

*1: 每次啟動 POWER 開關時，系統都會自動開啟。

*2: 若有此配備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P.15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車道置中功能	ON、OFF	O	—
轉向輔助功能	ON、OFF	O	—
警示靈敏度	高、標準	O	—
疲勞駕駛警示功能	ON、OFF	O	—
疲勞駕駛警示靈敏度	高、標準、低	O	—

*: 若有此配備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P.168)**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度	較亮	變暗	O	—
出現接近中之車輛的警示時間 (敏感度)	中間	遠	O	—
		近		
		僅在盲點偵測到車輛時		

*: 若有此配備

■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 (→P.172)**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ON	OFF	O	—
蜂鳴器音量	第 2 級	第 1 級	O	—
		第 3 級		

*: 若有此配備

■ **自動空調系統 (→P.192)**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與自動模式開關的操作連動，於車外空氣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間切換	ON	OFF	—	O
A/C 自動開關操作	ON	OFF	—	O

■ 照明 (→P.197)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室內燈熄滅前所經過的時間	15 秒	OFF	—	O
		7.5 秒		
		30 秒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作用	ON	OFF	—	O
車門解鎖時的操作	ON	OFF	—	O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作用	ON	OFF	—	O
置杯架照明燈* 及開放式托盤照明燈*	ON	OFF	—	O
車門裝飾燈*	ON	OFF	—	O

*: 若有此配備

■車輛個人化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關閉時，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解鎖無法個人化。

●當車門在解鎖後仍維持關閉，且自動車門上鎖功能啟動下，會根據操作訊號 (蜂鳴器) 和操作訊號 (緊急警示燈) 的設定產生訊號。

■在下列情況下，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變更設定的個人化模式會自動關閉

●顯示個人化模式的畫面後，出現一則警示訊息。

●將 POWER 開關關閉。

●顯示個人化模式的畫面時，車輛開始移動。

初始化項目

在 12V 電瓶重新連接後或車輛維修後，下列項目必須實施初始化，以使系統正常運作：

初始化項目列表

項目	何時需要初始化	參閱
電動尾門 *	• 在重新連接 12 V 電瓶或充電後	P.91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	• 在重新連接 12 V 電瓶或充電後	P.174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變更輪胎尺寸時	P.233

*: 若有此配備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308
認證.....311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有問題，連絡 Toyota 保養廠之前請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解鎖、開啟或關閉



遺失鑰匙

-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可請 Toyota 保養廠為您複製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P.279)
- 如果遺失鑰匙或智慧型鑰匙，則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P.279)



車門無法上鎖或解鎖

- 鑰匙的電池電力不足或耗盡？(→P.242)
- POWER 開關是否切換至 ON 模式？

當上鎖車門時，關閉 POWER 開關。(→P.120)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要上鎖車門時，確定智慧型鑰匙已隨身攜帶。

- 由於無線電波的情況，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76, 96)



後車門無法開啟

- 是否設定兒童安全鎖？

啟用兒童安全鎖時，無法自車內開啟後車門。請從車外開啟後車門，然後解除兒童安全鎖。(→P.83)

如果您認為情況異常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在按下 POWER 開關的同時是否完全踩下煞車踏板？(→P.119)
- 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P.119)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可偵測到的地方？(→P.95)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電力不足或耗盡？

此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用暫時的方法來啟動。(→P.281)

- 12V 電瓶是否沒電？(→P.282)



即使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也無法排出 P 檔位

- POWER 開關是否切換至 ON 模式？

如果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仍無法釋放。(→P.125)



車窗無法藉由操作電動窗開關來開啟或關閉

- 是否按下車窗鎖定開關？

如果按下車窗鎖定開關，則僅駕駛座電動窗可以操作。(→P.110)



POWER 開關自動關閉

- 如果車輛停留在配件或 ON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作動) 一段時間，則自動電源關閉功能將會作動。(→P.121)



行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提示燈閃爍

駕駛及乘客是否繫上安全帶 ?(→P.262)

- 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駐車煞車是否已釋放 ?(→P.127)

依據狀況，其他類型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P.260, 267)



警報作動且喇叭響起 (配備警報車型)

- 在設定警報期間，是否有任何人在車內開啟車門？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警報：

- 車門解鎖。
- 將POWER開關切換至配件或ON模式，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當離開車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檢視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P.267)



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

- 當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時，請參閱 P.260, 267。

當發生問題時



如果輪胎洩氣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以緊急補胎包暫時修復洩氣的輪胎。(→P.269)



車輛陷住

- 車輛陷在泥、污或雪中的嘗試脫困程序。(→P.288)

認證

晶片防盜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遙控器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豪米波雷達感知器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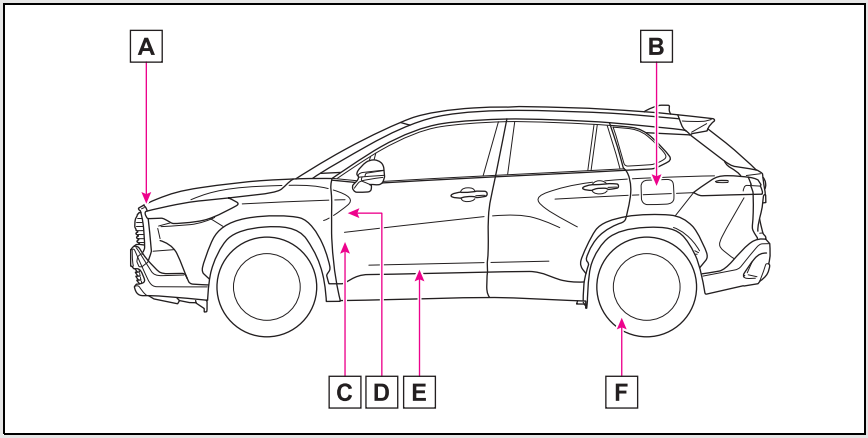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加油站資訊



A 引擎蓋鎖扣 (→P.221)

B 加油口蓋 (→P.138)

C 引擎蓋鎖釋放桿 (→P.221)

D 電動尾門開關 (若有此配備) (→P.87)

E 加油口蓋開啟器 (→P.138)

F 胎壓 (→P.296)

油箱容量 (參考)	36.0 公升	
燃油種類		P.292 P.298
冷胎胎壓		P.296
引擎機油容量 (洩放及添加 — 參考)		P.292
引擎機油種類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P.292